

辽宁省商务厅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五部分 附件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的法律法规，起草相关的地方性法规和省政府规章草案，研究经济全球化、对外经济合作、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趋势和流通体制改革并提出建议。

(二) 负责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提出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

(三) 拟订省内贸易发展规划，促进城乡市场发展，研究提出引导资金投向市场体系建设的政策，指导商品现货市场规范发展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推进农村市场和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

(四) 承担牵头协调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责任，拟订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的政策，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指导商业信用销售，建立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按有关规定对特殊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拟订全省电子商务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完善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电子商务的应用和发展。

(五) 承担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的责任，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

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按有关规定对成品油流通进行监督管理。

（六）拟订全省对外贸易发展规划，推进全省对外贸易发展体系和新业态建设，执行国家进出口商品、加工贸易管理办法和进出口管理商品、技术目录，拟订促进外贸增长方式转变的政策措施，拟订全省进出口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总量计划，组织指导全省开拓国际市场贸易促进活动，拟订全省外贸出口基地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大宗商品进出口。

（七）执行国家对外技术贸易、出口管制以及鼓励技术和成套设备进出口的贸易政策，推进进出口贸易标准化工作，依法监督技术引进、设备进口、国家限制出口技术的工作。

（八）牵头拟订全省服务贸易发展规划并开展相关工作，拟订促进服务出口和服务外包发展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服务外包平台建设。

（九）拟订全省招商引资工作规划和计划，负责以省政府名义举办的国内外经贸活动的策划、组织和联络工作及项目跟踪落实，负责全省招商引资协调服务以及统计、监督和绩效考评等招商引资综合管理工作，负责落实重大招商引资活动平台建设，负责联系辽宁异地商会和异地辽宁商会、行业协会、企业联合会。

（十）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区域经济合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区域经济合作的政策措施，推进区域经济合作和经济技术交流工作。

（十一）处理全省在国别(地区)经贸关系中的相关事务，负责对外经济贸易协调工作。对全省派驻国外的经济贸易机构进行

指导，联系我驻外使领馆商务处和国外驻华商务代表机构。按权限负责全省商务系统因公出国(境)团组的审批和商贸来访团组接待工作。

(十二) 承担组织协调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其他与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工作的责任，建立进出口公平贸易和产业损害预警机制，配合实施贸易救济调查和产业损害调查，指导协调产业安全应对工作及国外对辽宁省出口商品的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等国际贸易摩擦的应诉工作。

(十三) 宏观指导全省外商投资工作，按规定审核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变更事项，依法审核省级权限的外商投资项目的公司章程及法律特别规定的重大变更事项，依法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的情况，指导外商投资企业审批工作，负责核准设立国外非企业经济组织驻辽宁省代表机构。负责对全省各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宏观管理、政策指导、工作协调和检查监督。

(十四) 负责全省对外经济合作工作，拟订和执行促进对外经济合作的政策措施，依法管理和监督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等，牵头负责外派劳务和境外就业人员的权益保护工作，拟订对外投资的管理办法和具体政策，依法核准或备案省内企业对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负责对外援助和受援相关工作。

(十五) 管理全省口岸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口岸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全省“大通关”工作，联系指导全省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十六) 承担省对朝黄金坪、威化岛经济区合作开发领导小

组、省对外开放工作领导小组和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十七)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职能转变。辽宁省商务厅要加强全省招商引资综合管理、外贸出口工作,加快推进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

(十九)有关职责分工

1.与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编制全省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的进出口总量计划,省商务厅负责在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确定的总量计划内组织实施。粮食、棉花、煤炭由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省商务厅在进出口总量计划内进行分配并协调相关政策。省外商投资优势产业指导目录由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省商务厅拟定并联合发布。

2.与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省商务厅负责拟定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药品流通的监督管理,配合执行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辽宁省商务厅2024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 1.辽宁省商务厅机关本级
- 2.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制度创新中心(辽宁省电子口岸服务中心)
- 3.辽宁省食品制冷研究设计院

##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 收入总计 18,798.48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18,615.09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99.02%。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615.0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6. 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183.4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98%。主要是招商经费和猪肉储备资金等收入。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总计减少 1,053.20 万元，下降 5.31%。主要原因：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过紧日子”有关要求，2024 年预算总体规模压减 5%。

#### (二) 支出总计 17,842.74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8,339.54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46.74%。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644.3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948.2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36.97 万元；资本性支出 10.00 万元。

2. 项目支出 9,503.20 万元, 占支出总计的 53.26%。主要包括支持商务发展资金、经贸招商及展洽推介等活动经费、招商经费、省本级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猪肉储备资金、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95198 热线运行服务经费等业务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占支出总计的 0.00%。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占支出总计的 0.00%。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占支出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 今年支出减少 915.56 万元, 下降 4.88%。主要原因: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过紧日子”有关要求, 2024 年预算总体规模降低 5%。

### **(三) 年末结转和结余 955.74 万元。**

主要是在职及离退休人员变动、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过紧日子”有关要求本年度出访次数及出访规模比预期均有所缩减、政府采购节约资金等原因形成的结转结余。与上年相比, 今年结转结余减少 137.63 万元, 下降 12.59%。主要原因: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过紧日子”有关要求, 经费使用厉行节约, 执行进度逐步加快, 执行率有所提高。

##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总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7,842.74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8,339.54 万元, 项目支出 9,503.20 万元。与上年相比, 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915.17 万元, 下降 4.88%, 主要原因: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过紧日子”有关要求, 2024 年预算总体规模降低 5%。与年初预算相比,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98.51%,

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77%，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551.93%。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842.74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

###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15.51 万元，具体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行政运行（项）4,211.85 万元，主要是机关本级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的公用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27.6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执行中下达人员经费等。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17.60 万元，主要是报废机动车业务管理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7.7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4000 元结余款项不足以再进行业务。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636.47 万元，主要是招商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459.9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大部分招商经费为执行中下达，包含少部分年初结转。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事业运行（项）924.09 万元，主要是所属二级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公用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8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执行中下达人员经费。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其他商贸事务支出(项)1,225.50万元,主要是经贸招商及展洽推介等活动经费、省本级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项目法管理专项资金评审经费、国际贸易单一窗口95198热线运行服务经费及外事接待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17.9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执行中下达省本级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482.72万元,具体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064.83万元,主要是机关本级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用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5.8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部分资金为执行中下达。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583.97万元,主要是所属二级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费用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8.3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离退休人员自然减员。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475.60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用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8.3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在职人员变动。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37.63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职业年金记实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22.8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部分职业年金为执行中下达。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211.05 万元，主要是发放离退休人员死亡抚恤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69.1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按实际去世人员情况发放。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9.64 万元，主要是工伤保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97.1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部分工伤保险为执行中下达。

3. 卫生健康支出 359.56 万元，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99.31 万元，主要是机关本级在职人员医疗保险及离退休人员干诊医药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49.9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执行中下达离退休人员干诊医药费。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60.25 万元，主要是所属二级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0.4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在职人员变动。

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996.88 万元，具体包括：

（1）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76.78 万元，主要是俄罗斯食品节活动经费等支出，无年初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该经费为执行中下达。

（2）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涉外发展服务支出（款）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项）6,920.10 万元，主要是支持商务发展资金、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等支出，无年初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

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资金全部为执行中下达。

5. 住房保障支出 538.07 万元，具体包括：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520.64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1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调整支出。

（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17.43 万元，主要是所属二级事业单位大连地区人员住房补贴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85.0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年中存在人员退休。

6.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0.00 万元，具体包括：

（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重要商品储备（款）肉类储备（项）450.00 万元，主要是猪肉储备资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的原因主要是：无差异，按预计情况支出。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693.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5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出国批次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636.47 万元，公务接待费 23.3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33.49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636.47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91.80%。完成预算的 92.4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出国批次减少。2024 年参加出国（境）团组 36 个，累计 157 人次，主要为参加境外经贸招商团组等。2024 年因公出国（境）费比上年减少 238.68 万元，下降 27.27%，主要原因是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出国批次减少等。

2. 公务接待费 23.34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3.37%。完成预算的 95.2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过紧日子”有关要求，节约接待费用。2024 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68 批次、603 人、23.34 万元，主要用于外事接待活动等；其中外事接待累计 60 批次、562 人、22.37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俄罗斯、日本、韩国、欧美等国家及地区人员等。2024 年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减少 1.80 万元，下降 7.15%，主要是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过紧日子”有关要求，节约接待费用等原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3.49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4.83%。完成预算的 93.0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过紧日子”有关要求，节约费用。比上年减少 5.89 万元，下降 14.95%，主要是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过紧日子”有关要求，节约费用以及公车数量减少等原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49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截至年末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

用车保有量 12 辆。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339.5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381.2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等；公用经费 958.2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21.85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上年减少 85.94 万元，下降 9.47%，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压减公用经费。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689.8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6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689.2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631.8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8.4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357.02 万元，占中小企业采购支出总额的 92.4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

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98.44%。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12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7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

### **（四）预算绩效情况。**

#### 1.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 14 个（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4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379,026.8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79,026.8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万元），自评覆盖率（开展绩效自评项目数/年度应开展绩效自评项目数\*100%）达到 100%。

组织对 3 个单位开展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339.7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 2.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 2024 年度省直部门决算中反映报废机动车业务管理经费、支持商务发展资金等 14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2024年汽车以旧换新补贴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3,743万元，执行数为23,74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汽车以旧换新资金和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共同发力，2024年全省乘用车全年报废更新数量10.6万辆，促进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进一步扩大汽车消费。

(2) “报废机动车业务管理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86.83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8万元，执行数为17.6万元，完成预算的97.7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部组织成立专家组对申请企业进行现场验收评审，达到100%。

(3) “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商务领域以旧换新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5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77,979万元，执行数为277,97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省乘用车全年报废更新数量10.6万辆；二手车交易量同比增速大于10%；废旧家电回收量同比增速大于8%。一是能够有效以提高技术、能耗、排放等标准为牵引，支持符合补贴政策要求的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进一步扩大汽车消费；二是能够以绿色、节能、环保等标准为牵引，支持消费者购买符合一级、二级能耗标准家电，鼓励引导收回废旧家电，进一步扩大绿色智能家电消费。

(4) “俄罗斯食品节活动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5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0万元，执行数为1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0天活动期间，沈阳、大连两地线上线下共实现销售额1600万元，举办线上线下对接活动180余场，签订意向合作协议125个，意向合作金额总计达12.8亿元。周密的活动策划、细致的服务保障、良好的宣传氛围得到俄方与会嘉宾的充分肯定和一致赞扬，彰显了“辽宁温度”，为后续对俄地方经贸交流合作奠定了良好基础。

(5) “俄罗斯食品节活动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6.8万元，执行数为76.78万元，完成预算的99.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次活动是国际消费季暨“暖冬乐购节”惠民促消费活动的一次有益探索和大胆尝试，打造了我省国际消费新场景，丰富了节日期间国际消费供给；搭建了一个全新的辽宁与俄罗斯地方间经贸交流平台，推动中俄企业对接交流，持续扩大对俄贸易额。

(6) “国际贸易单一窗口95198热线运行服务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7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45万元，执行数为244.98万元，完成预算的9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通过95198热线及相关线上服务渠道，提供电子口岸和“单一窗口”热线服务，实现中央、地方两级服务请求流传，解决并反馈辽宁地区企业用户服务请求，提供7\*24小时业务咨询、操作指导、常见问题解答等服务，有效满足企业需求，服务“单一窗口”稳定运行。

(7) “经贸招商及展洽推介等活动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8.5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07万元，执行数为601.19万元，完成预算的85.03%。项目绩

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经贸招商展洽推介等活动，提升了我省名优产品影响力和知名度，助力我省优质产品开拓国内市场；吸引更多日本、韩国、德国等国家及香港地区外资企业投资辽宁；提升制造业外资投资占比；为各市面向更多外资企业招商引资搭建平台。

（8）“省本级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8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18.68 万元，执行数为 315.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9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 年，中国（辽宁）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服务期间系统平稳运行，按照合同要求提供了软件、硬件、机房基础环境维护等服务，定期进行故障处理和升级，项目各项目标均达到预期水平。

（9）“外事接待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4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6.4 万元，执行数为 3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高标准保障了外宾接待工作，做到持续优化外资营商环境，大力提高外商投资企业满意度。

（10）“项目法管理专项资金评审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5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0.4 万元，执行数为 21.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43.6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政府集中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第三方评审机构对商务领域专项资金支持项目进行评审、评估，包括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省商务发展资金等专项资金支持项目，推动实现项目管理公平、公正、公开，

更好推进相关项目建设实施，提高财政资金使用质量。

(11) “招商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9.1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50 万元，执行数为 498.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5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招商引资成效明显。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招商引资工作，郝鹏书记、乐成省长亲自率队赴日韩、欧洲、中东、新加坡、港澳等重点国家和地区开展招商活动，推动一批重大外资项目加速落地，香港太盟集团大连新达盟项目、华锦阿美精细化工及原料工程项目、新加坡淡马锡旗下凯德集团总部型投资平台项目等实现大额进资。持续优化外企服务，完善商务服务员制度，建立外资企业圆桌会议制度，解决外企反馈问题 522 项。深入对接世界 500 强及商协会，宝马集团计划追加在辽投资 200 亿元。

(12) “支持商务发展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0.43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797.6 万元，执行数为 5,315.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6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截止 2025 年 1 月底，全省参与商务领域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的消费者达 291.78 万人次，享受消费补贴 34.9 亿元，直接拉动消费超 400.43 亿元，带动社零额增长超过 2 个百分点。乘用车全年报废更新数量 10.6 万辆。2024 年是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的攻坚之年。面对外部压力加大，内部困难增多的复杂严峻形势，全省商务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全面振兴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推动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在商务领域落地开花，商务高质量发展取得显著成效，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

提供了有力支撑。2024 年全省招商引资到位资金 9,390.3 亿元，全省进出口总额实现 7,630.5 亿元。

(13) “支持商务发展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70.01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9,000 万元，执行数为 50,07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72.5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 年是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的攻坚之年。面对外部压力加大，内部困难增多的复杂严峻形势，全省商务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全面振兴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推动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在商务领域落地开花，商务高质量发展取得显著成效，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2024 年全省招商引资到位资金 9,390.3 亿元，全省进出口总额实现 7630.5 亿元。支持举办重点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 139 场次；支持举办房产家居联动促消费活动 43 场，发挥财政资金政策撬动作用，激发了消费潜能。支持重点商贸流通企业 1400 余家，支持批发零售企业 285 家，全省社零额进一步扩大达到 10,778 亿元。

(14) “猪肉储备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05 万元，执行数为 4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年已安排 4,500 吨冻猪肉储备，在重要节日等突发应急情况下，有效保障了猪肉市场供应。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 3. 财政评价结果。

辽宁省 2024 年度促消费专项资金项目涉及财政资金共计

30,251 万元。经财政厅委托第三方机构评审，共设置评价指标 45 条，评价得分为 74.63 分，评价等级为“中”。辽宁省 2024 年度促消费专项资金项目财政重点评价报告见附件。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

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反映用于招商引资、优化经济环境等方面的支出。

1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其他商贸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商贸事务方面的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2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

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9.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商业流通事务方面的支出。

30.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涉外发展服务支出（款）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涉外发展服务方面的支出。

3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33.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重要商品储备（款）肉类储备

(项)：反映猪、牛、羊等肉类专项储备的有关支出。

##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辽宁省商务厅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615.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7,015.5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482.7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59.5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6,996.88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38.0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45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b>本年收入合计</b>	<b>27</b>	<b>18,615.09</b>	<b>本年支出合计</b>	<b>58</b>	<b>17,842.74</b>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83.4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955.74
	30			61	
<b>总计</b>	<b>31</b>	<b>18,798.48</b>	<b>总计</b>	<b>62</b>	<b>18,798.48</b>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万元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辽宁省商务厅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615.09	18,615.0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90.96	7,190.96					
20113	商贸事务	7,190.96	7,190.96					
2011301	行政运行	4,303.85	4,303.85					
2011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00	18.00					
2011308	招商引资	550.00	550.00					
2011350	事业运行	989.87	989.87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1,329.24	1,329.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19.08	2,619.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03.75	2,303.7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85.25	1,085.2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97.04	597.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3.46	483.4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8.00	138.00					
20808	抚恤	305.44	305.44					
2080801	死亡抚恤	305.44	305.4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9	9.8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9	9.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2.58	372.5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2.58	372.5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5.97	305.9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6.61	66.61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482.10	7,482.1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76.80	76.8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76.80	76.80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7,405.30	7,405.30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7,405.30	7,405.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5.37	545.3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5.37	545.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4.87	524.87					
2210203	购房补贴	20.50	20.5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05.00	405.00					
22205	重要商品储备	405.00	405.00					
2220503	肉类储备	405.00	40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辽宁省商务厅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842.74	8,339.54	9,503.2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15.51	5,135.94	1,879.57			
20113	商贸事务	7,015.51	5,135.94	1,879.57			
2011301	行政运行	4,211.85	4,211.85				
2011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60		17.60			
2011308	招商引资	636.47		636.47			
2011350	事业运行	924.09	924.09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1,225.50		1,225.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82.72	2,412.88	69.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62.03	2,192.19	69.8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64.83	1,064.8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83.97	514.13	69.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5.60	475.6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7.63	137.63				
20808	抚恤	211.05	211.05				
2080801	死亡抚恤	211.05	211.0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4	9.6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4	9.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9.56	252.65	106.9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9.56	252.65	106.9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9.31	192.40	106.9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0.25	60.25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996.88		6,996.88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76.78		76.78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76.78		76.78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6,920.10		6,920.10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6,920.10		6,920.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8.07	538.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8.07	538.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0.64	520.64				
2210203	购房补贴	17.43	17.43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0.00		450.00			
22205	重要商品储备	450.00		450.00			
2220503	肉类储备	450.00		45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辽宁省商务厅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615.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7,015.51	7,015.5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482.73	2,482.7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59.56	359.5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6,996.88	6,996.88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38.06	538.0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450.00	45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615.0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7,842.74	17,842.7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83.4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955.74	955.7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83.4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8,798.48	总计	64	18,798.48	18,798.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辽宁省商务厅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7,842.74	8,339.54	9,503.2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15.51	5,135.94	1,879.57
20113	商贸事务	7,015.51	5,135.94	1,879.57
2011301	行政运行	4,211.85	4,211.85	
2011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60		17.60
2011308	招商引资	636.47		636.47
2011350	事业运行	924.09	924.09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1,225.50		1,225.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82.72	2,412.88	69.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62.03	2,192.19	69.8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64.83	1,064.8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83.97	514.13	69.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5.60	475.6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7.63	137.63	
20808	抚恤	211.05	211.05	
2080801	死亡抚恤	211.05	211.0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4	9.6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4	9.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9.56	252.65	106.9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9.56	252.65	106.9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9.31	192.40	106.9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0.25	60.25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996.88		6,996.88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76.78		76.78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76.78		76.78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6,920.10		6,920.10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6,920.10		6,920.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8.07	538.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8.07	538.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0.64	520.64	
2210203	购房补贴	17.43	17.43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0.00		450.00
22205	重要商品储备	450.00		450.00
2220503	肉类储备	450.00		45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辽宁省商务厅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644.3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48.2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203.47	30201	办公费	33.2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822.69	30202	印刷费	3.8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333.87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449.53	30205	水费	1.4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00	
30108	机关事业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75.60	30206	电费	20.2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7.63	30207	邮电费	122.7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6.66	30208	取暖费	33.85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5.99	30209	物业管理费	96.9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15	30211	差旅费	156.42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20.6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3.19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36.08	30214	租赁费	3.3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36.97	30215	会议费	0.60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223.04	30216	培训费	1.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299.6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97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11.05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2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9.36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0.13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49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7.95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8.55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7,381.28	公用经费合计						958.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辽宁省商务厅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辽宁省商务厅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辽宁省商务厅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748.90	693.30
1、因公出国（境）费	688.40	636.47
2、公务接待费	24.50	23.34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6.00	33.49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00	33.49
（2）公务用车购置费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 第五部分 附件

##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150001辽宁省商务厅本级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金额		5658.83														
部门年初预算支出金额		5658.83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项目下达金额	项目执行金额	项目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年度主要任务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2723.61	2632.59	96.65%	13.3	12.85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3435.52	3328.33	96.88%	13.3	12.88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633.98	633.9	99.98%	13.4	13.39			
年度目标	年初总体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保障机关正常有序运转，多措并举促消费、推动外贸稳增长。全力打造对外开放新前沿，持续抓好招商引资工作。								全年有效保障了机关正常有序运转，多措并举促消费、推动外贸稳增长。全力打造对外开放新前沿，持续抓好招商引资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经费保障原因分析	制度保障原因分析	人员保障原因分析	硬件条件保障原因分析	其他原因分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100	1	3.5	3.5						
	整体工作完成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	3.3	3.3						

	履职效能	情况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1	3.3	3.3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 (含)	1	3.3	3.3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 (含)	1	3.3	3.3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0.13	1	1.8	1.8							
			预算调整率	<=	5	%	133	0.04	1.6	0.064	为保障项目顺利进行, 执行中下达外经贸发展资金、商务发展资金等专项资金以及老干部药费等人员经费。						经费保障: 编制年初预算时, 进一步做细、做实各项目支出, 进一步明晰个项目资金需求, 避免执行中下达经费。

绩效指标			预算执行率	=	100	%	97.1	0.97	1.6	1.552					一是部分展会由于商务部规范展会工作要求等原因在执行过程中主办单位临时取消以及省商务厅充分调动企业、协会、金融机构等社会资源和力量,精简活动形式和流程节约经费支出;二是项目法管理专项资金评审经费由于政府采购程序确定供应商节约资金结余。	其他:编制年初预算时,充分考虑各项目年度变动因素,进一步优化预算编报流程,加快项目资金执行进度,确保结转结余变动率不超出年初设置指标值。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100	1	0.7	0.7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0.7	0.7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0.7	0.7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0.7	0.7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0.7	0.7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100	1	0.8	0.8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发生次数	=	0	次	0	1	0.7	0.7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0.26	1	2.5	2.5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100	1	2.5	2.5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招商对接活动		持续推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 (含)	1	6.6	6.6							
		经济效益	成功邀请商协会或企业数量	=	500	家	500	1	6.8	6.8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企业满意度	>=	90	%	90	1	6.6	6.6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制度建设		持续推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 (含)	1	2.5	2.5							
			部门内控制度完善提升		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 (含)	1	2.5	2.5							
	总评价得分											97.54					

##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150006辽宁省食品制冷设计院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金额		257.36																			
部门年初预算支出金额		257.36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项目下达金额	项目执行金额	项目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年度主要任务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刚性）								5.71	3.67	64.41%	20	12.88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253.21	241.55	95.39%	20	19.07								
年度目标	年初总体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完成当年任务，有效完成任务。								完成当年任务，有效完成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经费保障原因分析	制度保障原因分析	人员保障原因分析	硬件条件保障原因分析	其他原因分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100	1	3.5	3.5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1	3.3	3.3											

绩效指标

履职效能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1	3.3	3.3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 (含)	1	3.3	3.3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 (含)	1	3.3	3.3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预算执行率	=	100	%	95	1	1.6	1.6							
		预算调整率	<=	5	%	1	1	1.6	1.6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0	1	1.8	1.8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100	1	0.7	0.7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 (含)	1	0.7	0.7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 (含)	1	0.7	0.7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 (含)	1	0.8	0.8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 (含)	1	0.7	0.7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100	1	0.7	0.7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100	1	0.7	0.7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0	1	2.5	2.5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100	1	2.5	2.5						
社会效应	政治效益	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		百分之百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 (含)	1	6.8	6.8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	%	100	1	6.6	6.6						
	社会公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投诉次数	<=	100	次	100	1	6.6	6.6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人才队伍建设		百分之百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 (含)	1	2.5	2.5						
		建立预算绩效评价体制		百分之百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 (含)	1	2.5	2.5						
总评价得分										91.95					

##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150009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制度创新中心(辽宁省电子口岸服务中心)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金额		1350.36														
部门年初预算支出金额		1350.36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项目下达金额	项目执行金额	项目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年度主要任务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135.45	134.84	99.55%	13.3	13.24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697.45	667.37	95.68%	13.3	12.72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762.86	697.54	91.43%	13.4	12.25				
年度目标	年初总体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1. 全力做好商务促进工作，组织人员力量，组建工作专班，为相关工作提供服务和保障工作；2. 努力形成和推广更多高质量制度创新成果；3. 进一步强化“单一窗口”功能应用，不断提升口岸智能化、信息化管理水平。							2024年完成了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1. 组织人员参与辽宁川渝和长三角等大型招商活动、协助完成辽洽会和夏季达沃斯论坛等活动的服务保障工作、协助省商务厅相关处室开展商务促进工作；2. 持续关注自贸试验区发展动态，稳步推进自贸工作，聚集企业在政策创新、制度优化等方面的实践成果和面临的挑战开展创新研究，助力外贸企业数字化赋能实现成长和创新；3. 提升信息化服务水平，对“单一窗口”服务版块重新进行归类和优化，对具体业务模块及时更新和迭代，增加网站首页国际贸易合规风险评估等模块，开展地方智慧口岸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经费保障原因分析	制度保障原因分析	人员保障原因分析	硬件条件保障原因分析	其他原因分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100	1	3.5	3.5						

	履职效能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1	3.3	3.3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 (含)	1	3.3	3.3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 (含)	1	3.3	3.3							
				预算调整率	<=	5	%	5	1	1.6	1.6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0	1	1.8	1.8							

绩效指标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预算执行率	=	100	%	94	0.94	1.6	1.504						主要是因为本年度在职人员转退休人员，致使基本支出人员经费结余，公用经费中有些经费支出比年初预算减少。	其他：进一步加强预算计划管理及预算执行管理，合理安排公用经费各项预算支出，提高各项经费使用效率。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100	1	0.7	0.7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0.7	0.7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0.7	0.7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0.7	0.7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0.8	0.8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100	1	0.7	0.7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0	1	0.7	0.7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0	1	2.5	2.5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100	1	2.5	2.5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平台及网络设备无阻碍运行情况		平稳运行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 (含)	1	6.8	6.8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企业满意度	>=	99	%	99	1	6.6	6.6							
		社会公众满意度	窗口服务效率满意度	>=	99	%	99	1	6.6	6.6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建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制度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 (含)	1	2.5	2.5							
			完善部门内部控制		制度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 (含)	1	2.5	2.5							
	总评价得分										98.11						

##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4年汽车以旧换新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		辽宁省商务厅															
实施单位		辽宁省商务厅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3743			全年执行数(万元)			23743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以提高技术、能耗、排放等标准为牵引,支持符合补贴政策要求的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进一步扩大汽车消费。								汽车以旧换新资金和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共同发力,2024年全省乘用车全年报废更新数量10.6万辆,促进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进一步扩大汽车消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数量指标	全年报废汽车回收量	>=	10	万辆	30.2	100%	12.5	7.5							
			消费者以旧换新购买新车数量	>=	1	万辆	10.6	100%	12.5	7.5							
		质量指标	申领补贴的新能源汽车车型信息与《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一致性	=	100	%	100	100%	12.5	12.5							
	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汽车以旧换新小程序提交补贴申请比例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车辆所有人安全环保意识		有所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4	13.4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减排效果		有所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 (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申领补贴群众满意度	>=	80	%	85	100%	13.3	13.3							
<b>指标自评得分小计</b>			80			<b>预算执行率得分</b>			10		<b>减分项</b>		0		<b>绩效自评总得分</b>		90

##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报废机动车业务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		辽宁省商务厅															
实施单位		辽宁省商务厅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8			全年执行数(万元)			17.6			执行率		97.78%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组织成立专家组对申请企业进行现场验收评审。							全部组织成立专家组对申请企业进行现场验收评审,达到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申报材料企业数量	>=	20	户	10	50.0%	12.5	6.25					√	其他:按照商务部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规定,采取企业自愿申报形式,企业申报数量未达到。	其他:组织各市商务主管部门积极开展咨询指导等服务,帮助和促进企业开展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资质认定等工作。
质量指标		评审结果公开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评审程序规范		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支持企业数量	>=	20	家	10	50.0%	13.4	6.7					√	其他:按照商务部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定,采取企业自愿申报方式,企业申报数量不足	其他:组织各市商务主管部门为企业提供咨询指导服务,帮助和促进企业办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工作
		可持续影响指标	符合项目建设规范标准	>=	100	%	100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	%	100	100%	13.3	13.3							
<b>指标自评得分小计</b>			77.05			<b>预算执行率得分</b>			9.78		<b>减分项</b>		0		<b>绩效自评总得分</b>		86.83

##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商务领域以旧换新资金															
主管部门		辽宁省商务厅															
实施单位		辽宁省商务厅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77979			全年执行数(万元)			277979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1. 以提高技术、能耗、排放等标准为牵引, 支持符合补贴政策要求的老旧汽车报废更新, 进一步扩大汽车消费。2. 以绿色、节能、环保等标准为牵引, 支持消费者购买符合一级、二级能耗标准家电, 鼓励引导收回废旧家电, 进一步扩大绿色智能家电消费。</p>							<p>全省乘用车全年报废更新数量10.6万辆; 二手车交易量同比增速大于10%; 废旧家电回收量同比增速大于8%。一是能够有效以提高技术、能耗、排放等标准为牵引, 支持符合补贴政策要求的老旧汽车报废更新, 进一步扩大汽车消费; 二是能够以绿色、节能、环保等标准为牵引, 支持消费者购买符合一级、二级能耗标准家电, 鼓励引导收回废旧家电, 进一步扩大绿色智能家电消费。</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二手车交易量同比增速	>=	10	%	11	100%	10	10							
			废旧家电回收量同比增速	>=	8	%	9	100%	10	10							
			乘用车全年报废更新数量	>=	3.3	万台	10.6	100%	10	5							
		质量指标	汽车以旧换新小程序提高补贴申请比例	=	100	%	100	100%	10	10							
	购置新能源车符合国家新能源车标准比例		=	100	%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老旧电动自行车数量		显著减少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4	13.4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减排效果		改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消费者满意度	>=	85	%	85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5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5

##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俄罗斯食品节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		辽宁省商务厅																	
实施单位		辽宁省商务厅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00			全年执行数(万元)			100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丰富国际消费供给, 打造了我省国际消费新场景; 目标2: 搭建辽宁与俄罗斯地方间经贸合作全新平台, 推动中俄企业对接交流, 持续扩大对俄贸易额;							10天活动期间, 沈阳、大连两地线上线下共实现销售额1600万元, 举办线上线下对接活动180余场, 签订意向合作协议125个, 意向合作金额总计达12.8亿元。周密的活动策划、细致的服务保障、良好的宣传氛围得到俄方与会嘉宾的充分肯定和一致赞扬, 彰显了“辽宁温度”, 为后续对俄地方经贸交流合作奠定了良好基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参展企业	>=	40	家	40	100%	8.3	8.3								
				组织采购企业	>=	70	家	70	100%	8.3	8.3								
			质量指标	拨付企业获得资金比例	=	100	%	100	100%	8.3	8.3								
				拨付企业金额与规定比例	=	100	%	100	100%	8.3	8.3								
				签订意向合作协议	>=	30	个	30	100%	8.3	8.3								
			线上线下实现销售额	>=	280	万元	280	100%	8.5	8.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承办场地企业销售增长环比	>	20	%	20	100%	13.3	13.3								
				签订意向合作协议金额	>=	8	亿元	12.8	100%	13.4	8.4								
	社会效益指标		与俄罗斯地方间经贸交流合作		显著加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5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5			

##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俄罗斯食品节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		辽宁省商务厅															
实施单位		辽宁省商务厅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76.8			全年执行数(万元)			76.78			执行率			99.97%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丰富国际消费供给, 打造了我省国际消费新场景; 目标2: 搭建辽宁与俄罗斯地方间经贸合作全新平台, 推动中俄企业对接交流, 持续扩大对俄贸易额;								本次活动是国际消费季暨“暖冬乐购节”惠民促消费活动的一次有益探索和大胆尝试, 打造了我省国际消费新场景, 丰富了节日期间国际消费供给; 搭建了一个全新的辽宁与俄罗斯地方间经贸交流平台, 推动中俄企业对接交流, 持续扩大对俄贸易额。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活动车辆	>=	100	天次	123	100%	12.5	12.5							
			制作宣传道旗	>=	100	面	12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俄方嘉宾满意度		满意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2.5	12.5						
	签订意向合作协议		>=	10	个	125	100%	12.5	7.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签订意向合作协议金额	>=	2	亿元	12.8	100%	20	15								
	社会效益指标	与俄罗斯地方间经贸交流合作		进一步加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0	

##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国际贸易单一窗口95198热线运行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		辽宁省商务厅																
实施单位		辽宁省商务厅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45			全年执行数(万元)			244.98			执行率		99.99%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提供电子口岸和“单一窗口”热线服务，实现中央、地方两级服务请求流传，按照“属地受理、首问负责、上下联动、协同处置原则”，通过95198热线及相关线上服务渠道，及时处理、解决并反馈辽宁地区企业用户服务请求，提供7*24小时业务咨询、操作指导、常见问题解答等服务，有效满足企业需求，服务“单一窗口”稳定运行。与相关运维单位形成联动机制，并提供相应服务保障和技术支持。服务请求处理和技术支持总时限原则不超过2个工作日。定期开展回访，提升热线服务水平。</p>								<p>较好通过95198热线及相关线上服务渠道，提供电子口岸和“单一窗口”热线服务，实现中央、地方两级服务请求流传，解决并反馈辽宁地区企业用户服务请求，提供7*24小时业务咨询、操作指导、常见问题解答等服务，有效满足企业需求，服务“单一窗口”稳定运行。</p>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数量指标	客服接通率	>=	90	%	98	100%	10	10								
		数量指标	客服绩效考核评分	>=	80	分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0	10								
		质量指标	企业反映问题解决率	>=	80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每周热线服务开通时常	=	168	小时	168	100%	10	1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平台正常运转率	>=	95	%	90	95.0%	20	19				√	硬件条件保障:2024年95198热线项目新上线呼叫中心平台,有一段热线人员、呼叫中心平台、辽宁单一窗口用户的磨合期。	硬件条件保障:2025年95198热线呼叫中心平台已经全部更新,热线客服人员已熟悉该平台等操作系统。
		可持续影响指标	符合项目建设规范标准	>=	100	%	90	90.0%	20	18				√	硬件条件保障:2024年95198热线换新的呼叫中心平台,随着平台的陆续上线,有一段热线工作人员与呼叫平台的磨合期	硬件条件保障:2025年95198热线呼叫中心平台已经全部更新,热线客服人员已熟悉该平台等操作系统。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7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7

##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经贸招商及展洽推介等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		辽宁省商务厅															
实施单位		辽宁省商务厅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707			全年执行数(万元)			601.19			执行率			85.03%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提升我省名优产品影响力和知名度，助力我省优质产品开拓国内市场。2、吸引更多日本、韩国、德国、香港等国家地区外资企业投资辽宁；提升制造业外资投资占比；为各市面向更多外资企业招商引资搭建平台。									通过经贸招商展洽推介等活动，提升了我省名优产品影响力和知名度，助力我省优质产品开拓国内市场；吸引更多日本、韩国、德国等国家及香港地区外资企业投资辽宁；提升制造业外资投资占比；为各市面向更多外资企业招商引资搭建平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招商引资活动数量	>=	10	个	10	100%	10	10						
				参与展会企业数	>=	50	家	57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展会顺利开展率	=	95	%	100	100%	10	10						
				招采程序规范性	>=	100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地区发展		良好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参与活动受众面					广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4	13.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展企业满意度	>=	95	%	95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8.5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8.5	

##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省本级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															
主管部门		辽宁省商务厅															
实施单位		辽宁省商务厅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18.68			全年执行数(万元)			315.28			执行率		98.93%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对中国(辽宁)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系统涉及的软件、硬件设备、机房基础环境等,提供定期巡检、技术支持、故障处理、安全服务等运维保障服务,根据国家和省级层面工作部署进行升级改造,确保系统稳定运行。2.机房租赁及设备托管、通信链路等资源,以满足中国(辽宁)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业务工作需要。3.保证省商务厅各信息系统正常运行和安全稳定。								2024年,中国(辽宁)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服务期间系统平稳运行,按照合同要求提供了软件、硬件、机房基础环境维护等服务,定期进行故障处理和升级,项目各项目标均达到预期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证网络系统正常运行天数	>=	365	天	365	100%	10	10							
			基础设施完好率	>=	95	%	100	100%	10	10							
			故障修复完成率	>=	95	%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巡查维修到场比率	>=	100	%	100	100%	10	10							
	技术规范相符性			符合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	>=	95	%	100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系统安全持续稳定运行		稳定运行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89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89	

##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外事接待费																
主管部门		辽宁省商务厅																
实施单位		辽宁省商务厅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6.4			全年执行数(万元)			36.3			执行率			99.74%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高标准保障外宾接待工作,持续优化外资营商环境,大力提高外商投资企业满意度。									高标准保障了外宾接待工作,做到持续优化外资营商环境,大力提高外商投资企业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接待外宾人次	>=	600	人次	562	94.0%	8.3	7.802					√	其他:为落实省委省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三公经费”各项支出,按照接待计划及实际需要执行。	其他:继续落实省委省政府“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做细做实接待计划及外事接待费项目预算。	
			正常运转率	=	100	%	100	100%	8.5	8.5								
			保障全年正常运转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时效指标	保障及时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按标准保障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4	13.4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足额保障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 (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0%	13.3	13.3							
<b>指标自评得分小计</b>			89.5			<b>预算执行率得分</b>			9.97		<b>减分项</b>		0		<b>绩效自评总得分</b>		99.48

##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项目法管理专项资金评审经费															
主管部门		辽宁省商务厅															
实施单位		辽宁省商务厅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50.4	全年执行数(万元)			21.99	执行率			43.63%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一、根据商务资金管理办法：第七条（一）采取项目法安排资金，由省商务厅通过组织项目申报、专家评审、竞争立项方式确定项目。二、根据《辽宁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辽宁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辽财绩[2019]350号)及《辽宁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辽宁省预算绩效管理第三方机构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财绩[2020]332号)，对2018-2022年全省全面开放专项资金绩效开展自评。三、《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3〕109号)明确要求：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自评，委托第三方对支持市县项目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对上年度完成建设目标的县进行评估。在具体绩效指标体系打分中提出，采取第三方审计、监理咨询等方式，参与重大决策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有关聘请第三方成为影响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要得分点。省政府向国家三部门报送了《关于辽宁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方案的报告》中，提出：省主管部门强化监督机制，适时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各地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实施情况进行实地核验，对项目运行情况进行现场抽查。四、根据《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绩效评价的通知》(商办建函〔2020〕144号)号文件要求，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要组织示范县开展验收工作，并会同财政和乡村振兴部门对示范县项目验收报告进行复核。根据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绩效评价复核组整改“回头看”反馈意见，我厅应进一步完善示范县项目验收复核流程。</p>					<p>通过政府集中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第三方评审机构对商务领域专项资金支持项目进行评审、评估，包括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省商务发展资金等专项资金支持项目，推动实现项目管理公平、公正、公开，更好推进相关项目建设实施，提高财政资金使用质量。</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评估报告数量	>=	1	个	1	100%	12.5	12.5								
		评估覆盖率	>=	90	%	100	100%	12.5	12.5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评审报告的合规性	=	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 (含)	100%	12.5	12.5							
			项目评审流程	=	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 (含)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规范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的监督和指导效果	=	良好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 (含)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评价公平公正			良好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 (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4.36		减分项		35.363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招商经费															
主管部门		辽宁省商务厅															
实施单位		辽宁省商务厅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550			全年执行数(万元)			498.19			执行率			90.58%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省商务厅职能部署,承担全省招商引资、进出口额、实际利用外资、对外经济合作职能,需代表省政府或陪同省政府领导组成经贸代表团组出访,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招商引资成效明显。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招商引资工作,郝鹏书记、乐成省长亲自率队赴日韩、欧洲、中东、新加坡、港澳等重点国家和地区开展招商活动,推动一批重大外资项目加速落地,香港太盟集团大连新达盟项目、华锦阿美精细化工及原料工程项目、新加坡淡马锡旗下凯德集团总部型投资平台项目等实现大额进资。持续优化外企服务,完善商务服务员制度,建立外资企业圆桌会议制度,解决外企反馈问题522项。深入对接世界500强及商协会,宝马集团计划追加在辽投资200亿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出国人次	>=	280	人次	186	66.0%	10	6.6					√	其他:为了落实省委省政府过紧日子要求,2024年在保证完成出访任务的前提下,缩减人数。	其他:为了落实省委省政府过紧日子要求,2024年在保证完成出访任务的前提下,缩减人数。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国天数	>=	630	天	271	43.0%	10	4.3					√	其他:落实省委省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在保障完成任务的前提下,压减经费,缩小组团规模、出访天数	其他:落实省委省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在保障完成任务的前提下,压减经费,缩小组团规模、出访天数	
		质量指标	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率	=	100	%	100	100%	10	10								
			预算执行率	>=	100	%	92.44	92.0%	10	9.2					√	其他:落实省委省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在保障完成任务的前提下,压减经费,缩小组团规模、出访天数	其他:落实省委省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在保障完成任务的前提下,压减经费,缩小组团规模、出访天数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95	%	92.44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明显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4	13.4								
		社会效益指标	本地经济和社会发展		明显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	%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0.1			预算执行率得分			9.06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89.16

##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支持商务发展资金															
主管部门		辽宁省商务厅															
实施单位		辽宁省商务厅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5797.6			全年执行数(万元)			5315.11			执行率			91.68%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通过支持各地发放汽车、家电消费补贴, 发挥财政资金政策引导和撬动作用。目标2: 开展汽车、家电、家居、电动自行车等消费品以旧换新惠民活动, 激发有潜能的消费。目标3: 吸引外商投资。目标4: 借助展洽推介活动平台, 开展对接合作, 推动辽宁对外开放。							截止2025年1月底, 全省参与商务领域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的消费者达291.78万人次, 享受消费补贴34.9亿元, 直接拉动消费超400.43亿元, 带动社零额增长超过2个百分点。乘用车全年报废更新数量10.6万辆。2024年是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的攻坚之年。面对外部压力加大, 内部困难增多的复杂严峻形势, 全省商务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全面振兴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 推动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在商务领域落地开花, 商务高质量发展取得显著成效, 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2024年全省招商引资到位资金9390.3亿元, 全省进出口总额实现7630.5亿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参与展会企业数	>=	2190	家	2432	100%	8.3	8.3							
			参与招商会人数	>=	7350	人	8747	100%	8.3	8.3							
		数量指标	支持各地举办房产·家居联动促消费活动数量	>=	12	场	43	100%	8.3	3.3							
		支持各地举办重点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数量	>=	15	场	139	100%	8.3	3.3								
		意向签约额	>=	261.6	亿元	298	100%	8.5	8.5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二手车交易量较2023年增长率	>=	20	%	11	55.0%	8.3	4.565							制度保障：商务部门无法统计二手车交易量数据，在制定指标时只能按照往年大致情况预估，往年基本增长率在10%左右，2024年开展以旧换新工作后，二手车交易量应明显高于往年。	制度保障：在制定指标时应征求公安等车辆管理部门意见，制定有效和可提供可靠数据支撑的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省社零额占GDP比重	>=	33	%	33.04	100%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实际利用外资	>=	140	亿元	218.6	100%	20	15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71.27			预算执行率得分			9.17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80.43		

##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支持商务发展资金														
主管部门		辽宁省商务厅														
实施单位		辽宁省商务厅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69000			全年执行数(万元)			50078.4			执行率		72.58%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1: 支持重点商贸流通单位。</p> <p>目标2: 鼓励批发零售企业积极开拓市场。</p> <p>目标3: 促进住宿和餐饮企业持续提升市场竞争力。</p> <p>目标4: 鼓励发放消费惠民补贴, 释放消费需求。</p> <p>目标5: 推动省级电商直播示范基地开展线上促消费活动。</p> <p>目标6: 促进招商引资工作。</p> <p>目标7: 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p> <p>目标8: 提升经济开发区开放水平。</p> <p>目标9: 强化吸引外资。</p>							<p>2024年是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的攻坚之年。面对外部压力加大, 内部困难增多的复杂严峻形势, 全省商务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全面振兴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 推动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在商务领域落地开花, 商务高质量发展取得显著成效, 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2024年全省招商引资到位资金9390.3亿元, 全省进出口总额实现7630.5亿元。支持举办重点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139场次; 支持举办房产家居联动促消费活动43场, 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 激发了消费潜能。支持重点商贸流通企业1400余家, 支持批发零售企业285家, 全省社零额进一步扩大达到10778亿元。</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支持各地举办房产家居联动促消费活动数量	>=	12	场	43	100%	5	0							
		支持各地举办重点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数量	>=	15	场	139	100%	5	0							
	数量指标	支持批零企业数	>=	50	家	285	100%	5	0							
		支持服务贸易企业数量	>=	43	家	53	100%	5	5							
		支持重点商贸流通单位数	>=	1400	家	1401	100%	5	5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跨境电商企业数量	>=	750	家	933	100%	5	5										
		质量指标	二手车交易量较2023年增长率	>=	20	%	11	55.0%	5	2.75		√							制度保障：商务部门无法测算二手车交易量，此项指标需要公安部门提供，但公安部门未提供相关数据。根据2024年以旧换新情况，二手车交易量应远大于往年平均水平（10%）	制度保障：设立指标时应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提供指标制定依据，给指标测算提供保障。指标制定及完成情况由相关部门制定。
			省级以上经开区新引入亿元以上项目	>=	2000	个	2062	100%	5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	100	%	100	100%	5	5										
			限额以上零售额增速	>=	2	%	4.1	100%	5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省社零额占GDP比重	>=	33	%	33.04	100%	8	8										
			全省社零额规模进一步扩大	>=	10000	亿元	10778.3	100%	8	8										
			外贸进出口额	>=	7600	亿元	7630.5	100%	8	8										
		社会效益指标	实际利用外资	>=	140	亿元	218.6	100%	8	3										
			实际到位内资	>=	8500	亿元	9171.7	100%	8	8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62.75			预算执行率得分			7.26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70.01		

##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猪肉储备资金																
主管部门		辽宁省商务厅																
实施单位		辽宁省商务厅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405			全年执行数(万元)			405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全年共计安排4500吨储备冻猪肉, 主要在重要节日及出现疫情、自然灾害等突发应急情况下, 保障猪肉市场供应。									全年已安排4500吨冻猪肉储备, 在重要节日等突发应急情况下, 有效保障了猪肉市场供应。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储备物资数量	>=	0.3	万元/万吨/万台套	0.3	100%	10	10								
				储备任务数量	=	3	个	3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储备物资质量达标率	>=	85	%	90	100%	10	10								
			储备物资质量完好率	>=	85	%	9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控制	=	0.1	万元/吨	0.1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储备物资人为耗损下降率	>=	2	%	2	100%	13.4	13.4								
		社会效益指标	储备物资应急保障率	>=	90	%	95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储备单位满意度	>=	80	%	9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 促消费专项资金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主 评 人：                曲绍溪

编制单位：  联合信用评价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5 年 5 月



# 目 录

## 摘 要

一、项目基本概况.....	- 1 -
(一) 项目实施背景.....	- 1 -
(二)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 2 -
(三) 项目实施情况.....	- 3 -
(四) 项目资金情况.....	- 7 -
二、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 8 -
(一) 绩效评价结果.....	- 8 -
(二) 绩效评价结论.....	- 8 -
三、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 9 -
四、项目产出、成本及效益情况.....	- 10 -
(一) 项目产出情况.....	- 10 -
(二) 项目成本分析.....	- 10 -
(三) 项目产出效益分析.....	- 11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 12 -
(一) 发放消费券促进消费效果显著.....	- 12 -
(二) 项目法分配资金，到位资金使用率很高.....	- 13 -
六、存在的问题.....	- 13 -
(一) 项目决策方面.....	- 13 -
(二) 项目管理方面.....	- 15 -
(三) 资金执行方面.....	- 16 -
(四) 项目执行与产出方面.....	- 17 -

(五) 促消费专项资金整体情况 .....	- 19 -
七、对策建议 .....	- 20 -
(一) 项目决策方面 .....	- 20 -
(二) 项目管理方面 .....	- 21 -
(三) 资金执行方面 .....	- 22 -
(四) 项目执行方面 .....	- 23 -
(五) 促消费专项资金整体情况 .....	- 23 -

## 正文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1 -
(一) 项目背景 .....	- 1 -
(二) 项目立项 .....	- 3 -
(三) 资金安排 .....	- 9 -
(四) 项目管理 .....	- 14 -
二、绩效自评复审情况 .....	- 17 -
(一) 复审范围和内容 .....	- 17 -
(二) 自评基本情况 .....	- 18 -
(三) 复评结果 .....	- 18 -
(四) 问题及建议 .....	- 21 -
三、预算执行分析 .....	- 23 -
(一) 数据来源与范围 .....	- 23 -
(二) 预算执行总体情况 .....	- 23 -
四、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	- 35 -
(一) 分析评价对象 .....	- 35 -
(二) 绩效评价规划 .....	- 37 -

(三) 建立评价组织制度 .....	- 41 -
(四) 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	- 43 -
(五) 案卷研究 .....	- 44 -
(六) 问卷调研分析 .....	- 47 -
(七) 现场调研分析 .....	- 57 -
五、项目执行情况分析 .....	- 58 -
(一) 扩大消费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 .....	- 58 -
(二) 兑现 2023 年促消费政策资金 .....	- 65 -
(三) 加力促消费资金 .....	- 79 -
六、评价指标体系及指标分析 .....	- 91 -
(一) 绩效目标 .....	- 91 -
(二) 绩效情况分析 .....	- 93 -
七、绩效评价结论 .....	- 107 -
八、存在的问题 .....	- 108 -
(一) 项目决策方面 .....	- 108 -
(二) 项目管理方面 .....	- 110 -
(三) 资金执行方面 .....	- 111 -
(四) 项目执行与产出方面 .....	- 112 -
(五) 促消费专项资金整体情况 .....	- 114 -
九、对策建议 .....	- 115 -
(一) 项目决策方面 .....	- 115 -
(二) 项目管理方面 .....	- 116 -
(三) 资金执行方面 .....	- 117 -
(四) 项目执行方面 .....	- 118 -

（五）促消费专项资金整体情况 .....	- 118 -
十、附件 .....	- 120 -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框架表 .....	- 122 -
附件 2: 促消费专项资金领域绩效指标体系建设 .....	- 143 -
附件 3: 辽宁省商务厅 2024 年度支持商务发展资金绩效 自评表 .....	- 150 -
附件 4: 全省各市绩效目标表填报情况 .....	- 152 -
附件 5: 各市自评结果汇总 .....	- 155 -
附件 6: 项目资金分配表 .....	- 157 -
附件 7: 促消费专项资金执行情况表 .....	- 162 -
附件 8: 促消费专项资金执行情况分析表 .....	- 166 -
附件 9: 全国各省（市）促消费政策汇总 .....	- 169 -
附件 10: “以旧换新”资金使用情况——汽车消费券发 放 .....	- 178 -
附件 11: “以旧换新”资金使用情况——以旧换新活动 .....	- 180 -
附件 12: 惠民补贴奖励情况表 .....	- 196 -
附件 13: 促消费活动主要情况 .....	- 201 -
附件 14: 加力促消费资金——汽车消费券发放情况 .....	- 203 -
附件 15: 加力促消费资金——其他消费券发放情况 .....	- 206 -
附件 16: 美食街奖励资金执行情况表 .....	- 209 -
附件 17: 拟奖励美食街经营情况表 .....	- 211 -
附件 18: 工作方案 .....	- 214 -
附件 19 问卷调研方案 .....	- 257 -

---

附件 20: 问卷调查结果 .....	- 269 -
附件 21: 绩效评价工作现场调研 .....	- 287 -



## 摘 要

受辽宁省财政厅委托，联合信用评价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对辽宁省 2024 年度促消费专项资金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共涉及 14 个地区 3 部分资金 13 个支持方向，涉及财政资金共计 30,251.00 万元。其中，现场评价地区 6 个市、12 个支持方向，占全省比 42.86%；现场评价项目资金 18,616.10 万元，占比 61.53%。本次评价共设置评价指标 45 条（其中：决策指标 6 条、过程指标 7 条、成本指标 2 条、产出指标 13 条、效益指标 17 条），评价得分为 74.63 分，评价等级为“中”。

### 一、项目基本概况

#### （一）项目实施背景

为落实国家和我省关于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决策，辽宁省政府发布多项政策文件。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及省委十三届七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国家及我省消费品以旧换新系列政策和工作要求，着力扩大国内需求，激发有潜能的消费，提升市场主体活力，推动消费持续扩大，推动消费以旧换新工作就此开展。辽宁省商务厅发布《关于做好扩大消费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明确了在以旧换新工作上的支持方向和内容。

为贯彻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进一步

稳经济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辽政发〔2023〕1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巩固增势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辽政发〔2023〕12号),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对拉动消费的引领作用,实施兑现2023年度促消费政策实施工作。辽宁省商务厅和辽宁省财政厅联合发布《关于开展2023年度促消费政策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提出了包含培育壮大商贸流通领域市场主体、惠民补贴、促消费活动、支持批零企业等8项省政府文件中提到的促消费相关政策。

为贯彻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推动经济稳中求进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辽政发〔2024〕1号),着力扩大内需,激发有潜能的消费,提升市场主体活力,推动消费持续扩大,以提振消费为重点,辽宁省商务厅于2024年9月发布《关于做好加力支持促消费工作的通知》,加力促消费专项资金以此设立。

总体来看,促消费专项资金是基于省政府文件设立,有一定的立项依据。

## (二)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专项资金主管分配部门为省商务厅。省商务厅负责制定资金分配方案、项目实施方案,统筹指导各市项目执行和资金落实情况;市级商务部门是使用促消费专项资金的直接责任主体,负责开展活动、拨付资金及组织统筹县(区)级商务部门实施项目;县(区)级商务部门负责执行属地项目和资金拨付。



图 1：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 （三）项目实施情况

促消费专项资金共安排资金 30,251.00 万元，主要分为三个部分：扩大消费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预算资金 5,000.00 万元，兑现 2023 年促消费政策预算资金 14,651.00 万元，加力促消费资金预算资金 10,600.00 万元。

#### 1. “以旧换新”消费券及活动

该项目支持内容为支持各地发放消费品以旧换新消费券和举办多种形式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截至 2025 年 3 月底，实际执行资金 1,138.37 万元，主要为鞍山、本溪、营口、辽阳 4 市通过专项资金发放消费券 1,437.00 万元，已核销 1,123.87 万元，带动消费 5.37 亿元，杠杆倍数达 37.39 倍。同时，鞍山、营口、朝阳三市共举办 50 场以旧换新活动，吸引 23.88 万人次参与，463 家企业参与，销售额达 7.41 亿元。其余各市均未使用该笔资金，预算执行金额为 0 万元。

（具体原因详见附件 8-1）

## 2.兑现 2023 年促消费政策

该项目包含 8 个支持方向，支持内容详细情况见下表：

支持方向	支持内容	预算资金 (万元)
<b>合计</b>		<b>14,651.00</b>
重点商贸流通单位奖励	对 2023 年度零售额增速超过全省平均水平 (8.8%) 的限上单位, 给予 5 万元奖励	7,370.00
惠民补贴奖励	对各市 2023 年 7 月至 11 月期间发放大宗商品和餐饮消费惠民补贴的进行奖励	5,235.74
奖励五大特定主题促消费活动	支持举办中华老字号博览会、辽宁地工产品推介、房产家居联动促销百日、辽宁美食评选宣传推介、消费品包装设计大赛等活动	58.15
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奖励	对获评国家级试点城市的市奖励 200 万元, 对获评省级试点城市的市奖励 100 万元	400.00
省级电商直播基地奖励	对省级电商直播示范基地按照其 2023 年 7 月至 11 月期间贡献纳统零售额新增部分的 1% 给予奖励, 每个直播基地最高获得奖励不超过 200 万元	17.90
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奖励	对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单位, 依据单位在 2023 年 9 月至 11 月期间累计实现的限上零售额增量情况给予奖励。给予累计增量达到 5 亿元(包含)以上的批发和零售单位奖励 100 万元、2 亿元(包含)至 5 亿元(不含)的奖励 50 万元、1 亿元(包含)至 2 亿元(不含)的奖励 30 万元、5000 万元(包含)至 1 亿元(不含)的奖励 10 万元	1,350.00
商业载体引入首店、旗舰店奖励	对 2023 年引入符合相关要求国内外知名品牌开设首店、旗舰店的商业载体给予奖励, 引入全国首店的最高奖励 50 万元, 引入辽宁首店、旗舰店的最高奖励 10 万元。单个商业载体每年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	10.00
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奖励	对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单位, 依据单位在 2023 年 9 月至 11 月期间累计实现的限上零售额增量情况给予奖励。给予累计增量超过 1000 万元(包含)的住宿和餐饮企业奖励 10 万元、500 万元(包含)至 1000 万元(不含)的奖励 5 万元	210.00

按具体支持方向来看：

**重点流通商贸企业：**全省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共 1,474 家，实际拨付 978 家。执行较好的地区包括盘锦 (100.00%)、沈阳 (98.30%)、抚顺 (96.77%)、大连 (96.59%)，执行较差的地区包括锦州、营口、铁岭、葫芦岛，资金全部留存在市财政，预算执行率均为 0.00%。

**惠民补贴：**获得惠民奖励的地区包括沈阳市、大连市、鞍山市、抚顺市、本溪市、丹东市、铁岭市、朝阳市和盘锦

市，各地执行情况较好，整体执行率达到 96.64%。

促消费活动实际共奖励 4 项：“沈阳首届咖啡与烘焙文化节”（辽宁美食评选宣传推介）、“本溪房产·家居联动促销百日活动”“辽阳市首届‘辽阳名菜’评选大赛”（辽宁美食评选宣传推介）、“2023 朝阳（北京）名优特新农产品展销会”（辽宁地工产品推介会），活动主体符合文件支持方向。本溪、辽阳、朝阳的专项资金均已拨付，沈阳市因财政资金紧张，尚未拨付，资金留存在市财政局。

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城市：沈阳市 200.00 万元，大连市 200.00 万元，项目均未执行。原因为：①沈阳市商务局资金使用方案正在起草中，未向市财政局申请资金。②大连市商务局起草的资金拨付方案一直未通过大连市财政审核。

电商直播基地：全省仅本溪市、丹东市和锦州市上报电商直播基地符合奖励条件。截至 2025 年 3 月底，仅本溪市全额拨付 9.50 万元。丹东市、锦州市因县区财政紧张，资金均未到位。

批零企业奖励：全省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共 61 家，实际拨付 57 家。奖励涉及沈阳、大连、鞍山、锦州、辽阳、铁岭、朝阳 7 个市，其中沈阳、大连、鞍山和朝阳已全部拨付完成，锦州、辽阳和铁岭市资金留存于县区财政，至今尚未拨付。

引入首店、旗舰店奖励：全省仅营口市引入的营口上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吉利辽宁旗舰店符合要求获得奖励资金。该笔资金在营口市财政局审核中，尚未拨付。

住餐企业奖励：符合奖励条件的仅沈阳和大连两个地区共 24 户企业，截至 2025 年 3 月底已全部落实。

### 3. 加力促消费政策

该项目包含 4 个支持方向：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激励重点商贸流通企业发展、发放“乐购辽宁惠享美好”消费券、支持辽宁美食街改造。其中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激励重点商贸流通企业发展是奖励满足文件要求的经营数据的批零、住餐企业，由于部分地区无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个别地区分配资金无法覆盖全部符合条件的企业、缺少实施细则以及资金到位率较低等问题，培育壮大市场主体仅盘锦市执行 10.00 万元，激励重点商贸流通企业仅朝阳市执行 70.00 万元，盘锦市执行 5.00 万元，上述两个支持方向的执行率较低。

发放消费券方面实施情况较好，其中鞍山、本溪、丹东、阜新、朝阳、铁岭市发放汽车消费券，专项资金使用 1,291.60 万元，带动汽车消费额 75,338.40 万元，杠杆率 59.38 倍。鞍山、盘锦、丹东、朝阳市发放惠民（包括商超、百货、餐饮等）消费券，专项资金使用 1,049.95 万元，带动消费 9,764.85 万元，杠杆倍数 11.27 倍。本溪市举办 2025 年新春消费季活动，参与人数 5 万，企业 57 家，已使用专项资金 46.00 万元，销售额 200.00 万元。

支持辽宁美食街方面，除抚顺市、阜新市外，其余 12 市 2023 年度均有获评的美食街，计划奖励美食街 20 条，涉及奖励金额 60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3 月底，仅盘锦市发放盘锦百年福街奖励资金 3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5 月底，

辽阳市已完成拨付资金 30 万元。该项目因各市美食街运营主体缺少日常维护和宣传方面的投入，市级商务部门对符合奖励条件的项目收集慢，影响了项目实施进度。

#### **(四) 项目资金情况**

##### **1. 资金整体情况**

项目整体资金安排 30,251.00 万元，全部为省级财政资金。

##### **2. 财政资金安排及执行情况**

###### **2.1 资金安排**

辽宁省商务厅分两批申请 2024 年促消费专项资金：2024 年 7 月提出扩大消费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预算申请 5,000.00 万元，2024 年 8 月辽宁省财政厅批复预算资金 5,000.00 万元。2024 年 9 月提出兑现 2023 年促消费政策资金预算申请 14,651.00 万元、加力促消费资金预算申请 10,600.00 万元，2024 年 9 月辽宁省财政厅批复预算资金合计 25,251.00 万元。因此，本次财政批复资金预算安排 30,251.00 万元。

###### **2.2 执行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预算资金到位 11,205.97 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 37.04%；到位资金实际使用 7,138.44 万元，到位资金使用率 63.70%。预算实际执行金额 7,138.44 万元，预算执行率 23.60%。

截至 2025 年 3 月，预算资金到位 17,935.03 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 59.29%；到位资金实际使用 15,144.83 万元，到

位资金使用率 84.44%。预算实际执行金额 15,144.83 万元，预算执行率 50.06%。

分项目、分地区分析预算资金到位、执行情况详见附件 7。

## 二、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 （一）绩效评价结果

经分析评价，2024 年度促消费专项资金项目重点绩效评价得分为 74.63 分，评价等级为“中”。

**表 1：促消费专项资金项目重点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得分
决策	8	6.77
过程	22	11.11
成本	4	4.00
产出	31	23.65
效益	35	29.10
<b>合计</b>	<b>100</b>	<b>74.63</b>

### （二）绩效评价结论

截至 2025 年 3 月底，该项目已基本实现预期绩效目标。该项目立项有一定依据但缺少事前评估，绩效目标基本符合项目内容，资金支持方向与支持对象对照省政府政策要求基本一致，支持对象满意度较高，整体资金管理能够按照《关于印发〈辽宁省支持商务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辽财经〔2022〕118 号）相关要求合规使用，项目整体绩效产出一定效果，部分资金的投放（如促消费活动和发放各类消费券）确实对全省消费环境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

但在一些方面还存在不足。在项目管理方面，各市在下达部分资金时工作流程有待优化；省商务部门和省财政部门对重视不足、执行不力的地区缺乏刚性考核机制。在资金分配方面，加力促消费专项资金中对市场主体的奖励资金应采用项目法分配，原有的因素法分配方案与实际需求不匹配。在资金管理方面，因各市重视程度不同导致资金落实及执行进度参差不齐，部分地区存在资金到位慢、缺少资金落实的跟踪督导，市县级财政资金到位率低。在产出效果方面，以旧换新专项资金、辽宁美食街奖励资金的实际投放量对家电、汽车销售额和美食街客流量增长的影响不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和引入首店就目前的条件下投放奖励资金后所产出效果还有待进一步考量。

建议下一年度促消费专项资金继续支持，但在资金分配方案、支持条件和资金使用方向等方面进一步调整优化。

### 三、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本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指标框架体系依据《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财预〔2021〕101号）、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辽宁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辽财绩函〔2023〕232号）和《省财政厅2025年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采取定性定量相结合的原则，从决策、管理、成本、产出、效益等角度，侧重于全流程全过程评价，共设计三级指标45个，具体详见附件1。其中，核心绩效指标数量19个，占比

42.22%，指标来源及评价标准为省政府相关文件、季度和年度统计公告、项目指标文件及实施方案等，定量指标数量 29 个，占比 64.44%。在指标权重设计方面，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 10 分，成本指标权重 4 分，产出和效益指标权重合计 66 分。

#### 四、项目产出、成本及效益情况

##### （一）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总体产出达成情况尚可，得分率 73.47%。截至 2024 年底促消费专项资金 13 个支持方向中，兑现 2023 年促消费政策项目完成率均超过 95%，该支持方向产出情况良好（葫芦岛市和锦州市均未完成）；各地区各类消费券发放情况良好，核销率较高，对活动的补贴比例、支持时限均按文件要求达成。但五大主题的促消费活动完成率较低（33.33%）、加力促消费专项资金中辽宁美食街的完成率仅为 5%，产出情况有待优化。由于各市（县）在资金申请拨付流程周期长、项目储备收集慢、资金到位率低等因素影响了整体预算执行进度。因此，专项资金整体完成时效有待提高。

##### （二）项目成本分析

工作组在促消费项目成本分析上从促消费活动奖励资金占比和专项资金使用效率两个方面分析。

促消费活动奖励资金占比用于考核各市举办的促消费活动中促消费专项资金占活动经费支出比例是否符合规定要求。（根据文件要求，惠民补贴对沈阳市、大连市按照发

放补贴总金额的 30%给予奖励，对其他 12 个市按照发放补贴总金额的 50%给予奖励；支持各地举办多种形式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对规模以上的汽车、家电、家装厨卫、电动自行车消费类展会和活动的保障性支出给予不超过 50%的奖励。各市（县、区）开展促消费活动，给予使用市（县、区）财政资金 50%）。经统计分析，全省已执行的活动中已发放奖励资金占活动经费支出比例均未超过规定比例 50%。从而可以看出，促消费活动奖励资金成本控制情况良好。

专项资金使用效率旨在通过对比 2024 年专项资金使用率和 2023 年资金使用率，考察近两年的资金使用效率是否有所提高。经统计计算，2023 年和 2024 年到位资金使用率分别为 60.47%和 87.28%，说明 2024 年资金使用效率有所提高。

总体来看，促消费专项资金成本控制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效率提高。

### （三）项目产出效益分析

项目总体效益达成情况尚可，得分率 72.09%。截至 2024 年底，用于促进消费的专项资金在汽车、家电以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方面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2024 年全省限额以上汽车零售额增长率为 1.8%，2025 年一季度全省限额以上汽车零售额增长率为 3.6%。2024 年全省限额以上家电零售额增长率为 13.3%，2025 年一季度全省限额以上家电零售额增长率为 86.4%，均高于上年同期增速。惠民补贴、发放消费券能够有效刺激消费。各类补贴均围绕消费者日常需求，

充分体现了消费惠民性。同时，在汽车领域投放的消费补贴，直接拉动油品、汽车装饰等汽车后市场领域，长尾效应显著，对周边领域消费带动明显。

满意度方面，获得奖励的重点商贸流通单位、批零企业、住餐企业及辽宁美食街运营单位的满意度较高，但社会民众满意度偏低。经调研了解到，在众多促消费方式中，群众因消费券具有兑现方便、面额灵活等特点，更倾向于使用消费券进行消费，在当前已实施政策中，受调查社会群众认为消费券发放存在的适用范围窄、有效期短等问题影响使用核销，因此降低了整体满意度。需要说明的是问卷因各地配合程度、发放数量等因素导致结果存在一定的局限性。经跟踪了解，2025年省商务厅已扩大了消费券适用范围，对此已进行了改善。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 （一）发放消费券促进消费效果显著

从2022年至2024年省级促消费专项资金使用来看，发放消费券为效果最显著的促消费方式之一。在此期间，省内各市利用专项资金累计发放消费券41,554.98万元，专项资金占比21.13%，累计带动消费达662,756.45万元，杠杆倍数高达93.41倍。鉴于此，建议政府后续继续加大对发放消费券这一促消费方式的支持力度，充分发挥专项资金效能，以更好地促进消费、拉动经济增长。

## （二）项目法分配资金，到位资金使用率很高

结合兑现 2023 年促消费资金的资金分配经验，对于奖励满足设定条件的市场主体采用项目法分配资金可使资金的预算执行率较高。如，截至 2025 年 3 月底，兑现 2023 年促消费资金到位率为 80.70%，到位资金使用率为 97.29%。说明只要资金到位，均能达到预期执行效果。建议省商务厅尽量以项目法方式下达资金，避免出现资金下达后各市在工作方案提交、内部审核、第三方评审等流程上耗费大量时间。这些流程往往涉及多个部门、多个环节，每个环节都需要层层把关、反复沟通，导致整个资金分配周期被大幅拉长。因此，采用项目法分配资金，简化流程、提高效率，确保资金能够及时、精准地到达市场主体手中，对于促进消费、推动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 六、存在的问题

### （一）项目决策方面

#### 1.5,000.00 万元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方面

依据辽商市场〔2024〕113 号文件第三点第四条规定：“本次下达的用于扩大消费推动的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不得与国家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使用方向产生重叠。”工作组查阅有关 2024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 18 亿元的政策得知，国家大力投放专项资金用于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在先，我省已按照 5% 配套省级资金。国家投放的资金量分配给大连市 2024 年获得 12 亿元、沈阳市获得 6.67 亿

元，资金分配最少的地市也能获得几千万元的补贴，可见国家的补贴资金和省级配套资金投放量对各地消费品以旧换新的支持力度较大。

而省级政策受国家政策叠加的影响，在促消费专项资金中专门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资金安排为 5000 万元，分配到各市的资金规模仅为几百万。加上 5000 万元专项资金政策要求不得叠加使用，导致部分地区（如沈阳、大连、锦州）在举办活动时都会优先使用国家补贴资金，从而使得该笔资金剩余或闲置。

## 2.奖励市场主体方面

对各类市场主体的奖励政策采用“一刀切”对企业激励有限，政策未根据地区实际情况进行差异化调整。

具体来看，在对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单位的奖励中，仅沈阳和大连两个地区有符合标准的企业，说明奖励标准未根据不同地区的经济基础、消费水平和行业发展阶段进行差异化调整，全省采用统一的增量考核标准，导致经济较发达地区更容易达标，而欠发达地区被排除在外。此外，重点商贸流通的奖励政策以单一增速指标作为奖励标准，未充分考虑企业规模、行业差异及区域经济特点，导致资源分配效率低下。此外，在消费基础较好的沈阳、大连等地，5 万元的奖励难以推动企业实现突破性增长；而在锦州、营口、铁岭等消费潜力有限的地区，政策门槛过高，抑制了企业的参与积极性。

## （二）项目管理方面

### 1. 各市工作流程有待优化

加力促消费资金和扩大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下达各市后，均由各地自行进行项目收集，因各市工作流程、业务水平等多方面因素，从组织申报、项目审核到申请拨付等各项审批环节较多、项目完成周期较长。

例如营口市资金拨付需上市长办公会，至今尚未上会决议；葫芦岛市、铁岭市、本溪市、阜新市等地区在市商务部门审批会议中需耗费很长时间，有的项目审批周期甚至达几个月。上述项目完全交由各市自行组织、履行当地政府工作流程，对于审批周期较长、工作效率较低的地区已经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整体资金执行进度。

### 2. 市级商务部门储备项目慢

市级商务部门项目储备慢，未能有效衔接资金申请流程，部分支持方向处于“资金等项目”的情况。

#### （1）辽宁美食街方面

截至 2025 年 3 月底，辽宁省各市在美食街奖励项目推进上呈现出不同状态。大连市商务局正在对街区改造提升内容进行审核。盘锦市 2 条美食街虽正在形成改造方案，但尚未进入实质性资金申请阶段；朝阳市、锦州市、葫芦岛市处于组织项目申报阶段，还未完成申报流程；鞍山市、铁岭市项目申报材料虽已提交，但仍在市商务部门审核中；沈阳市、本溪市处于第三方审计中；丹东市项目虽已通过审计，但仍需履行相关流程后方可拨付奖励资金；营口市正在履行相关

程序，等待市长办公室会议审议；辽阳市美食街等待市财政拨款审核。这一系列情况表明，大部分市仍处于前期准备或审核阶段，未能及时向财政申请资金。

（2）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和激励重点商贸流通企业发展  
为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和激励重点商贸流通企业发展，省相关部门推出了一系列奖励政策。然而，截至 2025 年 3 月底，各地在落实奖励政策过程中，项目摸排工作进展不一，部分地区摸排缓慢，本溪市、锦州市、阜新市、抚顺市等市仍处于项目摸排中。经近期跟踪统计，直至 2025 年 5 月底，上述市才确定奖励对象。而沈阳市和鞍山市至今仍未确定奖励对象。项目摸排缓慢导致奖励资金处于等待申请状态。

### （三）资金执行方面

#### 1. 加力促消费专项资金分配方式有待调整

采用因素法给各市分配资金，缺乏对各市实际满足条件的主体对象数量的考虑，从而造成在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和激励重点商贸流通企业发展支持方向上，有的地区能够满足条件申领资金的企业很少，有的地区符合条件的企业很多。

例如，在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方向上，大连市、本溪市、丹东市、锦州市、营口市、阜新市、辽阳市、朝阳市、葫芦岛市均没有符合该条件的主体。激励重点商贸流通企业发展方面，丹东市没有符合条件的主体。而大连市符合奖励条件的批零售业市场主体有 106 家，需要奖励资金 530 万元；符合奖励条件的住餐业市场主体有 88 家，需要奖励资金 255 万元，合计需要奖励资金 785 万元，省级奖励资金（694 万元）

无法全部拨付给符合条件的主体，因此均未拨付。

## 2. 资金到位率低

截至 2025 年 3 月底，促消费专项资金到位资金 17,935.03 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 59.29%。其中，兑现 2023 年促消费政策资金预算到位率为 80.70%，而加力促消费资金和扩大消费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预算到位率分别为 40.34% 和 36.71%，均不足 50%。经调研，促消费专项资金预算到位率较低的原因包括：一是市级财政截留，如锦州市、葫芦岛市、铁岭市、营口市；二是县（区）级财政截留，如鞍山市、本溪市、丹东市、辽阳市；三是项目储备较慢未达到申请资金阶段，如沈阳市、大连市、抚顺市、阜新市、盘锦市、朝阳市。截至 2025 年 3 月底，因各种因素滞留财政资金合计 12,315.97 万元，占预算安排的 40.71%。

## 3. 部分市对商务专项资金重视不足、执行不力

经工作组近两年对促消费专项资金的深入了解，个别市级政府对商务专项资金重视程度偏低。具体来看，2023 年和 2024 年锦州市和葫芦岛市已连续两年将促消费专项资金全部留存于市级财政，资金到位率和执行率全部为 0，既存在市商务部门工作拖拉、不作为而不主动申请资金，又存在财政资金滞留不及时拨付的情况，严重影响全省促消费专项资金的执行进度和产出效果。

### （四）项目执行与产出方面

#### 1. “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的奖励资金方面

在兑现 2023 年促消费政策项目的支持方向中，关于一

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城市给予奖励方面，考虑到“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是城市规划效果的体现，沈阳市和大连市曾经申报的“行动计划”被评为国家试点，该政策于2021年颁布，沈阳市和大连市近两年实际落实能否达到规划要求难以考量，因此目前很难评价该笔奖励资金投放效果。

## 2.引入首店、旗舰店的奖励资金方面

在落实引入首店奖励资金的过程中，省商务部门外聘第三方对上报的9个项目进行评审，经第三方评审后最终获得奖励资金的仅营口一家吉利汽车旗舰店。经查询，吉利汽车位于营口市老边区，距离营口市核心商业区较远，其周围主要为汽车及零部件销售企业，周边的消费场景有限，带动周边的经济效益存在一定的滞后性。

## 3.辽宁美食街的奖励资金方面

工作组对省商务厅有关部门调研了解到，该政策的制定初衷是“一次性”奖励2023年获评辽宁美食街的运营主体，为了保证资金使用安全性，省级主管部门增加了使用方向。各市商务部门在解读辽宁美食街奖励条件时认为，省里下发名单上的20条辽宁美食街须实际发生了消费设施改造、软硬件建设、宣传推广活动等相关支出后方可获得奖励。因此各地在项目执行中要求获评的运营主体发生了升级改造的投入，才能满足申报条件。因此，执行期间，由于运营主体在日常保养和推广活动上的不积极，以及仅在资金到位后为了领取奖励才开始相关投资，导致辽宁美食街的奖励资金执行效率低，进展缓慢。

另外从实际成效来看，2024 年美食街的客流量同比增长 20.28%，美食街商户数量同比增长 8.17%。而实际财政资金投放规模仅为 30 万元，大部分美食街均未获得奖励资金但并不影响顾客流量、商铺的增加。由此可以看出，辽宁美食街的经营效益与资金投放量关系不大，其发展受到市场知名度、节假日文旅的加持等因素影响较大，由此奖励辽宁美食街的执行对其产出效果拉动并不明显。

### **（五）促消费专项资金整体情况**

#### **1. 缺乏事前评估、对政策进行差异化调整**

在近两年促消费专项资金设定支持方向上，其背景均是按照省政府文件在促消费方面的措施而设立，缺乏事前评估、对政策进行差异化调整。

例如 5000 万元推进消费品以旧换新省级政策制定时缺少对国家政策影响的评估。例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奖励、引入首店、旗舰店政策设计过于理论化，未结合各市实际消费场景和市场主体需求。例如对重点商贸流通企业、批零住餐企业的奖励政策“一刀切”至政策失衡；例如对省级直播示范基地、省级以上示范步行街、5A 级“绿色餐厅”等示范主体的奖励资金缺乏动态调整机制等。由此可见，促消费专项资金整体在支持方向、支持条件、产出效果等方面缺少事前评估，政策没有动态调整以适应地区差异。

#### **2. 仅靠促消费资金投入对宏观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有限**

由于社零额增长受国家宏观经济、平均消费水平、区域经济发展和居民收入等多种因素影响，仅依靠促消费专项资

金这种单一的财政手段很难直接有效地拉动宏观经济效益的增长。

对比近两年促消费专项资金的投放量和宏观效果来看：2023年辽宁省促消费专项资金实际使用资金约4,837.6万元；当年辽宁省社零额增量为835.9亿元，增速为8.8%，高于国家1.8个百分点。2024年实际使用资金约15,143.65万元。当年辽宁省社零额增量416.2亿元，增速4.0%，高于国家0.5个百分点。可以推断，近两年专项资金投入量逐渐增加，在短期或某一时间节点的促进作用较明显，但对宏观经济效益的提升作用有限。

### 3.省商务厅和省财政厅缺乏刚性考核机制

作为项目和资金的省级主管部门，针对各地对商务资金的重视不足、执行不力的情况，省商务厅和省财政厅对市商务部门缺乏刚性考核机制，对执行不力的地区无约束措施。

## 七、对策建议

总体建议：促消费专项资金2025年预算继续安排，资金使用方向进一步优化。

### （一）项目决策方面

1.纵观2024年全国及各省促消费政策，国家以旧换新政策补贴规模较大、其他各省均出台相应政策加大支持力度，家电、汽车、二手车等零售额或交易量均大幅提高，主要是国家政策和省级配套的补贴起到的作用。建议省级主管部门充分评估国家政策的实施和影响，建议省级主管部门审慎制

定支持方向和预算安排，明确指导各市将该笔资金与现有政策统筹衔接，对找不到使用方向的地区加强督导；或要求各市围绕“以旧换新”开展促消费活动进行上报，审核通过后按照项目法将资金下达，保证资金的使用“有的放矢”。

2.建议省商务厅在制定政策时充分考虑企业规模、行业差异及区域经济情况，针对不同地区经济水平和消费特点分档制定差异化奖励标准，因地制宜，促进各区域协调发展，释放消费潜力，从而真正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作用。

## （二）项目管理方面

1.考虑到个别地区政府对商务部门专项资金的重视程度较低，对于近三年执行率很低或到位率为0的锦州市、葫芦岛市，建议除了针对市场主体或特定项目采用项目法下达资金外不予以安排其他促消费活动资金。对资金到位率高、执行效果好的地区（如沈阳、大连、本溪、朝阳等）提高分配资金规模，实行“奖勤罚懒”的原则，使得能够积极执行、认真落地政策的地区更加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

2.结合辽宁美食街的执行情况来看，建议省级主管部门完善对各地辽宁美食街的统筹管理，在同时满足获评示范主体和相关投入的奖励条件后组织各市进行申报，参照奖励其他市场主体的方式对符合条件的辽宁美食街进行奖励。另外可考虑将辽宁美食街的剩余资金调整至省政府政策中提到的“奖励新评定的10个省级夜经济街区”，为积极打造消费场景给予支持。

### （三）资金执行方面

1.调整资金分配方式，结合兑现 2023 年促消费资金的资金分配经验，对于奖励满足设定条件的市场主体采用项目法分配资金，各市报送项目储备再由省商务厅评审确定项目主体企业后下发各市，避免出现因没有满足条件的市场主体或过多满足而资金剩余或不足。

2.建议对目前留存在各市、区（县）财政且没有对应到项目上或仍无资金分配方案的资金，由省财政统一收回。对已有项目且有分配方案的，省商务部门联合财政部门加强督办，加快资金拨付。

3.建议创新预算资金编制方式，摒弃“基数+增长”的传统路径依赖，全面引入零基预算（ZBB）理念取消支出基数，所有预算支出均以零为基点，在明确促消费绩效目标的基础上对促消费项目分解为独立的决策单元，如消费券发放、家电以旧换新补贴、汽车购置补贴、餐饮零售业扶持等单元。在促消费专项资金的使用上，优先考虑对经济增长拉动效应显著、民生改善效果明显的项目，并根据绩效目标动态调整资金分配权重。例如，对于消费券发放单元，可根据不同地区的消费潜力和经济状况设定差异化的补贴标准；对于家电以旧换新补贴单元，则可通过市场调研确定重点支持品类，确保资金投向最能激发消费需求的领域。此外，还应强化对各单元执行过程的监控与反馈机制，及时发现问题并优化调整，确保预算资金真正发挥促消费、惠民生的作用。

#### **（四）项目执行方面**

1.考虑到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城市的支持方向是对概念性规划的一种奖励形式，其产生的效果很难评价，特别是经济效益，因此建议“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城市”的奖励资金不作为促消费专项资金发放。

2.对于引入首店、旗舰店的奖励资金方面，考虑到消费趋势引导滞后的影响，建议在后续首店、旗舰店奖励时充分考虑区域产业格局及其引领时尚潮流与消费趋势的辐射力，建立对带动周边经济效益、打造消费场景、入驻企业自身经营情况、消费潜力提升等各方面全面的评价审核体系。此外，我省可以借鉴北京、浙江的经验，对在辽宁开设首店、旗舰店的知名品牌方给予一定资金支持或政策优惠，如税收减免、租金补贴等，鼓励品牌方加大对辽宁市场的投入。同时优化奖励审批流程，减少审批环节，提高工作效率。

#### **（五）促消费专项资金整体情况**

1.建议省促消费专项资金中涉及奖励示范主体或各类市场主体的支持方式均按项目法下达，例如对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可按“各市报送项目储备再由省商务厅评审确定项目主体企业后下发各市”方式，示范主体由省级主管部门按照标准对其进行动态管理重新评选后，以名单式下发给予奖励资金。探索免申即享兑现政策方式，提升企业获得感。在能够保障资金的前提下，扩大奖励范围，从而激发市场活力，对消费新业态、新场景起到带动效果。

2.从辽宁省近两年促消费政策的支持方向上来看，政府

旨在实现多方位、多渠道引导各地支持企业、鼓励商家参与促消费活动，释放经济活力。如奖励各类示范主体（夜经济街区、国家级省级示范步行街、绿色餐厅、老字号企业、省级电商直播基地、辽宁美食街等），奖励各类在一定时期内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等。由此可见，促消费资金大部分的支持方向是按照既定标准发放给各类企业。从促消费的宏观效益角度考虑，对单一企业或个体的达标或增量奖励，不如以市级为单位，对那些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线上商品零售额等宏观数据达到或超过政府设定目标的地区，按照其增量比例进行一次奖励。这样的奖励资金可以由各市灵活运用，继续投入到促消费领域，从而形成一个良性循环，真正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杠杆效应。

3.结合近两年辽宁省促消费专项资金各类支持方向来看，省政府为了促进经济发展、激发市场消费已制定多项促消费相关政策。综合这几年促消费资金的落实情况和产出效果来看，发放各类消费券能够直接刺激大众消费，且效果显著、杠杆倍数高。因此建议继续安排资金投放，与现有政策统筹衔接，政策叠加整合后能够有力地刺激消费、激发市场活力。

4.对于促消费专项资金中奖励主体方面的资金在拨付前均需要各地自行组织审核影响了拨付进度的情况，建议发挥省级主管部门高效作业的优势，加强项目管理，将各市该部分自主权收回，统一筛选全省符合条件的奖励主体，对其聘请第三方进行外包评审，既能掌握评审进度、又能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全面把控，提高项目整体时效。

## 5.综合运用各种财政手段促进消费增长

(1) 扩大就业、增加收入是提振消费的根本举措。支持各市县落实城乡公益性岗位补贴、职业培训补贴等就业扶持政策，着力稳定和扩大就业，千方百计增加老百姓收入。同时，按照国家部署，省级统筹安排资金提高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体系，让老百姓放心消费。

(2) 实施“消费-投资-就业”协同政策包：一方面通过消费补贴刺激需求，另一方面加大对零售、餐饮企业的税收减免、租金补贴，稳定就业岗位，形成收入-消费良性循环。例如，对吸纳就业较多的商贸企业，可按新增就业人数给予每人1000元/年的岗位补贴，预计投入1亿元可稳定10万个就业岗位，间接支撑消费增长。

(3) 运用财政补贴、贷款贴息等政策工具，突出重点、精准施策，将促消费同惠民生、补短板结合起来，扩大消费需求，提升消费能力，更好发挥消费在畅通国民经济循环、拉动经济增长中的积极作用。

联合信用评价有限公司

2025年5月30日



## 促消费专项资金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为了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依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关于印发辽宁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辽财绩〔2019〕350号）、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辽宁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辽财绩函〔2023〕232号）等文件规定，辽宁省财政厅委托本公司于2025年4月起针对“2024年辽宁省商务厅重点项目资金（促消费专项资金）”财政资金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为落实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本公司成立了评价工作组，对项目管理情况、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进行评价，评价情况具体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背景

消费作为拉动经济增长的三驾马车之一，是畅通国内大循环的关键环节和重要引擎，对经济具有持久拉动力，事关保障和改善民生，其重要性不言而喻。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促进消费工作，各项政策落地见效，旨在提升消费者信

心，促进经济的正向循环。随着扩大居民消费的长效机制不断完善，有利于消费增长的积极因素加快积累，消费在经济增长中的“主引擎”和“稳定器”功能将更加凸显。

2023年7月31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措施》的通知，涉及恢复和扩大消费20条措施，提出“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优化就业、收入分配和消费全链条良性循环促进机制，增强消费能力，改善消费条件，创新消费场景”。《措施》围绕稳定大宗消费、扩大服务消费、促进农村消费、拓展新型消费、完善消费设施、优化消费环境等六个方面，提出20条具体政策举措，力求长短兼顾、务实有效。《措施》与各领域、各品类重点政策一道形成促进消费的一揽子政策体系。

2024年12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提出，将大力提振消费、提高投资效益、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放在首位。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做好扩消费工作意义重大。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将“大力提振消费、提高投资效益，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摆在政府工作任务之首。2025年1月，全国商务工作会议和扩消费工作推进会在北京召开。上述会议指出：“要深刻认识做好扩消费工作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加大力度推动扩消费工作，着力扩大国内需求。要加力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加强政策宣传解读，不断提升便民服务水平。要加快推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对重点企业要加大帮扶力度，研究制定更有针对性的举措。要着力推动

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积极扩大服务业开放，提升服务供给质量，创新多元化消费场景。要深入实施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营造国际化消费环境，丰富品质化消费供给，推动商旅文体健融合发展。要不断优化城乡消费载体，加快推进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建设，健全城乡商贸流通网络。扎实推动消费持续扩大，坚持促消费和惠民生紧密结合，着力扩消费、畅流通、强市场。”其中，“推进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加力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被列为首项。要创新多元化消费场景，扩大服务消费，发展数字消费，加快构建高标准市场体系，完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

## （二）项目立项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落实落细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下半年经济工作的决策部署，扎实推动我省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实现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首战告捷，辽宁省人民政府于2023年9月印发《辽宁省巩固增势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若干政策举措》（辽政发〔2023〕12号），通知明确指出：

1.积极开展促消费活动。安排省级资金对各市2023年7月至11月期间发放大宗商品和餐饮消费惠民补贴的进行奖励。对沈阳市、大连市按照发放补贴总金额的3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对其他12个市按照发放补贴总金额的5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支持举办中华老字号（东北）博览会、辽宁地工产品推介、房产·家居联动促销

百日、辽宁美食评选宣传推介、消费品包装设计大赛等活动。

2.不断丰富消费新业态、新场景。鼓励深入推进商旅文体融合，围绕“首发+”“夜间+”“文旅+”“会展+”“数字+”打造创新型、体验型、沉浸式消费新场景。加快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城市建设，对获评国家级试点城市的市奖励 200 万元，对获评省级试点城市的市奖励 100 万元。支持电商直播基地发展，对省级电商直播示范基地按照其 2023 年 7 月至 11 月期间贡献纳统零售额新增部分的 1%给予奖励，每个基地最高获得奖励不超过 200 万元。

3.支持批发零售企业发展壮大。对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企业，依据企业在 2023 年 9 月至 11 月期间累计实现的限上零售额增量情况给予奖励。给予累计增量达到 5 亿元（包含）以上的批发和零售企业奖励 100 万元、2 亿元（包含）至 5 亿元（不含）的奖励 50 万元、1 亿元（包含）至 2 亿元（不含）的奖励 30 万元、5,000.00 万元（包含）至 1 亿元（不含）的奖励 10 万元。对引入符合相关要求国内外知名品牌开设首店、旗舰店的商业载体给予奖励，引入全国首店的最高奖励 50 万元，引入辽宁首店、旗舰店的最高奖励 10 万元。单个商业载体每年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

4.持续激发住宿餐饮企业活力。对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企业，依据企业在 2023 年 9 月至 11 月期间累计实现的限上零售额增量情况给予奖励。给予累计增量超过 1000 万元（包含）的住宿和餐饮企业奖励 10 万元、500 万元（包含）至 1000 万元（不含）的奖励 5 万元。对引入符合相关

要求国内外知名餐饮品牌首店、旗舰店的商业载体给予奖励，引入全国首店的最高奖励 30 万元，引入辽宁首店、旗舰店的最高奖励 5 万元。单个商业载体每年奖励不超过 50 万元。

2024 年 1 月 27 日，辽宁省人民政府印发《辽宁省推动经济稳中求进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明确：

1.持续开展促消费活动。鼓励各地发放汽车、电子产品、家居等大宗消费补贴和餐饮消费补贴，省级在一定额度内按不低于 50%的比例，对发放消费补贴的市予以配套支持。

2.积极打造消费场景。对 2023 年度获评的辽宁美食街，每个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支持美食街消费设施改造、软硬件建设、宣传推广活动开展等。充分发挥夜经济示范街区带动作用，新评定 10 个省级夜经济示范街区，每个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规模以上的汽车、家居、家电、餐饮、住房品牌消费类展会和活动的场地租赁、宣传推广等保障性支出给予不超过 50%的奖励，单个项目支持不超过 50 万元。对获评 2023 年度“辽宁品牌展会”每个展会项目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评省级电商直播示范基地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培育 10 个文体旅融合发展消费新场景，每个奖励 50 万元。

3.加强商贸流通领域经营主体培育。分别给予新获评“中华老字号”“辽宁老字号”的企业 50 万元、3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省内当年网上零售额 500 万元以上并首次进入统计部门调查单位库的限上企业（简称“达限纳统”），按照其纳统零售额的 3%对该企业给予奖励，每年奖励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对当年注册成立并达限纳统的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经营主体，每个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奖励，次年零售额增速超过全省平均水平的，再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奖励。对非当年注册成立并于当年首次达限纳统的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经营主体，入库次年零售额增速超过 10%（含）以上的，给予不超过 15 万元奖励。

4.激励重点商贸流通企业发展。对在库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企业，2024 年各月度零售额增速高于 8%的，月度零售额增量每达 1000 万元，给予不超过 5 万元奖励。对在库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企业，2024 年各月度餐饮收入增量 100 万元—200 万元（不含）的，给予 2 万元奖励，餐饮收入增量每达 100 万元再给予一定额度奖励。每家企业以上奖励的月度上限为 50 万元；符合多种奖励条件的，取金额最高值，每半年获得奖励累计不超过 200 万元。

针对上述省政府提出的关于商务部门促消费相关措施，省商务厅下发了《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促消费政策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辽商财函〔2024〕127 号）、《加力支持促消费工作的通知》（辽商市场〔2024〕126 号）、《关于做好扩大消费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的通知》（辽商市场〔2024〕113 号），明确了资金支持方向：

1.对 2023 年度零售额增速超过全省平均水平（8.8%）的限上单位，给予 5 万元奖励，按标准给予奖励。

2.安排省级资金对各市 2023 年 7 月至 11 月期间发放大宗商品和餐饮消费惠民补贴的进行奖励。对沈阳市、大连市

按照发放补贴总金额的 30%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对其他 12 个市按照发放补贴总金额的 50%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3. 支持举办中华老字号（东北）博览会、辽宁地工产品推介、房产·家居联动促销百日、辽宁美食评选宣传推介、消费品包装设计大赛等活动。

4. 加快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城市建设，对获评国家级试点城市的市奖励 200 万元，对获评省级试点城市的市奖励 100 万元。

5. 支持电商直播基地发展，对省级电商直播示范基地按照其 2023 年 7 月至 11 月期间贡献纳统零售额新增部分的 1% 给予奖励，每个直播基地最高获得奖励不超过 200 万元。

6. 对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单位，依据单位在 2023 年 9 月至 11 月期间累计实现的限上零售额增量情况给予奖励。给予累计增量达到 5 亿元（包含）以上的批发和零售单位奖励 100 万元、2 亿元（包含）至 5 亿元（不含）的奖励 50 万元、1 亿元（包含）至 2 亿元（不含）的奖励 30 万元、5,000.00 万元（包含）至 1 亿元（不含）的奖励 10 万元。

7. 对 2023 年引入符合相关要求国内外知名品牌开设首店、旗舰店的商业载体给予奖励，引入全国首店的最高奖励 50 万元，引入辽宁首店、旗舰店的最高奖励 10 万元。单个商业载体每年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

8. 对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单位，依据单位在 2023 年 9 月至 11 月期间累计实现的限上零售额增量情况给予奖励。

给予累计增量超过 1000 万元（包含）的住宿和餐饮企业奖励 10 万元、500 万元（包含）至 1000 万元（不含）的奖励 5 万元。

9.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对 2024 年当年注册成立并达限纳统的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经营主体，每个给予 10 万元奖励。

10.激励重点商贸流通企业发展。对在库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企业，2024 年月度零售额增速高于 8%，月度零售额增量每达 1000 万元，给予 5 万元奖励。对在库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企业，2024 年月度餐饮收入增量 100 万元—200 万元（不含）的，给予 2 万元奖励，在此基础上餐饮收入增量每达 100 万元再给予 1 万元奖励。每家企业以上奖励的月度上限为 50 万元；符合多种奖励条件的，取金额最高值，上半年获得奖励累计不超过 200 万元。（对 2024 年 6 月 30 日以前符合条件项目奖励）

11.发放“乐购辽宁惠享美好”消费券（用于对 2024 年 6 月 30 日以前符合条件的项目奖励）。

12.支持辽宁美食街改造。对 2023 年度获评的辽宁美食街，每个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

13.支持各地发放消费品以旧换新消费券。对 2024 年各地区发放汽车、家电、家装厨卫、电动自行车等消费品以旧换新消费券给予支持。

14.支持各地举办多种形式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对规模以上的汽车、家电、家装厨卫、电动自行车消费类展会和活动的保障性支出给予不超过 50%的奖励，单个项目支持不超

过 50 万元。

2024 年度促消费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为：

目标 1：支持重点商贸流通单位。

目标 2：鼓励批发零售企业积极开拓市场。

目标 3：促进住宿和餐饮企业持续提升市场竞争力。

目标 4：鼓励发放消费惠民补贴，释放消费需求。

目标 5：推动省级电商直播示范基地开展线上促消费活动。

目标 6：通过支持各地发放汽车、家电消费补贴，发挥财政资金政策引导和撬动作用。

目标 7：开展汽车、家电、家居、电动自行车等消费品以旧换新惠民活动，激发有潜能的消费。

### （三）资金安排

#### 1. 资金来源

针对上述省政府提出的关于商务部门促消费相关措施，预算指标文《关于下达 2024 年省财政预算安排省商务发展资金的通知》（辽财指经〔2024〕358 号）和《关于下达 2024 年省财政预算安排商务发展资金（第二批）的通知》（辽财指经〔2024〕432 号）明确，2024 年省商务厅促消费专项资金预算安排 30251 万元由三部分资金组成：一是辽商财函〔2024〕127 号文件提出的 14,651.00 万元、二是辽商市场〔2024〕126 号文件提出的 10,600.00 万元、三是辽商市场〔2024〕113 号文提出的 5,000.00 万元。

## 2. 资金分配

根据辽宁省财政厅印发的预算指标文《关于下达 2024 年省财政预算安排省商务发展资金的通知》(辽财指经〔2024〕358 号)和《关于下达 2024 年省财政预算安排商务发展资金(第二批)的通知》(辽财指经〔2024〕432 号)明确,2024 年省商务厅促消费专项资金预算安排 30,251.00 万元分配情况如下表:

**表 1-1: 2024 年省促消费专项资金配套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地区	合计	兑现2023年促消费政策资金	加力促消费政策资金	扩大消费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
合计	<b>30,251.00</b>	<b>14,651.00</b>	<b>10,600.00</b>	<b>5,000.00</b>
沈阳市	10,159.20	7,018.20	2,058.00	1,083.00
大连市	4,073.10	2,989.10	724.00	360.00
鞍山市	1,937.70	634.70	868.00	435.00
抚顺市	1,123.40	402.40	477.00	244.00
本溪市	1,145.50	297.50	584.00	264.00
丹东市	1,528.90	493.90	706.00	329.00
锦州市	1,390.40	621.40	512.00	257.00
营口市	1,312.00	220.00	731.00	361.00
阜新市	919.00	105.00	542.00	272.00
辽阳市	1,129.40	261.40	582.00	286.00
铁岭市	1,063.50	273.50	513.00	277.00
朝阳市	1,678.70	794.70	600.00	284.00
盘锦市	1,383.20	314.20	736.00	333.00
葫芦岛市	1,407.00	225.00	967.00	215.00

## 3. 资金管理

针对促消费资金,2022 年 6 月 20 日,省财政厅、省商务厅联合发布了关于印发《辽宁省支持商务发展资金管理办

法》的通知（辽财经〔2022〕118号），《管理办法》对商务发展资金的使用原则、职责分工和资金安排进行了相应规定。办法指出，资金支持方向包括“促进消费扩容升级，提升传统消费、培育新型消费。支持商品市场、商贸物流和实体商业转型升级，促进商贸集聚区提升改造，提高数字化赋能。支持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完善现代流通供应链，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由此可以看出，2024年促消费专项资金管理应遵循辽财经〔2022〕118号文件。

### 3.1 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原则

#### 3.1.1 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

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市场主体内生动力，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和撬动作用，吸引社会资本投入，提高资金配置效率。

#### 3.1.2 坚持目标导向、聚焦重点。

紧密围绕国家和省商务工作重点，着力解决内需和外需、进口和出口、引进内外资和对外投资等重点领域的堵点难点问题，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畅通运转能力和内外贸融合创新发展水平。

#### 3.1.3 坚持科学规范、公平公正。

在方案制定、项目遴选、资金分配、成果验收、绩效应用等环节，按照科学合理、客观公正的原则，健全管理机制，完善制度体系，明确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 3.1.4 坚持结果导向、绩效管理。

专项资金安排向工作积极性高、绩效评价结果优、示范

带动作用强、社会和经济效益显著的地区和市场主体倾斜，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加大监控评估和督促指导工作力度。

### 3.2 专项资金管理职责分工

专项资金由各级财政、商务部门共同管理，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具体分工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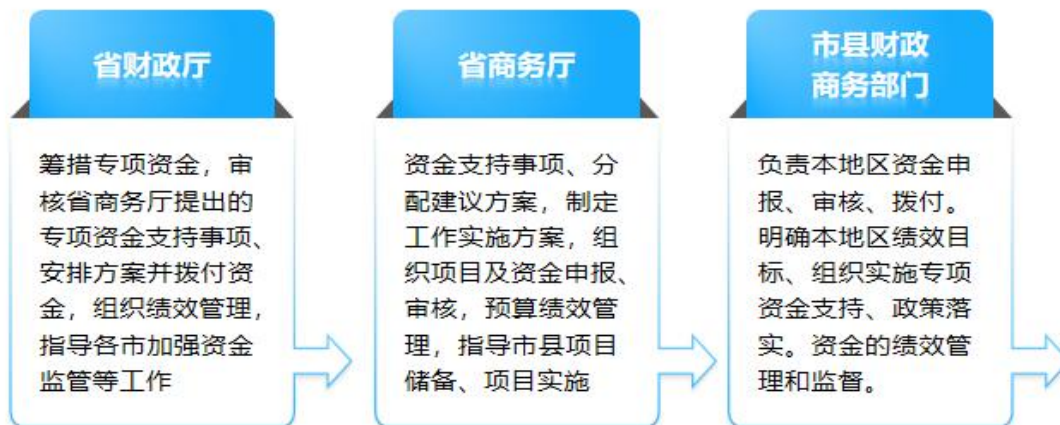


图 1：专项资金管理职责分工情况

### 3.3 资金安排使用

《管理办法》明确：省安排专项资金，主要采取项目法与因素法相结合的方式。

（一）采取项目法安排资金，由省商务厅通过组织项目申报、专家评审、竞争立项等方式确定项目，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商省财政厅后，按程序报省政府审定。其中省级负责实施的项目，省财政厅按程序将资金拨付到省商务厅或项目主管部门，由省商务厅或项目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并拨付资金。省以下负责实施的项目，省财政厅按程序将资金拨付到下级财政部门。

（二）采取因素法安排资金，由省商务厅根据各市商务

相关经济指标（如：进出口总额、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际利用内外资额及相关指标增幅等）、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评价结果、项目储备等因素，合理确定分配权重，综合测算分配，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商省财政厅后，按程序报省政府审定，省财政厅按程序将资金拨付到下级财政部门。相关因素及权重可根据年度支持事项和政策任务进行适当调整。

根据省商务厅提供的资金分配表可知，“开展 2023 年度促消费资金”采用项目法，由省商务厅通过组织项目申报、专家评审、竞争立项等方式确定项目，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加力支持促消费资金”和“扩大消费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均采用因素法，以各市社会消费品零售额规模、人口占全省比重、承办省级促消费活动及预算执行情况等方面为因素测算，将资金切块下达到市。（详见附表）

### 3.4 资金预算管理

政策辽财经〔2022〕118号还规定：对省采取因素法管理的专项资金，各市收到省下达专项资金后，要按照国家和省预算执行有关规定、省下发的业务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等要求，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结合本地区实际将专项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组织项目实施，原则上应在收到省指标文件3个月内将项目及资金安排等情况报省商务厅和省财政厅备案。备案具体内容包括：项目建设内容及地点、开竣工时间、项目总投资、项目资金构成及来源、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绩效目标等。对省采取项目法管理的专项资金，各市

商务、财政等相关部门按业务工作方案遴选推荐本地区符合条件的项目，按规定程序上报省相关部门。

此外，资金管理办法还规定对已获得专项资金或其他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不再重复支持。由此可见，省促消费专项资金制定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管理职责分工明确，资金安排因素合理。

根据上述要求，省商务厅能够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要求进行资金安排、申请、分配等工作。

#### **（四）项目管理**

##### **1. 工作流程**

###### **（1）兑现 2023 年度促消费专项资金**

2024 年 4 月 9 日省商务厅与省财政厅联合对各市商务部门、财政局下发了《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促消费政策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辽商财函〔2024〕127 号），对各市执行单位明确了资金支持方向、工作流程及相关要求。

①各地组织申报审核。各地商务主管部门会同财政、统计等部门，按照《2023 年促消费政策项目申报指南》（附件 1），对辖区内符合申报条件的市场主体进行项目申报并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于 4 月 22 日前将初审意见报告（正式文件）、各类项目汇总表（附件 2-10）以及每个项目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 2 份（扫描版刻盘 1 份）报省商务厅。

②省级复审。省商务厅聘请第三方机构对经各地审核合格上报项目进行复审复核，按程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支持项目。

③资金兑现。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按照有关规定，对确定支持的项目履行相关程序后拨付政策资金。

由此可见，兑现 2023 年度促消费专项资金的《通知》能够详细明确各市执行单位的工作流程、操作规范、要求细致具体，使得各市商务部门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能够有的放矢、有据可循，对该项目的管理工作规范到位。

14651万元兑现2023年促消费资金拨付流程图



图 1-1：兑现 2023 年促消费资金拨付流程图

(2) 加力促消费专项资金

10600万元加力促消费资金拨付流程图



图 1-2：加力促消费资金拨付流程图

2024 年 9 月 20 日省商务厅对各市商务部门下发《关于做好加力支持促消费工作的通知》（辽商市场〔2024〕126 号），《通知》指出各市商务局是使用加力支持促消费专项

资金的直接责任主体，参照以往专项资金管理经验，健全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协调机制，加强组织领导，细化目标任务，明确工作职责，制定具有详细的实施步骤和时间进度安排的资金使用方案，加快推进本地各项工作，确保落实既定任务、加快预算执行、完成绩效目标。各市商务局 10 月 31 日前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包括新增达限纳统企业数量、支持重点商贸流通企业情况、发放消费券情况以及支持 2023 年度获评的辽宁美食街情况等。

《通知》仅指出了支持方向和内容，以及有关要求，并未像“兑现 2023 年促消费资金的《通知》”详细明确工作流程、申报材料等工作指南。工作组在调研中了解到，各市在实际工作中存在较为迷茫、对如何申报、奖励条件模棱两可的情况，影响项目执行落地。

### （3）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专项资金

5000万元以旧换新资金拨付流程图



图 1-3：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专项资金拨付流程图

2024 年 9 月 3 日辽宁省商务厅下发了《关于做好扩大消费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的通知》（辽商市场〔2024〕113 号），《通知》提出了工作思路及目标，支持方向和内容，以及相

应要求。

其中，相关要求与“加力促消费专项资金”的要求大抵相同，要求各市每季度报送所在市工作进展情况。根据省商务厅提供的会议记录显示，自通知发出后 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4 月开展了 5 次线上会议进行调度督促。但各市按季度汇报工作仍未完全落实。

综上，在兑现 2023 年促消费专项资金方面，辽宁省商务厅和省财政厅联合制定的操作流程详细、指导明确，为项目执行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在各市商务部门工作执行情况参差不齐的情况下，辽宁省商务厅独立下发的两个促消费专项资金工作通知应明确统一的工作流程和指引，特别是奖励企业和主体的支持方向上需要对各市明确申报条件和材料，并定期跟踪管理各市的工作进展情况。

## 二、绩效自评复审情况

### （一）复审范围和内容

1.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范围为 2024 年促消费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设定、项目完成情况、预算执行情况、政策产生的效益、满意度等方面。

2.项目绩效自评复评：范围为辽宁省商务厅及各市对 2024 年“促消费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涉及的预算资金，内容为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客观性进行复审。

## （二）自评基本情况

根据《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各市商务部门应会同财政部门按照省下达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方法，结合绩效目标表，组织开展绩效自评，编写上年度自评报告，于每年2月底之前报送省商务厅和省财政厅。

2025年3月17日辽宁省财政厅下发《关于开展2024年度省级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辽财绩函〔2025〕171号），要求省直部门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中绩效管理模块填报绩效自评情况，同时上传自评佐证材料，并完成审核工作。自评表内容详见附件3。

## （三）复评结果

在复审绩效自评中，省商务厅通过“一体化平台”收集了各市的绩效自评表，工作组向14个地区商务部门采集了绩效自评报告。考虑到商务发展资金分两批下发，各地绩效自评表也是分两个报送。

### 1. 绩效目标

根据省级预算绩效自评表可以看出，第一批商务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中体现的总体目标是：

- 目标 1：支持重点商贸流通单位。
- 目标 2：鼓励批发零售企业积极开拓市场。
- 目标 3：促进住宿和餐饮企业持续提升市场竞争力。
- 目标 4：鼓励发放消费惠民补贴，释放消费需求。
- 目标 5：推动省级电商直播示范基地开展线上促消费活

动。

第二批商务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里体现的总体目标是：

目标 1：通过支持各地发放汽车、家电消费补贴，发挥财政资金政策引导和撬动作用。

目标 2：开展汽车、家电、家居、电动自行车等消费品以旧换新惠民活动，激发有潜能的消费。

工作组查阅了各市上报的自评表，14 个地区（详见附件 4）中沈阳、盘锦和葫芦岛与省绩效目标完全一致，大连、抚顺和营口能够根据自身市场特点在原有绩效目标的基础上进行调整。其余地区自评表显示第一批资金和第二批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全部一致，说明大部分地区商务部门绩效目标设置混乱、并未区分两批资金的支持方向和相应的绩效目标。

## 2. 绩效指标设置

由于预算指标文中将促消费专项资金和招商引资奖励资金均包含在 2024 年度支持商务发展资金，故省商务厅在绩效自评时将两个资金方向的绩效评价结果纳入一个自评表中，其中设置的指标内容包含上述两个资金方向。同时，该自评表中体现项目预算金额为 69,000.00 万元，执行数为 50,078.4 万元，支持商务发展资金执行率 72.58%，由此可知，该执行率是促消费专项资金和招商引资奖励资金合并体现的综合执行率，而单独促消费专项资金的执行率尚未体现。

按照全部绩效指标权重占比来看，执行率占 10%、产出指标占 50%、效益指标占 40.00%。但针对促消费专项资金，

自评表中共设置 10 个与其有关的绩效评价指标，全部为定量指标，其中执行率占 10.00%、产出指标占 40.00%、效益指标占 16.00%、无满意度指标。根据自评结果，支持商务发展资金综合执行率 72.58%，最终得分 64.00 分，建立预算执行率与绩效自评得分挂钩机制，但缺少专门针对促消费专项资金的执行情况的自评结果。

总体来看，省商务厅对“促消费专项资金”在实施期内能够进行绩效自评，大部分工作符合《辽宁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指引》和《关于开展 2024 年度省级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辽财绩函〔2025〕171 号）对 2025 年绩效自评的相关要求。

### 3. 自评上报结果分析

根据各市提供的绩效自评报告中可以看出，各市上报自评结果时间均超过了《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的“2 月底”，从时间上看，各市绩效自评不及时。从自评结果上来看，沈阳、大连、营口和辽阳能够按照项目实际情况填报实际完成值，而其他各市均上报的是期望指标值，实际完成情况并未体现，绩效自评完全流于形式。

需要注意的是，全省 14 个地区的绩效自评结果中只有营口披露资金实际执行情况，其余地区均未披露，在自评结果中无法了解各地区预算执行情况。

## （四）问题及建议

### 1.存在问题

#### 1.1 绩效自评工作上报不及时

根据《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各市商务部门应会同财政部门按照省下达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方法，结合绩效目标表，组织开展绩效自评，编写上年度自评报告，于每年2月底之前报送省商务厅和省财政厅。

但14个地区商务部门编写的自评报告显示，自评报告出具时间均在3月以后。总体来看，绩效自评工作不及时、自评报告出具延迟。

#### 1.2 绩效自评流于形式

从自评结果上来看，沈阳、大连、营口和辽阳能够按照项目实际情况填报实际完成值，而其他各市均上报的是期望指标值，实际完成情况并未体现。此外，全省14个地区的绩效自评结果中只有营口披露资金实际执行情况，其余地区均未披露，在自评结果中无法了解各地区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完全流于形式。

#### 1.3 部分地区的绩效年度目标设置混乱

14个地区中沈阳、盘锦和葫芦岛能够按照两批资金的支持方向设置与预算绩效自评表相一致的绩效目标，大连、抚顺和营口能够根据自身市场特点在原有绩效目标的基础上进行调整。其余地区自评表显示第一批资金和第二批专项资

金的绩效目标全部一致，说明大部分地区商务部门绩效目标设置混乱、并未区分两批资金的支持方向和相应的绩效目标。

#### 1.4 省商务厅未独立对促消费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自评

由于预算指标文中将促消费专项资金和招商引资奖励资金均包含在 2024 年度支持商务发展资金，故省商务厅在绩效自评时将两个资金方向的绩效评价结果纳入一个自评表中，其中设置的指标内容包含上述两个资金方向。同时，该自评表中体现项目预算金额为 69,000.00 万元，执行数为 50,078.40 万元，支持商务发展资金执行率 72.58%，由此可知，该执行率是促消费专项资金和招商引资奖励资金合并体现的综合执行率，而单独促消费专项资金的执行率尚未体现。根据自评结果，支持商务发展资金综合得分 64 分，建立预算执行率与绩效自评得分挂钩机制，但缺少专门针对促消费专项资金的执行情况的自评结果。

## 2. 建议

建议省商务厅在项目执行年度定期对各市项目执行部门进行集中的绩效自评培训及管理指导工作，让各市重视绩效运行监控工作，敦促各市商务局收到资金指标 15 日内将绩效目标上报，确保在预算执行过程有目标对照，使得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同时，督促各市一定要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填报绩效指标完成值，绩效工作避免流于形式，混淆项目资金的年度目标。最后，要保证绩效自评报告的时效性，按时

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总结、自评，如有必要可聘请第三方对商务支持资金进行绩效自评，以确保项目实施有效、资金落实到位，绩效自评结果准确客观。

### 三、预算执行分析

#### （一）数据来源与范围

2024年辽宁省促消费专项资金的到位与执行数据，由各市商务部门统一上报，经我司复核并与各市商务部门最终确认。数据主要考察2024年底及2025年3月底的资金到位及执行情况。

#### （二）预算执行总体情况

##### 1. 预算下达与拨付进度

根据辽财指经〔2024〕358号、辽财指经〔2024〕432号2024年省促消费专项资金预算安排30,251.00万元，其中扩大消费品以旧换新预算安排5,000.00万元，资金于2024年8月下达；兑现2023年促消费政策资金和加力促消费政策资金预算安排分别为14,651.00万元和10,600.00万元，资金于2024年9月下达。

资金下达后，截至2024年底省促消费专项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1,205.97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37.04%；截至2025年3月底实际到位资金17,935.03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59.29%。各市资金具体到位情况详见附件7-1和附件7-2。

整体来看，截至 2025 年 3 月底，除阜新外，各市预算资金到位率较 2024 年底均有所上升。分地区来看，截至 2025 年 3 月底，锦州市、葫芦岛市资金到位率均为 0，资金均留存于市（或县区）财政中。此外，预算资金到位率较低的城市包括丹东市(42.84%)、营口市(13.88%)、铁岭市(20.08%)、辽阳市(32.00%)、阜新市(34.02%)，平均预算资金到位率不足 50.00%；预算资金到位率较高的城市包括大连市(100.00%)、抚顺市(90.88%)、本溪市(84.37%)、鞍山市(70.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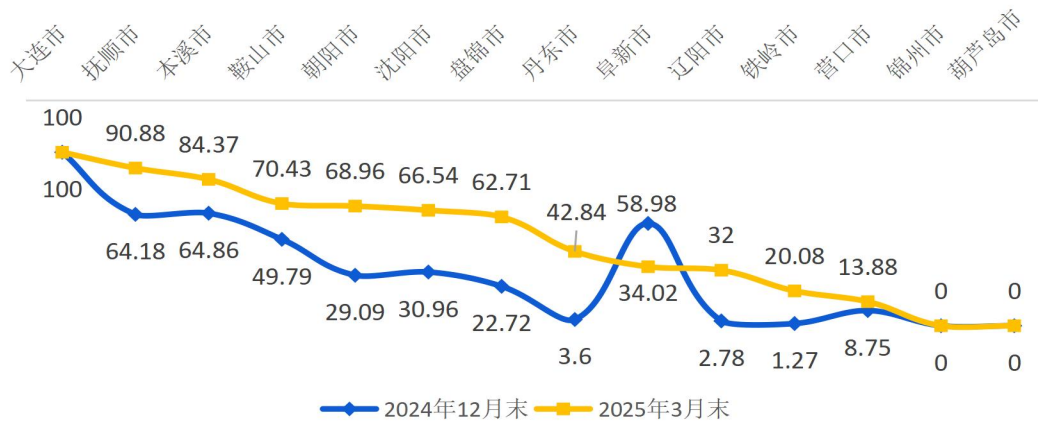


图 3-1：各市预算资金到位率情况（单位：%）

分项目来看，截至 2025 年 3 月底，促消费专项资金中兑现 2023 年促消费政策资金预算到位率为 80.70%，而加力促消费资金和扩大消费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预算到位率分别为 40.34%和 36.71%，均不足 50%。经调研，促消费专项资金预算到位率较低的原因主要为市级财政留存（如沈阳市）、市级财政截留（如锦州市、葫芦岛市）或县级财政截留（如丹东市、阜新市、辽阳市、铁岭市）。其中，锦州

市、葫芦岛市留存资金占预算安排的 100.00%。

**表 3-1：截至 2025 年 3 月底，财政资金留存情况**

序号	地区	预算安排 资金	市财政 留存	县区财政 留存	市、区（县）财政 资金留存占预算 安排比例
	单位	万元	万元	万元	%
	合计	<b>30,251.00</b>	<b>9,491.40</b>	<b>2,824.57</b>	<b>40.71</b>
1	沈阳市	10,159.20	3,399.20	0.00	33.46
2	大连市	4,073.10	0.00	0.00	0.00
3	鞍山市	1,937.70	503.00	70.00	29.57
4	抚顺市	1,123.40	102.40	0.00	9.12
5	本溪市	1,145.50	124.00	55.00	15.63
6	丹东市	1,528.90	435.00	438.90	57.16
7	锦州市	1,390.40	769.00	621.40	100.00
8	营口市	1,312.00	1,129.90	0.00	86.12
9	阜新市	919.00	536.40	70.00	65.98
10	辽阳市	1,129.40	578.00	190.00	68.00
11	铁岭市	1,063.50	590.00	260.00	79.92
12	朝阳市	1,678.70	0.00	521.03	31.04
13	盘锦市	1,383.20	142.50	373.24	37.29
14	葫芦岛市	1,407.00	1,182.00	225.00	100.00

## 2.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4 年辽宁省促消费专项资金预算安排 30,251.00 万元，截至 2024 年底全省综合口径预算实际执行金额 7,138.44 万元，预算执行率 23.60%；截至 2025 年 3 月底全省综合口径预算实际执行金额 15,144.83 万元，预算执行率 50.06%，环比增长 26.46 个百分点。各市促消费专项资金具体执行情况详见附件 7-3 和附件 7-4。

分地区来看，截至 2025 年 3 月底，锦州市、葫芦岛市

预算执行率均为 0；预算执行率较低的城市包括丹东市（10.14%）、营口市（13.88%）、铁岭市（20.08%）、抚顺市（26.70%）、辽阳市（32.00%）、阜新市（34.02%），平均预算执行率不足 50.00%；预算执行率较高的城市包括本溪市（80.45%）、大连市（67.62%）、鞍山市（67.07%）、沈阳市（66.54%）、朝阳市（64.93%）、盘锦市（57.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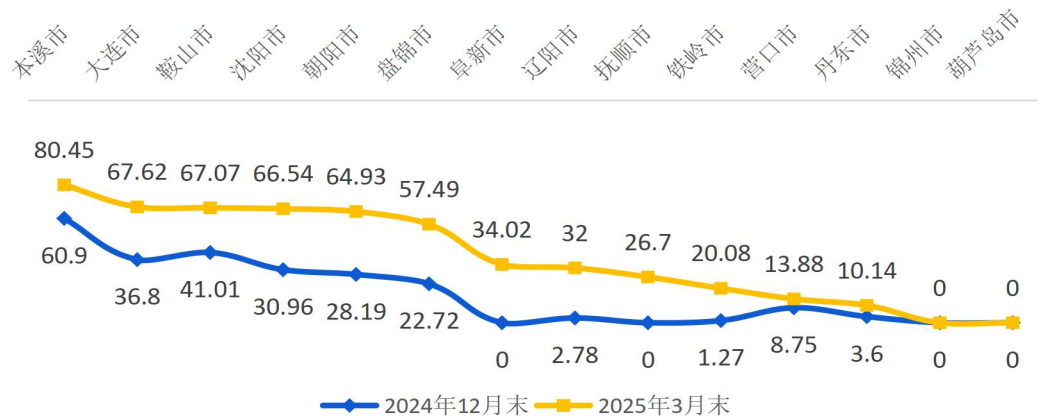


图 3-2：各市资金预算执行率情况（单位：%）

分项目来看，截至 2025 年 3 月底，促消费专项资金中兑现 2023 年促消费政策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78.52%，而加力促消费资金和扩大消费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预算执行率分别为 23.61%和 22.77%，均不足 30.00%。

### 2.1 扩大消费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

扩大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的支持方向主要为支持各地发放消费品以旧换新消费券和支持各地举办多种形式的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2024 年预算安排资金 5,0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底，预算资金到位 1,198.80 万元，预算实际执行金额 554.27 万元，预算执行率 11.09%。截至 2025 年 3 月底，

预算资金到位 1,835.50 万元，预算实际执行金额 1,138.37 万元，预算执行率 22.77%。

从市来看，沈阳市、大连市、抚顺市、丹东市、锦州市、阜新市、铁岭市、盘锦市、葫芦岛市预算执行率均为 0，预算未执行的原因如下表所示：

**表 3-2：扩大消费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未执行原因**

市	未执行原因
沈阳市	预算安排资金 1,083.00 万元。省商务厅通知指出，将支持发放汽车、家电等消费品的以旧换新消费券，但资金使用不得与国家政策重叠，市商务局对资金使用方向无法确定，未向市财政局申请资金。
大连市	预算安排资金 360.00 万元。大连优先使用国家资金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市商务局对该笔资金使用方向未确定，未向市财政局申请使用该笔资金。
抚顺市	预算安排资金 244.00 万元。已经形成《关于做好 2024 年促消费暨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抚商务发 2025 年第 23 号），项目通知下达各县区收集项目，截至 2025 年 5 月末，各县区已经完成项目搜集并汇总到市商务局，市商务局正在聘请第三方审计中，未向市财政申请资金。
丹东市	预算安排资金 329 万元。其中 100 万元用于发放消费券（已于 2025 年 5 月拨付使用）；170 万元用于“以旧换新”活动（项目已完成第三方审计，等待商务局党组会审议项目和资金，目前未向市财政局申请资金）；剩余 59 万元（已于 2025 年 5 月拨付使用）已用于“五一”期间发放消费券。
锦州市	预算安排资金 257.00 万元。考虑到该政策资金不得与国家政策重叠，因此市里计划将其调整为 2025 年三至四季度发放消费券，目前工作方案已经形成，正在履行商务局内部审核手续，暂未向市财政申请资金。
阜新市	预算安排资金 272.00 万元。市商务局工作方案已形成，等待上商务局党委会，未向市财政申请资金。
铁岭市	预算安排资金 277.00 万元。目前市商务局已经形成工作方案，经多次与市财政沟通，市财政资金紧张，未向市财政申请资金。
盘锦市	预算安排资金 333.00 万元。经审计，共 16 场促消费活动符合补贴标准，资金 190.5 万元已拨付至县区财政，目前资金留存在县区财政；5 月份，盘锦市举办了汽车促消费活动，目前该活动正在审计中，142.5 万元资金留存在盘锦市财政。
葫芦岛市	预算安排资金 215.00 万元。已经形成资金分配方案，等待上商务局党委会议审核，未向市财政申请资金。

除上述市资金未执行外，以旧换新促消费资金中，执行较好的市包括本溪市、辽阳市，预算执行率均为 100.00%。

截至 2025 年 3 月底，鞍山市预算安排资金 435.00 万元，预算资金到位 400.00 万元，预算实际执行金额 359.87 万元，预算执行率 82.73%。预算资金 400.00 万元全部用于发放“以

旧换新”汽车消费券，实际核销金额 359.87 万元，剩余资金计划用于汽车以旧换新活动。

截至 2025 年 3 月底，营口市预算安排资金 361.00 万元，预算资金到位 182.10 万元，预算实际执行金额 182.10 万元，预算执行率 50.44%。执行资金全部用于家电、厨卫、汽车等 13 项以旧换新活动，经对已开展的 13 个促消费活动进行审计，实际支出 182.10 万元，剩余 178.90 万元已经形成工作方案，目前在市商务局内部审核中，尚未向市财政局申请资金。

截至 2025 年 3 月底，朝阳市预算安排资金 284.00 万元，预算资金到位 99.40 万元，预算实际执行金额 46.4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6.34%。执行资金全部用于家电、厨卫、汽车等 50 项以旧换新活动，目前促消费活动项目正在审计中，预算资金中留存双塔区商务局存 53.00 万元待审计后拨付，剩余 184.60 万元资金全部留存于县（区）财政中。

## 2.2 兑现 2023 年促消费政策资金

兑现 2023 年促消费政策资金是为进一步促进释放消费、激发市场活力为符合条件的重点商贸流通企业、批发零售企业、住宿餐饮法人企业、电商直播基地、国家级一刻钟便民圈以及市级惠民补贴的奖励。兑现 2023 年促消费政策资金预算安排资金 14,651.00 万元，截至 2024 年底，预算实际执行金额 6,124.17 万元，预算执行率 41.80%。截至 2025 年 3 月底，预算实际执行金额 11,503.67 万元，预算执行率 78.52%。

实际执行中，按照政策要求，各市在收到指标文件后对各市重点商贸流通企业经营状态进行了复审，沈阳市、大连市、抚顺市、鞍山市、辽阳市和朝阳市共发现 14 家企业处于注销状态或经营异常，导致无法下发资金 125.00 万元。将此因素纳入考量后，截至 2025 年 3 月底，促消费政策资金的预算执行率提升至 79.37%。

该项政策资金的拨付流程遵循各市申报、省级复审、资金兑现的原则，资金下达时已明确奖励对象及金额，各市只负责复核市场主体并拨付资金。经调查分析，该部分资金预算执行率偏低的主要原因在于财政资金的滞留。截至 2025 年 3 月底，该项政策资金中尚有 2,809.93 万元留存于财政，其中市级财政留存 488.20 万元，县区级财政留存 2,321.73 万元；商务局账户中留存 337.50 万元。

### 2.3 加力促消费资金

为进一步提升市场主体活力，推动消费持续扩大，发挥财政资金政策引导和撬动作用，省商务厅下发了加力促消费资金，该笔资金的使用方向包括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激励重点商贸流通企业发展、发放“乐购辽宁 惠享美好”消费券和支持美食街改造四个方向。

2024 年度预算安排资金 10,6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底预算实际执行金额 46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4.34%；截至 2025 年 3 月底预算实际执行金额 2,502.55 万元，预算执行率 23.61%。分市来看，执行较好的市为朝阳市，朝阳市预算安排资金 600.00 万元，预算资金到位 570.00 万元，预算实际

执行金额 57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95.00%。未执行资金 30.00 万元用于美食街奖励，商务局正在准备项目申报材料，未向市财政申请资金。其他市具体资金执行情况及未执行原因如下表所示：

**表 3-3：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其他市资金未执行原因**

地区	未执行原因
鞍山市 (46.08%)	<p>①预算安排 868.00 万元，实际执行资金 400.00 万元用于汽车消费券。</p> <p>②专项资金中用于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和激励重点商贸流通企业发展的资金正在审计中，奖励对象未确定，因此未向市财政局申请资金。</p> <p>③该笔资金中另一种支持方向为美食街，为了与上述两笔资金同步申请，市商务局未单独向市财政局申请该笔资金。</p>
本溪市 (78.77%)	<p>①预算安排 584.00 万元，实际执行资金 460.00 万元，其中 414.00 万元用于汽车消费券和 46 万元用于以旧换新活动。</p> <p>②经审计，本溪市没有符合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政策的奖励主体，有 8 户企业符合激励重点商贸流通企业发展奖励政策。目前等待市商务局的党委会议，未向市财政申请资金。</p>
丹东市 (14.16%)	<p>①预算安排 706.00 万元，实际执行资金 100.00 万元，用于发放惠民消费券。</p> <p>②丹东市没有符合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和激励重点商贸流通企业发展的奖励主体，因此资金主要用于发放消费券；</p> <p>③剩余资金中 60.00 万元奖励 2023 年度获评的辽宁美食街（项目已完成第三方审计，等待商务局党组会审议项目和资金），500.00 万元发放汽车消费券（已在 2025 年 5 月份中结算），剩余 46 万元用于五一发放消费券（已在 2025 年 5 月份中结算）。</p>
阜新市 (51.22%)	<p>预算安排 542.00 万元，实际执行资金 277.06 万元用于发放汽车消费补贴，剩余 264.4 万元使用方向工作方案已完成，由于商务局领导和市领导有变动，工作方案需重新上市商务局党委会审议，尚未向市财政局申请资金。</p>
辽阳市 (2.41%)	<p>①预算安排 582.00 万元，实际执行资金 14.00 万元，与辽财指经〔2024〕358 号资金一起发放消费券合计 300.00 万元。</p> <p>②辽阳市没有符合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奖励。</p> <p>③经审计，辽阳市有 2 户（18 万元）企业符合激励重点商贸流通企业发展的奖励，市商务局已向市财政申请资金，市财政资金尚未拨付。</p> <p>④剩余 30 万元奖励 2023 年度获评的辽宁美食街（美食街运营主体为白塔区商务局，截至 2025 年 3 月末，该笔资金在市财政局审核中，2025 年 4 月，该笔资金已拨付至白塔区商务局）487 万元发放汽车消费券（汽车消费券按进度兑付），47 万元计划发放惠民消费券（未使用）。</p>
铁岭市 (38.99%)	<p>①预算安排 513.00 万元，实际执行资金 200.00 万元用于发放“乐购铁岭 惠享美好”消费券活动。</p> <p>②预算安排中 10 万元用于奖励培育和壮大市场主体，10 万元用于奖励激励重点商贸流通企业发展，方案形成后，经多次与市财政沟通，市财政资金紧张，未向市财政申请资金。</p> <p>③30 万元用于美食街奖励，项目已完成第三方审计，因市级财政资金紧张，未向市财政申请资金。</p> <p>④剩余 263 万元计划用于发放消费券，目前工作方案已形成，正在市商务局内部审核中。</p>

截至 2025 年 3 月底，沈阳市、大连市、抚顺市、锦州市、营口市和葫芦岛市 6 个市的加力促消费资金预算实际执行金额均为 0 万元。资金未执行的原因如下表所示：

**表 3-4：各市资金未执行（执行率为 0）原因**

市	原因
沈阳市	省厅下发的政策文件仅提出兑现 2024 年上半年符合政策的经营主体奖励，未制定实施细则，不敢自行分配。
大连市	商务部门对 2024 年上半年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进行了梳理，符合该奖励政策的企业共 194 家，需要拨付资金 785 万元，市商务部门因省级预算分配资金（694 万元）无法覆盖全部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而不敢拨付。
抚顺市	因省厅下发的政策文件仅提出兑现 2024 年上半年符合政策的经营主体奖励，为了与 2024 年政策资金同步下发，该笔资金尚未向市财政局申请。
锦州市	经摸排锦州市共有 7 户企业符合奖励标准，需拨付资金 330 万元，等待市商务局党委会议审议，暂未向市财政局申请资金。
营口市	整体加力促消费资金预算安排 731.00 万元，营口市规定 500 万元以上资金使用需要市长办公会议审定，截至 2025 年 5 月末，市长办公会议未召开，等待上会审议资金，未向市财政申请资金。
葫芦岛市	葫芦岛市获得资金 967 万元，其中 500 万元用于抗洪救灾。 资金分配上，葫芦岛市无符合条件企业可获“培育市场主体”资金；“激励商贸流通企业”方向下 2 家企业（百货大楼和四隆之星）共获 10 万元；“美食街消费设施改造”方向，1 条美食街获 30 万元。商务局尚未形成资金分配方案，未向市财政局申请资金。
盘锦市	预算安排 736.00 万元，其中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10 万元，激励重点商贸流通企业发展 45 万元，发放“乐购辽宁 惠享美好”消费券 591 万元；支持辽宁美食街改造 90 万元。 实际执行资金 480.95 万元其中 56.37 万元用于盘山县发放消费券和奖励企业零售额达标；135.93 万元用于双台子区发放消费券；30.00 万元用于兴隆台区支持美食街改造；258.65 万元用于兴隆台区发放消费券。 双台子区（合计 65.00 万元）：奖励企业零售额达标（5.00 万元）和两条特色美食街资金（60.00 万元）暂未拨付，其中特色美食街正在形成方案，待方案形成后组织美食街进行申报。奖励企业资金计划与美食街资金同时拨付。 兴隆台区（合计 97.31 万元）：1 月底，省级专项资金 330.96 万元已全部发放完毕，实际核销 258.65 万元。后续百姓领取消费券后未进行核销，导致建行将未核销部分的剩余资金返回区财政账户。奖励企业零售额达标资金由于财政资金紧张暂未拨付。 大洼区（合计 92.74 万元）：已形成工作方案待区政府上会审议，资金暂未拨付。

### 3. 执行效果

#### (1) 到位资金使用率较高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促消费专项预算资金到位 17,935.03 万元，到位资金实际使用 15,144.83 万元，到位资金使用率 84.44%。其中促消费政策项目资金预算资金到位 11,823.67 万元，到位资金实际使用 11,503.67 万元，到位资金使用率 97.29%；加力促消费资金预算资金到位 4,275.86 万元，到位资金实际使用 2,502.55 万元，到位资金使用率 58.53%；扩大消费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预算资金到位 1,835.50 万元，到位资金实际使用 1,138.61 万元，到位资金使用率 62.03%。

#### (2) 2025 年一季度预算执行率显著提升

2025 年一季度预算执行率显著提升，反映各地执行力度加强。截至 2025 年 3 月末，预算执行率为 50.06%，较 2024 年 12 月末提升 26.46 个百分点，说明各地推进资金拨付力度加强。

### 4. 预算执行滞后原因总结

经分析，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较低的原因主要包括：

#### 1.5,000.00 万元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方面

依据辽商市场〔2024〕113 号文件第三点第四条规定：

“本次下达的用于扩大消费推动的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不得与国家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使用方向产生重叠。”工作组查阅有关 2024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 18 亿元的政策得知，国家大力投放专项资金用于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在先，我省已按照 5% 配套省级资金。国家投放的资

金量分配给大连市 2024 年获得 12 亿元、沈阳市获得 6.67 亿元，资金分配最少的地市也能获得几千万元的补贴，可见国家的补贴资金和省级配套资金投放量对各地消费品以旧换新的支持力度较大。

而省级政策受国家政策叠加的影响，在促消费专项资金中专门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资金安排为 5000 万元，分配到各市的资金规模仅为几百万。加上 5000 万元专项资金政策要求不得叠加使用，导致部分地区（如沈阳、大连、锦州）在举办活动时都会优先使用国家补贴资金，从而使得该笔资金剩余或闲置。

## 2. 加力促消费专项资金分配合理性有待提高

采用因素法给各市分配资金，缺乏对各市实际满足条件的主体对象数量的考虑，从而造成在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和激励重点商贸流通企业发展支持方向上，有的地区能够满足条件申领资金的企业很少，有的地区符合条件的企业很多。

例如，在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方向上，大连市、本溪市、丹东市、锦州市、营口市、阜新市、辽阳市、朝阳市、葫芦岛市均没有符合该条件的主体。激励重点商贸流通企业发展方面，丹东市没有符合条件的主体。而大连市符合奖励条件的批零售业市场主体有 106 家，需要奖励资金 530 万元；符合奖励条件的住餐业市场主体有 88 家，需要奖励资金 255 万元，合计需要奖励资金 785 万元，省级奖励资金（694 万元）无法全部拨付给符合条件的主体，因此均未拨付。

## 3. 市级商务部门储备项目慢而影响资金到位和拨付

市级商务部门项目储备慢，未能有效衔接资金申请流程，部分支持方向处于“资金等项目”的情况。

#### （1）辽宁美食街方面

截至 2025 年 3 月底，辽宁省各市在美食街奖励项目推进上呈现出不同状态。大连市商务局正在对街区改造提升内容进行审核。盘锦市 2 条美食街虽正在形成改造方案，但尚未进入实质性资金申请阶段；朝阳市、锦州市、葫芦岛市处于组织项目申报阶段，还未完成申报流程；鞍山市、铁岭市项目申报材料虽已提交，但仍在市商务部门审核中；沈阳市、本溪市处于第三方审计中；丹东市项目虽已通过审计，但仍需履行相关流程后方可拨付奖励资金；营口市正在履行相关程序，等待市长办公室会议审议；辽阳市美食街等待市财政拨款审核。这一系列情况表明，大部分市仍处于前期准备或审核阶段，未能及时向财政申请资金。

#### （2）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和激励重点商贸流通企业发展

为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和激励重点商贸流通企业发展，省相关部门推出了一系列奖励政策。然而，截至 2025 年 3 月底，各地在落实奖励政策过程中，项目摸排工作进展不一，部分地区摸排缓慢，本溪市、锦州市、阜新市、抚顺市等市仍处于项目摸排中。经近期跟踪统计，直至 2025 年 5 月底，上述市才确定奖励对象。而沈阳市和鞍山市至今仍未确定奖励对象。项目摸排缓慢导致奖励资金处于等待申请状态。

#### 4.资金到位率低

截至 2025 年 3 月底，促消费专项资金到位资金 17,935.03

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 59.29%。其中，兑现 2023 年促消费政策资金预算到位率为 80.70%，而加力促消费资金和扩大消费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预算到位率分别为 40.34% 和 36.71%，均不足 50%。经调研，促消费专项资金预算到位率较低的原因包括：一是市级财政截留，如锦州市、葫芦岛市、铁岭市、营口市；二是县（区）级财政截留，如鞍山市、本溪市、丹东市、辽阳市；三是项目储备较慢未达到申请资金阶段，如沈阳市、大连市、抚顺市、阜新市、盘锦市、朝阳市。截至 2025 年 3 月底，因各种因素滞留财政资金合计 12,423.88 万元，占预算安排的 41.07%。预算资金到位率低是资金执行慢主要原因。

#### 5. 市级商务部门对专项资金重视不足、执行不力

经工作组近两年对促消费专项资金的深入了解，个别市级政府对商务专项资金重视程度偏低。具体来看，2023 年和 2024 年锦州市和葫芦岛市已连续两年将促消费专项资金全部留存于市级财政，资金到位率和执行率全部为 0，既存在市商务部门工作拖拉、不作为而不主动申请资金，又存在财政资金滞留不及时拨付的情况，严重影响全省促消费专项资金的执行进度和产出效果。

## 四、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 （一）分析评价对象

#### 1. 绩效评价目的

根据财政支持项目设定的预期目标，选择合适的评价指

标和标准，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对资金使用全过程及其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以衡量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分析支出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绩效评价的要求和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主要有：①掌握 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3 月底促消费专项资金的拨付以及使用情况。②了解 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3 月底促消费专项资金项目的产出和效果。③发现资金使用及政策执行过程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进一步改进和提高资金效益。④提出可用于申报 2026 年部门预算的建议。

## 2.绩效评价对象

根据《辽宁省推动经济稳中求进若干政策举措》（辽政发〔2024〕1号）、《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促消费政策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辽商财函〔2024〕127号）、《加力支持促消费工作的通知》（辽商市场〔2024〕126号）和《辽宁省商务厅等 15 部门关于印发辽宁省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商市场〔2024〕56号），2024 年省级促消费专项资金预算安排 30,251.00 万元已全部下达各市，主要分为三部分，一是促消费政策资金，二是加力促消费政策资金，三是扩大消费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因此，本次绩效评价对象即为 30,251.00 万元促消费专项资金，其中 14,651.00 万元用于促消费政策资金（培育壮大商贸流通领域市场主体、积极开展促消费活动、不断丰富消费新业态新场

景、支持批发零售企业发展壮大、持续激发住宿餐饮企业活力等 5 个方面），10,600.00 万元用于加力促消费政策（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激励重点商贸流通企业发展、发放“乐购辽宁 惠享美好”消费券、支持辽宁美食街改造等 4 个方面），5,000.00 万元用于扩大消费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

### 3.绩效评价范围

按招标文件要求，重点评价项目对该项目 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3 月绩效情况进行评价。因此，此次绩效评价的时间范围主要是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底该政策执行、期间资金使用、到位情况及产出效果的全过程。

考虑到该专项资金是由省级拨付至市级，逐级下达，因此在区域范围方面，评价范围为辽宁省内的 14 个地市，包括沈阳市、大连市、鞍山市、抚顺市、本溪市、丹东市、锦州市、营口市、阜新市、辽阳市、铁岭市、朝阳市、盘锦市、葫芦岛市。

## （二）绩效评价规划

### 1.确定调研方式

为清晰厘清资金发放与使用情况，联合评价成立了工作组对项目进行了调研。在绩效评价实施方案中，联合评价制定证据收集计划，对绩效评价过程中所需的各类资料进行收集，包括但不限于发放评价资料清单、调查问卷、表格，并就预算支出评价理念、原则、工作方法、资料整理方式、预算项目表填报等内容，对项目实施部门和资金拨付对象进行

调研。

在访谈调研方面，采用现场访谈为主、电话访谈为辅的方式，向省商务厅及各市商务部门详细了解奖励实施细节、实施效果、实施中发现问题等信息。对奖励对象抽样进行访谈、访谈方式以现场调研为主，辅助以电话访谈及问卷调查相结合的方式。在调研中提炼绩效评价要素和重点，理清该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及体系权重设计思路，分析该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框架和 workflow。

## 2.建立评价框架

本次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一、二、三级指标主要依据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辽宁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辽财绩函〔2023〕232号）和《省财政厅2025年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的规范要求，选取五大要素，采取定性定量相结合的原则。在确定评价框架和评价重点的基础上，结合项目预算支出的特点和使用的具体情况，以预算支出使用结果为导向，对决策指标、管理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等四大要素进行评价。

定量和定性相结合：根据不同要素可量化程度，联合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的方法。其中：决策指标、管理指标两大要素由于可量化程度低，主要采用定性指标分析方法；产出指标、效益指标两大要素可通过数量或比率指标进行量化，主要采用定量指标分析方法。对于定量指标，按其完成标准值比率进行计算评分；对于定性指标，根据项目对相关政策、法规、制度的符合度及收集的访谈资料等进行评

分。

### 3.设计评价方案

针对本次重点评价项目，工作组以绩效目标为依据，围绕评价思路，从投入指标、管理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五个维度设计指标体系。同时根据预算安排，2024年省级促消费专项资金预算安排30,251.00万元，主要分为三部分：一是促消费政策资金14,651.00万元，用于促消费政策资金（培育壮大商贸流通领域市场主体、积极开展促消费活动、不断丰富消费新业态新场景、支持批发零售企业发展壮大、持续激发住宿餐饮企业活力等5个方面）；二是加力促消费政策资金10,600.00万元，用于加力促消费政策（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激励重点商贸流通企业发展、发放“乐购辽宁 惠享美好”消费券、支持辽宁美食街改造等4个方面）；三是扩大消费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5,000.00万元，用于扩大消费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

因此在指标设置时根据资金支持方向将指标进行分解、设置权重。在完成评价指标体系设计后，根据委托方要求及项目特色，制定调查方案与满意度调查问卷，并在此基础上汇总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 4.评价实施过程

联合评价针对项目需求，对辽宁省促消费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实施阶段如下：

第一阶段：文件研读

针对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项目组除需要研读财政部、省

财政厅绩效管理文件外，还需要研读国家级、辽宁省相关政府管理的政策文件，在文件的指导下科学规范地开展服务工作。同时收集国内各省市同类专项资金政策制度，对同类专项资金相关政策进行研究分析，比较政策差异和特点。

#### 第二阶段：前期访谈、项目资料收集及研读

与省市商务部门的相关领导及工作人员进行沟通、访谈，听取项目情况介绍，收集查阅项目前期决策资料、项目或政策论证报告及批复文件、设计方案、相关制度及管理辦法等，为后续实地调查、资料核实、问卷调查等工作做好准备。

#### 第三阶段：制定绩效评价方案

评价工作组根据绩效评价工作规范，确定本次绩效评价对象、目的、依据、标准、方式、时间安排、人员分配等，形成具体的促消费专项资金绩效重点评价方案。

#### 第四阶段：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工作要求，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含共性指标、个性指标及相关指标说明。其中，在评价指标框架下制定的针对项目具体特点个性指标应不少于 15 个（其中成本指标不少于 2 个，且定量指标不少于 9 个）。

#### 第五阶段：核实资料，调查取数。

工作组采用现场访谈为主、电话访谈为辅的方式，向省商务厅及各市商务部门详细了解奖励实施细节、实施效果、实施中发现问题等信息。对受助对象抽样进行访谈、访谈方式以现场调研为主，辅助以电话访谈及问卷调查相结合的方式。同时工作组针对不同服务群体发放了调查问卷（包括满

意度问卷)，完成问卷的数据核实和分析，获取各项绩效评价指标的相关数据资料，综合判断后完成各项绩效评价指标的评价工作。

第六阶段：完成绩效评价报告。工作组撰写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并在工作组内进行讨论修改，完成《辽宁省促消费专项资金重点绩效评价报告》，并参加项目评价报告专家评审会，按照专家评审意见进行评价报告的修正。

### **（三）建立评价组织制度**

#### **1.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一是科学规范。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二是公正公开。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接受监督。三是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 **2.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重点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结合、审阅自评相结合，对收集的相关基础资料、各种数据，在归集、整理、分析的基础上，主要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等方法，以系统、科学地反映评价支出绩效情况。

（1）成本效益分析法，将专项资金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以收益超过成本以及社会净福利最大化作为重点评价标准，直接体现了开展绩效评价的首要目标——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将“收益”与“成本”处理成可衡

量标准，用于政策的横向比较，可以确定财政资金成效的优劣。

具体工作包括查阅专项资金有关立项申报资料，调查了解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的情况。核对资金到位情况，资金拨付、支出情况，相关财务、预算、绩效等制度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不合规现象，对拨付情况、使用规范情况、主要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核查。对项目收益进行量化和货币化，比较成本和收益之间的关系和影响。以便对项目执行产出和效益进行直接比较，确定政策制定的合理性。

（2）比较法，依据下达的项目绩效目标，对照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内容，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施结果对比分析，判断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将项目绩效目标的预期效益与实施效果进行综合分析对比。结合已开展的访谈工作，评价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将专项资金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进行评价。针对促消费专项资金绩效重点评价，应了解2024年度促消费资金的执行情况，将本年度专项资金的执行情况与年初绩效目标相比较，将本年度促消费资金取得的经济效益与历史年度进行比较，比较差异情况和共同表现情况，分析专项资金完成情况。

针对需要了解情况，采用资料收集、数据填报、案卷研究、实地调研、座谈会等方式，组织开展实地考察，了解项目工作目标完成情况。对专项资金服务对象进行问卷调查，通过对问卷的调查统计分析，了解专项资金产生的使用效果。

(3) 因素分析法，通过对本年度促消费专项资金取得成果，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因素分析法主要用于对促消费专项资金绩效重点评价中。

### 3.绩效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计划目标评价法，即以年初设定的计划目标值为标准，对年末实际完成目标任务值进行评价打分。同时针对个别指标，辅以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标准进行评价。

#### (四) 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 1.支持方向繁多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即为 30,251.00 万元促消费专项资金，其中 14,651.00 万元用于促消费政策资金（培育壮大商贸流通领域市场主体、积极开展促消费活动、不断丰富消费新业态新场景、支持批发零售企业发展壮大、持续激发住宿餐饮企业活力等 8 个方向），10,600 万元用于加力促消费政策（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激励重点商贸流通企业发展、发放“乐购辽宁 惠享美好”消费券、支持辽宁美食街改造等 4 个方向），5,000.00 万元用于支持各地发放消费品以旧换新消费券和举办多种形式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 2 个方向。

考虑到该专项资金是由省级拨付至市级，逐级下达，因此在区域范围方面，评价范围为辽宁省内的 14 个地市，包括沈阳市、大连市、鞍山市、抚顺市、本溪市、丹东市、锦州市、营口市、阜新市、辽阳市、铁岭市、朝阳市、盘锦市、葫芦岛市。

因此在实施评价和现场调研过程，样本和数据类别繁多、支持方向较为复杂。

## 2.资金使用效率与效益评估

验证资金是否精准投向高效益领域（如商贸流通领域、促进消费、丰富消费新业态等），并产生实际经济与社会效益。对此，我们需要构建量化指标，如投入产出比、纳统社零额、GDP 贡献率等，同时，分析资金闲置、重复投入、低效支出等痛点问题。

## 3.数据收集与分析

需整合省级各部门、各市各类项目主管部门的多源数据，包括预算执行、项目实施、产生效果及公众满意度等，涉及跨部门协调，数据获取难度高。加之商务部门日常政务繁忙，数据收集统计耗时时间长，采集过程时效不可控。不同地区的政府部门对待该项工作的重视程度高低不同，直接影响了数据收集的完整性，因此在评价产出效果时涉及的经济效益数据、预算执行率及问卷回收情况均出现了困难，影响了绩效评价工作的整体进度。

### （五）案卷研究

#### 1.案卷研究概况

针对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认真研读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国办发〔2022〕9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

措施若干举措》的通知（辽政发〔2022〕15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进一步稳经济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辽政发〔2023〕1号）《关于做好促消费有关工作通知》（辽商财函〔2023〕103号）等项目直接相关文件。同时研读了《政府绩效评价概念、方法与结果运用》《中国财政支出政策绩效评价体系研究》绩效评价原理相关书籍。在具备以上基础理论的基础上，又对我省促消费专项资金使用方向进行了分析，同时也与其他省市对于促消费相关政策进行了总结。

## 2.我国各省（市）促消费活动相关政策

### （1）“以旧换新”政策方面

2024年，国家重点推行《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国发〔2024〕7号）。评价组将全国各省（市）相关政策查询研读，对全国各省（市）商务部门出台的相关政策进行筛选梳理（详见附件9）。从支持方向来看，各地“以旧换新”实施细则均在国家政策范围内进行，支持方向主要为汽车以旧换新、家电以旧换新、家装厨卫“焕新”等方面。在汽车以旧换新方面，多地通过补贴、税收减免等方式鼓励消费者淘汰老旧车辆，购置新能源或节能型汽车，部分地区还针对农村市场推出了专项优惠政策。家电以旧换新则重点聚焦于高能耗家电的更新换代，各地普遍结合本地居民消费水平制定了差异化的补贴标准，同时注重引导消费者选择绿色智能产品。家装厨卫“焕新”领域则更加注重提升居民生活品质，政策支持范围涵盖智能家居设备安装、

节能环保材料使用以及老旧管道改造等项目，部分省市还通过与家装企业合作推出优惠套餐进一步激发市场需求。

其中江苏省以旧换新政策充分体现了金融政策的叠加，包括贷款利率和还款期限的倾斜，我省可以借鉴江苏地区的做法，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汽车、家电等消费信贷的支持力度，降低消费者购车、购家电的门槛。

而河南省在以旧换新支持方向上增加了支持居家适老化改造政策。引导有需求的老年人家庭进行居家适老化改造，对不同经济状况的老年人家庭，根据其购置所用物品、材料和服务价格进行相应比例的补贴。我省可以借鉴河南省的做法，关注老年人等特定群体的需求，通过补贴等方式鼓励他们进行居家适老化改造等消费行为。

## （2）首店、旗舰店引入方面

评价组收集了北京市、成都市、广州市的首店、旗舰店引入奖励政策实施情况，其中北京市不仅对开设首店、旗舰店的商业载体给予奖励，还对品牌方给予一定支持。例如，对于在京开设亚洲首店、中国（内地）首店、北京首店、旗舰店、创新概念店，并签订2年以上入驻协议的品牌经营企业，给予资金支持。同时，对引入首店、旗舰店的商业设施运营管理机构，根据引入首店、旗舰店数量、品牌影响力等，给予一定奖励。成都对引入国际知名品牌首店、旗舰店等新业态首店的商业载体，给予最高可达100万元至300万元的奖励，且对品牌首店在装修、设备购置等方面给予一定比例的补贴，补贴比例最高可达实际投入的30%。浙江省对达到

奖励条件的企业，建立绿色审批通道，提供通关便利服务，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实施专项行动，简化版权登记流程，实施双快行动，多措并举激发放心消费的内生动力。

建议辽宁借鉴北京、浙江的经验，对在辽宁开设首店、旗舰店的知名品牌方给予一定资金支持或政策优惠，如税收减免、租金补贴等，鼓励品牌方加大对辽宁市场的投入。同时优化奖励审批流程，减少审批环节，提高工作效率。

## （六）问卷调研分析

### 1. 问卷调查概况

考虑到本次评价目的旨在评价“促消费专项资金”政策制定及执行过程中取得的效果，结合本次评价对象和范围，工作组确定调查对象为受奖励对象以及普通消费者两大类。其中专项资金调查对象为2023年受奖励的1559家单位和20条辽宁美食街；普通消费者满意度问卷是通过各市商务部门进行随机下发。

问卷自2025年4月28日发放至5月11日结束，共14天。共填写回收问卷2744份，其中奖励主体999份，美食街问卷23份，群众填写1745份。针对奖励主体问卷调查，本次问卷调查计划发放问卷1559份，实际回收问卷999份。问卷调查中存在奖励主体重复填写情况，剔除重复问卷，奖励主体有效问卷877份。

需要说明的是问卷因各地配合程度、发放数量等因素导致结果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 2.奖励主体问卷调查结果分析

2024年辽宁省针对商贸流通企业、批零企业、住餐企业实施的促消费奖励政策，旨在通过资金扶持激发市场活力、扩大消费规模。本次调研有效问卷的877家受奖励企业，其中零售业（51.88%）、餐饮业（32.16%）为主要受益主体，企业规模以50人以下小微企业为主（70.47%），成立年限超15年的成熟企业占比28.51%。

奖励标准方面，从奖励金额来看，超半数企业（56.34%）最希望政府扶持方式是提高奖励金额。在当前的市场环境下，企业面临着各种成本压力，如原材料价格上涨、人力成本增加等，提高奖励金额可以直接增加企业的资金储备，使企业有更多的资金用于扩大生产、研发新产品、拓展市场等方面，从而更有动力参与促消费活动，提升市场竞争力。此外还有8.51%的企业希望政府提供免费数据和纳统培训。从增速方面来看，针对本次奖励，35.15%的企业希望政府放宽增速要求。不同行业、不同规模的企业在发展过程中面临着不同的市场环境和竞争压力，增速要求过高会使一些企业难以达到标准而无法获得奖励，从而挫伤它们的积极性。放宽增速要求可以让更多的企业有机会获得奖励，尤其是那些处于成长阶段或受行业周期影响较大的企业，能够鼓励它们积极参与促消费活动，为市场注入活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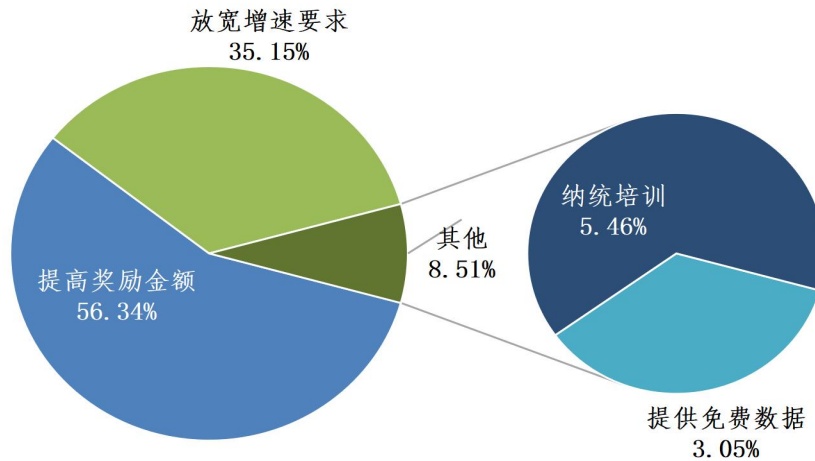


图 4-1：受奖励主体对奖励方面的需求

从政策信息获取来看，大部分企业（47.58%）通过商务厅工作人员直接告知获取促消费资金项目信息，但仍有部分企业通过其他渠道获取信息。政府应进一步拓宽信息传播渠道，加强与行业协会的合作、利用媒体报道，及时、准确地发布促消费政策的相关信息，包括政策内容、申请条件、申请流程等，方便企业随时查询和了解。同时，定期组织政策宣讲会或培训活动，邀请专业人员为企业进行详细解读，解答企业的疑问，提高企业对政策的知晓度和理解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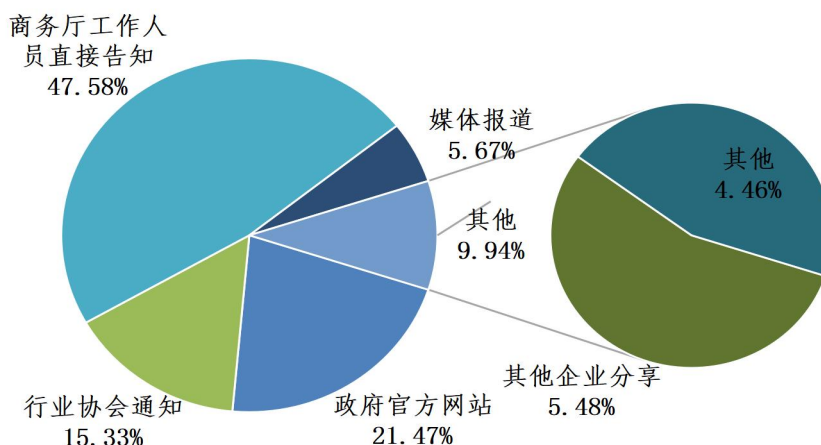


图 4-2：受奖励主体信息来源渠道

从奖励资金的应用来看，71.91%的奖励资金被应用于营销推广，其次用于员工培训（49.39%）、设备升级（41.09%）、供应链优化（26.16%）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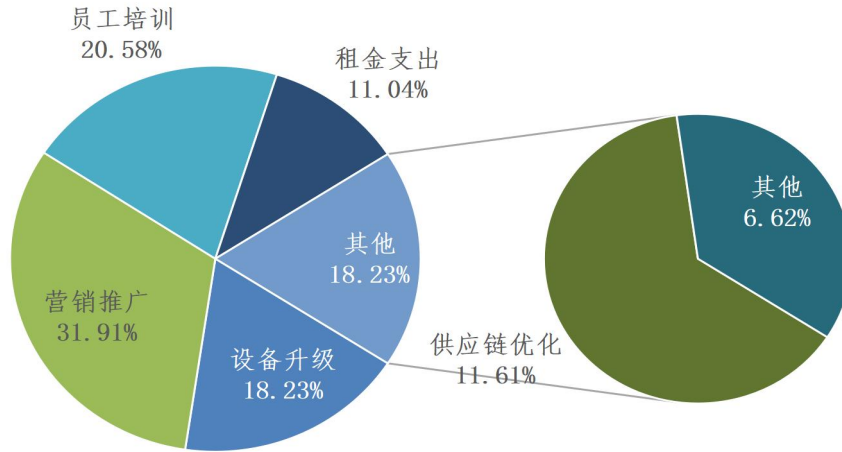


图 4-3：受奖励主体资金使用情况

从资金到位情况来看，本次奖励资金到位不及时。部分企业反映资金到位不及时，有 12 个月以上未收到资金( 7.54%) 和未收到资金（9.79%）的情况。资金到位不及时会影响企业的资金安排和使用计划，使企业无法及时将奖励资金投入生产经营中，降低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削弱了政策对企业发展的促进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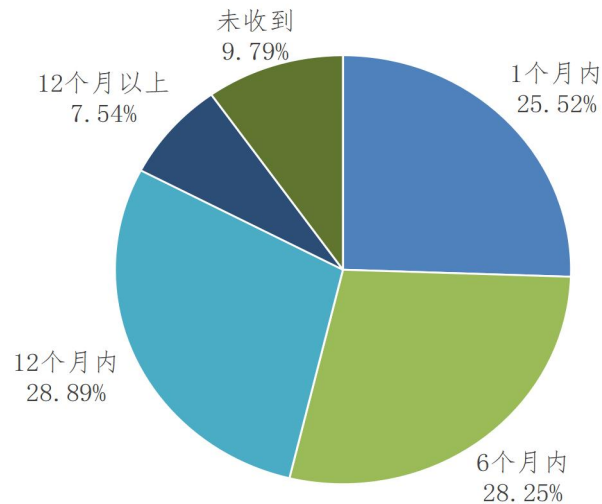


图 4-4：资金拨付及时性

从材料申报情况来看，97.59%的企业未重复提交材料，申报流程简化，企业能够更加便捷地完成申报工作。

从政策改进方面来看，32.58%的企业认为当前政策门槛过高。例如，一些零售额门槛（批发零售 500 万/住餐 200 万）对于部分中小企业来说难以达到，导致它们无法获得奖励。过高的门槛会将一些有潜力但规模较小的企业排除在外，限制了政策的覆盖面和效果。32.91%的企业认为政策覆盖面窄。目前促消费政策主要集中在某些特定行业或类型的企业，对于一些新兴行业、小微企业以及处于发展初期但具有创新潜力的企业关注不够。这不利于激发整个市场的消费活力，也无法充分发挥政策对不同类型企业的扶持作用。

从奖励资金的作用来看，97.75%的企业认为该奖励资金对达限纳统有促进作用；62.76%的企业认为该奖励资金可以带动周边商户发展；64.04%的企业认为奖励资金的发放可以带动企业增加投入经营发展资金；98.39%的企业认为奖励资

金可以丰富消费新业态新场景。可以看出奖励资金对于激励企业发展有较强的促进作用。

根据调查显示，奖励主体对省级促消费补助资金综合满意度为 97.43%，其中重点商贸流通单位满意度 97.93%，获得奖励的批零企业满意度 98.73%，获得奖励的住餐企业满意度 94.44%，在库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企业奖励 95.12%，在库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奖励 100.00%。

总体来看，本次受奖励主体调研问卷结果显示，企业希望在资金扶持、政策信息获取与沟通、政策实施与支持等方面得到更多关注和改进。而政策门槛过高、覆盖面窄、资金到位不及时足等问题，影响了企业参与促消费活动的积极性和政策的效果。

### 3.美食街问卷情况

本次调查共收集到有效问卷 23 份，覆盖了辽宁省内多个城市的美食街管理单位。调查内容主要包括单位所在地区、美食街名称、为获得促消费补助资金所做的工作、客流量变化、客流量增加原因、商铺数量变化、打造消费新场景的有效方式、对省级促消费奖励资金的满意度等方面。

从调查结果来看，大部分单位（91.3%）在软硬件建设方面做出了努力，78.26%的单位进行了消费设施改造，以期获得促消费补助资金。虽然大部分单位对省级促消费奖励资金表示满意（95.65%），但仍有部分单位认为资金扶持力度有待加强。特别是在当前经济环境下，美食街的发展面临着诸多挑战，如租金上涨、竞争加剧等。建议奖励主体根据美

食街的实际情况和需求，适当增加资金扶持力度，特别是在软硬件建设、宣传推广等方面给予更多支持。

客流量增加的因素中，73.91%的单位认为平时的宣传推广活动是客流量增加的主要原因，其次为消费设施改造（60.87%）、软硬件建设（56.52%）、文旅方面加持（52.17%）。

在打造消费新场景方面，26.09%的单位认为举办特色活动最有效果。这表明特色活动在吸引消费者、提升消费体验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 4.群众满意度

2024年辽宁省开展的消费券促消费活动覆盖餐饮、汽车、文旅等多个领域，旨在提振消费信心、激发市场活力。本次问卷调查共收集有效样本1745份，覆盖全省14个地级市，受访者以31~45岁中青年为主（58.34%），职业以企业职工（41.6%）和灵活就业群体（34.21%）居多，月收入集中在3000-6000元（47.39%），整体样本结构反映主流消费群体特征。数据显示，73.12%的受访者知晓消费券政策，政策覆盖面较广。

从群众消费类别来看，调查结果显示，81.66%的群众希望消费券用于民生商品（粮油/生鲜）领域。表明群众对日常基本生活物资的消费需求较大，消费券覆盖此类商品能够更直接地满足他们的生活需要，提高消费券的使用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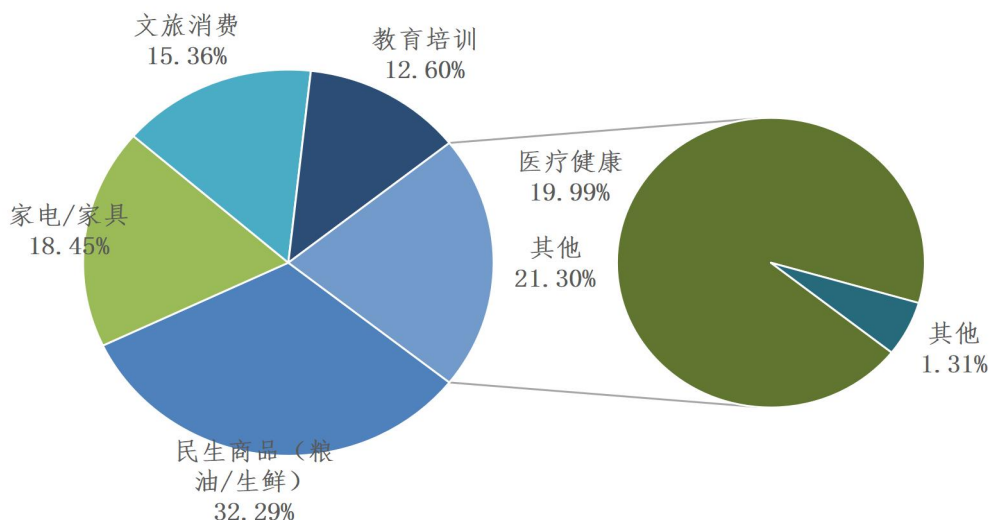


图 4-5：群众对消费补贴需求情况

除了传统消费领域，群众还对文旅消费（38.85%）、教育培训（31.86%）等领域表现出较高的兴趣。文旅消费券可以促进旅游、酒店等相关产业的发展，教育培训消费券则有助于提升群众的技能和知识水平，推动消费升级。因此，适当增加这些新兴消费领域的消费券发放，能够丰富消费选择，激发消费潜力。

目前，群众获取消费券信息的渠道较为多样，微信/微博/抖音/快手等社交媒体平台（70.3%）和政府官网/APP（52.19%）是主要渠道。然而，仍有部分群众反映宣传不足（31.52%）。因此，相关部门应加强多渠道协同宣传，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平台，扩大宣传覆盖面，强化宣传效果。例如，可以与知名博主、网红合作，进行消费券活动的推广；在社区、商场等人流量较大的地方张贴宣传海报、发放传单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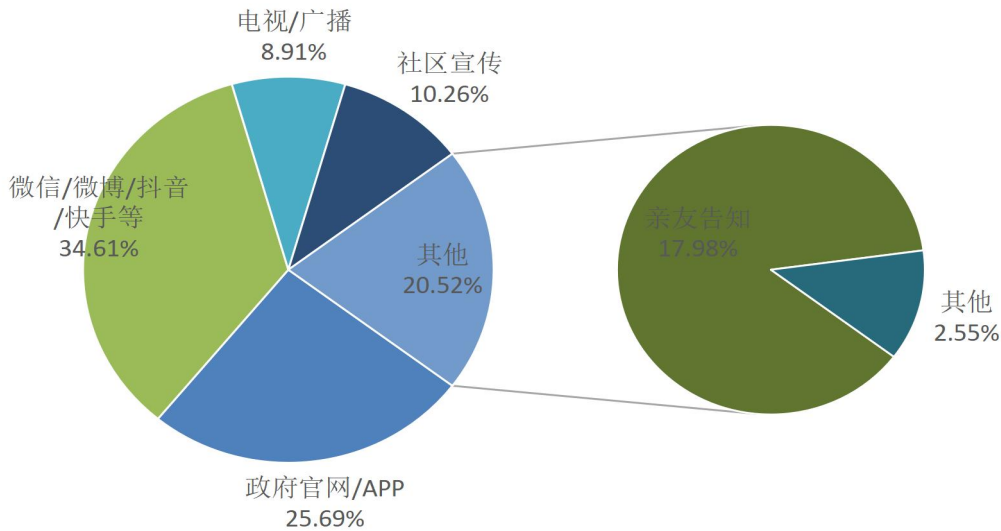


图 4-6：群众对消费券获取渠道分析

知晓率方面，73.12%的群众知晓本地区近期发放的消费券活动，但仍有 26.88%的群众不知晓。这反映出活动宣传工作还存在不足，部分群众未能及时了解促消费活动信息。

券面额度设置方面，大部分群众（55.02%）认为消费券面额设置非常合理，但仍有部分群众（12.54%）对不同面额的消费券有不同的需求。相关部门可以根据不同消费场景和商品类别，灵活调整消费券面额，以满足不同消费群体的需求。

消费券使用门槛方面，17.01%的群众认为消费券使用门槛过高。过高的使用门槛会限制消费券的使用，降低群众的消费积极性。因此，应适当降低使用门槛，如减少满减金额、放宽适用商品范围等，让更多群众能够轻松使用消费券，享受优惠。

经调研，消费券对提高消费总额有一定的带动作用，41.93%的人认为消费券发放能单次增加消费总额的 20%至

50%。说明消费券的杠杆作用明显。同时，消费券还能促进消费者尝试新的产品和服务，77.88%的人认为消费券能带动自身尝试新商家或新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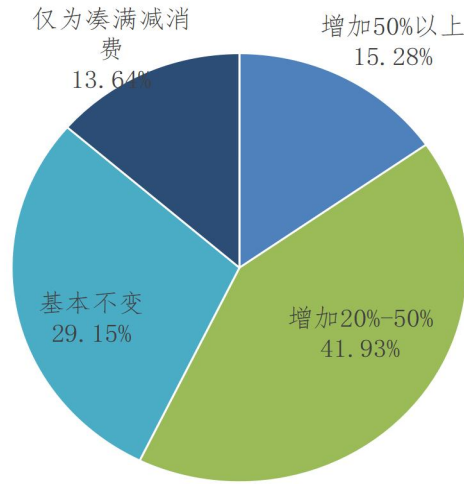


图 4-7：消费券使用门槛

以旧换新政策方面，60.74%的群众认为应提高旧物折价比例。提高旧物折价比例可以增加群众参与以旧换新活动的积极性，促进旧商品的回收和资源的循环利用。同时，也有助于降低群众购买新商品的成本，进一步刺激消费。同时经调研发现，以旧换新活动能使人们平均提前6个月更换产品，这将大大促进消费需求。

群众对促销活动满意情况来看，73.12%的群众对其知道的或参与过的促消费活动表示满意，19.14%的群众对其知道的或参与过的促消费活动满意度一般，7.73%的群众对其知道的或参与过的促消费活动表示不满意。

本次问卷调查结果显示，群众希望通过扩大消费券适用范围、优化发放渠道和宣传方式、合理设置面额与使用门槛

以及完善以旧换新政策等措施，进一步提高消费券的使用效果和促消费作用。而目前消费券发放存在的适用范围窄、有效期短等问题，以及促消费活动整体存在的知晓度有待提升影响了活动的实施效果。

### （七）现场调研分析

根据案卷研究分析，2024年度，辽宁省下达促消费资金30,251.00万元，主要分为三部分，一是促消费政策资金，二是加力促消费政策资金，三是扩大消费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实施现场评价的项目比例应不低于项目总数量的30%，同时，现场评价的项目资金占比应不低于评价资金总额的50%。经工作组筛选，本次调研资金18,616.10万元，占评价资金总额61.53%。

**表 4-1：调研资金分布情况表（单位：万元）**

地区	合计	促消费政策资金	加力促消费政策资金	扩大消费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
合计	<b>18,616.10</b>	<b>9,528.10</b>	<b>6,206.00</b>	<b>2,882.00</b>
沈阳市	10,159.20	7,018.20	2,058.00	1,083.00
鞍山市	1,937.70	634.70	868.00	435.00
丹东市	1,528.90	493.90	706.00	329.00
锦州市	1,390.40	621.40	512.00	257.00
辽阳市	1,129.40	261.40	582.00	286.00
铁岭市	1,063.50	273.50	513.00	277.00
葫芦岛市	1,407.00	225.00	967.00	215.00

在各市的调研中，工作组大致分为两部分，一是对市商务局各部门进行调研，包括整体资金分配情况、消费券及促

消费活动举办情况、管理情况及获得的经济效益情况进行调研；二是对受奖励主体进行调研，工作组实地走访了重点商贸流通企业（包括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等行业中接受奖励资金的企业），接受奖励资金的“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相关管理部门，电商直播基地以及辽宁美食街的运营机构和普通消费者。对其是否正常经营、是否获得奖励、未收到奖励资金的原因及对奖励资金的建议等情况进行了访谈，了解整个项目的基本情况。

此外，在整个评价工作中，工作组能够与省、市商务局财务处、市场运行与消费处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进行了多次现场访谈。（访谈内容详见附件 20）

## 五、项目执行情况分析

2024 年度辽宁省下达促消费专项资金 30,251.00 万元，其中，扩大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预算安排 5,000.00 万元，兑现 2023 年促消费政策资金预算安排 14,651.00 万元，加力促消费政策资金预算安排 10,600.00 万元。根据分配方案，该资金将通过市级财政部门与同级商务部门的协作进行下达和执行。因此，工作组在评估项目执行状况时，对全省 14 个市进行了数据收集，并依据各地市提交的数据和资料进行了统计和汇总以详细说明 30,251.00 万元促进消费专项资金的执行情况。

### （一）扩大消费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

为发挥财政资金政策引导和撬动作用，支持各地开展汽

车、家电、家装厨卫、电动自行车等以旧换新工作，省商务厅发布了《关于做好扩大消费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辽商市场〔2024〕113号），通知体现，辽宁省商务厅将下达5,000.00万元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各地发放消费品以旧换新消费券和支持各地举办多种形式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通知要求“本次下达的用于扩大消费推动的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不得与国家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使用方向产生重叠。”

截至2025年3月末，沈阳市、大连市、抚顺市、丹东市、锦州市、阜新市、铁岭市、盘锦市、葫芦岛市均未使用该笔资金。经前文对资金使用的分析来看，沈阳市和大连市尚未找到合理的资金使用方向而在推行消费品以旧换新方面优先使用国家补贴资金，锦州市、铁岭市和葫芦岛市资金均未到位，抚顺市、丹东市和阜新市均在商务部门履行项目审批流程，尚未跟财政部门申请资金。

从已落实项目的地区来看，鞍山市、本溪市、辽阳市运用该项资金发放了汽车消费券，鞍山市、营口市、朝阳市开展了“以旧换新”活动。

根据调研发现，预算实际执行金额1,138.37万元，预算执行率22.77%。鞍山市、本溪市、营口市、辽阳市、朝阳市均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了资金使用，如朝阳区将扩大消费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46.40万元资金与辽商市场〔2024〕126号文资金共同用于发放消费券，辽阳市将扩大消费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286.00万元资金与辽商市场〔2024〕126号

文资金共同用于发放“以旧换新”汽车消费券，具体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 5-1：扩大消费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地区	预算安排	预算实际执行 金额	具体情况
	单位	万元	万元	
合计		<b>1,630.00</b>	<b>1,138.37</b>	
1	鞍山市	435.00	359.87	已发放以旧换新消费券 400.00 万元（实际核销金额 359.87 万元），剩余 35 万元和未核销资金拟用于以旧换新活动
2	本溪市	264.00	264.00	264.00 万元用于汽车消费券发放，已全部核销。
3	营口市	361.00	182.10	182.10 万元用于促消费活动，剩余 178.9 万元存于营口市财政。
4	辽阳市	286.00	286.00	辽阳市发放“以旧换新”汽车消费券 773.00 万元，其中使用辽商市场（2024）113 号文资金 286.00 万元，使用辽商市场（2024）126 号文资金 487.00 万元。
5	朝阳市	284.00	46.40	46.4 万元用于发放消费券，该项资金与辽商市场（2024）126 号文资金共同用于发放消费券，该笔资金的使用情况在“（二）加力促消费资金”节中进行介绍。 剩余 237.60 万元用于促消费活动（资金存于县区财政局 184.60 万元，双塔区商务局 53.00 万元）

#### 1.汽车消费券发放情况

从整体计划发放金额来看，鞍山、本溪、辽阳市<sup>1</sup>根据自身财政状况和消费市场特点，制定了不同规模的消费券发放计划。辽阳市计划发放 773 万元，在三市中计划发放规模最大，带动汽车销售额 20,000.00 万元。鞍山市计划发放金额 400.00 万元，有效刺激消费者的购车需求，带动汽车销售额 25,800.00 万元。本溪市计划发放金额为 264.00 万元，相对

<sup>1</sup> 三市消费券发放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10。

鞍山市而言规模稍小，带动汽车销售额 7,940.00 万元。

在发放时间上，各市均充分考虑了市场规律和消费者需求特点。鞍山市选择在 2024 年 9 月 14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间发放汽车消费券，这一时间段涵盖了中秋、国庆等重要节日，是传统的消费旺季。节日期间，消费者购车意愿通常较强，此时发放消费券能够进一步激发消费者的购车热情，为汽车销售市场注入活力。本溪市从 2024 年 11 月 15 日起开始发放，采取额满即止的方式，这种安排既考虑到了市场的季节性需求，又能够根据市场反馈灵活调整发放进度，确保资金使用的高效性。辽阳市自 2 月 25 日开始分期发放，发完即止，这种分期发放的方式有助于持续刺激市场，避免一次性发放导致市场短期过热后降温，能够更好地维持市场的活跃度和消费者的关注度。

各市在补贴标准设定上，均根据购车价格进行了分层设计，以精准满足不同消费层次消费者的需求。鞍山市将购车发票金额分为三档：10 万元（不含）以内、10 万元（含）至 20 万元（不含）、20 万元（含）以上，分别对应 1000 元、2000 元、5,000.00 元的汽车换新消费券。对于购买新能源汽车的消费者，在上述三档基础上额外增加发放 1000 元，这种补贴标准既考虑了传统燃油车市场，又对新能源汽车市场给予了重点支持，有助于推动新能源汽车的普及和发展。本溪市根据购买新车发票价税合计金额分为两档：5 万元（含）-10 万元（含）发放 3,000 元汽车消费补贴，10 万元（不含）-20 万元（含）发放 4,000 元汽车消费补贴，补贴标准相对集

中，重点鼓励中低端汽车消费。辽阳市则将购车价格分为三档：7-15 万元、15-25 万元、25 万元以上，分别对应 2,000 元、3,000 元、4,000 元的消费券，新能源车各档在此基础上增加 1,000 元，补贴标准层次分明，覆盖了更广泛的消费群体。

从实际已核销消费券金额来看，鞍山市核销金额为 359.87 万元，核销率较高，达到计划发放金额的 89.97%，表明消费者对鞍山市汽车消费券的认可度和使用意愿较强，消费券在刺激汽车消费方面发挥了显著作用。本溪市核销金额为 264.00 万元，与计划发放金额一致，核销率达到 100%，说明本溪市在消费券发放和使用过程中，能够精准对接消费者需求，补贴资金得到了充分利用，有效推动了当地汽车消费市场的增长。辽阳市核销金额为 500.00 万元，核销率为 64.68%，说明辽阳市在消费券发放过程中，政策需调整，提高消费券的使用度。

从活动已实现销售额来看，各市汽车消费券发放活动均取得了显著的销售效果。鞍山市、辽阳市活动分别已实现销售额为 25,800.00 万元、20,000.00 万元，杠杆倍数分别为 64.50 倍和 25.87 倍，体现汽车消费券对汽车销售市场的拉动作用，通过补贴政策，有效刺激了消费者的购车需求，促进了汽车销售的增长。本溪市活动已实现销售额为 7,940.00 万元，杠杆倍数为 30.07 倍，虽然销售额规模相对鞍山市较小，但在当地市场环境下，这一销售额增长对本地经济循环和汽车产业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汽车消费券的发放不仅直接

促进了汽车销售，还对相关产业链产生了积极的带动效应。汽车销售的增长带动了汽车零部件生产、汽车维修保养、汽车金融保险等相关产业的发展，创造了更多的就业机会和经济效益。

## 2.以旧换新活动举办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底，鞍山市、营口市、朝阳市运用专项资金共举办以旧换新活动 65 场，参与人数 23.88 万人次，参与企业 463 家，实现销售额 7.41 亿元。各市以旧换新活动举办情况详见附表 11。

辽宁省各地区举办的活动类型多样，涵盖家电、汽车、农产品、家装厨卫等多个消费领域。鞍山市举办了家电家居和汽车以旧换新启动仪式相关活动；营口市活动类型更为丰富，包括家电以旧换新及农产品促销、汽车以旧换新及农产品海产品展销会、汽车展销会、不同主题的家电以旧换新活动、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启动仪式等；朝阳的双塔区、龙城区、朝阳县、凌源市、建平县、喀左县等地也围绕家电、汽车、家装厨卫等开展了各类以旧换新、促消费活动。

各地区活动在促进销售额增长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营口市“2024 年家电以旧换新及农产品促销”活动实现销售额 100 万元、“盖州市家电、汽车以旧换新活动暨农产品、海产品展销会”实现销售额 70 万元、“2024 营口市老边区惠民消费补贴汽车展销会”实现销售额 4000 万元等；鞍山市“辽宁省汽车以旧换新惠民行动启动仪式暨第三届辽宁鞍山雪花国际汽车嘉年华”实现销售额 36,000 万元；朝阳县“朝

阳县以旧换新促消费活动”实现销售额 2,052 万元等。这些数据表明，活动通过消费券等刺激手段，有效激发了消费者的购买欲望，促进了商品和服务的销售，对当地经济增长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

从参与人数和企业数来看，各活动具有广泛的影响力。营口市“2024 年家电以旧换新及农产品促销”活动吸引 4,000 人次参与，40 家企业参展；“盖州市家电、汽车以旧换新活动暨农产品、海产品展销会”吸引 300 人次参与，23 家企业参展；“2024 营口市老边区惠民消费补贴汽车展销会”吸引 15,000.00 人次参与，35 家企业参展。鞍山市活动参与人数也较多，如“辽宁省家电家居以旧换新惠民行动启动仪式暨苏宁易购 PRO 店开业庆典”吸引 12,000 人次参与，50 家企业参与；“辽宁省汽车以旧换新惠民行动启动仪式暨第三届辽宁鞍山雪花国际汽车嘉年华”吸引 100,000 人次参与，46 家企业参与。参与人数和企业数的规模反映了活动对消费者和企业的吸引力，活动通过汇聚人气和企业资源，营造了良好的消费氛围，促进了消费市场的繁荣。但我们也发现，部分活动参与人数相对较少，如凌源市的家电以旧换新活动参与人数为 28 人，凌源市的汽车以旧换新活动参与人数为 20 人，建平县的以旧换新惠民补贴活动参与人数为 20 人，上述活动参与人数较少，与活动宣传推广力度不够有关。消费者对活动的知晓度和参与度不高，限制了活动对消费市场的刺激作用。

总体来看，纵观 2024 年全国及各省促消费政策，国家

以旧换新政策补贴规模较大、其他各省均出台相应政策加大支持力度，家电、汽车、二手车等零售额或交易量均大幅提高，主要是国家政策和省级配套的补贴起到的作用。5,000万元专项资金能够及时使用的地区举办的活动在促进经济增长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消费券发放作为重要手段发挥了积极作用。然而，在部分地区未找到该笔资金使用方向的情况下，优先使用国家补贴资金促进消费品以旧换新，从而使得资金出现剩余或闲置。

## （二）兑现 2023 年促消费政策资金

促消费政策项目资金是为进一步促进释放消费、激发市场活力为符合条件的重点商贸流通企业、批发零售企业、住宿餐饮法人企业、电商直播基地、国家级一刻钟便民圈以及市级惠民补贴的奖励。该资金采用各地组织申报审核、省级复审的方式确定符合条件的奖励名单，兑现 2023 年促消费政策资金预算安排资金 14,651.00 万元。各市资金分配情况详见附件 6-1。

### 1. 奖励主体情况

本次评价的奖励主体包括重点商贸流通企业、批发和零售业法人（以下简称“批零企业”）、住宿和餐饮业法人（以下简称“住餐企业”）三类主体，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1）重点商贸流通企业：对 2023 年度零售额增速超过全省平均水平（8.8%）的限上单位给予 5 万元奖励。

（2）批零企业：依据 2023 年 9 月至 11 月期间累计实现的限上零售额增量情况给予 10 万元至 100 万元的奖励。

(3) 住餐企业：依据 2023 年 9 月至 11 月期间累计实现的限上零售额增量情况给予 5 万元至 10 万元奖励。

2024 年度，全省申请重点商贸流通企业、批零企业和住餐企业数量分别为 1554 个、65 个和 27 个，申报金额分别为 7,770.00 万元、1,410.00 万元和 235.00 万元。经评审，全省共有 1474 户重点商贸流通企业、61 户批零企业和 24 户住餐企业符合奖励条件。从资金审定情况来看，全省奖励主体预算安排资金合计 8,930.00 万元，其中重点商贸流通企业预算安排 7,370.00 万元、批零企业预算安排 1,350.00 万元、住餐企业预算安排 21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3 月末，预算实际执行金额 6,39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71.55%。

### 1.1 重点商贸流通企业

兑现 2023 年重点商贸流通单位奖励预算安排 7,37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3 月底，预算实际执行金额 4,89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66.35%。执行较好的地区包括盘锦(100.00%)、沈阳(98.30%)、抚顺(96.77%)、大连(96.59%)，执行较差的地区包括锦州、营口、铁岭、葫芦岛，预算执行率均为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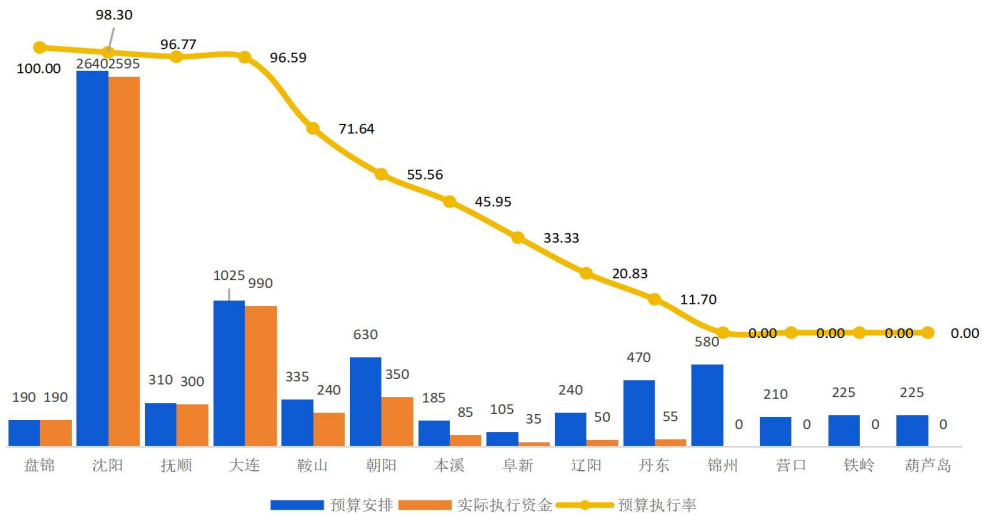


图 5-1: 截至 2025 年 3 月底重点商贸流通企业预算资金执行情况

经调研及问卷分析，对重点商贸流通企业奖励资金占到总资金的 82.53%，资金占比较高。根据调查，已填问卷的 218 家重点商贸流通企业 2023 年纳统零售额 1,168,388.03 万元，2024 年纳统零售额 1,162,131.93 万元，同比下降 0.53%。具体来看，其中 50 人以下的小微企业纳统零售额下降较大，同比下降 12.49%；50 人至 100 人的小型企业纳统零售额呈增长态势，同比增长 9.71%；100 人以上的中大型企业纳统零售额呈增长态势，同比增长 28.32%。由此可以看出，小微企业经营压力较大，后续政策制定时应更倾向于对小微企业的扶持。

## 1.2 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奖励

兑现 2023 年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奖励预算安排资金 1,35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3 月底预算实际执行金额 1,29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95.56%。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奖励涉及的地区包括沈阳、大连、鞍山、锦州、辽阳、铁岭、朝阳，其中

沈阳、大连、鞍山和朝阳预算执行率均为 100.00%，锦州、辽阳和铁岭的预算执行率均为 0.00%。

根据调查，已填问卷的 124 家批零企业 2023 年纳统零售额 2,206,640.98 万元，2024 年纳统零售额 2,528,515.98 万元，同比增长 14.59%。具体来看，其中 50 人以下的小微企业纳统零售额同比增长 14.13%；50 人至 100 人的小型企业纳统零售额同比增长 14.32%；100 人以上的中大型企业纳统零售额呈增长态势，同比增长 15.05%。

### 1.3 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奖励

兑现 2023 年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奖励预算安排资金 21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3 月底预算实际执行金额 21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0%。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奖励仅涉及的地区包括沈阳、大连两个地区。根据调查，已填问卷的 74 家住餐企业 2023 年纳统零售额 230,292.85 万元，2024 年纳统零售额 251,212.23 万元，同比增长 9.08%。

总体来看，奖励主体政策精准覆盖商贸流通企业、批零企业和住餐企业三大领域，该政策在引领限上企业发展起到重要作用，根据问卷调研分析，该政策惠及小微企业占比达 70.47%，抽样调查的企业纳统零售额同比增长 8.89%，94.88% 的企业愿意为了达限纳统而规范财务数据。此外，同时我们发现：当前政策以单一增速指标为奖励标准，未充分考虑企业规模、行业差异及区域经济特点，奖励资金区域均衡性较差，政策资金主要向沈阳、大连进行倾斜。而对锦州、营口、铁岭等消费潜力有限的地区，政策门槛过高，抑制企业参与

积极性。

## 2.惠民补贴奖励

惠民补贴奖励是安排省级资金对各市 2023 年 7 月至 11 月期间发放大宗商品和餐饮消费惠民补贴进行奖励。对沈阳市、大连市按照发放补贴总金额的 30%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0.00 万元；对其他 12 个市按照发放补贴总金额的 50%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00 万元。

兑现 2023 年惠民补贴奖励项目 20 个，申报金额 5,991.16 万元，审核后补贴奖励项目 18 个，审定金额 5,235.74 万元。经评审，辽宁省获得惠民奖励的地区包括沈阳市、大连市、鞍山市、抚顺市、本溪市、丹东市、铁岭市、朝阳市和盘锦市，上述市 2023 年度 7-11 月发放消费券金额 18,937.18 万元，实际核销金额 18,676.18 万元，核销率 98.62%。

兑现 2023 年惠民补贴奖励预算安排资金 5,235.74 万元，截至 2025 年 3 月底预算实际执行金额 5,059.77 万元，预算执行率 96.64%。从各市执行情况来看，截至 2025 年 3 月底，沈阳市、大连市、鞍山市、本溪市、盘锦市预算执行率均为 100.00%，抚顺市、丹东市预算执行率均为 0.00%，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各市预算安排及资金执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2：截至 2025 年 3 月底，惠民补贴奖励预算执行情况

序号	市	惠民补贴奖励		
		预算安排	预算实际执行金额	预算执行率
	单位	万元	万元	%
合计		5,235.74	5,059.77	96.64
1	沈阳	3,000.00	3,000.00	100.00
2	大连	1,499.10	1,499.10	100.00
3	鞍山	289.73	289.70	100.00
4	抚顺	92.44	0.00	0.00
5	本溪	100.00	100.00	100.00
6	丹东	16.96	0.00	0.00
7	铁岭	38.57	13.50	35.06
8	朝阳	74.71	33.27	44.54
9	盘锦	124.23	124.20	100.00

2023 年 7 月至 11 月期间，辽宁省各市累计发放消费补贴超 1.8 亿元，覆盖汽车、家电、餐饮、家居等重点领域，直接拉动消费超 80 亿元，杠杆效应显著。其中，汽车消费补贴占比最高（约 60%），成为大宗消费增长的核心引擎；家电、餐饮消费券通过高频小额补贴激活民生消费；区域特色活动（如啤酒节、美食节）则推动文旅商融合，形成多元化消费格局。

各活动均取得了可观的消费拉动效果。沈阳汽车消费补贴总金额 7,000.00 万元，居民消费券总额 3,000.00 万元，有力促进了汽车及零售消费。大连第二期汽车消费券带动新车销售 7,404.00 辆，销售额 15.02 亿元，带动同期整体销售额 35 亿元；冬季消费券直接销售额 5 亿元，带动同期整体销售 35 亿元。鞍山市“金秋嘉年华”家电消费补贴 29.5 万元，

拉动家电销售 340 万元以上。“冬季嘉年华”汽车消费补贴 143.75 万元、家电消费补贴 29.4 万元，拉动消费 7000 余万元。抚顺市发放 199.97 万元家电消费券，拉动家电消费约 0.27 亿元；丹东市元宝区啤酒节销售啤酒 2.5 万瓶，拉动消费 70 万元；铁岭购车补贴核销 199.9 万元，直接带动交易 1.05 亿元，杠杆率达 1:52.52。朝阳北票市促消费活动累计拉动消费近 100.00 万元，满足了群众的消费需求。各地发放的消费券和补贴，让消费者在购车、购物、餐饮等方面享受到了优惠，提升了生活品质。

总体来看，截至 2025 年 3 月底，辽宁省各市惠民补贴奖励预算执行情况显示，沈阳、大连、鞍山、本溪和盘锦的预算执行率达到了 100.00%，而抚顺和丹东的预算执行率则为 0%。从 2023 年 7 月至 11 月的消费补贴发放情况来看，辽宁省累计发放消费补贴超过 1.8 亿元，覆盖了汽车、家电、餐饮、家居等重点领域，直接拉动消费超过 80 亿元，杠杆效应显著。其中，汽车消费补贴占比最高，成为大宗消费增长的核心引擎。家电和餐饮消费券通过小额高频补贴激活了民生消费，而区域特色活动如啤酒节、美食节等则推动了文旅商融合，形成了多元化消费格局，各市的消费补贴活动均取得了积极的消费拉动效果。

### 3.五大主题促消费活动奖励

促消费政策资金对支持举办中华老字号(东北)博览会、辽宁地工产品推介、房产·家居联动促销百日、辽宁美食评选宣传推介、消费品包装设计大赛等活动给予支持。促消费活

动奖励是省支持各市（县、区）政府（商务部门）充分调动发挥重点企业、协会、金融机构、电商平台等积极性，组织开展促消费活动对满足条件的促消费活动，给予使用市（县、区）财政资金 50%、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资金奖励支持。

2024 年度，我省各市申报促消费活动奖励 9 项，申报金额 57.27 万元，经审核后，促消费活动奖励 4 项，审定金额 58.15 万元。截至 2025 年 3 月底，该项目预算实际执行金额 44.45 万元，预算执行率 76.44%。其中沈阳市对“沈阳首届咖啡与烘焙文化节”促消费活动应实行补贴金额 13.70 万元，截至 2025 年 3 月底，因该活动处于审计中尚未支出。

**表 5-3：截至 2025 年 3 月底，促消费活动奖励资金执行情况表**

序号	市	促消费活动奖励		
		预算安排	预算实际执行金额	预算执行率
	单位	万元	万元	%
合计		<b>58.15</b>	<b>44.45</b>	<b>76.44</b>
1	沈阳	13.70	0.00	0.00
2	本溪	3.00	3.00	100.00
3	辽阳	11.45	11.45	100.00
4	朝阳	30.00	30.00	100.00

2023 年 9 月至 12 月，沈阳、本溪、辽阳、朝阳四市围绕餐饮文化、房产家居、农产品推广等领域，共举办 4 场重点促消费活动，累计吸引参展企业近 200 家，直接拉动消费近 3 亿元，间接带动相关产业链产值增长。上述活动以政府引导、企业参与、市场运作为主，突出“文化赋能消费”“产业联动创新”“品牌辐射推广”三大特色，为区域经济发展注入新动能。

从活动成效来看，首先，该活动促进了消费市场的繁荣。沈阳首届咖啡与烘焙文化节培育了咖啡和烘焙品牌消费热点，繁荣了餐饮业发展；本溪房产·家居联动促销百日活动期间，商品房和二手房成交数量是平时的两倍以上，同时有效带动了家居产品销售；朝阳农产品展销会开幕式及现场洽谈实现签约销售 2.08 亿元，现场实物及订单销售近 210 万元。其次，该活动促进了地域文化的传播。辽阳市首届“辽阳名菜”评选大赛通过选手现场制作、专家评选的方式，充分弘扬、宣传、推介了辽阳本地饮食文化，提升了辽阳美食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再次，该活动促进了区域活动合作的加强。朝阳（北京）名优特新农产品展销会在北京举办，为朝阳农产品搭建了走向全国市场的平台，加强了朝阳与北京等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拓宽了农产品的销售渠道。

综合来看，2024 年度我省各市申报的促消费活动奖励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取得了一定的成效。沈阳市的咖啡与烘焙文化节、本溪市的房产家居联动促销活动、辽阳市的“辽阳名菜”评选大赛以及朝阳市在北京举办的农产品展销会，活动内容丰富多彩，涵盖了餐饮文化、房产家居、农产品推广等多个领域，有效地促进了消费市场的繁荣，在不同程度上实现了预期目标。这些活动不仅吸引了大量参展企业，还直接拉动了消费，为区域经济发展注入了新动能。

#### 4.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奖励

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是指以社区居民为服务对象，在服务半径为步行 15 分钟左右的范围内，以满足居民日常生活基

本消费和品质消费等为目标，通过多业态集聚形成的社区商圈。

为加快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城市建设，辽宁省对获评国家级试点城市的市奖励 200.00 万元。2024 年度，辽宁省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城市建设申报数量为 6 个，申报金额 800.00 万元，经评审，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城市建设奖励数量为 2 个，奖励金额为 400.00 万元。其中沈阳市 200.00 万元，大连市 200.00 万元。

预算执行方面，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城市建设预算资金 40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3 月底，获得奖励资金的沈阳市和大连市由于资金使用方向不明确尚未使用该笔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0.00%。

#### 4.1 沈阳市

根据沈阳市商务局提供的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资料显示：沈阳市按照“试点带动、典型引路”的思路，指导各相关区政府围绕基本公共服务设施、便民商业服务设施、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活动空间、智能化服务、社区管理机制六个方面，因地制宜融合推进试点建设，营造多元化、多层次的消费场景，并对试点生活圈建设情况开展评估。2021 年至今共完成 125 个试点生活圈建设任务，全部新增、改造业态 9763 个，带动就业 8.7 万人，带动社会投资 2.3 亿元。同时，2024 年以来，按照“政府搭台、企业唱戏、多方联动、居民受益”方式，以“百城千圈联动 便利美好生活”为口号，举办“沈阳市一刻钟便民生活节”活动，共开展社区便民生活节、社

区市集、促销费、以旧换新等 27 项系列活动，参加经营主体 574 家，服务居民 141 万人，活动销售额约 666.5 万元。

## 4.2 大连市

大连市以利民便民为出发点，围绕“群众需求什么、努力解决什么”，强化领导、创新思路、丰富业态，重点推进社区商业中心、便民服务中心、邻里社区等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不断完善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服务功能，切实满足市民就近消费需求。

大连市以甘井子区中华路街道为试点，建设中华路街道连心便民服务中心。在社区商业综合体门口设置修鞋、配钥匙等“小修小补”区域，让有“手艺”的党员志愿者为残疾人、特困户、孤寡老人免费提供修裤脚、配钥匙等便民服务。完善老年康护、幼儿托管等适老化、托育服务，推动社区食堂建设，解决居家老年人“吃饭难”问题，在嘉玛广场开设幼儿、老年兴趣培训班，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推进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将标准化菜市场与智慧化市场相结合，以人文化的服务意识、智慧化的管理条件、便利化的消费方式、超市化的购物环境改善居民购物体验。

根据商务部流通业发展司发布报告显示，截至 2024 年 1 月，大连市已完成 40 个便民生活圈的建设任务，覆盖社区数量 123 个，涵盖社区网点数量 13066 个。全市连锁生鲜超市 585 个、社区菜店 3127 个，标准化升级改造农贸市场 92 个，其中，完成智慧化升级改造 29 个；各类便利店 2500 余家，其中大型连锁便利店金叶春天 1041 家、罗森 348 家、

三寰会友 129 家；早餐店 243 个、维修点 138 个、养老站点 38 个、托幼机构 127 个、服务居民 105 万人，带动就业 12.97 万人，居民满意度达 98% 以上。

考虑到“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是城市规划效果的体现，沈阳市和大连市曾经申报的“行动计划”被评为国家试点，该政策于 2021 年颁布，沈阳市和大连市近两年实际落实与计划的差异难以考量，因此目前很难评价该笔奖励资金投放效果。

### 5. 省级电商直播基地奖励

为支持电商直播基地发展，对省级电商直播示范基地按照其 2023 年 7 月至 11 月期间贡献纳统零售额新增部分的 1% 给予奖励每个直播基地最高获得奖励不超过 200 万元。

表 5-4：省级电商直播基地奖励资金执行情况

序号	市	省级电商直播基地奖励		
		预算安排	预算实际执行金额	预算执行率
	单位	万元	万元	%
	合计	17.90	9.50	53.07
1	本溪	9.50	9.50	100.00
2	丹东	7.00	0.00	0.00
3	锦州	1.40	0.00	0.00

预算执行方面，省级电商直播基地奖励预算资金 17.90 万元，其中对大河电商直播基地奖励 9.50 万元、对辽宁盛世创新创业电商直播基地奖励 7.00 万元、对华亿众创空间奖励 1.40 万元。截至 2025 年 3 月底，省级电商直播基地奖励预算实际执行金额 9.50 万元，为对大河电商直播基地奖励，预

算执行率为 53.07%。

从 2022 年 7 月至 11 月与 2023 年 7 月至 11 月的纳统零售额数据来看，各基地均实现了不同程度的增长。本溪市大河电商直播基地 2022 年 7 月至 11 月贡献纳统零售额 3,398 万元，2023 年同期增长至 4,531 万元，同比增量达 1,133 万元。锦州市辽宁盛世创新创业电商直播基地 2022 年 7 月至 11 月贡献纳统零售额 2,234.9 万元，2023 年同期为 2,382.8 万元，同比增量 147.9 万元。丹东市华亿众创空间表现尤为突出，2022 年 7 月至 11 月贡献纳统零售额仅为 82.9 万元，2023 年同期大幅增长至 784.2 万元，同比增量高达 701.3 万元。

各基地依托自身优势，形成了独特的发展模式和成果。本溪市大河电商直播基地产业链建设成果显著，在黑龙江省五常市设立全资分公司及种植基地，确保了优质农产品源头供应；在本溪市明山区设立智能化全自动产品灌装基地，拥有五条生产线，大米日灌装能力 60 万斤，形成了种植—加工—销售三位一体的产业链闭环模式，且全部为以销定产，有效降低了经营风险。

锦州市辽宁盛世创新创业电商直播基地聚焦汽车直播领域，凭借专业的运营团队和丰富的汽车行业资源，为汽车企业和消费者搭建了高效的沟通桥梁，推动了汽车产品的线上销售。

丹东市华亿众创空间拥有优越的办公条件，总建筑面积 3,361.15 平方米，总投入 800 万元，为入驻企业提供直接入

驻的固定装修办公场所及必要的办公家具，实现“拎包式”入驻，降低了企业入驻成本和创业门槛。

总体来看，该政策旨在奖励在特定时期内快速增长的电商直播基地，因此符合条件获得奖励的主体较少，其产生的效益很难评价。

## 6.商业载体引入首店、旗舰店奖励

政策规定对 2023 年引入符合相关要求国内外知名品牌开设首店、旗舰店的商业载体给予奖励，引入全国首店的最高奖励 50 万元引入辽宁首店、旗舰店的最高奖励 10 万元。单个商业载体每年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

本次申报项目涉及盘锦市 6 家旗舰店和营口市 3 家首店/旗舰店，经第三方评审后仅营口一家吉利汽车旗舰店最终获得奖励资金 10 万元。截至 2025 年 3 月底，该笔资金尚未拨付。

营口上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吉利辽宁旗舰店于 2023 年 5 月 6 日在营口市老边区正式开业。吉利汽车位于营口市老边区，距离营口市核心商业区较远，其周围主要为汽车及零部件销售企业，无其他商业载体，周边的消费场景有限。吉利汽车虽然在国内汽车市场具有一定知名度，但尚未达到全球/全国的广泛认知度，对于周边商业圈的引领效果有限，在营口当地难以形成明显的聚集效应。

而申报项目中盘锦市 HUAWEI 首店、万达宝贝王等能够带动周边经济效益的旗舰店却因无法提供榜单证明而没有审核通过。在执行过程中，对于首店、旗舰店的评判过于

理论化、实施效果评估不足，缺乏科学、合理的评估体系，难以准确反映奖励资金对商圈知名企业入驻、消费潜力提升等方面的实际贡献。

总体来看，我省商业载体引入首店、旗舰店奖励申报数量较多，但审核通过数量较少，这反映出在引入首店、旗舰店方面，虽然各地商业载体积极性较高，但符合奖励条件的项目并不多。在未来优化政策，应明确引入首店、旗舰店的标准和要求，同时加强对商业载体的引导和支持，鼓励更多符合条件的国内外知名品牌在我省开设首店、旗舰店。

### **（三）加力促消费资金**

根据《关于做好加力支持促消费工作的通知》（辽商市场〔2024〕126号），2024年省10,600.00万元加力促消费资金具体支持方向和内容包括：一是培育壮大市场主体；二是激励重点商贸流通企业发展；三是发放“乐购辽宁惠享美好”消费券；四是支持辽宁美食街改造。按照资金分配方案来看，该笔资金通过各市财政和同级商务部门配合进行下达、执行。因此工作组在考察项目执行情况时对全省14个市进行数据采集，通过各市上报的数据和资料进行统计汇总，对全省10,600.00万元加力促消费专项资金的执行情况进行详细阐述。

#### **1. 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和重点商贸流通企业发展情况**

根据《关于做好加力支持促消费工作的通知》，2024年省加力促消费专项资金中，原则上用于对2024年6月30日以前符合条件的项目奖励：对2024年当年注册成立并达限

纳统的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经营主体，每个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在库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企业，2024 年月度零售额增速高于 8%，月度零售额增量每达 1,000 万元，给予 5 万元奖励。

依据对全省 14 个市市场主体执行资金的统计情况，截至 2025 年 3 月底，仅朝阳市已发放奖励资金 70.00 万元、盘锦市发放奖励资金 5.00 万元，其余城市均未发放。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方向上，大连市、本溪市、丹东市、锦州市、营口市、阜新市、辽阳市、朝阳市、葫芦岛市均没有符合该条件的主体。激励重点商贸流通企业发展方面，丹东市没有符合条件的主体。

沈阳市因省厅下发的政策文件仅提出兑现 2024 年上半年符合政策的经营主体奖励，未制定实施细则，不敢自行分配。需要与省商务厅沟通确定具体该部分奖励资金的具体实施政策后，才开始进行。

大连市 2024 年上半年符合奖励条件的批零售业市场主体有 106 家，需要奖励资金 530 万元；符合奖励条件的住餐业市场主体有 88 家，需要奖励资金 255 万元，合计需要奖励资金 785 万元，省级奖励资金无法覆盖全部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而不敢拨付。

鞍山市补贴对象正在审计，补贴对象尚未确定。

激励重点商贸流通企业发展方面，抚顺市因省厅下发的政策文件仅提出兑现 2024 年上半年符合政策的经营主体奖励，为了与 2024 年政策资金同步下发，市商务局尚未向市

财政局申请使用资金。

激励重点商贸流通企业发展方面，本溪市已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对各县区提交的项目进行审计。目前，该项工作正在审计阶段。

铁岭市预算安排中 10 万元用于培育和壮大市场主体、10 万元用于奖励重点商贸流通企业发展。方案形成后，经多次与市财政沟通，市财政资金紧张，未向市财政申请资金。

葫芦岛市在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方面没有符合该项政策的奖励主体，在激励重点商贸流通企业发展市商务局尚未形成资金分配方案，未向市财政局申请资金。

辽阳市在激励重点商贸流通企业发展方面符合条件的企业有 2 家，已向市财政申请资金，市财政资金尚未拨付。

盘锦市符合条件的企业 6 家，目前已拨付 5 万元，双台子区 5 万元、大洼区 10 万元、兴隆台区 25 万元因县级财政资金紧张，暂未拨付。

锦州市在激励重点商贸流通企业发展方面经摸排共有 7 户企业符合奖励标准，需拨付资金 330 万元，等待商务厅党委会议审议，暂未向市财政申请资金。

总体来看，工作组在调研加力促消费资金的执行情况了解到，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方向上，大连市、本溪市、丹东市、锦州市、营口市、阜新市、辽阳市、朝阳市、葫芦岛市均没有符合该条件的主体。激励重点商贸流通企业发展方面，丹东市没有符合条件的主体。而大连市符合奖励条件的批零业市场主体有 106 家，需要奖励资金 530 万元；符合奖励条件

的住餐业市场主体有 88 家，需要奖励资金 255 万元，合计需要奖励资金 785 万元，省级奖励资金（694 万元）无法全部拨付给符合条件的主体。上述资金均采用因素法给各市分配资金，缺乏对各市实际满足条件的主体对象数量的考虑，从而造成在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和激励重点商贸流通企业发展支持方向上，能够满足条件申领资金的企业很少，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资金执行进度。

## 2.消费券发放情况

### 2.1 汽车类消费券

各市加力促消费资金中共 6 个城市发放了汽车类消费券（详见附件 14），计划发放消费券金额 2,714.60 万元，实际核销金额 1,768.66 万元（丹东市、朝阳市消费券发放正在进行中，实际核销金额无法统计），专项资金使用金额为 1,455.60 万元，专项资金占计划发放资金的 53.62%，带动汽车消费额 75,338.40 万元，综合杠杆率为 59.38 倍。

从补贴方式和标准来看，除铁岭市发放现金消费券外，其他各市以现金补贴为主，根据购车金额不同设置不同的补贴标准。

鞍山市 2025 年 3 月 13 日至 3 月 31 日期间计划发放汽车消费券 400.00 万元，实际核销消费券 400.00 万元，核销率 100.00%。从资金来源分析，本次发放的汽车消费券资金来自加力促消费专项资金 400.00 万元。从活动效果来看，鞍山市 2025 年 3 月 13 日至 3 月 31 日期间开展的春节汽车消费补贴活动，补贴新车 1817 辆，带动消费 35,556 万元，总

体杠杆倍数为 88.89 倍。

铁岭市 2025 年 3 月 7 日至 3 月 22 日期间计划发放汽车消费券 200.00 万元，实际核销消费券 177.06 万元，核销率 88.53%。从资金来源分析，本次发放的汽车消费券资金来自加力促消费专项资金 200.00 万元。从活动效果来看，本次铁岭市开展的汽车“以旧换新”惠民消费券活动，带动消费 8,853 万元，总体杠杆倍数为 50.00 倍。

丹东市 2025 年 3 月 15 日至 3 月 31 日期间计划发放消费券 500.00 万元，本次发放的汽车消费券资金来自加力促消费专项资金 500.00 万元，该笔资金已到达丹东市商务局，待核算具体补贴资金后发放。从活动效果来看，本次举办的 2025 年丹东汽车节，带动消费 18,000 万元。

阜新市 2024 年 9 月 21 日至 10 月 7 日期间计划发放消费券 277.60 万元，实际核销消费券 277.60 万元，核销率 100.00%。从资金来源分析，本次发放的汽车消费券资金来自加力促消费专项资金 277.60 万元。从活动成果来看，2024 年阜新市金秋消费季汽车消费补贴活动，共登记补贴新车 873 辆，拉动新车销售近 9,869.40 万元，总体杠杆倍数为 35.55 倍。

朝阳市 2025 年 4 月 28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计划发放消费券 150.00 万元。从资金来源分析，本次发放的汽车消费券资金来自加力促消费专项资金。从活动效果来看，由于评价期间本次活动尚未结束，消费券尚未核销，拉动汽车消费情况无法完全体现。

本溪市 2024 年 10 月 7 日至 2025 年 3 月 1 日计划发放消费券 414.00 万元，实际核销消费券 414.00 万元，核销率 100.00%。从资金来源分析，本溪市汽车消费券资金中，全部来自省专项资金。从活动效果来看，共拉动汽车销售额 3,060.00 万元，总体杠杆倍数为 7.39 倍。

总体来看，在辽宁省各市加力促消费资金执行过程中，鞍山市、丹东市、本溪市、阜新市、铁岭市、朝阳市 6 个市均开展了发放汽车消费券活动。从活动开展情况来看，消费券核销比例较高，拉动汽车消费情况较好，消费券对汽车消费具有较大的撬动作用。

## 2.2 其他消费券情况

在辽宁省各市加力促消费资金执行过程中，鞍山市、盘锦市、丹东市、朝阳市开展了惠民消费券，共发放消费券合计 1,465.23 万元，实际核销 814.51 万元，专项资金使用 885.99 万元，带动相关消费 9,764.85 万元，综合杠杆倍数为 11.27 倍。从消费券类型来看，消费券类型涵盖商超、百货、餐饮、加油、汽车、自行车、住宿等多种类型，符合政策规定。详见附件 15。

具体来看，丹东市加力促消费资金中其他类消费券主要用于发放餐饮类消费券，发放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26 日，计划发放消费券金额 100.00 万元，消费券面额分别为满 100 元-20 元、满 200 元-40 元两种类型。在此次促销活动中，券面核销金额 5.00 万元，核销率仅为 5.00%。

鞍山市 2025 年 3 月 28 日至 4 月 6 日开展“品质加油畅

享消费”加油消费券发放活动，计划发放消费券金额 100.00 万元，资金来自加力促消费专项资金。加油消费券发放面值为 100 减 15 和 200 减 35 元两种。此次消费券带动消费额 310.00 万元，实际消费券核销金额为 51.82 万元，核销率为 51.82%，杠杆倍数为 5.98 倍。

朝阳市加力促消费资金中其他类消费券共分两期发放，其中：第一期发放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22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计划发放消费券金额 200.00 万元，资金来自加力促消费专项资金。从消费券发放类别来看，主要用于发放商超、百货、餐饮、加油站等通用消费券和汽车专享券。其中通用类发放满 300 元（含）减 50 元、满 200 元（含）减 30 元、满 100 元（含）减 10 元三种通用券；汽车专享券在汽车销售网点购车，刷卡消费大于 5 万（含）以上小于 10 万（不含）减 1000 元、刷卡消费大于 10 万（含）以上小于 20 万（不含）减 2000 元、刷卡消费大于 20 万（含）以上减 3000 元。此次消费券带动消费额 3500 万元，实际消费券核销金额为 180.00 万元，核销率为 90.00%，杠杆倍数为 19.44 倍。

第二期发放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8 日-2025 年 8 月 31 日，计划发放消费券金额 206.87 万元，资金来自加力促消费专项资金 150.00 万元，促消费政策资金 56.87 万元。从本次消费券发放类别来看，主要用于发放商超、油品、日用百货、纺织服装、餐饮等通用消费券和住宿消费券、电动自行车消费券。其中通用类发放满 300 元（含）减 50 元、满 200 元（含）减 30 元、满 100 元（含）减 15 元三种面值券；住宿消费券，

在朝阳市重点住宿场景，发放满 200 元（含）减 20 元消费券；电动自行车消费券在朝阳市重点电动自行车场景，发放满 1000 元（含）减 100 元消费券。由于评价期间本次活动尚未结束，消费券尚未核销，拉动消费情况无法体现。

盘锦市将用于发放消费券的专项资金拨付到各县区，由各县区自行组织消费券发放活动。其中：盘山县 2025 年 1 月 18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发放“盘山县购物节政府消费券”，计划发放消费券金额 130.00 万元，其中资金来自加力促消费专项资金 41.37 万元，县区财政配套资金 88.63 万元。从消费券发放类别来看，主要发放家电、油品类消费券。政府消费券使用标准为满 3000-500 元、满 2000-300 元、满 1000-150 元、满 500-60 元和满 200-20 元。此次消费券带动消费额 663.82 万元，实际消费券核销金额为 100.00 万元，核销率为 76.92%，杠杆倍数为 6.64 倍。

双台子区 2025 年 3 月 7 日至 4 月 6 日发放 2025 年第一批政府消费券，计划发放消费券金额 400.00 万元，其中资金来自加力促消费专项资金 135.93 万元，县区财政配套资金 264.07 万元。从消费券发放类别来看，主要发放日用百货、油品类消费券。油品消费券补贴资金总额 200 万元，消费券面值为满 200 元减 20 元、满 300 元减 30 元两类；日用百货消费券补贴资金总额 200 万元，消费券面值共分满 100 元减 10 元、满 500 元减 50 元、满 1000 元减 100 元和满 5,000.00 元减 500 元四种。此次消费券带动消费额 3,291.03 万元，实际消费券核销金额为 270.82 万元，核销率为 67.70%，杠杆

倍数为 12.15 倍。

兴隆台区 2024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 月 28 日发放政府消费券，计划发放消费券金额 428.36 万元，其中资金来自加力促消费专项资金 258.69 万元，县区财政配套资金 169.67 万元。从消费券发放类别来看，主要发放日用百货、油品类消费券。消费券优惠补贴分为五档：满 500 元减 50 元、满 1,000 元减 100 元、满 1,500 元减 150 元、满 2,000 元减 200 元消费券、满 2,500 元减 300 元。此次消费券带动消费额 2,000 万元，实际消费券核销金额为 258.69 万元，核销率为 60.39%，杠杆倍数为 7.73 倍。

综上分析，辽宁省各市加力促消费资金执行过程中，鞍山市、丹东市、本溪市、阜新市、铁岭市、朝阳市 6 个市开展了发放汽车消费券活动，汽车消费券核销率较高，已有统计数据体现的消费杠杆率较高，对整体消费带动能力较强。盘锦市、丹东市、朝阳市开展了惠民消费券活动，发放类型主要为家电、日用百货和油品，从活动开展情况来看，消费券核销比例一般，拉动消费情况一般。

### 3.开展促消费活动情况

本次加力促消费专项资金中，仅本溪市开展了促消费活动，促消费活动已发放专项资金 46.00 万元。

2025 年 1 月 19 日-24 日，本溪市举办 2025 年新春消费季系列促消费活动，活动以蛇年春节为契机，以激发市场活力、丰富消费供给、提振消费信心、助力乡村振兴为主线，通过组织开展启动仪式、“囤年货，迎新春，开启幸福中国

年”促消费活动、新春惠民车展等分项活动，增加优质商品服务供给，畅通消费渠道，提升消费层次，营造消费氛围，拉动消费增长。上述活动参与人数 5 万人，参与企业 57 家，实现销售额 200.00 万元。

总体来看，由于加力促消费资金支持方向中不包含开展促消费活动，因此除本溪市外，其余各市未使用该专项资金开展促消费活动。

#### 4. 获评美食街奖励情况

本次加力促消费专项资金中支持辽宁美食街改造，对 2023 年度获评的辽宁美食街，每个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支持美食街消费设施改造、软硬件建设、宣传推广活动等。

工作组通过对 14 个城市数据采集与分析、6 个城市现场调研并结合问卷结果，对美食街奖励资金执行情况及执行效果进行评价。

##### 4.1 美食街奖励资金执行情况

除抚顺市、阜新市无 2023 年度获评美食街外，其余 12 个市均有获得奖励的美食街。依据对上述 12 个城市获评美食街执行奖励资金的统计情况，拟奖励的美食街共 20 条，截至 2025 年 3 月底，已发放奖励的美食街 1 条，为盘锦百年福街已获得奖励资金，发放率仅为 5.00%（详见附件 16）。

截至 2025 年 3 月底，辽宁省各市在美食街奖励项目推进上呈现出不同状态。沈阳市、大连市商务局正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鞍山市、锦州市、葫芦岛市等待与该指标文下奖励市场主体资金一同申请。本溪市、丹东市等待市商务局

党委会审议。营口市等待市长办公会审议。铁岭市财政资金紧张，尚未拨付。朝阳市和盘锦市剩余 2 条美食街处于申报材料中。辽阳市美食街奖励已于 2025 年 5 月拨付。这一系列情况表明，大部分市仍处于前期准备或审核阶段，未能及时向财政申请资金。由于项目储备慢，各市未能有效衔接资金申请流程，这是除财政资金紧张外，导致资金到位时间延迟和执行进度缓慢的另一个主要原因。

#### 4.2 奖励资金对促消费的效果

评价工作组对拟奖励的 19 条美食街进行了数据采集及问卷调查，拟获奖励的 19 条美食街主要改造方向为消费设施改造、软硬件升级。从实际成效来看，2024 年美食街的客流量同比增长 20.28%，美食街商户数量同比增长 8.17%。这表明，美食街经营效益的增长与资金投放量关系不大，美食街的发展受到市场知名度、节假日文旅的加持等因素影响较大，由此奖励辽宁美食街的执行和效果并不成正比。

#### 5. 专项资金对促消费的效果

截至 2025 年 3 月底，10,600.00 万元加力促消费专项资金实际支出 2,502.55 万元，其中奖励市场主体和重点商贸流通企业使用 85.00 万元，发放消费券和开展促消费活动使用 2,387.55 万元，奖励美食街使用 30.00 万元。

从项目产出效果来看，在辽宁省的 14 个市中，2024 年上半年，大连市、本溪市、丹东市、锦州市、营口市、阜新市、辽阳市、朝阳市、葫芦岛市均没有符合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政策的奖励主体；沈阳市、鞍山市奖励对象未确定，抚顺

市、铁岭市专项资金尚未拨付，整体执行情况较差。

在辽宁省的 14 个市中，2024 年上半年，丹东市没有符合该项政策的奖励主体；大连市 194 户、抚顺市 5 户、本溪市 8 户、锦州市 7 户、营口市 16 户、阜新市 3 户、辽阳市 2 户、铁岭市 2 户、朝阳市 4 户、盘锦市 5 户、葫芦岛市 2 户企业符合激励重点商贸流通企业发展奖励要求，应下达资金 1,606.00 万元，实际执行预算资金 75.00 万元，整体执行情况较差。

发放“乐购辽宁惠享美好”消费券方面，鞍山市、丹东市、本溪市、阜新市、铁岭市、朝阳市 6 个市发放了汽车消费券，汽车消费券核销比例较高，对汽车消费具有较大的推动作用。惠民消费券中，盘锦市、丹东市、朝阳市发放了惠民消费券，发放类型主要为家电、日用百货和油品，但该消费券核销比例一般，拉动消费情况一般。

美食街奖励方面，各市在解读辽宁美食街奖励条件时认为，省里下发名单上的 20 条辽宁美食街须在本年度实际发生了消费设施改造、软硬件建设、宣传推广活动等相关支出后方可获得奖励。但工作组对省商务厅有关部门调研了解到，该政策的制定初衷是“一次性”奖励 2023 年获评辽宁美食街的运营主体，为了保证资金使用安全性，省级主管部门增加了使用方向。因此，各市在执行时均要求获评辽宁美食街的运营主体发生了升级改造的投入，才能满足申报条件，因此除盘锦以外的其他地区商务部门均等美食街发生改造投入后进行申报，再履行拨付资金流程。截至 2025 年 3 月末，

仅有盘锦市发放了一条美食街奖励（30万元），预算执行率仅为5%，整体执行情况较差。

综合对加力促消费资金执行及产出效果来看，加力促消费资金预算执行率较低（23.61%），主要原因在于各市对政策理解存在偏差以及申报条件的限制，导致资金拨付进度滞后。从促消费的实际成效来看，虽然部分领域的消费券核销率较高，但整体拉动消费的力度仍显不足，特别是在未形成规模化和持续性消费的情况下，专项资金的激励作用未能充分发挥。

## 六、评价指标体系及指标分析

### （一）绩效目标

#### 1. 绩效总目标

结合2024年度促消费专项资金的两批资金三个实施方案来看，绩效总目标按照三个实施方案归纳为以下三项总目标：

（1）支持各地开展汽车、家电、家装厨卫、电动自行车等以旧换新工作，聚焦汽车换“能”、家电换“智”、家装厨卫“焕新”、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提振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推动高质量耐用消费品走向更多居民生活，积极促进消费升温，助力全省消费市场提质扩容。

（2）为贯彻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进一步稳经济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辽政发〔2023〕1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巩固增势推动经

济持续回升向好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辽政发〔2023〕12号），做好2023年度促消费政策实施工作，支持方向围绕培育壮大商贸流通领域市场主体、积极开展促消费活动、不断丰富消费新业态新场景、支持批发零售企业发展壮大、持续激发住宿餐饮企业活力等5个方面。

（3）为贯彻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推动经济稳中求进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辽政发〔2024〕1号）有关工作要求，发挥财政资金政策引导和撬动作用，通过激励重点商贸流通企业发展、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支持举办活跃经济促进消费活动、发放“乐购辽宁惠享美好”消费券以及开展辽宁美食街奖励等举措，进一步释放我省消费潜力，助力全省消费市场提质扩容。

## 2.绩效年度目标

根据省商务厅上报的自评表可知，项目主管部门明确的2024年度促消费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为：

目标 1：支持重点商贸流通单位。

目标 2：鼓励批发零售企业积极开拓市场。

目标 3：促进住宿和餐饮企业持续提升市场竞争力。

目标 4：鼓励发放消费惠民补贴，释放消费需求。

目标 5：推动省级电商直播示范基地开展线上促消费活动。

目标 6：通过支持各地发放汽车、家电消费补贴，发挥财政资金政策引导和撬动作用。

目标 7：开展汽车、家电、家居、电动自行车等消费品

以旧换新惠民活动，激发有潜能的消费。

## （二）绩效情况分析

本次重点绩效评价指标共设计三级，将年度绩效目标细化、量化形成绩效指标，评价工作组从决策、过程、产出、成本、效益五个维度为项目制定了绩效指标。其中一级指标 5 个，二级指标 13 个，三级指标 45 个，一级指标用 A 表示、二级指标用 B 表示、三级指标用 C 表示。具体内容如下：

### A1.决策指标

决策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个方面对项目决策情况进行分析，共包含 6 个三级指标，满分 8 分，经评价该指标实际得 6.77 分，得分率为 84.62%。

#### C1 立项依据充分性（1 分）

促消费专项资金的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该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综上所述，项目设立依据合理，符合政策需求，该指标满分 1 分，根据评分标准，实得 1 分。

#### C2 立项程序规范性（1 分）

促消费专项资金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但项目的设立事前未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项目立项程序基本规范。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1 分，根据评分标准，实得 0.8 分。

### C3 绩效目标合理性（1分）

促消费专项资金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仅包含5个方面，而当年促消费专项资金共13个支持方向，如以旧换新、美食街、引入首店、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等项目均未设对应的绩效目标，整体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不匹配。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1分，根据评分标准，实得0.75分。

### C4 绩效指标明确性（1分）

促消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但不能满足与目标任务或计划数一一对应。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1分，根据评分标准，实得0.8分。

### C5 预算编制科学性（2分）

促消费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科学、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按照标准编制，上述3项均可达满分。但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部分匹配，扣除相应分数。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2分，根据评分标准，实得1.75分。

### C6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促消费专项资金中兑现2023年促消费政策资金采用项目法分配，与该政策实施相一致，资金分配合理，而加力促消费资金采用因素法进行分配，导致大连市资金不足，部分城市没有符合项目的主体而造成资金分配不均，该政策资金分配不合理，因此扣除相应分数。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2

分，根据评分标准，实得 1.67 分。

## A2.过程指标

过程指标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个方面对项目的管理情况分析，共包含 7 个三级指标，满分 22 分，经评价该指标实际得分 11.11 分，得分率为 50.50%。

### C7 预算资金到位率（3 分）

截至 2024 年底省促消费专项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1,205.97 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 37.04%；截至 2025 年 3 月底实际到位资金 17,935.03 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 59.29%。平均资金到位率为 47.33%。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实得 1.42 分。

### C8 预算资金执行率（10 分）

2024 年促消费专项资金预算安排 30,251.00 万元，截至 2024 年底全省综合口径预算实际执行金额 7,138.44 万元，预算执行率 23.60%；截至 2025 年 3 月底全省综合口径预算实际执行金额 15,144.83 万元，预算执行率 50.06%。平均预算执行率为 36.95%。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实得 3.69 分。

### C9 资金使用合规性（2 分）

该专项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但资金存在截留情况，主要包括营口市 220 万元，锦州市 621.40 万元，铁岭市 260 万元，葫芦岛市 225 万元；鞍山县区 95 万元，本溪县区 100 万元，丹东县区 438.9 万元，

鞍山县区 70 万元，辽阳县区 190 万元，朝阳县区 321.43 万元。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实得 0 分。

#### C10 管理制度健全性（2 分）

该专项资金使用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且合法、合规、完整。该指标满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实得 2 分。

#### C11 制度执行有效性（2 分）

该专项资金执行符合相关管理规定，资金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申报手续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该指标满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实得 2 分。

#### C12 按时完成全过程绩效管理（2 分）

在《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全过程绩效管理方面，“各市商务部门应会同财政部门按照省下达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方法，结合绩效目标表，组织开展绩效自评，编写上年度自评报告，于每年 2 月底之前报送省商务厅和省财政厅。”根据各市上报的自评报告和绩效自评表来看，14 个地区能够按照省财政厅要求及时开展自评工作、上报自评表，但根据《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专项资金的自评报告均晚于规定时间上报备案。该指标满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实得 1 分。

#### C13 项目管理合规性（1 分）

辽宁省商务厅和省财政厅联合制定了兑现 2023 年促消费专项资金的操作流程详细、指导明确，为项目执行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在各市商务部门工作执行情况参差不齐的情况

下，辽宁省商务厅独立下发的两个促消费专项资金工作通知应明确统一的工作流程和指引，特别是奖励企业和主体的支持方向上需要对各市明确申报条件和材料，并定期跟踪管理各市的工作进展情况，项目管理合规。该指标满分 1 分，根据评分标准，实得 1 分。

### A3.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 3 个方面对项目的产出情况分析，共包含 13 个三级指标，满分 31 分，经评价该指标实际得分 23.65 分，得分率为 76.29%。各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 C14 重点商贸流通单位奖励实际完成率（3 分）

重点商贸流通单位计划奖励的单位数量 1554 个，实际奖励数量为 1474 个，因此实际完成率为 94.8%。该指标满分 3 分，按照满分值 100%比例计算实得 2.84 分。

#### C15 批零企业奖励实际完成率（3 分）

2023 年 9 月至 11 月批零企业计划奖励的数量为 65 户，实际奖励户数为 61 户，完成率为 93.84%。该指标满分 3 分，按照满分值 100%比例计算实得 2.81 分。

#### C16 住餐企业奖励实际完成率（3 分）

2023 年 9 月至 11 月住餐企业计划奖励 27 户，实际奖励户数为 24 户，完成率为 88.89%。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按照满分值 100%比例计算实得 2.67 分。

#### C17 促消费活动举办完成率（2 分）

促消费活动举办完成率是旨在评价文件规定的举办中

华老字号（东北）博览会、辽宁地工产品推介、房产·家居联动促销百日、辽宁美食评选宣传推介、消费品包装设计大赛五个方面活动的完成情况。根据省商务厅提供的自评表来看，计划举办 12 场相关主体活动，但自评表中实际完成值并非仅限于上述 5 个方向活动，因此该完成值不能予以采纳用于评价资金支持方向的 5 个方面的促消费活动。工作组对此对 14 个地区进行采集统计，仅沈阳、本溪、辽阳和朝阳于 2023 年 9 月至 12 月期间开展了规定主题的促消费活动 4 场，并拨付了奖励资金，完成率为 33.33%。该指标按照满分值 100% 比例计算实得 0.67 分。

#### C18 惠民补贴奖励项目实际完成率（2 分）

2023 年 9 月至 11 月惠民补贴奖励项目计划举办 20 场活动，实际奖励 18 场活动，完成率为 90%。该指标按照满分值 100% 比例计算实得 1.8 分。

#### C19 辽宁美食街奖励实际完成率（3 分）

除抚顺市、阜新市无 2023 年度获评美食街外，其余 12 个市均有获得奖励的美食街。依据对上述 12 个城市获评美食街执行奖励资金的统计情况，拟奖励的美食街共 20 条，截至 2025 年 3 月底，已发放奖励的美食街 1 条，为盘锦百年福街已获得奖励资金，发放率仅为 5.00%。该指标按照满分值 100% 比例计算实得 0.15 分。

#### C20 惠民消费券核销率（2 分）

兑现 2023 年惠民补贴奖励项目 20 个，申报金额 5,991.16 万元，审核后补贴奖励项目 18 个，审定金额 5,235.74 万元。

经评审，辽宁省获得惠民奖励的地区包括沈阳市、大连市、鞍山市、抚顺市、本溪市、丹东市、铁岭市、朝阳市和盘锦市，上述市 2023 年度 7-11 月发放消费券金额 18,937.18 万元，实际核销金额 18,676.18 万元，核销率 98.62%。该指标按照满分值 100%比例计算实得 1.97 分。

#### C21 “乐购辽宁 惠享美好”消费券核销率（3分）

2024 年“乐购辽宁 惠享美好”计划发放消费券金额为 3,506.83 万元，实际核销金额为 2,134.99 万元，核销率为 60.88%。该指标按照满分值 100%比例计算实得 1.2 分。

#### C22 新纳入“四上”单位数量增长率（3分）

根据省统计局数据可知，2024 年全省新纳入“四上”单位 5540 个，比上年多增 1616 个，增长率为 41.18%，大于满分值 40%。该指标实得 3 分。

#### C23 消费品以旧换新消费券核销率（3分）

2024 年内消费品以旧换新计划发放消费券金额 1437 万元，实际核销金额为 1123.87 万元，消费券核销率 78.21%。该指标按照满分值 100%比例计算实得 2.34 分。

#### C24 奖励资金支持发生期限（2分）

限上住餐企业的奖励资金支持发生期限在 2023 年 9 月至 11 月期间；批发零售业单位的奖励资金支持发生期限在 2023 年 9 月至 11 月期间；大宗商品和餐饮消费惠民补贴奖励资金的支持发生期限在 2023 年 7 月至 11 月期间；五个特定活动的发生期限在 2023 年 9 月至 12 月期间。上述奖励资金支持发生期限均在规定范围内。该指标满分 2 分，根据评

分标准，实得 2 分。

#### C25 审批流程时效性（1 分）

省商务厅申报项目审批流程控制在计划时间内，立项审批、第三方评审、预算审批等的平均耗时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该指标满分 1 分，根据评分标准，实得 1 分。

#### C26 全省项目完成时效（2 分）

该项目未在计划时间内完成促消费项目及资金拨付等全部任务，十四个市的资金拨付均未完成，部分市项目处于工作方案形成中，项目完成进度较慢。目前已超过 4 个月，故扣除 40%权重。该指标满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实得 1.2 分。

### A4.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从经济成本对项目的成本情况分析，共包含 2 个三级指标，满分 4 分，经评价该指标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各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 C27 促消费活动奖励资金占比（2 分）

促消费活动奖励资金占比用于考核各市举办的促消费活动中促消费专项资金占活动经费支出比例是否符合规定要求。（根据文件要求，惠民补贴对沈阳市、大连市按照发放补贴总金额的 30%给予奖励，对其他 12 个市按照发放补贴总金额的 50%给予奖励；支持各地举办多种形式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对规模以上的汽车、家电、家装厨卫、电动自行车消费类展会和活动的保障性支出给予不超过 50%的奖励。各市（县、区）开展促消费活动，给予使用市（县、区）

财政资金 50%。) 经统计分析, 全省已执行的活动中已发放奖励资金占活动经费支出比例均未超过规定比例 50%。根据评分标准, 实得 2 分。

#### C28 专项资金使用率

对比 2024 年专项资金使用率和 2023 年资金使用率, 考察资金使用效率是否有所提高。考察近两年的资金使用效率是否有所提高。经统计计算, 2023 年和 2024 年到位资金使用率分别为 60.47%和 87.28%, 说明 2024 年到位资金使用效率提高。根据评分标准, 实得 2 分。

### A5.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满意度 4 个方面对项目的效益情况分析, 共包含 16 个三级指标, 满分 35 分, 经评价该指标实际得分 29.1 分, 得分率为 83.14%。

### B10.经济效益指标

为了评价 2024 年促消费专项资金在经济效益方面的产出情况, 评价工作组以全省宏观经济数据为核心下设三级指标。

**表 6-1: 全省部分经济数据统计表 (单位: 亿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4 年 一季度	2025 年 一季度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9,526.2	10,362.1	10,778.3	2,486.9	2,530.6
全省限额以上汽车零售额	1,010.67	1,237.45	1,290.72	280.4	294.89
全省限额以上家电零售额	-	152.4	185.2	36.8	72.8
新纳入限上单位数量	-	529	771	115	138

为了评价 2024 年促消费专项资金在经济效益方面的产

出情况，评价工作组以全省宏观经济数据为核心下设三级指标。

### C29 省内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率（2分）

用于宏观地反映促消费专项资金发放对省内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拉动效果。增长率= $[(2024\text{年全省社零额}-2023\text{年全省社零额})/2023\text{年全省社零额}]*100\%$ ，经计算，2024年社零额增长率为4%，高于全国社零额增长率3.5%，结果大于满分值，故的得满分2分。

### C30 消费券杠杆倍数（2分）

消费券杠杆倍数=消费券发放平台统计的消费券直接撬动消费总额/实际核销的消费券金额，用于反映政府补助资金（包括省市区政府）对消费的直接撬动作用。经统计，经统计，全省消费券直接撬动消费总额为13.87亿元，实际核销消费券金额为3258万元，杠杆倍数为4256倍，高于财政部数据显示的全国消费券平均杠杆倍数5.2倍。因此该项得满分2分。

### C31 以旧换新撬动比（2分）

以旧换新撬动比用于反映和考核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财政资金对以旧换新消费总额的促进效果。以旧换新撬动比= $\text{以旧换新成交总额}/\text{以旧换新预算安排}(5000\text{万元})\times 100\%$ 。经统计，以旧换新活动成交额为74094.7万元，支持以旧换新方面的预算资金5000万元，撬动比为14倍。高于标准值2倍，因此该项得满分2分。

### C32 全年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增长率（2分）

全年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增长率用于反映电商直播基地的奖励资金的投放对网上零售额的推动作用。增长率= $[(2024\text{ 年全年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2023\text{ 年同期的全年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2023\text{ 年同期的全年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100\%$ 。满分为 6.5%，为全国数据。经计算，2024 年全年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增长率为 4.5%，未达到满分，故按比例得分  $4.5\%/6.5\%*2=1.35$  分

### C33 全省限额以上汽车零售额增长率（2 分）

全省限额以上汽车零售额增长率用于反映开展汽车以旧换新等促消费活动对全省汽车销售的拉动作用。增长率= $[(\text{一定时期内全省限额以上汽车零售额}-\text{上年度同期的全省限额以上汽车零售额})/\text{上年度同期的全省限额以上汽车零售额}]*100\%$ 。增长率 I 的时间节点截至 2024 年底；增长率 II 的时间节点截至 2025 年 3 月底；综合增长率=增长率 I  $\times$  50%+增长率 II  $\times$  50%。

经计算，2024 年全省限额以上汽车零售额增长率为 1.8%，2025 年一季度全省限额以上汽车零售额增长率为 3.6%，综合增长率为 2.7%，大于国家数据 0，因此得满分 2 分。

### C34 全省限额以上家电零售额增长率（2 分）

全省限额以上家电零售额增长率用于反映开展家电以旧换新等促消费活动对全省家电销售的拉动作用。开展以旧换新等促消费活动对全省家电零售额增长的拉动效果如何增长率= $[(\text{一定时期内全省限额以上家电零售额}-\text{上年度同期的全省限额以上家电零售额})/\text{上年度同期的全省限额以上家$

电零售额]\*100%。增长率 I 的时间节点截至 2024 年底；增长率 II 的时间节点截至 2025 年 3 月底。

经计算，2024 年全省限额以上家电零售额增长率为 13.3%，2025 年一季度全省限额以上家电零售额增长率为 86.4%，综合增长率为 49.85%，大于 2023 年增长率 12.3%，因此得满分。

综上，经济效益指标满分 10 分，得 9.35 分。

### **B11.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从多元化消费新场景喜好度、旗舰店的带动影响、辽宁美食街客流量及消费者消费意愿等 4 个方面考察。

#### **C35 多元化消费新场景喜好度（2 分）**

通过问卷调查考察促消费资金对丰富消费新业态新场景的推动作用是否达预期。问卷调查结果显示 91.58% 社会大众认为促消费资金能够丰富消费新业态新场景。结果大于满分值 90%，因此该项得满分。

#### **C36 已奖励的旗舰店对带动周边消费的影响力（2 分）**

通过问卷调查反映引入旗舰店是否能对周边商业消费有辐射影响作用。问卷调查结果显示 64.66% 社会大众认为引入旗舰店能对周边商业消费有辐射影响作用。按照评分标准：85% 及以上认为有较大影响，得满分；达到 70%，得 1.5 分；达到 60%，得 1 分；低于 60%，不得分。因此该项得 1 分。

#### **C37 辽宁美食街年度客流量增长率（2 分）**

用于考察和反映辽宁美食街吸引客流量的增长情况，从

而间接反映美食街消费场景的促消费情况。增长率= $[(\text{本年度美食街全年客流量}-\text{上年度美食街全年客流量})/\text{上年度美食街全年客流量}]*100\%$ 。本年度美食街客流量：计划奖励的辽宁美食街 2024 年客流量（万人次），上年度美食街客流量：计划奖励的辽宁美食街 2023 年客流量（万人次）。

经统计，2023 年客流量 7953 万人次，2024 年客流量为 9565.5 万人次，增长率为 20.27%。按照评分标准，低于 45%（上年度增长率），因此按区间计分法，该项得权重的 50%，即得分为 1 分。

#### C38 消费者消费意愿（4 分）

用于反映促消费专项资金投放的一系列促消费活动对消费者消费意愿是否有影响。通过对社会大众的问卷反映促消费活动和消费券对消费者消费意愿的影响程度。指标 1：问卷结果显示促消费活动能够促进消费者的消费意愿。指标 2：问卷结果显示消费券能够促进消费者的消费意愿。指标 1，指标 2 各占 2 分权重。

问卷结果显示，指标 1 显示 77% 大众愿意因促消费活动而进行消费，指标 2 显示 60.52% 大众愿意因消费券而尝试消费。因此指标 1 得 1.75 分，指标 2 得 1 分，合计得 2.75 分。

### B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从市场主体活力提升、全省消费市场持续提升两方面分析。

#### C39 市场主体活力提升（2 分）

通过问卷调查反映促消费专项资金是否有效提升激发

消费潜能、提升市场主体活力。问卷结果显示，96.81%社会大众认为促消费专项资金能够有效提升激发消费潜能、提升市场主体活力。结果高于满分值90%，故得满分2分。

#### C40 全省消费市场持续提升（2分）

通过问卷调查反映促消费专项资金是否对全省消费市场扩容提质有所提升。问卷结果显示92.61%社会大众认为促消费专项资金对全省消费市场扩容提质有所提升。结果高于满分值90%，故得满分2分。

### 5.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获得奖励的企业和社会群众对促消费专项资金的满意度，其中公众满意度主要针对社会群众对促消费活动、消费环境、消费喜好等宏观角度考察满意度。具体问卷结果如下表：

**表 6-2：受助主体和公众满意度结果汇总表**

指标	评分标准	满意度结果
C43 商贸流通单位满意度	满意度 ≥ 90%的，得满分；80% ≤ 满意度 < 90%	97.93%
C44 获得奖励的批零企业满意度	得指标权重的 80%；70% ≤ 满意度 < 80%得指标	98.73%
C45 获得奖励的住餐企业满意度	权重的 70%；60% ≤ 满意度 < 70%得指标权重	94.44%
C46 获得奖励的辽宁美食街运营单位满意度	的 60%；满意度 < 60%	95.65%
C47 社会民众满意度	不得分。	63.12%

由上表可以看出，C43-C46 满意度结果均大于 90%，高于满分值，故各项均得满分 1 分，4 项合计共得 4 分。C47 社会民众满意度结果为 63.12%，按照评分标准，应得指标权

重的 60%。因此该项得  $5 \times 60\% = 3$  分。

综上，满意度指标中服务对象满意度和公众满意度总分 9 分，得分 7 分。

## 七、绩效评价结论

表 6-3：绩效评价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满分	指标得分
合计	--	100.00	74.63
A1 决策指标（8 分）	B1 项目立项	2	1.80
	B2 绩效目标	2	1.55
	B3 资金投入	4	3.42
A2 过程指标（22 分）	B4 资金管理	15	5.11
	B5 组织实施	7	6.00
A3 产出指标（31 分）	B6 数量指标	16	10.94
	B7 质量指标	10	8.51
	B8 时效指标	5	4.20
A4 成本指标（4 分）	B9 经济成本指标	4	4.00
A5 效益指标（35 分）	B10 经济效益指标	12	11.35
	B11 社会效益指标	10	6.75
	B12 可持续发展指标	4	4.00
	B13 满意度指标	9	7.00

本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指标框架体系依据《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财预〔2021〕101 号）、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辽宁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辽财绩函〔2023〕232 号）和《省财政厅 2025 年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采取定性定量相结合的原则，从决策、管理、成本、产出、

效益等角度，侧重于全流程全过程评价，共设计三级指标 45 个，具体详见附件 1。其中，核心绩效指标数量 19 个，占比 42.22%，指标来源及评价标准为省政府相关文件、季度和年度统计公告、项目指标文件及实施方案等，定量指标数量 29 个，占比 64.44%。在指标权重设计方面，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 10 分，成本指标权重 4 分，产出和效益指标权重合计 66 分。

经工作组对 2024 年度 30,251.00 万元促消费资金颁布、执行、资金使用的全过程（包括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审批、资金划拨）以及取得的效果等方面的调研与分析，2024 年促消费专项资金绩效重点评价总体得分为 74.63 分，整体预算执行率为 50.06%，该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等级为：中。

## 八、存在的问题

### （一）项目决策方面

#### 1.5,000.00 万元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方面

依据辽商市场〔2024〕113 号文件第三点第四条规定：“本次下达的用于扩大消费推动的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不得与国家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使用方向产生重叠。”工作组查阅有关 2024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 18 亿元的政策得知，国家大力投放专项资金用于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在先，我省已按照 5% 配套省级资金。国家投放的资金量分配给大连市 2024 年获得 12 亿元、沈阳市获得 6.67 亿元，资金分配最少的地市也能获得几千万元的补贴，可见国

家的补贴资金和省级配套资金投放量对各地消费品以旧换新的支持力度较大。

而省级政策受国家政策叠加的影响，在促消费专项资金中专门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资金安排为 5000 万元，分配到各市的资金规模仅为几百万。加上 5000 万元专项资金政策要求不得叠加使用，导致部分地区（如沈阳、大连、锦州）在举办活动时都会优先使用国家补贴资金，从而使得该笔资金剩余或闲置。

## 2.奖励市场主体方面

对各类市场主体的奖励政策采用“一刀切”对企业激励有限，政策未根据地区实际情况进行差异化调整。

具体来看，在对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单位的奖励中，仅沈阳和大连两个地区有符合标准的企业，说明奖励标准未根据不同地区的经济基础、消费水平和行业发展阶段进行差异化调整，全省采用统一的增量考核标准，导致经济较发达地区更容易达标，而欠发达地区被排除在外。此外，重点商贸流通的奖励政策以单一增速指标作为奖励标准，未充分考虑企业规模、行业差异及区域经济特点，导致资源分配效率低下。此外，在消费基础较好的沈阳、大连等地，5 万元的奖励难以推动企业实现突破性增长；而在锦州、营口、铁岭等消费潜力有限的地区，政策门槛过高，抑制了企业的参与积极性。

## （二）项目管理方面

### 1. 各市工作流程有待优化

加力促消费资金和扩大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下达各市后，均由各地自行进行项目收集，因各市工作流程、业务水平等多方面因素，从组织申报、项目审核到申请拨付等各项审批环节较多、项目完成周期较长。

例如营口市资金拨付需上市长办公会，至今尚未上会决议；葫芦岛市、铁岭市、本溪市、阜新市等地区在市商务部门审批会议中需耗费很长时间，有的项目审批周期甚至达几个月。上述项目完全交由各市自行组织、履行当地政府工作流程，对于审批周期较长、工作效率较低的地区已经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整体资金执行进度。

### 2. 市级商务部门储备项目慢

市级商务部门项目储备慢，未能有效衔接资金申请流程，部分支持方向处于“资金等项目”的情况。

#### （1）辽宁美食街方面

截至 2025 年 3 月底，辽宁省各市在美食街奖励项目推进上呈现出不同状态。大连市商务局正在对街区改造提升内容进行审核。盘锦市 2 条美食街虽正在形成改造方案，但尚未进入实质性资金申请阶段；朝阳市、锦州市、葫芦岛市处于组织项目申报阶段，还未完成申报流程；鞍山市、铁岭市项目申报材料虽已提交，但仍在市商务部门审核中；沈阳市、本溪市处于第三方审计中；丹东市项目虽已通过审计，但仍需履行相关流程后方可拨付奖励资金；营口市正在履行相关

程序，等待市长办公室会议审议；辽阳市美食街等待市财政拨款审核。这一系列情况表明，大部分市仍处于前期准备或审核阶段，未能及时向财政申请资金。

（2）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和激励重点商贸流通企业发展  
为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和激励重点商贸流通企业发展，省相关部门推出了一系列奖励政策。然而，截至 2025 年 3 月底，各地在落实奖励政策过程中，项目摸排工作进展不一，部分地区摸排缓慢，本溪市、锦州市、阜新市、抚顺市等市仍处于项目摸排中。经近期跟踪统计，直至 2025 年 5 月底，上述市才确定奖励对象。而沈阳市和鞍山市至今仍未确定奖励对象。项目摸排缓慢导致奖励资金处于等待申请状态。

### （三）资金执行方面

#### 1. 加力促消费专项资金分配方式有待调整

采用因素法给各市分配资金，缺乏对各市实际满足条件的主体对象数量的考虑，从而造成在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和激励重点商贸流通企业发展支持方向上，有的地区能够满足条件申领资金的企业很少，有的地区符合条件的企业很多。

例如，在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方向上，大连市、本溪市、丹东市、锦州市、营口市、阜新市、辽阳市、朝阳市、葫芦岛市均没有符合该条件的主体。激励重点商贸流通企业发展方面，丹东市没有符合条件的主体。而大连市符合奖励条件的批零售业市场主体有 106 家，需要奖励资金 530 万元；符合奖励条件的住餐业市场主体有 88 家，需要奖励资金 255 万元，合计需要奖励资金 785 万元，省级奖励资金（694 万元）

无法全部拨付给符合条件的主体，因此均未拨付。

## 2. 资金到位率低

截至 2025 年 3 月底，促消费专项资金到位资金 17,935.03 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 59.29%。其中，兑现 2023 年促消费政策资金预算到位率为 80.70%，而加力促消费资金和扩大消费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预算到位率分别为 40.34% 和 36.71%，均不足 50%。经调研，促消费专项资金预算到位率较低的原因包括：一是市级财政截留，如锦州市、葫芦岛市、铁岭市、营口市；二是县（区）级财政截留，如鞍山市、本溪市、丹东市、辽阳市；三是项目储备较慢未达到申请资金阶段，如沈阳市、大连市、抚顺市、阜新市、盘锦市、朝阳市。截至 2025 年 3 月底，因各种因素滞留财政资金合计 12,315.97 万元，占预算安排的 40.71%。

## 3. 部分市对商务专项资金重视不足、执行不力

经工作组近两年对促消费专项资金的深入了解，个别市级政府对商务专项资金重视程度偏低。具体来看，2023 年和 2024 年锦州市和葫芦岛市已连续两年将促消费专项资金全部留存于市级财政，资金到位率和执行率全部为 0，既存在市商务部门工作拖拉、不作为而不主动申请资金，又存在财政资金滞留不及时拨付的情况，严重影响全省促消费专项资金的执行进度和产出效果。

### （四）项目执行与产出方面

#### 1. “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的奖励资金方面

在兑现 2023 年促消费政策项目的支持方向中，关于一

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城市给予奖励方面，考虑到“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是城市规划效果的体现，沈阳市和大连市曾经申报的“行动计划”被评为国家试点，该政策于2021年颁布，沈阳市和大连市近两年实际落实能否达到规划要求难以考量，因此目前很难评价该笔奖励资金投放效果。

## 2.引入首店、旗舰店的奖励资金方面

在落实引入首店奖励资金的过程中，省商务部门外聘第三方对上报的9个项目进行评审，经第三方评审后最终获得奖励资金的仅营口一家吉利汽车旗舰店。经查询，吉利汽车位于营口市老边区，距离营口市核心商业区较远，其周围主要为汽车及零部件销售企业，周边的消费场景有限，带动周边的经济效益存在一定的滞后性。

## 3.辽宁美食街的奖励资金方面

工作组对省商务厅有关部门调研了解到，该政策的制定初衷是“一次性”奖励2023年获评辽宁美食街的运营主体，为了保证资金使用安全性，省级主管部门增加了使用方向。各市商务部门在解读辽宁美食街奖励条件时认为，省里下发名单上的20条辽宁美食街须实际发生了消费设施改造、软硬件建设、宣传推广活动等相关支出后方可获得奖励。因此各地在项目执行中要求获评的运营主体发生了升级改造的投入，才能满足申报条件。因此，执行期间，由于运营主体在日常保养和推广活动上的不积极，以及仅在资金到位后为了领取奖励才开始相关投资，导致辽宁美食街的奖励资金执行效率低，进展缓慢。

另外从实际成效来看，2024 年美食街的客流量同比增长 20.28%，美食街商户数量同比增长 8.17%。而实际财政资金投放规模仅为 30 万元，大部分美食街均未获得奖励资金但并不影响顾客流量、商铺的增加。由此可以看出，辽宁美食街的经营效益与资金投放量关系不大，其发展受到市场知名度、节假日文旅的加持等因素影响较大，由此奖励辽宁美食街的执行对其产出效果拉动并不明显。

### **（五）促消费专项资金整体情况**

#### **1. 缺乏事前评估、对政策进行差异化调整**

在近两年促消费专项资金设定支持方向上，其背景均是按照省政府文件在促消费方面的措施而设立，缺乏事前评估、对政策进行差异化调整。

例如 5000 万元推进消费品以旧换新省级政策制定时缺少对国家政策影响的评估。例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奖励、引入首店、旗舰店政策设计过于理论化，未结合各市实际消费场景和市场主体需求。例如对重点商贸流通企业、批零住餐企业的奖励政策“一刀切”至政策失衡；例如对省级直播示范基地、省级以上示范步行街、5A 级“绿色餐厅”等示范主体的奖励资金缺乏动态调整机制等。由此可见，促消费专项资金整体在支持方向、支持条件、产出效果等方面缺少事前评估，政策没有动态调整以适应地区差异。

#### **2. 仅靠促消费资金投入对宏观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有限**

由于社零额增长受国家宏观经济、平均消费水平、区域经济发展和居民收入等多种因素影响，仅依靠促消费专项资

金这种单一的财政手段很难直接有效地拉动宏观经济效益的增长。

对比近两年促消费专项资金的投放量和宏观效果来看：2023年辽宁省促消费专项资金实际使用资金约4,837.6万元；当年辽宁省社零额增量为835.9亿元，增速为8.8%，高于国家1.8个百分点。2024年实际使用资金约15,143.65万元。当年辽宁省社零额增量416.2亿元，增速4.0%，高于国家0.5个百分点。可以推断，近两年专项资金投入量逐渐增加，在短期或某一时间节点的促进作用较明显，但对宏观经济效益的提升作用有限。

### 3.省商务厅和省财政厅缺乏刚性考核机制

作为项目和资金的省级主管部门，针对各地对商务资金的重视不足、执行不力的情况，省商务厅和省财政厅对市商务部门缺乏刚性考核机制，对执行不力的地区无约束措施。

## 九、对策建议

总体建议：促消费专项资金2025年预算继续安排，资金使用方向进一步优化。

### （一）项目决策方面

1.纵观2024年全国及各省促消费政策，国家以旧换新政策补贴规模较大、其他各省均出台相应政策加大支持力度，家电、汽车、二手车等零售额或交易量均大幅提高，主要是国家政策和省级配套的补贴起到的作用。建议省级主管部门充分评估国家政策的实施和影响，建议省级主管部门审慎制

定支持方向和预算安排，明确指导各市将该笔资金与现有政策统筹衔接，对找不到使用方向的地区加强督导；或要求各市围绕“以旧换新”开展促消费活动进行上报，审核通过后按照项目法将资金下达，保证资金的使用“有的放矢”。

2.建议省商务厅在制定政策时充分考虑企业规模、行业差异及区域经济情况，针对不同地区经济水平和消费特点分档制定差异化奖励标准，因地制宜，促进各区域协调发展，释放消费潜力，从而真正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作用。

## （二）项目管理方面

1.考虑到个别地区政府对商务部门专项资金的重视程度较低，对于近三年执行率很低或到位率为0的锦州市、葫芦岛市，建议除了针对市场主体或特定项目采用项目法下达资金外不予以安排其他促消费活动资金。对资金到位率高、执行效果好的地区（如沈阳、大连、本溪、朝阳等）提高分配资金规模，实行“奖勤罚懒”的原则，使得能够积极执行、认真落地政策的地区更加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

2.结合辽宁美食街的执行情况来看，建议省级主管部门完善对各地辽宁美食街的统筹管理，在同时满足获评示范主体和相关投入的奖励条件后组织各市进行申报，参照奖励其他市场主体的方式对符合条件的辽宁美食街进行奖励。另外可考虑将辽宁美食街的剩余资金调整至省政府政策中提到的“奖励新评定的10个省级夜经济街区”，为积极打造消费场景给予支持。

### （三）资金执行方面

1.调整资金分配方式，结合兑现2023年促消费资金的资金分配经验，对于奖励满足设定条件的市场主体采用项目法分配资金，各市报送项目储备再由省商务厅评审确定项目主体企业后下发各市，避免出现因没有满足条件的市场主体或过多满足而资金剩余或不足。

2.建议对目前留存在各市、区（县）财政且没有对应到项目上或仍无资金分配方案的资金，由省财政统一收回。对已有项目且有分配方案的，省商务部门联合财政部门加强督办，加快资金拨付。

3.建议创新预算资金编制方式，摒弃“基数+增长”的传统路径依赖，全面引入零基预算（ZBB）理念取消支出基数，所有预算支出均以零为基点，在明确促消费绩效目标的基础上对促消费项目分解为独立的决策单元，如消费券发放、家电以旧换新补贴、汽车购置补贴、餐饮零售业扶持等单元。在促消费专项资金的使用上，优先考虑对经济增长拉动效应显著、民生改善效果明显的项目，并根据绩效目标动态调整资金分配权重。例如，对于消费券发放单元，可根据不同地区的消费潜力和经济状况设定差异化的补贴标准；对于家电以旧换新补贴单元，则可通过市场调研确定重点支持品类，确保资金投向最能激发消费需求的领域。此外，还应强化对各单元执行过程的监控与反馈机制，及时发现问题并优化调整，确保预算资金真正发挥促消费、惠民生的作用。

#### （四）项目执行方面

1.考虑到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城市的支持方向是对概念性规划的一种奖励形式，其产生的效果很难评价，特别是经济效益，因此建议“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城市”的奖励资金不作为促消费专项资金发放。

2.对于引入首店、旗舰店的奖励资金方面，考虑到消费趋势引导滞后的影响，建议在后续首店、旗舰店奖励时充分考虑区域产业格局及其引领时尚潮流与消费趋势的辐射力，建立对带动周边经济效益、打造消费场景、入驻企业自身经营情况、消费潜力提升等各方面全面的评价审核体系。此外，我省可以借鉴北京、浙江的经验，对在辽宁开设首店、旗舰店的知名品牌方给予一定资金支持或政策优惠，如税收减免、租金补贴等，鼓励品牌方加大对辽宁市场的投入。同时优化奖励审批流程，减少审批环节，提高工作效率。

#### （五）促消费专项资金整体情况

1.建议省促消费专项资金中涉及奖励示范主体或各类市场主体的支持方式均按项目法下达，例如对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可按“各市报送项目储备再由省商务厅评审确定项目主体企业后下发各市”方式，示范主体由省级主管部门按照标准对其进行动态管理重新评选后，以名单式下发给予奖励资金。探索免申即享兑现政策方式，提升企业获得感。在能够保障资金的前提下，扩大奖励范围，从而激发市场活力，对消费新业态、新场景起到带动效果。

2.从辽宁省近两年促消费政策的支持方向上来看，政府

旨在实现多方位、多渠道引导各地支持企业、鼓励商家参与促消费活动，释放经济活力。如奖励各类示范主体（夜经济街区、国家级省级示范步行街、绿色餐厅、老字号企业、省级电商直播基地、辽宁美食街等），奖励各类在一定时期内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等。由此可见，促消费资金大部分的支持方向是按照既定标准发放给各类企业。从促消费的宏观效益角度考虑，对单一企业或个体的达标或增量奖励，不如以市级为单位，对那些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线上商品零售额等宏观数据达到或超过政府设定目标的地区，按照其增量比例进行一次奖励。这样的奖励资金可以由各市灵活运用，继续投入到促消费领域，从而形成一个良性循环，真正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杠杆效应。

3.结合近两年辽宁省促消费专项资金各类支持方向来看，省政府为了促进经济发展、激发市场消费已制定多项促消费相关政策。综合这几年促消费资金的落实情况和产出效果来看，发放各类消费券能够直接刺激大众消费，且效果显著、杠杆倍数高。因此建议继续安排资金投放，与现有政策统筹衔接，政策叠加整合后能够有力地刺激消费、激发市场活力。

4.对于促消费专项资金中奖励主体方面的资金在拨付前均需要各地自行组织审核影响了拨付进度的情况，建议发挥省级主管部门高效作业的优势，加强项目管理，将各市该部分自主权收回，统一筛选全省符合条件的奖励主体，对其聘请第三方进行外包评审，既能掌握评审进度、又能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全面把控，提高项目整体时效。

## 5.综合运用各种财政手段促进消费增长

(1) 扩大就业、增加收入是提振消费的根本举措。支持各市县落实城乡公益性岗位补贴、职业培训补贴等就业扶持政策，着力稳定和扩大就业，千方百计增加老百姓收入。同时，按照国家部署，省级统筹安排资金提高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体系，让老百姓放心消费。

(2) 实施“消费-投资-就业”协同政策包：一方面通过消费补贴刺激需求，另一方面加大对零售、餐饮企业的税收减免、租金补贴，稳定就业岗位，形成收入-消费良性循环。例如，对吸纳就业较多的商贸企业，可按新增就业人数给予每人1000元/年的岗位补贴，预计投入1亿元可稳定10万个就业岗位，间接支撑消费增长。

(3) 运用财政补贴、贷款贴息等政策工具，突出重点、精准施策，将促消费同惠民生、补短板结合起来，扩大消费需求，提升消费能力，更好发挥消费在畅通国民经济循环、拉动经济增长中的积极作用。

## 十、附件

附件1: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框架表

附件2: 促消费专项资金领域绩效指标体系建设

附件3: 辽宁省商务厅2024年度支持商务发展资金绩效自评表

附件4: 全省各市绩效目标表填报情况

- 附件 5: 各市自评结果汇总
- 附件 6: 项目资金分配表
- 附件 7: 促消费专项资金执行情况表
- 附件 8: 促消费专项资金执行情况分析表
- 附件 9: 全国各省(市)促消费政策汇总
- 附件 10: “以旧换新”资金使用情况—汽车消费券发放
- 附件 11: “以旧换新”资金使用情况—以旧换新活动
- 附件 12: 惠民补贴奖励情况表
- 附件 13: 促消费活动主要情况
- 附件 14: 加力促消费资金—汽车消费券发放情况
- 附件 15: 加力促消费资金—其他消费券发放情况
- 附件 16: 美食街奖励资金执行情况表
- 附件 17: 拟奖励美食街经营情况表
- 附件 18: 工作方案
- 附件 19 问卷调研方案
- 附件 20: 问卷调查结果
- 附件 21: 绩效评价工作现场调研

联合信用评价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30 日

###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框架表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指标及目标值来源	评价要点及评分标准	评分方法	对标方式	标准值	实际完成情况	满分	实际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属性	指标类型									
<b>总分</b>												<b>100</b>	<b>74.63</b>
<b>决策小计</b>												<b>8</b>	<b>6.77</b>
A1 决策 (8分)	B1 项目立项 (2分)	C1 立项依据充分性 (1分)	共性	定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辽宁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指引》(辽财绩函〔2023〕232号)等文件	<b>评价要点:</b>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b>评分标准:</b> 每项要点 0.25 分,达成得满分;否则,扣除相应分数。 指标得分=各项要点得分之和	否决计分法	计划标准	达到评价要点要求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1	1
		C2 立项程序规范性 (1分)	共性	定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辽宁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指引》(辽财绩函〔2023〕232号)等文件	<b>评价要点:</b>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b>评分标准:</b> ①②项每项要点 0.4 分,③项要点 0.2 分,达成得满分,否则,扣除相应分数。 指标得分=各项要点得分之和	否决计分法	计划标准	达到评价要点要求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项目的设立事前未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	1	0.8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指标及目标值来源	评价要点及评分标准	评分方法	对标方式	标准值	实际完成情况	满分	实际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属性	指标类型									
	B2 绩效目标 (2分)	C3 绩效目标合理性 (1分)	共性	定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 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关于下达 2024 年省财政预算安排省商务发展资金的通知》(辽财指经(2024) 358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省财政预算安排商务发展资金(第二批)的通知》(辽财指经(2024) 432 号)	<b>评价要点:</b> ①项目是否设置明确的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b>评分标准:</b> 每项要点 0.25 分, 达成得满分, 否则, 扣除相应分数。 指标得分=各项要点得分之和	否决计分法	计划标准	达到评价要点要求	项目设置明确的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绩效目标仅包含 5 个方面, 而当年促消费专项资金共 13 个支持方向, 如以旧换新、美食街、引入首店、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等项目均未设对应的绩效目标, 整体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不匹配。	1	0.75
		C4 绩效指标明确性 (1分)	共性	定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关于下达 2024 年省财政预算安排省商务发展资金的通知》(辽财指经(2024) 358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省财政预算安排商务发展资金(第二批)的通知》(辽财指经(2024) 432 号)、	<b>评价要点:</b>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b>评分标准:</b> ①②项每项要点 0.4 分, ③项要点 0.2 分, 达成得满分, 否则, 扣除相应分数。 指标得分=各项要点得分之和	否决计分法	计划标准	达到评价要点要求	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绩效指标不能满足与目标任务或计划数一一对应。综合扣 0.2 分	1	0.8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指标及目标值来源	评价要点及评分标准	评分方法	对标方式	标准值	实际完成情况	满分	实际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属性	指标类型									
		C5 预算编制科学性 (2分)	共性	定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 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关于下达 2024 年省财政预算安排省商务发展资金的通知》(辽财指经(2024) 358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省财政预算安排商务发展资金(第二批)的通知》(辽财指经(2024) 432 号)、	<b>评价要点:</b>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 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b>评分标准:</b> 每项要点 0.5 分, 达成得满分, 否则, 扣除相应分数。指标得分=各项要点得分之和	否决计分法	计划标准	达到评价要点要求	预算编制科学、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按照标准编制, 上述 3 项均可达满分。但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部分匹配, 因此该项扣 0.25 分。	2	1.75
	B3 资金投入 (4分)	C6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共性	定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 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关于下达 2024 年省财政预算安排省商务发展资金的通知》(辽财指经(2024) 358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省财政预算安排商务发展资金(第二批)的通知》(辽财指经(2024) 432 号)、	<b>评价要点:</b>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 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b>评分标准:</b> 每项要点 1 分, 达成得满分, 否则, 扣除相应分数。指标得分=各项要点得分之和	否决计分法	计划标准	达到评价要点要求	促消费专项资金中兑现 2023 年促消费政策资金采用项目法分配, 与该政策实施相一致, 资金分配合理, 而加力促消费资金采用因素法进行分配, 导致大连市资金不足, 部分城市没有符合项目的主体而造成资金分配不均, 该政策资金分配不合理, 因此扣除相应分数。	2	1.67
<b>过程小计</b>											<b>22</b>	<b>11.11</b>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指标及目标值来源	评价要点及评分标准	评分方法	对标方式	标准值	实际完成情况	满分	实际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属性	指标类型									
A2 过程 (22分)	B4 资金管理 (18分)	C7 预算资金到位率 (3分)	共性	定量	预算资金拨付到项目资金使用单位的金额占预算安排资金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财政部门将预算资金拨付到资金使用单位的情况和资金落实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辽宁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指引》(辽财绩函〔2023〕232号)等文件	<b>评价要点:</b> 预算资金到位率=(使用单位资金到位金额/预算安排资金)×100%。 使用单位资金到位金额: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拨付(落实)到项目资金使用单位、用于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安排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到位率 I 的时间节点截至 2024 年底; 预算资金到位率 II 的时间节点截至 2025 年 3 月底。 <b>评分标准:</b> 指标得分=预算资金到位率 I × 50% × 指标权重+预算资金到位率 II × 50% × 指标权重	完成比例法	计划标准	100%	2024 年底资金到位率为 37.04%, 2025 年 3 月底到位率为 57.63%, 37.04%*50%*3+57.63%*50%*3=1.42	3	1.42
		C8 预算资金执行率 (10分)	共性	定量	项目资金使用单位实际支出资金占预算安排资金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辽宁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指引》(辽财绩函〔2023〕232号)等文件	<b>评价要点:</b> 预算执行率=(项目资金使用单位实际支出资金/预算安排资金)×100%。 项目资金使用单位实际支出资金: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资金使用单位用于项目的实际支付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1 的时间节点截至 2024 年底; 预算执行率 2 的时间节点截至 2025 年 3 月底。 <b>评分标准:</b> 指标得分=预算执行率 1 × 50% × 指标权重+预算执行率 2 × 50% × 指标权重	完成比例法	计划标准	100%	2024 年底预算执行率为 23.60%, 2025 年 3 月底预算执行率为 50.30%, 23.60%*50%*10+50.30%*50%*10=3.69	10	3.69

指标名称				指标类型	指标解释	指标及目标值来源	评价要点及评分标准	评分方法	对标方式	标准值	实际完成情况	满分	实际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属性										
		C9 资金使用合规性 (2分)	共性	定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关于印发〈辽宁省支持商务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财经〔2022〕118号)	<b>评价要点:</b>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b>评分标准:</b> 存在一项未符合要求,直接不得分。	否决计分法	计划标准	达到评价要求	资金存在截留:营口市 220 万元,锦州市 621.40 万元,铁岭市 260 万元,葫芦岛市 225 万元;鞍山县区 95 万元,本溪县区 100 万元,丹东县区 438.9 万元,鞍山县区 70 万元,辽阳县区 190 万元,朝阳县区 321.43 万元	2	0
	B5 组织实施 (7分)	C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共性	定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辽宁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指引》(辽财绩函〔2023〕232号)等文件	<b>评价要点:</b>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b>评分标准:</b> 每项要点 1 分,达成得满分,否则,扣除相应分数。 指标得分=各项要点得分之和	否决计分法	计划标准	达到评价要求	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且合法、合规、完整。	2	2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指标及目标值来源	评价要点及评分标准	评分方法	对标方式	标准值	实际完成情况	满分	实际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属性	指标类型									
		C11 制度执行有效性 (2分)	共性	定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有效执行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辽宁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指引》(辽财绩函〔2023〕232号)等文件	<b>评价要点:</b>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申报手续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b>评分标准:</b> 每项要点0.5分,达成得满分,否则,扣除相应分数。 指标得分=各项要点得分之和	否决计分法	计划标准	达到评价要点要求	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申报手续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2	2
		C12 按时完成全过程绩效管理(2分)	个性	定性	用以考核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各地商务部门牵头开展绩效自评,将自评报告于2025年2月底之前报省备案	《关于印发〈辽宁省支持商务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辽财经〔2022〕118号)	<b>评价要点:</b> 14个地区商务部门是否能在2025年2月底前全部完成自评并上报备案。 <b>评分标准:</b> 实际按时报送地区数量/14为权重,计算得分。	完成比例法	计划标准	14	14个地区能够按时上报自评表,但自评报告的时间均晚于2025年2月底,因此得1分。	2	1
		C13 项目管理合规性 (1分)	共性	定性	项目管理内容、管理流程规范性等情况。	《政府投资管理条例》(2019年国令第712号)、《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签订合同、建设实施、实施单位日常管理、主管部门调度指导监督、履约验收等)等相关文件	<b>评价要点:</b> ①项目评审入选流程是否合规; ②主管部门调度监督是否及时、符合规定;  <b>评分标准:</b> 每项要点1分,达成得满分,否则,扣除相应分数。 指标得分=各项要点得分之和	否决计分法	计划标准	达到评价要点要求	辽宁省商务厅和省财政厅联合制定了兑现2023年促消费专项资金的操作流程详细、指导明确,该项目管理合规。	1	1
<b>产出小计</b>											<b>31</b>	<b>23.65</b>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指标及目标值来源	评价要点及评分标准	评分方法	对标方式	标准值	实际完成情况	满分	实际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属性	指标类型									
A3 产出 (31分)	B6 产出数量 (16分)	C14 重点商贸流通单位奖励实际完成率 (3分)	个性	定量	重点商贸流通单位的实际奖励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对重点商贸流通单位奖励的实现程度。	《辽宁省推动经济稳中求进若干政策举措》(辽政发〔2024〕1号)、《关于开展2023年度促消费政策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辽商财函〔2024〕127号)、《关于下达2024年省财政预算安排商务发展资金(第二批)的通知》(辽财指经〔2024〕432号)	<b>评价要点:</b> 实际完成率=(重点商贸流通单位的实际奖励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重点商贸流通单位的实际发放奖励户数。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2024年上报计划奖励的单位数量。 <b>评分标准:</b> 指标得分=实际完成率×指标权重	完成比例法	计划标准	100%	重点商贸流通单位计划奖励的单位数量1554个,实际奖励数量为1474个,因此实际完成率为94.8%。	3	2.84
		C15 批零企业奖励实际完成率 (3分)	个性	定量	批零企业的实际奖励产出数与计划奖励户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对批零企业奖励的实现程度。	《辽宁省推动经济稳中求进若干政策举措》(辽政发〔2024〕1号)、《关于开展2023年度促消费政策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辽商财函〔2024〕127号)、《关于下达2024年省财政预算安排商务发展资金(第二批)的通知》(辽财指经〔2024〕432号)	<b>评价要点:</b> 实际完成率=(批零企业的实际奖励产出数/计划奖励数)×100%。 实际产出数:2023年9月至11月批零企业的实际发放奖励户数。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2024年上报计划奖励的单位数量。 <b>评分标准:</b> 指标得分=实际完成率×指标权重	完成比例法	计划标准	100%	2023年9月至11月批零企业计划奖励的数量为65户,实际奖励户数为61户,完成率为93.84%。	3	2.81

指标名称				指标类型	指标解释	指标及目标值来源	评价要点及评分标准	评分方法	对标方式	标准值	实际完成情况	满分	实际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属性										
		C16 住餐企业奖励实际完成率（3分）	个性	定量	住餐企业的实际奖励产出数与计划奖励户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对住餐企业奖励的实现程度。	《辽宁省推动经济稳中求进若干政策举措》（辽政发〔2024〕1号）、《关于开展2023年度促消费政策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辽商财函〔2024〕127号）、《关于下达2024年省财政预算安排商务发展资金（第二批）的通知》（辽财指经〔2024〕432号）	<b>评价要点：</b> 实际完成率=（住餐企业的实际奖励产出数/计划奖励数）×100%。 实际产出数：2023年9月至11月住餐企业的实际发放奖励户数。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2024年上报计划奖励的单位数量。 <b>评分标准：</b> 指标得分=实际完成率×指标权重	完成比例法	计划标准	100%	2023年9月至11月住餐企业计划奖励的数量27户，实际奖励户数为24户，完成率为88.89%。	3	2.67
		C17 促消费活动举办完成率（2分）	个性	定量	支持举办中华老字号（东北）博览会、辽宁地工产品推介、房产·家居联动促销百日、辽宁美食评选宣传推介、消费品包装设计大赛等五个方面活动数量。用以反映和考核文件规定的促消费活动支持方向的实现程度。	《关于开展2023年度促消费政策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辽商财函〔2024〕127号）、《关于下达2024年省财政预算安排商务发展资金（第二批）的通知》（辽财指经〔2024〕432号）	<b>评价要点：</b> 实际完成率=（各地实际举办房产家居联动促消费活动数量/计划数）×100%。 实际产出数：文件规定的各地实际举办房产家居联动促消费活动数量。 计划产出数：文件规定的各地计划举办房产家居联动促消费活动数量。 <b>评分标准：</b> 指标得分=实际完成率×指标权重	完成比例法	计划标准	100%	上报计划12场活动，实际举办4场，因此该项按照权重得4/12*2=1分。	2	0.67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指标及目标值来源	评价要点及评分标准	评分方法	对标方式	标准值	实际完成情况	满分	实际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属性	指标类型									
		C18 惠民补贴奖励项目实际完成率(2分)	个性	定量	惠民补贴奖励项目的实际奖励产出数与计划奖励项目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对惠民补贴奖励项目的实现程度。	《辽宁省巩固增势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若干政策举措》(辽政发〔2023〕12号)、《关于开展2023年度促消费政策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辽商财函〔2024〕127号)、《关于下达2024年省财政预算安排商务发展资金(第二批)的通知》(辽财指经〔2024〕432号)	<b>评价要点:</b> 实际完成率=(惠民补贴奖励项目的实际奖励产出数/计划奖励数)×100%。 实际产出数:2023年7月至11月惠民补贴奖励项目的实际奖励数。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2024年上报计划奖励金额。 <b>评分标准:</b> 指标得分=实际完成率×指标权重	完成比例法	计划标准	100%	2023年9月至11月惠民补贴奖励项目计划举办20场活动,实际奖励18场活动,完成率为90%。	2	1.8
		C19 辽宁美食街奖励实际完成率(3分)	个性	定量	辽宁美食街的实际奖励产出数与计划奖励项目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对辽宁美食街的实现程度。	《辽宁省巩固增势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若干政策举措》(辽政发〔2023〕12号)、《关于开展2023年度促消费政策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辽商财函〔2024〕127号)、《关于下达2024年省财政预算安排商务发展资金(第二批)的通知》(辽财指经〔2024〕432号)	<b>评价要点:</b> 实际完成率=(辽宁美食街的实际奖励产出数/计划奖励数)×100%。 实际产出数:拨付给辽宁美食街的实际奖励数量。 计划产出数:按文件计划奖励20条辽宁美食街。 <b>评分标准:</b> 指标得分=实际完成率×指标权重	完成比例法	计划标准	100%	实际只奖励1条美食街,实际完成率为5%。	3	0.15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指标及目标值来源	评价要点及评分标准	评分方法	对标方式	标准值	实际完成情况	满分	实际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属性	指标类型									
B7 产出质量 (10分)		C20 惠民消费券核销率 (2分)	个性	定量	2023年7月至11月期间发放惠民消费券核销金额占计划发放消费券金额比率,用于反映和考核通过核销消费券的方式对消费的拉动作用。	《辽宁省巩固增势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若干政策举措》(辽政发〔2023〕12号)、《辽宁省推动经济稳中求进若干政策举措》(辽政发〔2024〕1号)、《关于开展2023年度促消费政策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辽商财函〔2024〕127号)、《关于做好加力支持促消费工作的通知》(辽商市场〔2024〕126号)	<b>评价要点:</b> 核销率=2023年7月至11月期间发放惠民消费券核销金额/计划发放消费券金额*100% <b>评分标准:</b> 指标得分=实际核销率*指标权重	完成比例法	计划标准	100%	2023年7-11月期间计划发放消费券金额18,937.18万元,实际核销金额18,676.18万元,核销率98.62%。	2	1.97
		C21 “乐购辽宁惠享美好”消费券核销率 (2分)	个性	定量	“乐购辽宁惠享美好”消费券核销金额占计划发放消费券金额比率,用于反映和考核“乐购辽宁惠享美好”消费券在特定时期内对消费的短期拉动作用。	《辽宁省推动经济稳中求进若干政策举措》(辽政发〔2024〕1号)、《关于做好加力支持促消费工作的通知》(辽商市场〔2024〕126号)	<b>评价要点:</b> 核销率=2024年“乐购辽宁惠享美好”消费券核销金额/计划发放消费券金额*100% 实际核销金额:2024年“乐购辽宁惠享美好”消费券在暑假季、开学季、国庆季等消费旺季的核销金额。 <b>评分标准:</b> 指标得分=实际核销率*指标权重	完成比例法	计划标准	100%	2024年“乐购辽宁惠享美好”计划发放消费券金额为3506.83万元,实际核销金额为2134.99万元,核销率为60.88%	2	1.2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指标及目标值来源	评价要点及评分标准	评分方法	对标方式	标准值	实际完成情况	满分	实际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属性	指标类型									
		C22 新纳入“四上”单位数量增长率(3分)	个性	定量	用于考察新纳入限上单位数量增长情况、从而反映的作用。	辽宁省统计局公告	<b>评价要点:</b> 增长率=[(本年度新纳入限上单位数量-上年度新纳入限上单位数量)/上年度新纳入限上单位数量]*100%。增长率时间节点:本年度为2024年、上年度为2023年 <b>评分标准:</b> ≥40%,得满分;40%-15%(含)之间,得指标权重的70%;15%-0%(不含)之间,得指标权重的50%;≤0%,不得分。	区间计分法	历史标准	40%	根据省统计局数据可知,2024年全省新纳入“四上”单位5540个,比上年多增1616个,增长率为41.18%,大于满分值,故得满分。	3	3
		C23 消费品以旧换新消费券核销率(3分)	个性	定量	消费品以旧换新消费券核销金额占计划发放消费券金额比率,用于反映和考核通过核销以旧换新消费券的方式对汽车、家电等消费品的消费拉动作用。	《辽宁省推动经济稳中求进若干政策举措》(辽政发〔2024〕1号)、《关于做好扩大消费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的通知》(辽商市场〔2024〕113号)	<b>评价要点:</b> 核销率=2024年内消费品以旧换新消费券核销金额/计划发放消费券金额*100% <b>评分标准:</b> 指标得分=实际核销率*指标权重	完成比例法	计划标准	100%	2024年内消费品以旧换新计划发放消费券金额1437万元,实际核销金额为1123.87万元,消费券核销率78.21%。	3	2.34
B8	产出时效(5分)	C24 奖励资金支持发生期限(2分)	个性	定性	用以考核对住餐企业、批零企业、惠民补贴等项目的奖励资金支持发生期限是否符合文件要求	《关于开展2023年度促消费政策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辽商财函〔2024〕127号)、《关于做好加力支持促消费工作的通知》(辽商市场〔2024〕126号)	<b>评价要点:</b> ①限上住餐企业的奖励资金支持发生期限是否在2023年9月至11月期间; ②批发零售业单位的奖励资金支持发生期限是否在2023年9月至11月期间; ③大宗商品和餐饮消费惠民补贴奖励资金的支持发生期限是否在2023年7月至11月期间; ④五个特定活动的发生期限是否在2023年9月至12月期间; <b>评分标准:</b> 每项要点0.5分,达成得满分,否则,扣除相应分数。指标得分=各项要点得分之和	否决计分法	计划标准	达到评价要点要求	住餐企业、批零企业、惠民补贴等项目的奖励资金支持发生期限符合文件要求	2	2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指标及目标值来源	评价要点及评分标准	评分方法	对标方式	标准值	实际完成情况	满分	实际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属性	指标类型									
		C25 审批流程时效性 (1分)	个性	定性	申报项目审批流程的平均耗时。反映审批工作效率。	《关于开展2023年度促消费政策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辽商财函〔2024〕127号)、《关于做好加力支持促消费工作的通知》(辽商市场〔2024〕126号)	<b>评价要点:</b> 申报项目审批流程如立项审批、第三方评审、预算审批等的平均耗时(实际完成时间)是否控制在计划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内。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b>评分标准:</b> 在计划时间前完成的,得满分;每滞后1月,扣指标分值的10%,扣完为止。	直接扣分法	计划标准	在计划时间前完成	在计划时间前完成	1	1
		C26 全省项目完成时效 (2分)	个性	定量	全省14个地区完成所有活动的时间/1年*100%,按规定项目需在本年度内全部完成。用于反映在资金下达完整年度内是否全部完成项目。	《关于下达2024年省财政预算安排省商务发展资金的通知》(辽财指经〔2024〕358号)、《关于下达2024年省财政预算安排商务发展资金(第二批)的通知》(辽财指经〔2024〕432号)、《关于开展2023年度促消费政策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辽商财函〔2024〕127号)、《关于做好加力支持促消费工作的通知》(辽商市场〔2024〕126号)	<b>评价要点:</b> 是否在计划时间内完成促消费项目及资金拨付等全部任务。完成时效=全省14个地区完成所有活动的时间/1年*100%。 <b>评分标准:</b> 在计划时间前完成的,得满分;每滞后1月,扣指标分值的10%,扣完为止。	直接扣分法	计划标准	100%	在计划时间内并未完成促消费项目及资金拨付等全部任务。目前已超过4个月,故扣除40%权重。	2	1.2
<b>成本小计</b>											<b>4</b>	<b>4</b>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指标及目标值来源	评价要点及评分标准	评分方法	对标方式	标准值	实际完成情况	满分	实际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属性	指标类型									
A4 成本 (4分)	B9 经济成本 (4分)	C27 促消费活动奖励资金占比 (2分)	个性	定量	用于考核各市举办的促消费活动中促消费活动补助资金占活动经费支出比例是否符合规定要求。(包括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和各类促消费活动)	《关于开展2023年度促消费政策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辽商财函(2024)127号)、《关于做好加力支持促消费工作的通知》(辽商市场(2024)126号)	<b>评价要点:</b> 根据文件要求,惠民补贴对沈阳市、大连市按照发放补贴总金额的30%给予奖励,对其他12个市按照发放补贴总金额的50%给予奖励;支持各地举办多种形式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对规模以上的汽车、家电、家装厨卫、电动自行车消费类展会和活动的保障性支出给予不超过50%的奖励。各市(县、区)开展促消费活动,给予使用市(县、区)财政资金50%。发放的奖励资金不得超过总支出的50%。 <b>评分标准:</b> 不超过50%,得满分,否则,采用否决计分法“一票否决”,得0分。	否决计分法	计划标准	50%	已发放奖励资金的补助比例均未超过规定比例50%。	2	2
		C28 专项资金使用率 (2分)	个性	定量	用于反映近两年财政资金到位后的使用效率是否有所提高	《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辽宁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指引》(辽财绩函(2023)232号)等文件	<b>评价要点:</b> 对比2024年专项资金使用率和2023年资金使用率,考察资金使用效率是否有所提高。资金使用率=实际执行资金/到位资金*100% <b>评分标准:</b> 大于60.47%(2023年资金使用率),得满分,否则,指标得分=实际值/满分值*指标权重	完成比例法	历史标准	60.47%	2024年到位资金使用率为87.28%,高于2023年资金使用率,说明2024年到位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因此得满分。	2	2
<b>效益小计</b>											<b>35</b>	<b>29.1</b>	
A5 效益 (35分)	B10 经济效益 (12分)	C29 省内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率 (2分)	个性	定量	促消费专项资金发放对省内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拉动效果	《辽宁省巩固增势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若干政策举措》(辽政发(2023)12号)、《辽宁省推动经济稳中求进若干政策举措》(辽政发(2024)1号)	<b>评价要点:</b> 促消费资金的投放对社零额的增长是否有拉动效果。增长率=[(本年度社零额-上年度社零额)/上年度社零额]*100%。增长率时间节点:本年度为2024年、上年度为2023年 <b>评分标准:</b> ≥3.5%,得满分;3.5%-0%之间,按完成比例法评分,即指标结果/标准值*指标权重;≤0%,不得分。	区间计分法完成比例法	行业标准	3.50%	4.00%	2	2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指标及目标值来源	评价要点及评分标准	评分方法	对标方式	标准值	实际完成情况	满分	实际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属性	指标类型									
		C30 消费券发放平台统计的消费券直接撬动消费总额与实际核销的消费券金额的比例，用于反映政府补助资金（包括省市级政府）对消费的直接撬动作用，也是政府补助资金促消费的放大倍数。（2分）	个性	定量	消费券发放平台统计的消费券直接撬动消费总额与实际核销的消费券金额的比例，用于反映政府补助资金（包括省市级政府）对消费的直接撬动作用，也是政府补助资金促消费的放大倍数。	《辽宁省巩固增势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若干政策举措》（辽政发〔2023〕12号）、《辽宁省推动经济稳中求进若干政策举措》（辽政发〔2024〕1号）、《关于开展2023年度促消费政策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辽商财函〔2024〕127号）、《关于做好加力支持促消费工作的通知》（辽商市场〔2024〕126号）	<b>评价要点：</b> 标杆倍数=消费券发放平台统计的消费券直接撬动消费总额/实际核销的消费券金额 <b>评分标准：</b> ≥5.2倍，得满分；5.2倍-1倍之间，按完成比例法评分，即指标结果/标准值*指标权重；≤1倍，不得分。	区间计分法完成比例法	行业标准	5.2倍	经统计，全省消费券直接撬动消费总额为13.87亿元，实际核销消费金额为3258万元，杠杆倍数为4256倍，远大于满分值。	2	2
		C31 以旧换新撬动比（2分）	个性	定量	用于反映和考核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财政资金对以旧换新消费总额的促进效果	—	<b>评价要点：</b> 以旧换新撬动比是否达预期。 以旧换新撬动比=以旧换新成交总额/以旧换新预算安排×100%。 以旧换新成交总额：通过以旧换新活动取得的成交额， 预算安排：文件安排支持以旧换新方面的预算总量。 <b>评分标准：</b> 超过2倍，得满分；否则，按完成比例法评分，即指标结果/标准值*指标权重。	区间计分法完成比例法	行业标准	2倍	经统计，以旧换新活动成交额为74094.7万元，支持以旧换新方面的预算资金5000万元，撬动比为14倍。	2	2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指标及目标值来源	评价要点及评分标准	评分方法	对标方式	标准值	实际完成情况	满分	实际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属性	指标类型									
		C32 全年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增长率（2分）	个性	定量	用于反映电商直播基地的奖励资金的投放对网上零售额的推动作用	《关于开展2023年度促消费政策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辽商财函〔2024〕127号）、《关于做好加力支持促消费工作的通知》（辽商市场〔2024〕126号）	<b>评价要点：</b> 促消费资金中对电商直播基地的奖励资金在打造新的消费场景方面的经济效益如何增长率= $[(2024\text{年}\text{全}\text{年}\text{实}\text{物}\text{商}\text{品}\text{网}\text{上}\text{零}\text{售}\text{额}-2023\text{年}\text{同}\text{期}\text{的全}\text{年}\text{实}\text{物}\text{商}\text{品}\text{网}\text{上}\text{零}\text{售}\text{额}]/2023\text{年}\text{同}\text{期}\text{的全}\text{年}\text{实}\text{物}\text{商}\text{品}\text{网}\text{上}\text{零}\text{售}\text{额}]*100\%$ 。 <b>评分标准：</b> 指标得分=增长率×指标权重。≥6.5%，得满分；6.5%-0%之间，按完成比例法评分，即指标结果/标准值*指标权重；≤0%，不得分。	区间计分法完成比例法	行业标准	6.50%	2024年全年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增长率为4.5%，未达到满分值，故按比例得分	2	1.35
		C33 全省限额以上汽车零售额增长率（2分）	个性	定量	用于反映开展汽车以旧换新等促消费活动对全省汽车销售的拉动作用	《关于做好扩大消费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的通知》（辽商市场〔2024〕113号）	<b>评价要点：</b> 促消费资金中对汽车促消费活动的补贴资金对其全省汽车零售额增长的拉动效果如何增长率= $[(\text{一定}\text{时}\text{期}\text{内}\text{全}\text{省}\text{限}\text{额}\text{以}\text{上}\text{汽}\text{车}\text{零}\text{售}\text{额}-\text{上}\text{年}\text{度}\text{同}\text{期}\text{的全}\text{省}\text{限}\text{额}\text{以}\text{上}\text{汽}\text{车}\text{零}\text{售}\text{额}]/\text{上}\text{年}\text{度}\text{同}\text{期}\text{的全}\text{省}\text{限}\text{额}\text{以}\text{上}\text{汽}\text{车}\text{零}\text{售}\text{额}]*100\%$ 。增长率I的时间节点截至2024年底；增长率II的时间节点截至2025年3月底； <b>评分标准：</b> 综合增长率=增长率I×50%+增长率II×50%。指标>0%，得满分；<0%，不得分。	直接扣分法	行业标准	0.00%	2024年全省限额以上汽车零售额增长率为1.8%，2025年一季度全省限额以上汽车零售额增长率为3.6%，综合增长率为2.7%，大于0，因此得满分。	2	2

指标名称				指标类型	指标解释	指标及目标值来源	评价要点及评分标准	评分方法	对标方式	标准值	实际完成情况	满分	实际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属性										
		C34 全省限额以上家电零售额增长率（2分）	个性	定量	用于反映开展家电以旧换新等促消费活动对全省家电销售的拉动作用	《辽宁省推动经济稳中求进若干政策举措》（辽政发〔2024〕1号）、《关于做好扩大消费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的通知》（辽商市场〔2024〕113号）	<b>评价要点：</b> 开展以旧换新等促消费活动对全省家电零售额增长的拉动效果如何 增长率=[（一定时期内全省限额以上家电零售额-上年度同期的全省限额以上家电零售额）/上年度同期的全省限额以上家电零售额]*100%。 增长率 I 的时间节点截至 2024 年底；增长率 II 的时间节点截至 2025 年 3 月底； <b>评分标准：</b> 综合增长率=增长率 I × 50%+增长率 II × 50%。指标 ≥ 12.3%，得满分；12.3%-0%（含）之间，按完成比例法评分，即指标结果/标准值*指标权重；≤ 0%，不得分。	区间计分法完成比例法	历史标准	12.30%	2024 年全省限额以上家电零售额增长率为 13.3%，2025 年一季度全省限额以上家电零售额增长率为 86.4%，综合增长率为 49.85%，大于 0，因此得满分。	2	2
	B11 社会效益（10分）	C35 多元化消费新场景喜好度（2分）	个性	定量	用于考察促消费资金对丰富消费新业态新场景的推动作用	《辽宁省巩固增势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若干政策举措》（辽政发〔2023〕12号）	<b>评价要点：</b> 通过问卷调查考察促消费资金对丰富消费新业态新场景的推动作用是否达到预期。 <b>评分标准：</b> 90%及以上，得满分；达到 80%，得 1 分；达到 70%，得 0.5 分；低于 80%不得分	区间计分法	行业标准	90%	通过问卷调查反映 91.58% 社会大众认为促消费资金能够丰富消费新业态新场景。	2	2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指标及目标值来源	评价要点及评分标准	评分方法	对标方式	标准值	实际完成情况	满分	实际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属性	指标类型									
		C36 已奖励的旗舰店对带动周边消费的影响力(2分)	个性	定性	用于反映和考察已奖励的旗舰店对周边商业消费的辐射效果	《辽宁省推动经济稳中求进若干政策举措》(辽政发〔2024〕1号)	<p><b>评价要点:</b> 通过问卷调查反映引入旗舰店是否能对周边商业消费有辐射影响作用。</p> <p><b>评分标准:</b> 85%及以上认为有较大影响,得满分;达到70%,得1.5分;达到60%,得1分;低于60%,不得分</p>	区间计分法	历史标准	90%	通过问卷调查反映64.66%社会大众认为引入旗舰店能对周边商业消费有辐射影响作用。	2	1
		C37 辽宁美食街年度客流量增长率(2分)	个性	定量	用于考察和反映辽宁美食街吸引客流量的增长情况,从而间接反映美食街消费场景的促消费情况。	《辽宁省推动经济稳中求进若干政策举措》(辽政发〔2024〕1号)	<p><b>评价要点:</b> 增长率=[(本年度美食街全年客流量-上年度美食街全年客流量)/上年度美食街全年客流量]*100%。本年度美食街客流量:计划奖励的辽宁美食街2024年客流量(万人次)上年度美食街客流量:计划奖励的辽宁美食街2023年客流量(万人次)</p> <p><b>评分标准:</b> ≥45%,得满分;45%-30%(含)之间,得指标权重的70%;30%-15%(含)之间,得指标权重的50%;小于15%,不得分。</p>	区间计分法	历史标准	45%	经统计,2023年客流量7953万人次,2024年客流量为9565.5万人次,增长率为20.27%。	2	1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指标及目标值来源	评价要点及评分标准	评分方法	对标方式	标准值	实际完成情况	满分	实际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属性	指标类型									
		C38 消费者消费意愿 (4分)	个性	定量	用于反映促消费专项资金投放的一系列促消费活动对消费者消费意愿是否有影响	《辽宁省巩固增势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若干政策举措》(辽政发〔2023〕12号)、《辽宁省推动经济稳中求进若干政策举措》(辽政发〔2024〕1号)	<p><b>评价要点:</b> 通过对社会大众的问卷反映促消费活动和消费券对消费者消费意愿的影响程度。 指标1: 问卷结果显示促消费活动能够促进消费者的消费意愿。 指标2: 问卷结果显示消费券能够促进消费者的消费意愿。</p> <p><b>评分标准:</b> 指标1, 指标2 各占2分权重。85%及以上(含)上大众愿意为消费券或促消费活动而消费, 得满分; 75%以上(含), 得75%权重; 60%以上(含), 得50%权重; 50%以上(含), 得25%权重, 低于50%, 不得分</p>	区间计分法	行业标准	90%	问卷结果显示, 指标1显示77%大众愿意因促消费活动而进行消费, 指标2显示60.52%大众愿意因消费券而尝试消费。因此指标1得1.75分, 指标2得1分, 合计得2.75分	4	2.75
	B12 可持续影响 (4分)	C39 市场主体活力提升 (2分)	个性	定性	用于考察促消费专项资金对激发消费潜能、提升市场主体活力的促进作用	《辽宁省巩固增势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若干政策举措》(辽政发〔2023〕12号)、《关于做好扩大消费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的通知》(辽商市场〔2024〕113号)、《关于开展2023年度促消费政策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辽商财函〔2024〕127号)、《关于做好加力支持促消费工作的通知》(辽商市场〔2024〕126号)	<p><b>评价要点:</b> 通过问卷调查反映促消费专项资金是否有效提升激发消费潜能、提升市场主体活力。</p> <p><b>评分标准:</b> 90%及以上认为有所提升, 得2分; 90%-70%, 得1分; 低于70%, 不得分</p>	区间计分法	行业标准	90%	通过问卷调查反映96.81%社会大众认为促消费专项资金能够有效提升激发消费潜能、提升市场主体活力。	2	2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指标及目标值来源	评价要点及评分标准	评分方法	对标方式	标准值	实际完成情况	满分	实际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属性	指标类型									
		C40 全省消费市场持续提升 (2分)	个性	定性	用于考察促消费专项资金对全省消费市场扩容提质的促进作用	《辽宁省巩固增势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若干政策举措》(辽政发〔2023〕12号)、《辽宁省推动经济稳中求进若干政策举措》(辽政发〔2024〕1号)、《关于做好扩大消费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的通知》(辽商市场〔2024〕113号)、《关于开展2023年度促消费政策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辽商财函〔2024〕127号)、《关于做好加力支持促消费工作的通知》(辽商市场〔2024〕126号)	<b>评价要点:</b> 通过问卷调查反映促消费专项资金是否对全省消费市场扩容提质有所提升。 <b>评分标准:</b> 90%及以上认为有所提升,得2分;90%-70%,得1分;低于70%,不得分	区间计分法	行业标准	90%	通过问卷调查反映92.61%社会大众认为促消费专项资金对全省消费市场扩容提质有所提升。	2	2
	B13 满意度 (9分)	C41 贸流通单位满意度 (1分)	个性	定量	用于考核获得奖励的限上重点商贸流通单位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辽宁省巩固增势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若干政策举措》(辽政发〔2023〕12号)、《辽宁省推动经济稳中求进若干政策举措》(辽政发〔2024〕1号)	<b>评价要点:</b> 限上重点商贸流通单位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是否达到预期。 <b>评分标准:</b> 满意度≥90%的,得满分;80%≤满意度<90%得指标权重的80%;70%≤满意度<80%得指标权重的70%;60%≤满意度<70%得指标权重的60%;满意度<60%不得分。	区间计分法	历史标准	90%	通过问卷调查反映,97.93%限上重点商贸流通单位对项目实施效果满意	1	1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指标及目标值来源	评价要点及评分标准	评分方法	对标方式	标准值	实际完成情况	满分	实际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属性	指标类型									
		C42 获得奖励的批零企业满意度（1分）	个性	定量	用于考核获得奖励的批零企业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辽宁省巩固增势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若干政策举措》（辽政发〔2023〕12号）、《辽宁省推动经济稳中求进若干政策举措》（辽政发〔2024〕1号）	<b>评价要点：</b> 批零企业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是否达到预期。 <b>评分标准：</b> 满意度≥90%的，得满分；80%≤满意度<90%得指标权重的80%；70%≤满意度<80%得指标权重的70%；60%≤满意度<70%得指标权重的60%；满意度<60%不得分。	区间计分法	历史标准	90%	通过问卷调查反映，98.73%批零企业对项目实施效果满意	1	1
		C43 获得奖励的住餐企业满意度（1分）	个性	定量	用于考核获得奖励的住餐企业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辽宁省巩固增势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若干政策举措》（辽政发〔2023〕12号）、《辽宁省推动经济稳中求进若干政策举措》（辽政发〔2024〕1号）	<b>评价要点：</b> 住餐企业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是否达到预期。 <b>评分标准：</b> 满意度≥90%的，得满分；80%≤满意度<90%得指标权重的80%；70%≤满意度<80%得指标权重的70%；60%≤满意度<70%得指标权重的60%；满意度<60%不得分。	区间计分法	历史标准	90%	通过问卷调查反映，94.44%住餐企业对项目实施效果满意	1	1
		C44 获得奖励的辽宁美食街运营单位满意度（1分）	个性	定量	用于考核获得奖励的辽宁美食街运营单位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辽宁省巩固增势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若干政策举措》（辽政发〔2023〕12号）、《辽宁省推动经济稳中求进若干政策举措》（辽政发〔2024〕1号）	<b>评价要点：</b> 辽宁美食街运营单位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是否达到预期。 <b>评分标准：</b> 满意度≥90%的，得满分；80%≤满意度<90%得指标权重的80%；70%≤满意度<80%得指标权重的70%；60%≤满意度<70%得指标权重的60%；满意度<60%不得分。	区间计分法	历史标准	90%	通过问卷调查反映，95.65%辽宁美食街对项目实施效果满意	1	1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指标及目标值来源	评价要点及评分标准	评分方法	对标方式	标准值	实际完成情况	满分	实际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属性	指标类型									
		C45 社会民众满意度 (5分)	个性	定量	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辽宁省巩固增势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若干政策举措》(辽政发〔2023〕12号)、《辽宁省推动经济稳中求进若干政策举措》(辽政发〔2024〕1号)	<b>评价要点:</b> 社会公众对促消费政策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是否达到预期。 <b>评分标准:</b> 满意度≥90%的,得满分;80%≤满意度<90%得指标权重的80%;70%≤满意度<80%得指标权重的70%;60%≤满意度<70%得指标权重的60%;满意度<60%不得分。	区间计分法	历史标准	90%	通过问卷调查反映,63.12%社会公众对促消费政策实施效果满意	5	3

## 附件 2：促消费专项资金领域绩效指标体系建设

### 促消费专项资金领域绩效指标体系建设

资金用途	类别	行业	领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运算符号	单位	标准来源	指标标准	标准依据
促消费活动	促消费	支持商务发展	经济建设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商贸流通单位奖励实际完成率	重点商贸流通单位的实际奖励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对重点商贸流通单位奖励的实现程度。	=	%	计划标准	100	《辽宁省推动经济稳中求进若干政策举措》（辽政发〔2024〕1号）、《关于开展2023年度促消费政策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辽商财函〔2024〕127号）、《关于下达2024年省财政预算安排商务发展资金（第二批）的通知》（辽财指经〔2024〕432号）
促消费活动	促消费	支持商务发展	经济建设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批零企业奖励实际完成率	批零企业的实际奖励产出数与计划奖励户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对批零企业奖励的实现程度。	=	%	计划标准	100	《辽宁省推动经济稳中求进若干政策举措》（辽政发〔2024〕1号）、《关于开展2023年度促消费政策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辽商财函〔2024〕127号）、《关于下达2024年省财政预算安排商务发展资金（第二批）的通知》（辽财指经〔2024〕432号）
促消费活动	促消费	支持商务发展	经济建设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餐企业奖励实际完成率	住餐企业的实际奖励产出数与计划奖励户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对住餐企业奖励的实现程度。	=	%	计划标准	100	《辽宁省推动经济稳中求进若干政策举措》（辽政发〔2024〕1号）、《关于开展2023年度促消费政策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辽商财函〔2024〕127号）、《关于下达2024年省财政预算安排商务发展资金（第二批）的通知》（辽财指经〔2024〕432号）

资金用途	类别	行业	领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运算符号	单位	标准来源	指标标准	标准依据
促消费活动	促消费	支持商务发展	经济建设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惠民补贴奖励项目实际完成率	惠民补贴奖励项目的实际奖励产出数与计划奖励项目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对惠民补贴奖励项目的实现程度。	=	%	计划标准	100	《辽宁省巩固增势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若干政策举措》（辽政发〔2023〕12号）、《关于开展2023年度促消费政策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辽商财函〔2024〕127号）、《关于下达2024年省财政预算安排商务发展资金（第二批）的通知》（辽财指经〔2024〕432号）
促消费活动	促消费	支持商务发展	经济建设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辽宁美食街奖励实际完成率	辽宁美食街的实际奖励产出数与计划奖励项目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对辽宁美食街的实现程度。	=	%	计划标准	100	《辽宁省巩固增势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若干政策举措》（辽政发〔2023〕12号）、《关于开展2023年度促消费政策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辽商财函〔2024〕127号）、《关于下达2024年省财政预算安排商务发展资金（第二批）的通知》（辽财指经〔2024〕432号）
促消费活动	促消费	支持商务发展	经济建设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促消费活动举办场次	考察省内各地促消费活动举办数量	≥	场	计划标准	目标值	当年各地市上报的绩效目标表
促消费活动	促消费	支持商务发展	经济建设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汽车促消费活动数量	期限内我省汽车促消费活动开展情况	≥	场	计划标准	目标值	当年各地市上报的绩效目标表
促消费活动	促消费	支持商务发展	经济建设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消费券发挥消费撬动作用杠杆率	标杆率=消费发放平台统计的消费券直接撬动消费总额/实际核销的消费券金额，用于反映政府补助资金（包括省市区	>	倍	行业标准	3.5	全国微信支付统计数据

资金用途	类别	行业	领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运算符号	单位	标准来源	指标标准	标准依据
							级政府)对消费的直接撬动作用,也是政府补助资金促消费的放大倍数。					
促消费活动	促消费	支持商务发展	经济建设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消费券核销率	核销消费券占计划发放消费券金额比率,核销率越高说明消费拉动作用越明显,效果越好。	≥	%	行业标准	90	各省消费券核销情况参考
促消费活动	促消费	支持商务发展	经济建设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促消费活动补助资金占促消费活动实际支出比例	各市举办的促消费活动中促消费活动补助资金占活动经费支出比例是否符合规定要求。(支持各地举办促消费活动,给予不超过实际费用支出50%的补贴,最高不超过50万元)	≤	%	行业标准	50	关于印发《辽宁省支持商务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辽财经(2022)118号)
促消费活动	促消费	支持商务发展	经济建设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以旧换新撬动比	用于反映和考核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财政资金对以旧换新消费总额的促进效果	≥	倍	行业标准	2	--

资金用途	类别	行业	领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运算符号	单位	标准来源	指标标准	标准依据
促消费活动	促消费	支持商务发展	经济建设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辽宁美食街年度客流量增长率	用于考察和反映辽宁美食街吸引客流量的增长情况，从而间接反映美食街消费场景的促消费情况。	≥	%	历史标准	上年值	《辽宁省推动经济稳中求进若干政策举措》（辽政发〔2024〕1号）
促消费活动	促消费	支持商务发展	经济建设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消费品以旧换新消费券核销率	消费品以旧换新消费券核销金额占计划发放消费券金额比率，用于反映和考核通过核销以旧换新消费券的方式对汽车、家电等消费品的消费拉动作用。	=	%	计划标准	100	《辽宁省推动经济稳中求进若干政策举措》（辽政发〔2024〕1号）、《关于做好扩大消费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的通知》（辽商市场〔2024〕113号）
促消费活动	促消费	支持商务发展	经济建设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全省项目完成时效	全省14个地区完成项目所需时间/1年*100%，按规定项目需在本年度内全部完成。用于反映在资金下达完整年度内是否全部完成项目。	≤	%	计划标准	100	《关于做好促消费有关工作的通知》（辽商财函〔2023〕103号）
促消费活动	促消费	支持商务发展	经济建设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奖励资金支持发生期限	用以考核对住餐企业、批零企业、惠民补贴等项目的奖励	-	-	计划标准	资金支持发生	《关于开展2023年度促消费政策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辽商财函〔2024〕127号）、《关于做好加力支持促消费工作的通知》（辽商市

资金用途	类别	行业	领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运算符号	单位	标准来源	指标标准	标准依据
							资金支持发生期限是否符合文件要求				期限符合文件要求	场〔2024〕126号)
促消费活动	促消费	支持商务发展	经济建设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审批流程时效性	申报项目审批流程的平均耗时。反映审批工作效率。	-	-	计划标准	在计划时间前完成	《关于开展2023年度促消费政策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辽商财函〔2024〕127号)、《关于做好加力支持促消费工作的通知》(辽商市场〔2024〕126号)
促消费活动	促消费	支持商务发展	经济建设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管理成本占比	用于反映和考核促消费项目执行单位在项目管理阶段(如评审)所支付的外部费用是否符合成本预算要求。	≤	%	行业标准	1	——
促消费活动	促消费	支持商务发展	经济建设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单位财政资金投入产出比	用于反映财政资金的投入带来的消费增量	>	倍	历史标准	100	《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参照《上海市市级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沪财绩〔2024〕15号)
促消费活动	促消费	支持商务发展	经济建设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促消费专项资金发放对省内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拉动作用	≥	亿元	历史标准	上年值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进一步稳经济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辽政发〔2023〕1号)
促消费	促消费	支持商务发展	经济建设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年实物商	用于反映电商直播	≥	%	历史标准	上年	《关于开展2023年度促消费政策项目申报工

资金用途	类别	行业	领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运算符号	单位	标准来源	指标标准	标准依据
费活动	消费	商务发展	建设	指标	效益指标	品网上零售额增长率	基地的奖励资金的投放对网上零售额的推动作用			标准	值	作的通知》（辽商财函〔2024〕127号）、《关于做好加力支持促消费工作的通知》（辽商市场〔2024〕126号）
促消费活动	促消费	支持商务发展	经济建设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省限额以上汽车零售额增长率	用于反映开展汽车以旧换新等促消费活动对全省汽车销售的拉动作用	≥	%	历史标准	上年值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进一步稳经济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辽政发〔2023〕1号）
促消费活动	促消费	支持商务发展	经济建设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省限额以上家电零售额增长率	用于反映开展家电以旧换新等促消费活动对全省家电销售的拉动作用	≥	%	历史标准	上年值	《辽宁省推动经济稳中求进若干政策举措》（辽政发〔2024〕1号）、《关于做好扩大消费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的通知》（辽商市场〔2024〕113号）
促消费活动	促消费	支持商务发展	经济建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振消费者和商户消费信心	通过问卷调查考察通过促消费活动是否有利于提振消费者和商户信心	≥	%	行业标准	90	绩效评价行业衡量满意度通用标准
促消费活动	促消费	支持商务发展	经济建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CCI	用于反映促消费专项资金投放的一系列促消费活动对CCI是否有影响	-	-	行业标准	正相关	《辽宁省巩固增势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若干政策举措》（辽政发〔2023〕12号）、《辽宁省推动经济稳中求进若干政策举措》（辽政发〔2024〕1号）
促消费活动	促消费	支持商务发展	经济建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新纳入“四上”单位数量增长率	用于考察新纳入限上单位数量增长情况、从而反映的作用。	≥	%	历史标准	上年值	辽宁省统计局公告
促消费	促消费	支持商务发展	经济建设	效益指标	可持	城市消费商	用于考察促消费专	-	-	计划	有效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进一步稳经

资金用途	类别	行业	领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运算符号	单位	标准来源	指标标准	标准依据
费用活动	消费	商务发展	建设	指标	持续影响指标	业环境条件提升	项资金对城市消费商业环境条件的促进作用			标准	提升	济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辽政发〔2023〕1号)
促消费活动	促消费	支持商务发展	经济建设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省消费市场持续提升	用于考察专项资金对全省消费市场扩容提质的促进作用	≥	%	计划标准	90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进一步稳经济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辽政发〔2023〕1号)
促消费活动	促消费	支持商务发展	经济建设	效益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获得奖励资金的市场主体满意度	用于反映获得奖励的市场主体对促消费活动的满意度	≥	%	计划标准	90	绩效评价行业衡量满意度通用标准
促消费活动	促消费	支持商务发展	经济建设	效益指标	公众满意度	社会民众满意度	用于反映社会民众对促消费活动的满意度	≥	%	计划标准	90	绩效评价行业衡量满意度通用标准

附件 3：辽宁省商务厅 2024 年度支持商务发展资金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原因说明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各地举办房产家居联动促消费活动数量	≥	12	场	43	100%	5	0							
		支持各地举办重点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数量	≥	15	场	139	100%	5	0							
		支持批零企业数	≥	50	家	285	100%	5	0							
		支持服务贸易企业数量	≥	43	家	53	100%	5	5							
		支持重点商贸流通单位数	≥	1400	家	1401	100%	5	5							
		跨境电商企业数量	≥	750	家	933	100%	5	5							
	质量指标	二手车交易量较 2023 年增长率	≥	20	%	11	55.0%	5	2.75		√				制度保障：商务部门无法测算二手车交易量，此项指标需要公安部门提供，但公安部门未提供相关数据。根据 2024 年以旧换新情况，二手车交易量应远大于往年平均水平（10%）	制度保障：设立指标时应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提供指标制定依据，给指标测算提供保障。指标制定及完成情况由相关部门制定。
		省级以上经开区新引入亿元以上项目	≥	2000	个	2062	100%	5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	100	%	100	100%	5	5							
		限额以上零售额增速	≥	2	%	4.1	100%	5	0							
	经济效益指标	全省社零额占GDP比重	≥	33	%	33.04	100%	8	8							
		全省社零额规模进一步扩大	≥	10000	亿元	10778	100%	8	8							
		外贸进出口额	≥	7600	亿元	7631	100%	8	8							
	社会效益指标	实际利用外资	≥	140	亿元	218.6	100%	8	3							
		实际到位内资	≥	8500	亿元	9172	100%	8	8							
指标自评得分			62.75		预算执行率得分			7.26		减分项		6.008		绩效自评总得分		64.00

#### 附件 4：全省各市绩效目标表填报情况

地区	第一批资金	第二批资金
省级	<p>目标 1：通过支持各地发放汽车、家电消费补贴，发挥财政资金政策引导和撬动作用。</p> <p>目标 2：开展汽车、家电、家居、电动自行车等消费品以旧换新惠民活动，激发有潜能的消费。</p>	<p>目标 1：支持重点商贸流通单位。</p> <p>目标 2：鼓励批发零售企业积极开拓市场。</p> <p>目标 3：促进住宿和餐饮企业持续提升市场竞争力。</p> <p>目标 4：鼓励发放消费惠民补贴，释放消费需求。</p> <p>目标 5：推动省级电商直播示范基地开展线上促消费活动。</p>
沈阳市	<p>目标 1：通过支持发放汽车、家电消费补贴，发挥财政资金政策引导和撬动作用。</p> <p>目标 2：开展汽车、家电、家居、电动自行车等消费品以旧换新惠民活动，激发有潜能的消费。</p>	<p>目标 1：支持重点商贸流通单位。</p> <p>目标 2：鼓励批发零售企业积极开拓市场。</p> <p>目标 3：促进住宿和餐饮企业持续提升市场竞争力。</p> <p>目标 4：鼓励发放消费惠民补贴，释放消费需求。</p> <p>目标 5：推动省级电商直播示范基地开展线上促消费活动。</p>
大连市	<p>目标 1：通过支持各地发放汽车、家电消费补贴，发挥财政资金政策引导和撬动作用。</p> <p>目标 2：开展汽车、家电、家居、电动自行车等消费品以旧换新惠民活动，激发有潜能的消费。</p> <p>目标 3：开展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提升便民消费载体品质。</p> <p>目标 4：支持重点商贸流通单位。</p>	
鞍山市	<p>目标 1：通过支持各地发放汽车、家电消费补贴，发挥财政资金政策引导和撬动作用。</p> <p>目标 2：开展汽车、家电、家居、电动自行车等消费品以旧换新惠民活动，激发有潜能的消费。</p>	<p>目标 1：通过支持各地发放汽车、家电消费补贴，发挥财政资金政策引导和撬动作用。</p> <p>目标 2：开展汽车、家电、家居、电动自行车等消费品以旧换新惠民活动，激发有潜能的消费。</p>

地区	第一批资金	第二批资金
抚顺市	<p>目标 1: 通过支持各地发放汽车、家电消费补贴, 发挥财政资金政策引导和撬动作用。</p> <p>目标 2: 开展汽车、家电、家居、电动自行车等消费品以旧换新惠民活动, 激发有潜能的消费。</p> <p>目标 3: 通过拉动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提高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和同比增速, 带动经济发展。</p>	<p>目标 1: 激励企业升限纳统, 发挥财政资金政策引导和撬动作用。</p> <p>目标 2: 开展餐饮、百货、汽车、家电等促消费活动, 激发有潜能的消费。</p> <p>目标 3: 通过开展促消费活动和优化在库企业, 提高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和同比增速, 带动经济发展。</p>
本溪市	<p>目标 1: 通过支持各地发放汽车、家电消费补贴, 发挥财政资金政策引导和撬动作用。</p> <p>目标 2: 开展汽车、家电、家居、电动自行车等消费品以旧换新惠民活动, 激发有潜能的消费。</p>	<p>目标 1: 通过支持各地发放汽车、家电消费补贴, 发挥财政资金政策引导和撬动作用。</p> <p>目标 2: 开展汽车、家电、家居、电动自行车等消费品以旧换新惠民活动, 激发有潜能的消费。</p>
丹东市	<p>目标 1: 通过发放汽车、家电等消费补贴, 发挥财政资金政策引导和撬动作用。</p> <p>目标 2: 开展汽车、家电、家居、电动自行车等消费品以旧换新惠民活动, 激发有潜能的消费。</p>	<p>目标 1: 通过支持各地发放汽车、家电消费补贴, 发挥财政资金政策引导和撬动作用。</p> <p>目标 2: 开展汽车、家电、家居、电动自行车等消费品以旧换新惠民活动, 激发有潜能的消费。</p>
锦州市	<p>目标 1: 通过支持各地发放汽车、家电消费补贴, 发挥财政资金政策引导和撬动作用。</p> <p>目标 2: 开展汽车、家电、家居、电动自行车等消费品以旧换新惠民活动, 激发有潜能的消费。</p>	<p>目标 1: 通过支持各地发放汽车、家电消费补贴, 发挥财政资金政策引导和撬动作用。</p> <p>目标 2: 开展汽车、家电、家居、电动自行车等消费品以旧换新惠民活动, 激发有潜能的消费。</p>
营口市	<p>目标 1: 通过支持各地发放汽车、家电消费补贴, 发挥财政资金政策引导和撬动作用。</p> <p>目标 2: 开展汽车、家电、家居、电动自行车等消费品以旧换新惠民活动, 激发有潜能的消费。</p>	<p>目标 1: 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激励重点商贸流通企业发展、支持辽宁美食街改造</p> <p>目标 2: 支持举办活跃经济促进消费活动。</p>
阜新市	<p>目标 1: 通过支持发放汽车、家电消费补贴, 发挥财政资金政策引导和撬动作用。</p> <p>目标 2: 开展汽车、家电、家居、电动自行车等消费品以旧换新惠民活动, 激发有潜能的消费。</p>	<p>目标 1: 通过支持各地发放汽车、家电消费补贴, 发挥财政资金政策引导和撬动作用。</p> <p>目标 2: 开展汽车、家电、家居、电动自行车等消费品以旧换新惠民活动, 激发有潜能的消费。</p>

地区	第一批资金	第二批资金
辽阳市	<p>目标 1: 通过支持各地发放汽车、家电消费补贴, 发挥财政资金政策引导和撬动作用。</p> <p>目标 2: 开展汽车、家电、家居、电动自行车等消费品以旧换新惠民活动, 激发有潜能的消费。</p>	<p>目标 1: 通过支持各地发放汽车、家电消费补贴, 发挥财政资金政策引导和撬动作用。</p> <p>目标 2: 开展汽车、家电、家居、电动自行车等消费品以旧换新惠民活动, 激发有潜能的消费。</p>
铁岭市	<p>目标 1: 通过支持各地发放汽车、家电消费补贴, 发挥财政资金政策引导和撬动作用。</p> <p>目标 2: 开展汽车、家电、家居、电动自行车等消费品以旧换新惠民活动, 激发有潜能的消费。</p>	<p>目标 1: 通过支持各地发放汽车、家电消费补贴, 发挥财政资金政策引导和撬动作用。</p> <p>目标 2: 开展汽车、家电、家居、电动自行车等消费品以旧换新惠民活动, 激发有潜能的消费。</p>
朝阳市	<p>目标 1: 通过支持各地发放汽车、家电消费补贴, 发挥财政资金政策引导和撬动作用。</p> <p>目标 2: 开展汽车、家电、家居、电动自行车等消费品以旧换新惠民活动, 激发有潜能的消费。</p>	<p>目标 1: 通过支持各地发放汽车、家电消费补贴, 发挥财政资金政策引导和撬动作用。</p> <p>目标 2: 开展汽车、家电、家居、电动自行车等消费品以旧换新惠民活动, 激发有潜能的消费。</p>
盘锦市	<p>目标 1: 通过支持各地发放汽车、家电消费补贴, 发挥财政资金政策引导和撬动作用。</p> <p>目标 2: 开展汽车、家电、家居、电动自行车等消费品以旧换新惠民活动, 激发有潜能的消费。</p>	<p>目标 1: 支持重点商贸流通单位。</p> <p>目标 2: 鼓励批发零售企业积极开拓市场。</p> <p>目标 3: 促进住宿和餐饮企业持续提升市场竞争力。</p> <p>目标 4: 鼓励发放消费惠民补贴, 释放消费需求。</p>
葫芦岛市	<p>目标 1: 通过支持各地发放汽车、家电消费补贴, 发挥财政资金政策引导和撬动作用。</p> <p>目标 2: 开展汽车、家电、家居、电动自行车等消费品以旧换新惠民活动, 激发有潜能的消费。</p>	<p>目标 1: 支持重点商贸流通单位。</p> <p>目标 2: 鼓励批发零售企业积极开拓市场。</p> <p>目标 3: 促进住宿和餐饮企业持续提升市场竞争力。</p> <p>目标 4: 鼓励发放消费惠民补贴, 释放消费需求。</p> <p>目标 5: 通过支持各地发放汽车、家电消费补贴, 发挥财政资金政策引导和撬动作用。</p>

### 附件 5：各市自评结果汇总

地区	自评时间	自评结果分析	备注
沈阳市	2025-3-26	按照两批资金填报绩效自评表，两个自评表均能够根据绩效目标设置绩效指标，并按照实际情况填报完成值	—
大连市	2025-4-24	一个自评表包含全部促消费专项资金内容，能够根据绩效目标设置绩效指标，并按照实际情况填报完成值	—
鞍山市	未体现	按照两批资金填报绩效自评表，但指标只有期望指标值，无实际完成值	—
抚顺市	未体现	按照两批资金填报绩效自评表，且能够结合项目情况设置绩效指标。但指标只有期望指标值，无实际完成值	—
本溪市	2025-3-26	按照两批资金填报绩效自评表，但指标只有期望指标值，无实际完成值	—
丹东市	2025-4-24	按照两批资金填报绩效自评表，且能够结合项目情况设置绩效指标。但指标只有期望指标值，无实际完成值	—
锦州市	2025-3-14	按照两批资金填报绩效自评表，但指标只有期望指标值，无实际完成值	—
营口市	2025-3-22	按照两批资金填报绩效自评表，两个自评表均能够根据绩效目标设置绩效指标，并按照实际情况填报完成值	体现实际执行资金规模
阜新市	2025-3-31	按照两批资金填报绩效自评表，但指标只有期望指标值，无实际完成值	—
辽阳市	2025-3-26	按照两批资金填报绩效自评表，两个自评表均能够根据绩效目标设置绩效指标，并按照实际情况填报完成值	—

地区	自评时间	自评结果分析	备注
铁岭市	2025-4-10	按照两批资金填报绩效自评表，但指标只有期望指标值，无实际完成值	—
朝阳市	2025-3-21	按照两批资金填报绩效自评表，两个自评表均能够根据绩效目标设置绩效指标，但指标只有期望指标值，无实际完成值	—
盘锦市	未提供	按照两批资金填报绩效自评表，但指标只有期望指标值，无实际完成值	—
葫芦岛市	2025-4-10	按照两批资金填报绩效自评表，但指标只有期望指标值，无实际完成值	—

## 附件 6：项目资金分配表

### 附件 6-1：兑现 2023 年促消费资金分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市别	合计	重点商贸流通单位奖励	惠民补贴奖励	促消费活动奖励	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奖励	省级电商直播基地奖励	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奖励	商业载体引入首店、旗舰店奖励	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奖励
合计		<b>14,651.00</b>	<b>7,370.00</b>	<b>5,235.74</b>	<b>57.60</b>	<b>400.00</b>	<b>17.90</b>	<b>1,350.00</b>	<b>10.00</b>	<b>210.00</b>
1	沈阳	7,018.20	2,640.00	3000.00	13.20	200.00	0.00	1,040.00	0.00	125.00
2	大连	2,989.10	1,025.00	1499.10	0.00	200.00	0.00	180.00	0.00	85.00
3	鞍山	634.70	335.00	289.73	0.00	0.00	0.00	10.00	0.00	0.00
4	抚顺	402.40	310.00	52.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本溪	297.50	185.00	40.26	3.00	0.00	9.50	0.00	0.00	0.00
6	丹东	493.90	470.00	100.00	0.00	0.00	7.00	0.00	0.00	0.00
7	锦州	621.40	580.00	7.00	0.00	0.00	1.40	40.00	0.00	0.00
8	营口	220.00	210.00	9.97	0.00	0.00	0.00	0.00	10.00	0.00
9	阜新	105.00	105.00	13.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	辽阳	261.40	240.00	25.00	11.40	0.00	0.00	10.00	0.00	0.00
11	铁岭	273.50	225.00	4.28	0.00	0.00	0.00	10.00	0.00	0.00
12	朝阳	794.70	630.00	6.62	30.00	0.00	0.00	60.00	0.00	0.00
13	盘锦	314.20	190.00	21.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	葫芦岛	225.00	225.00	9.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附件 6-2: 加力促消费资金安排情况表

市别	基数 2800 万元 (200 万元/ 市)	葫芦岛 灾后重 建增 加 500 万元	因素法分配资金 6700 万元															各项 因素 资金 分配 小计 金额 之和	资金 分配 合计	美食 奖励	共计
			上年度促消费 8000 万元预 算执行情况 (20%权重)			促消费活动场次 (15%权重)			社零总额规模 (30%权重)			人均消费支出 (20%权重)			限上单位数量 (15%权重)						
			预算执 行率 (%)	各市执 行率占 总执行 率比重 (%)	资金分配 小计 (6700×2 0%×执行 占比)	2024 年 1-7 月促消 费活动 数量	各市活 动场次 占所有 市活动 场次的 比重 (%)	资金分 配小计 (6700× 15%×活 动占比)	2024 年上半 年社零 额规 模(亿 元)	各市规 模所占 比重 (%)	资金分 配小计: (6700× 30%×规 模占比)	2022 年人 均消费支 出(元)	本市人 均消费 支出占 所有市 人均消 费支出 总额的 比重	资金分 配小计: 6700×20 %×人口 数量占 比	限额以 上单位 数量	本市数 量所占 所有市 数量总 和的比 重	资金分 配小计: 6700×15 %×单位 占比				
合计	2800	500	748.23	100	1340	3168	100	1005	4577.4	100	2010	320829.5	100.01	1340	10735	100	1005	6700	10000	600	10600
沈阳市	200		50.87	6.80	91	670	21.15	212	2037.5	44.51	895	36541.0	11.39	154	3801	35.41	356	1708	1908	150	2058
大连市	200		0	0.00	0	224	7.07	71	510.9	11.16	224	16511.5	5.15	69	1390	12.95	130	494	694	30	724
鞍山市	200		82.47	11.02	148	226	7.13	72	399.8	8.73	175	23082.0	7.19	96	1572	14.64	147	638	838	30	868
抚顺市	200		19.74	2.64	35	212	6.69	67	103.5	2.26	45	24136.0	7.52	101	310	2.89	29	277	477	0	477
本溪市	200		48.71	6.51	87	208	6.57	66	84.1	1.84	37	26678.0	8.32	111	250	2.33	23	324	524	60	584
丹东市	200		100.00	13.36	179	220	6.94	70	138.8	3.03	61	21359.0	6.66	89	504	4.69	47	446	646	60	706
锦州市	200		0.00	0.00	0	155	4.89	49	182.0	3.98	80	21396.0	6.67	89	682	6.35	64	282	482	30	512
营口市	200		100.00	13.36	179	249	7.86	79	229.3	5.01	101	22256.0	6.94	93	521	4.85	49	501	701	30	731
阜新市	200		64.91	8.68	116	210	6.63	67	127.0	2.77	56	20722.0	6.46	87	171	1.59	16	342	542	0	542
辽阳市	200		65.76	8.79	118	130	4.10	41	144.9	3.17	64	23901.0	7.45	100	310	2.89	29	352	552	30	582
铁岭市	200		60.27	8.06	108	110	3.47	35	100.0	2.18	44	18418.0	5.74	77	200	1.86	19	283	483	30	513

市别	基数 2800 万元 (200 万元/ 市)	葫芦岛 灾后重 建增 加 500 万元	因素法分配资金 6700 万元															各项 因素 资金 分配 小计 金额 之和	资金 分配 合计	美食 街 奖励	共计
			上年度促消费 8000 万元预 算执行情况 (20%权重)			促消费活动场次 (15%权重)			社零总额规模 (30%权重)			人均消费支出 (20%权重)			限上单位数量 (15%权重)						
			预算执 行率 (%)	各市执 行率占 总执行 率比重 (%)	资金分配 小计 (6700×2 0%×执行 占比)	2024 年 1-7 月促消 费活动 数量	各市活 动场次 占所有 市活动 场次的 比重 (%)	资金分 配小计 (6700× 15%×活 动占比)	2024 年上半 年社零 额规 模 (亿 元)	各市规 模所占 有市规 模总和 的比重 (%)	资金分 配小计 (6700× 30%×规 模占比)	2022 年人 均消费支 出 (元)	本市人均 消费支出 占所有市 人均消费 支出总和 的比重	资金分 配小计 (6700×20 %×人口 数量占比)	限额以 上单位 数量	本市数 量所占 有市数 量总和 的比重	资金分 配小计 (6700×15 %×单位 占比)				
朝阳市	200		66.81	8.93	120	183	5.78	58	178.1	3.89	78	19185.0	5.98	80	367	3.42	34	370	<b>570</b>	<b>30</b>	<b>600</b>
盘锦市	200		88.69	11.85	159	169	5.33	54	204.4	4.47	90	27163.0	8.47	113	320	2.98	30	446	<b>646</b>	<b>90</b>	<b>736</b>
葫芦岛 市	200	500	0.00	0.00	0	202	6.39	64	137.1	3.00	60	19481.0	6.07	81	337	3.15	32	237	<b>937</b>	<b>30</b>	<b>967</b>

注：1.在分配每个市 200 万元基数上，鉴于葫芦岛灾后重建需要，拟对其额外增加 500 万元定额资金，合计 3300 万元；其余 6700 万元按照上年度 8000 万元预算执行情况（20%）、2023 年促消费活动场次（15%）、2023 年社零总额规模（30%）、2022 年人均消费支出（20%）、限上单位数量（15%）权重对 1 亿元进行分配。

2.考虑大连市为计划单列市，对大连市 2024 年前 7 个月促消费活动场次（448 场）、2024 年上半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021.8 亿元）、2022 年人均消费支出（33023 元）、2024 年上半年限上单位数（2780 个）按照 50%比例参与分配，表中分配基数分别为 224 场、510.9 亿元、16511.5 元、1390 个。

3.上年度促消费 8000 万元预算执行情况数据来源于第三方机构《支持商务发展资金（促消费方向）绩效重点评价报告》。

4.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数据为省统计局发布的 2024 年上半年数据。

附件 6-3: 扩大消费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情况表

市别	基数 1400 万元 (10 0 万 元/ 市)	因素法分配资金 3600 万元															资金 分配 合计	
		上年度促消费 8000 万 元预算执行情况 (20%)			促消费活动场次 (15%权重)			社零总额规模 (30%权重)			人均消费支出 (20%权重)			限上单位数量 (15%权重)				各项因 素资 金分 配小 计之 和
		预算 执行 率 (%)	各市 执行 率占 总执 行率 比重 (%)	资金分 配小 计 (3600 ×20% ×执 行占 比)	2023 年促 消费 活动 数量	各市活 动场 次占 所有 市活 动场 次的 比重 (%)	资金分 配小 计 (3600 ×15% ×活 动占 比)	2023 年社 零额 规模 (亿 元)	各市规 模占 所有 市规 模总 和的 比重 (%)	资金分 配小 计: (3600 ×30% ×规 模占 比)	2022 年人 均消 费支 出 (元)	本市人 均消 费支 出占 所有 市人 均消 费支 出总 和的 比重	资金分 配小 计: (3600 ×20% ×人 口数 量占 比)	限额以 上单 位数 量	本市数 量占 所有 市数 量总 和的 比重	资金分 配小 计: (3600 ×15% ×单 位占 比)		
合计	1400	748.23	100	720	3313	99.99	539	9357.80	100	1080	320829.50	100.01	720.00	10616	99.99	540.00	3599	5,000.00
沈阳市	100	50.87	6.80	51	1054	31.81	170	4210.40	44.99	488	36541.00	11.39	81	3762	35.44	193	983	1083
大连市	100	0	0.00	0	225	6.79	37	1004.30	10.73	116	16511.50	5.15	37	1384	13.04	70	260	360
鞍山市	100	82.47	11.02	79	160	4.83	26	862.00	9.21	99	23082.00	7.19	52	1561	14.70	79	335	435
抚顺市	100	19.74	2.64	19	210	6.34	34	192.00	2.05	22	24136.00	7.52	54	302	2.84	15	144	244
本溪市	100	48.71	6.51	47	161	4.86	26	159.80	1.71	18	26678.00	8.32	60	248	2.34	13	164	264
丹东市	100	100	13.36	96	157	4.74	26	294.40	3.15	34	21359.00	6.66	48	501	4.72	25	229	329
锦州市	100	0.00	0.00	0	190	5.73	31	385.60	4.12	44	21396.00	6.67	48	666	6.27	34	157	257
营口市	100	100	13.36	96	220	6.64	36	460.90	4.93	53	22256.00	6.94	50	519	4.89	26	261	361
阜新市	100	64.91	8.68	62	160	4.83	26	245.40	2.62	28	20722.00	6.46	47	168	1.58	9	172	272
辽阳市	100	65.76	8.79	63	102	3.08	17	313.20	3.35	36	23901.00	7.45	54	308	2.90	16	186	286
铁岭市	100	60.27	8.06	58	267	8.06	44	206.60	2.21	24	18418.00	5.74	41	196	1.85	10	177	277

市别	基数 1400 万元 (10 0万 元/ 市)	因素法分配资金 3600 万元															资金 分配 合计	
		上年度促消费 8000 万 元预算执行情况 (20%)		促消费活动场次 (15%权重)		社零总额规模 (30%权重)			人均消费支出 (20%权重)			限上单位数量 (15%权重)			各项 因素 分配 小计 之和			
		预算 执行 率 (%)	各市 执行 率占 总执 行率 比重 (%)	资金分 配小计 (3600 ×20% ×执行 占比)	2023 年促 消费 活动 数量	各市活 动场次 占所有 市活动 场次的 比重 (%)	资金分 配小计 (3600× 15%×活 动占比)	2023 年社 零额 规模 (亿 元)	各市规 模所占 所有市 规模总 和的比 重 (%)	资金分 配小计 (3600× 30%×规 模占比)	2022 年人 均消 费支 出(元)	本市人 均消费 支出占 所有市 人均消 费支出 总和的 比重	资金分 配小计 : 3600×20% ×人口数 量占比	限额以 上单位 数量		本市数 量所占 所有市 数量总 和的比 重		资金分 配小计 : 3600×15% ×单位 占比
朝阳市	100	66.81	8.93	64	120	3.62	20	339.10	3.62	39	19185.00	5.98	43	360	3.39	18	184	284
盘锦市	100	88.69	11.85	85	155	4.68	25	397.60	4.25	46	27163.00	8.47	61	321	3.02	16	233	333
葫芦岛	100	0.00	0	0	132	3.98	21	286.50	3.06	33	19481.00	6.07	44	320	3.01	16	114	214

注：1.14 个市先各分配 100 万基数，剩余 3600 万元按照截至 2024 年 4 月 8000 万元预算执行情况（20%）、2023 年促消费活动场次（15%）、2023 年社零总额规模（30%）、2022 年人均消费支出（20%）、限上单位数量（15%）权重对 5,000.00 万元进行分劈。

2.考虑大连市为计划单列市，对大连市 2023 年促消费活动场次（450 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008.6 亿元）、2022 年人均消费支出（33023 元）、限上单位数（2768 个）按照 50%比例参与分配，表中分配基数分别为 225 场、1004.3 亿元、16511.5 元、1384 个。

3.上年度促销费 8000 万元预算执行情况数据来源于第三方机构《支持商务发展资金（促销费方向）绩效重点评价报告》。

4.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数据为省统计局发布的 2023 年全年数据。

5.人均消费支出来源于国家统计局辽宁调查总队，为 2022 年各市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 附件 7：促消费专项资金执行情况表

附件 7-1：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促消费专项资金到位情况统计表

地区	预算安排 (万元)	实际到位 资金 (万元)	留存资金 (万元)	资金到 位率 (%)	辽财指经〔2024〕358号 5,000万元			辽财指经〔2024〕432号 14,651万元			辽财指经〔2024〕432号 10,600万元		
					预算资金 (万元)	已到位资金 (万元)	到位率 (%)	预算资金 (万元)	已到位资金 (万元)	到位率 (%)	预算资金 (万元)	已到位资金 (万元)	到位率 (%)
合计	30,251.00	11,205.97	19,045.03	37.04	5,000.00	1,198.80	23.98	14,651.00	7,804.17	53.27	10,600.00	2,203.00	20.78
沈阳市	10,159.20	3,145.00	7,014.20	30.96	1,083.00	0.00	0.00	7,018.20	3,145.00	44.81	2,058.00	0.00	0.00
大连市	4,073.10	4,073.10	0.00	100.00	360.00	360.00	100.00	2,989.10	2,989.10	100.00	724.00	724.00	100.00
鞍山市	1,937.70	964.70	973.00	49.79	435.00	400.00	91.95	634.70	564.70	88.97	868.00	0.00	0.00
抚顺市	1,123.40	721.00	402.40	64.18	244.00	244.00	100.00	402.40	0.00	0.00	477.00	477.00	100.00
本溪市	1,145.50	743.00	402.50	64.86	264.00	80.00	30.30	297.50	203.00	68.24	584.00	460.00	78.77
丹东市	1,528.90	55.00	1,473.90	3.60	329.00	0.00	0.00	493.90	55.00	11.14	706.00	0.00	0.00
锦州市	1,390.40	0.00	1,390.40	0.00	257.00	0.00	0.00	621.40	0.00	0.00	512.00	0.00	0.00
营口市	1,312.00	114.80	1,197.20	8.75	361.00	114.80	31.80	220.00	0.00	0.00	731.00	0.00	0.00
阜新市	919.00	542.00	377.00	58.98	272.00	0.00	0.00	105.00	0.00	0.00	542.00	542.00	100.00
辽阳市	1,129.40	31.40	1,098.00	2.78	286.00	0.00	0.00	261.40	31.40	12.01	582.00	0.00	0.00
铁岭市	1,063.50	13.50	1,050.00	1.27	277.00	0.00	0.00	273.50	13.50	4.94	513.00	0.00	0.00
朝阳市	1,678.70	488.27	1,190.43	29.09	284.00	0.00	0.00	794.70	488.27	61.44	600.00	0.00	0.00
盘锦市	1,383.20	314.20	1,069.00	22.72	333.00	0.00	0.00	314.20	314.20	100.00	736.00	0.00	0.00
葫芦岛市	1,407.00	0.00	1,407.00	0.00	215.00	0.00	0.00	225.00	0.00	0.00	967.00	0.00	0.00

附件 7-2: 截至 2025 年 3 月底, 促消费专项资金到位情况统计表

地区	预算安排 (万元)	实际到位 资金 (万元)	留存资金 (万元)	资金到 位率 (%)	辽财指经(2024) 358 号 5,000 万元			辽财指经(2024) 432 号 14,651 万元			辽财指经(2024) 432 号 10,600 万元		
					预算资金 (万元)	已到位资金 (万元)	到位率 (%)	预算资金 (万元)	已到位资金 (万元)	到位率 (%)	预算资金 (万元)	已到位资金 (万元)	到位率 (%)
合计	30,251.00	17,935.03	12,315.97	59.29	5,000.00	1,835.50	36.71	14,651.00	11,823.67	80.70	10,600.00	4,275.86	40.34
沈阳市	10,159.20	6,760.00	3,399.20	66.54	1,083.00	0.00	0.00	7,018.20	6,760.00	96.32	2,058.00	0.00	0.00
大连市	4,073.10	4,073.10	0.00	100.00	360.00	360.00	100.00	2,989.10	2,989.10	100.00	724.00	724.00	100.00
鞍山市	1,937.70	1,364.70	573.00	70.43	435.00	400.00	91.95	634.70	564.70	88.97	868.00	400.00	46.08
抚顺市	1,123.40	1,021.00	102.40	90.88	244.00	244.00	100.00	402.40	300.00	74.55	477.00	477.00	100.00
本溪市	1,145.50	966.50	179.00	84.37	264.00	264.00	100.00	297.50	242.50	81.51	584.00	460.00	78.77
丹东市	1,528.90	655.00	873.90	42.84	329.00	0.00	0.00	493.90	55.00	11.14	706.00	600.00	84.99
锦州市	1,390.40	0.00	1,390.40	0.00	257.00	0.00	0.00	621.40	0.00	0.00	512.00	0.00	0.00
营口市	1,312.00	182.10	1,129.90	13.88	361.00	182.10	50.44	220.00	0.00	0.00	731.00	0.00	0.00
阜新市	919.00	312.60	606.40	34.02	272.00	0.00	0.00	105.00	35.00	33.33	542.00	277.60	51.22
辽阳市	1,129.40	361.40	768.00	32.00	286.00	286.00	100.00	261.40	61.40	23.49	582.00	14.00	2.41
铁岭市	1,063.50	213.50	850.00	20.08	277.00	0.00	0.00	273.50	13.50	4.94	513.00	200.00	38.99
朝阳市	1,678.70	1,157.67	521.03	68.96	284.00	99.40	35.00	794.70	488.27	61.44	600.00	570.00	95.00
盘锦市	1,383.20	867.46	515.74	62.71	333.00	0.00	0.00	314.20	314.20	100.00	736.00	553.26	75.17
葫芦岛市	1,407.00	0.00	1,407.00	0.00	215.00	0.00	0.00	225.00	0.00	0.00	967.00	0.00	0.00

附件 7-3: 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 促消费专项资金执行情况统计表

地区	预算安排	实际执行资金	预算执行率	辽财指经(2024)432号 14651万元			辽财指经(2024)432号 10600万元			辽财指经(2024)358号 5000万元		
				实际预算安排	已执行资金	执行率	实际预算安排	已执行资金	执行率	实际预算安排	已执行资金	执行率
合计	30,251.00	7,138.44	23.60	14,651.00	6,124.17	41.80	10,600.00	460.00	4.34	5,000.00	554.27	11.09
沈阳市	10,159.20	3,145.00	30.96	7,018.20	3,145.00	44.81	2,058.00	0.00	0.00	1,083.00	0.00	0.00
大连市	4,073.10	1,499.10	36.80	2,989.10	1,499.10	50.15	724.00	0.00	0.00	360.00	0.00	0.00
鞍山市	1,937.70	794.57	41.01	634.70	434.70	68.49	868.00	0.00	0.00	435.00	359.87	82.73
抚顺市	1,123.40	0.00	0.00	402.40	0.00	0.00	477.00	0.00	0.00	244.00	0.00	0.00
本溪市	1,145.50	697.60	60.90	297.50	158.00	53.11	584.00	460.00	78.77	264.00	79.60	30.15
丹东市	1,528.90	55.00	3.60	493.90	55.00	11.14	706.00	0.00	0.00	329.00	0.00	0.00
锦州市	1,390.40	0.00	0.00	621.40	0.00	0.00	512.00	0.00	0.00	257.00	0.00	0.00
营口市	1,312.00	114.80	8.75	220.00	0.00	0.00	731.00	0.00	0.00	361.00	114.80	31.80
阜新市	919.00	0.00	0.00	105.00	0.00	0.00	542.00	0.00	0.00	272.00	0.00	0.00
辽阳市	1,129.40	31.40	2.78	261.40	31.40	12.01	582.00	0.00	0.00	286.00	0.00	0.00
铁岭市	1,063.50	13.50	1.27	273.50	13.50	4.94	513.00	0.00	0.00	277.00	0.00	0.00
朝阳市	1,678.70	473.27	28.19	794.70	473.27	59.55	600.00	0.00	0.00	284.00	0.00	0.00
盘锦市	1,383.20	314.20	22.72	314.20	314.20	100.00	736.00	0.00	0.00	333.00	0.00	0.00
葫芦岛市	1,407.00	0.00	0.00	225.00	0.00	0.00	967.00	0.00	0.00	215.00	0.00	0.00

附件 7-4: 截至 2025 年 3 月底, 促消费资金执行情况统计表

地区	预算安排	实际执行资金	预算执行率	辽财指经(2024)432号 14651万元			辽财指经(2024)432号 10600万元			辽财指经(2024)358号 5000万元		
				实际预算安排	已执行资金	执行率	实际预算安排	已执行资金	执行率	实际预算安排	已执行资金	执行率
合计	30,251.00	15,144.83	50.06	14,651.00	11,503.67	78.52	10,600.00	2,502.55	23.61	5,000.00	1,138.61	22.77
沈阳市	10,159.20	6,760.00	66.54	7,018.20	6,760.00	96.32	2,058.00	0.00	0.00	1,083.00	0.00	0.00
大连市	4,073.10	2,754.10	67.62	2,989.10	2,754.10	92.14	724.00	0.00	0.00	360.00	0.00	0.00
鞍山市	1,937.70	1,299.57	67.07	634.70	539.70	85.03	868.00	400.00	46.08	435.00	359.87	82.73
抚顺市	1,123.40	300.00	26.70	402.40	300.00	74.55	477.00	0.00	0.00	244.00	0.00	0.00
本溪市	1,145.50	921.50	80.45	297.50	197.50	66.39	584.00	460.00	78.77	264.00	264.00	100.00
丹东市	1,528.90	155.00	10.14	493.90	55.00	11.14	706.00	100.00	14.16	329.00	0.00	0.00
锦州市	1,390.40	0.00	0.00	621.40	0.00	0.00	512.00	0.00	0.00	257.00	0.00	0.00
营口市	1,312.00	182.10	13.88	220.00	0.00	0.00	731.00	0.00	0.00	361.00	182.10	50.44
阜新市	919.00	312.60	34.02	105.00	35.00	33.33	542.00	277.60	51.22	272.00	0.00	0.00
辽阳市	1,129.40	361.40	32.00	261.40	61.40	23.49	582.00	14.00	2.41	286.00	286.00	100.00
铁岭市	1,063.50	213.50	20.08	273.50	13.50	4.94	513.00	200.00	38.99	277.00	0.00	0.00
朝阳市	1,678.70	1,089.91	64.93	794.70	473.27	59.55	600.00	570.00	95.00	284.00	46.64	16.42
盘锦市	1,383.20	795.15	57.49	314.20	314.20	100.00	736.00	480.95	65.35	333.00	0.00	0.00
葫芦岛市	1,407.00	0.00	0.00	225.00	0.00	0.00	967.00	0.00	0.00	215.00	0.00	0.00

附件 8：促消费专项资金执行情况分析表

附件 8-1：“以旧换新”消费券及活动执行情况表

资金使用方向	支持内容	预算资金 (万元)	预算执行金额 (万元)	预算执行率 (%)	资金使用情况简介
“以旧换新”消费券及活动	支持各地发放消费品以旧换新消费券、举办多种形式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	5,000.00	1,138.37	22.77	<p>运用该专项资金，鞍山、本溪、营口、辽阳 4 市通过专项资金发放消费券 1,437.00 万元，已核销 1,123.87 万元，运用专项资金 956.27 万元，带动消费 5.37 亿元，杠杆倍数达 37.39 倍。同时，鞍山、营口、朝阳三市共举办 50 场以旧换新活动，吸引 23.88 万人次参与，463 家企业参与，销售额达 7.41 亿元，仅营口市支付以旧换新活动 182.1 万元，鞍山市和营口市正在对促消费活动资金审计中，尚未确定奖励金额。截至 2025 年 3 月末，沈阳、大连、抚顺、丹东、锦州、阜新、铁岭、盘锦、葫芦岛市均未使用该笔资金，预算执行金额为 0 万元。</p> <p>沈阳市、大连市、锦州市因未找到与国家政策不重叠的使用方向，而未向财政申请资金。抚顺市商务局 5 月底将县区项目收集后正在聘请第三方审计中，未向市财政申请资金。丹东市预算安排资金 329 万元。其中 159 万元用于发放消费券（已于 2025 年 5 月拨付使用）；170 万元用于“以旧换新”活动（项目已完成第三方审计，等待商务局党组会审议项目和资金，目前未向市财政局申请资金）。铁岭市财政紧张，市商务部门尚未申请资金。盘锦市资金留存在市、县级财政。阜新市和葫芦岛市等待上商务局党委会议审核，未向市财政申请资金。</p>

附件 8-2: 兑现 2023 年促消费政策执行情况表

支持方向	支持内容	预算资金 (万元)	预算执行 率 (%)	资金使用情况简介
合计		14,651.00	78.52	-
重点商贸流通单位奖励	对 2023 年度零售额增速超过全省平均水平(8.8%)的限上单位, 给予 5 万元奖励	7,370.00	66.35	全省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共 1,474 家, 实际拨付 978 家。执行较好的地区包括盘锦 (100.00%)、沈阳 (98.30%)、抚顺 (96.77%)、大连 (96.59%), 执行较差的地区包括锦州、营口、铁岭、葫芦岛, 资金全部留存在市财政, 预算执行率均为 0.00%。
惠民补贴奖励	对各市 2023 年 7 月至 11 月期间发放大宗商品和餐饮消费惠民补贴的进行奖励	5,235.74	96.64	获得惠民奖励的地区包括沈阳市、大连市、鞍山市、抚顺市、本溪市、丹东市、铁岭市、朝阳市和盘锦市, 各地执行情况较好。
奖励五大特定主题促消费活动	支持举办中华老字号博览会、辽宁地工产品推介、房产家居联动促销百日、辽宁美食评选宣传推介、消费品包装设计大赛等活动	58.15	76.44	经第三方审核后, 促消费活动奖励 4 项: “沈阳首届咖啡与烘焙文化节”(辽宁美食评选宣传推介)、“本溪房产·家居联动促销百日活动”“辽阳市首届‘辽阳名菜’评选大赛”(辽宁美食评选宣传推介)、“2023 朝阳(北京)名优特新农产品展销会”(辽宁地工产品推介会)。本溪、辽阳、朝阳的专项资金均已拨付, 沈阳市因财政资金紧张, 尚未拨付, 资金留存在市财政局。
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奖励	对获评国家级试点城市的市奖励 200 万元, 对获评省级试点城市的市奖励 100 万元	400.00	0.00	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城市: 沈阳市 200.00 万元, 大连市 200.00 万元。①沈阳市商务局资金使用方案正在起草中, 未向市财政局申请资金。②大连市商务局起草的资金拨付方案一直未通过大连市财政审核。
省级电商直播基地奖励	对省级电商直播示范基地按照其 2023 年 7 月至 11 月期间贡献纳统零售额新增部分的 1% 给予奖励, 每个直播基地最高获得奖励不超过 200 万元	17.90	53.07	全省仅本溪市、丹东市和锦州市上报电商直播基地符合奖励条件。截至 2025 年 3 月底, 仅本溪市全额拨付 9.50 万元。丹东市、锦州市因县区财政紧张, 资金均未到位。
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奖励	对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单位, 依据单位在 2023 年 9 月至 11 月期间累计实现的限上零售额增量情况给予奖励。给予累计增量达到 5 亿元(包含)以上的批发和零售单位奖励 100 万元、2 亿元(包含)至 5 亿元(不含)的奖励 50 万元、1 亿元(包含)至 2 亿元(不含)的奖励 30 万元、5000 万元(包含)至 1 亿元(不含)的奖励 10 万元	1,350.00	95.56	全省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共 61 家, 实际拨付 57 家。奖励涉及沈阳、大连、鞍山、锦州、辽阳、铁岭、朝阳 7 个市, 其中沈阳、大连、鞍山和朝阳已全部拨付完成, 锦州、辽阳和铁岭市资金留存于县区财政, 至今尚未拨付。
商业载体引入首店、旗舰店奖励	对 2023 年引入符合相关要求国内外知名品牌开设首店、旗舰店的商业载体给予奖励, 引入全国首店的最高奖励 50 万元, 引入辽宁首店、旗舰店的最高奖励 10 万元。单个商业载体每年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	10.00	0.00	全省仅营口市引入的营口上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吉利辽宁旗舰店符合要求获得奖励资金。该笔资金在营口市财政局审核中, 尚未拨付。
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奖励	对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单位, 依据单位在 2023 年 9 月至 11 月期间累计实现的限上零售额增量情况给予奖励。给予累计增量超过 1000 万元(包含)的住宿和餐饮企业奖励 10 万元、500 万元(包含)至 1000 万元(不含)的奖励 5 万元	210.00	100.00	符合奖励条件的仅沈阳和大连两个地区共 24 户企业, 截至 2025 年 3 月底已全部落实。

附件 8-3: 加力促消费政策项目执行情况表

支持方向	支持内容	预算资金 (万元)	预算执行 率(%)	资金使用情况简介
	合计	10,600	23.61	-
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对 2024 年当年注册成立并达限纳统的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经营主体, 每个给予 10 万元奖励。	10,000	24.73	依据对全省 14 个市情况统计, 2024 年上半年, 抚顺 10 户、铁岭市 1 户、盘锦市 1 户共 12 家企业符合奖励要求, <b>计划下达资金 120.00 万元, 实际执行资金 10.00 万元</b> (全部为盘锦市)。大连市、本溪市、丹东市、锦州市、营口市、阜新市、辽阳市、朝阳市、葫芦岛市均没有符合该项政策的奖励主体; 鞍山市补贴对象正在审计中, 尚未确定。 其余市资金未执行的具体原因如下: ①沈阳市: 因省厅下发的政策文件未制定实施细则, 地方不敢自行分配。②抚顺市: 因省厅下发的政策文件未制定实施细则, 为了与 2024 年全年政策资金同步下发, 市商务局尚未向市财政局申请使用资金。③铁岭市已形成方案, 因市财政资金紧张, 未向市财政局申请资金。
激励重点商贸流通企业发展	对在库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企业, 2024 年月度零售额增速高于 8%, 月度零售额增量每达 1000 万元, 给予 5 万元奖励。对在库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企业, 2024 年月度餐饮收入增量 100 万元-200 万元(不含)的, 给予 2 万元奖励, 在此基础上餐饮收入增量每达 100 万元再给予 1 万元奖励。每家企业以上奖励的月度上限为 50 万元; 符合多种奖励条件的, 采取金额最高值, 上半年获得奖励累计不超过 200 万元。			依据对全省 14 个市市场主体统计, 2024 年上半年, 丹东市没有符合该项政策的奖励主体; 鞍山市补贴对象正在审计, 补贴对象尚未确定。符合奖励条件的主体: 大连市 194 户、抚顺市 5 户、本溪市 8 户、锦州市 7 户、营口市 16 户、阜新市 3 户、辽阳市 2 户、铁岭市 2 户、朝阳市 4 户、盘锦市 5 户、葫芦岛市 2 户企业, <b>合计应下达资金 1,606.00 万元, 实际执行预算资金 75.00 万元</b> (其中朝阳市 70.00 万元, 盘锦市 5.00 万元)。 <b>大连市</b> 符合条件的主体需拨付资金 785 万元, 因省级预算分配资金 (694 万元) 无法覆盖全部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而不敢拨付。 <b>沈阳市、抚顺市</b> 因省厅下发的政策文件未制定实施细则, 为了与 2024 年全年政策资金同步下发, 市商务局尚未向市财政局申请使用资金。 <b>本溪市、锦州市、营口市、阜新市</b> 等市商务局党委会议审议通过, 尚未向财政申请资金。 <b>辽阳市、铁岭市和盘锦市</b> 因地方财政紧张, 尚未拨付。 <b>葫芦岛市</b> 尚未形成资金分配方案。
发放“乐购辽宁惠享美好”消费券	支持各地抓住暑假季、开学季、国庆季等消费旺季, 针对汽车、油品、日用百货、纺织服装、餐饮等领域发放消费券, 提振消费信心, 营造良好氛围。			鞍山、本溪、丹东、阜新、朝阳、铁岭市发放汽车消费券, 计划发放 1,941.60 万元, 实际核销 1,268.66 万元, <b>专项资金使用 1,455.60 万元</b> , 带动汽车消费额 75,338.40 万元, 杠杆率 59.38 倍。盘锦、丹东、朝阳市发放惠民 (包括商超、百货、餐饮等) 消费券 1,565.23 万元, <b>专项资金使用 885.99 万元</b> , 实际核销 866.33 万元, 带动消费 9,764.85 万元, 杠杆倍数 11.27 倍。本溪市举办 2025 年新春消费季活动, 参与人数 5 万, 企业 57 家, <b>已使用专项资金 46.00 万元</b> , 销售额 200.00 万元。
支持辽宁美食街改造	对 2023 年度获评的辽宁美食街, 每个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 支持美食街消费设施改造、软硬件建设、宣传推广活动等。	600	5.00	2023 年度, 除抚顺市、阜新市外, 其余 12 市均有获评的美食街, 计划奖励美食街 20 条, 涉及奖励金额 60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3 月底, <b>已发放奖励资金 30.00 万元</b> , 为盘锦百年福街。截至 2025 年 5 月底, 辽阳市已完成拨付资金 30 万元。 其余各市未执行的原因如下: <b>沈阳市、大连市</b> 商务局正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b>鞍山市、锦州市、葫芦岛市</b> 等待与该指标文下奖励市场主体资金一同申请。 <b>本溪市、丹东市</b> 等待市商务局党委会议审议。 <b>营口市</b> 等待市长办公会审议。 <b>铁岭市</b> 财政资金紧张, 尚未拨付。 <b>朝阳市和盘锦市</b> 剩余 2 条美食街处于申报材料中。

## 附件 9：全国各省（市）促消费政策汇总

序号	省(市)	政策依据	政策补助内容
1	北京市	关于印发《2024 年北京市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京商流通字（2024）8 号）	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或 2018 年 4 月 30 日（含当日）前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新车，补贴标准 10000 元；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并购买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新车，补贴标准 7000 元。
		北京市商务局《北京市加力支持家电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京商函字（2024）921 号）	对个人消费者购买一级能效或水效的家电产品，按照产品销售价格的 20% 给予补贴；对个人消费者购买二级能效或水效的家电产品，按照产品销售价格的 15% 给予补贴。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 1 件，每件补贴不超过 2000 元。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申报 2024 年度批发和零售、餐饮企业支持政策项目的通知	<p>（一）批发业企业 对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000 万元及以上，且 2024 年全年销售额增速高于全市批发和零售销售额平均增速的批发企业给予奖励。2024 年全年批发额每增长 1 亿元最高奖励 4 万元；一季度及全年销售额增速同时高于全市平均增速的，按照 1.2 倍标准予以支持；单个企业支持上限 1000 万元。 同一集团公司下属的同类主营业务企业，合并计算销售额增速及批发额增量，核定支持金额。</p> <p>（二）零售业企业 对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500 万元及以上，且 2024 年全年零售额增速高于全市社零总额平均增速的零售企业给予奖励。2024 年全年零售额每增长 5000 万元最高奖励 20 万元；一季度及全年零售额增速同时高于全市平均增速的，按照 1.2 倍标准予以支持；单个企业支持上限 500 万元。 同一集团公司下属的同类主营业务企业，合并计算零售额增速及增量，核定支持金额。</p> <p>（三）餐饮企业 对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00 万元及以上，且 2024 年全年餐饮营业额增速高于全市餐饮营业额平均增速的餐饮企业给予奖励。2024 年全年餐饮营业额每增长 2000 万元最高奖励 8 万元；一季度及全年餐饮营业额增速同时高于全市平均增速的，按照 1.2 倍标准予以支持；单个企业支持上限 200 万元。</p> <p>（四）新设企业 在京注册不满一年，且满足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条件的，可按照当年符合申报要求的月度区间提报。</p>

序号	省(市)	政策依据	政策补助内容
1	北京市	2024年度鼓励发展商业品牌首店首发项目	<p>(一) 品牌首店、旗舰店、创新概念店 对在京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2022年11月1日(含)以后在京新开设[注1]国内外品牌亚洲首店、中国(内地)首店、北京首店、旗舰店、创新概念店，店面装修(含装修设计费、设备购置及配套硬件设施建设、已支出的房租(不超过12个月)之和超过50万元，业绩稳定且具有良好成长性[注2]，给予资金支持。其中零售企业按照项目核定实际投资总额的最高50%，亚洲首店最高给予500万元支持，中国(内地)首店最高给予200万元支持，北京首店、旗舰店、创新概念店最高给予100万元支持；餐饮企业按照项目核定实际投资总额的最高20%，最高给予50万元支持。</p> <p>(二) 引进品牌首店、旗舰店、创新概念店 对2022年11月1日(含)以后引进在京纳统零售企业设立的首店、旗舰店、创新概念店，签订2年及以上入驻协议，在京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引进方，按照每新增引进1个满足以上条件的店铺最高给予10万元奖励的标准，给予资金支持。</p> <p>(三) 新品发布活动 对在京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2023年11月1日(含)以后在京举办的国内外知名品牌新品发布活动的场租、搭建、宣传推广核定实际投资总额的50%，服装服饰、化妆品、腕表、箱包、金银珠宝等时尚消费类新品发布活动最高给予200万元支持，其他消费品牌新品发布活动最高给予100万元支持。</p>
2	上海市	<p>关于印发《上海市进一步加大力支持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沪商规(2024)18号)</p> <p>关于印发《上海市加力支持绿色智能家电家居消费补贴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关于印发《上海市落实国家家电以旧换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沪商规(2024)11号)</p>	<p>自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个人消费者购买5万元以上(含)(以《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上载明的金额为准)国六b排放标准的燃油小客车新车，注册使用性质为非营运的，且在规定期限内，在本市转让(不含变更登记)本人名下在外省市登记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非营业性燃油小客车，本市给予个人消费者一次性1.2万元购车补贴。</p> <p>1.消费者购买本市补贴范围内家电、家装建材、家具类和适老化产品，按照每单销售价格的15%予以补贴，每单补贴金额不超过2000元。 2.消费者购买国家补贴范围内8类一级能效家电产品，按照产品销售价格的20%给予补贴。购买8类二级能效家电产品，按照产品销售价格的15%给予补贴。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1件，每件补贴不超过2000元。</p>

序号	省(市)	政策依据	政策补助内容
		市商务委等10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本市餐饮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沪商规〔2024〕8号）	<p>1.支持餐饮企业优化网点布局。大力支持国内外知名餐饮企业在沪开设品牌首店，政策实施期间业务增长水平超过行业平均水平、对本市消费市场有带动效应的餐饮企业，自2024年以来在沪开设的全国及以上级别的品牌首店，每家门店给予不超过10万元一次性奖励，同一企业不超过50万元。支持餐饮企业在等级景区、公共体育场馆、演出场所、交通枢纽等公共场所内新开设餐饮门店，政策实施期间业务增长水平超过行业平均水平、对本市消费市场有带动效应的餐饮企业，自2024年以来在上述场所新开设的餐饮门店，每家门店给予不超过5万元一次性奖励，同一企业不超过50万元。</p> <p>2.支持餐饮门店改造升级 支持餐饮企业顺应绿色化、数字化、智能化趋势加快对门店的改造升级，提升餐饮门店服务能级。鼓励企业创建绿色餐厅，持续开展“光盘行动”。支持餐饮企业加大燃气安全和油烟污染治理等方面投入。政策实施期间业务增长水平超过行业平均水平、对本市消费市场有带动效应的餐饮企业，自2024年以来对门店进行绿色化、数字化、智能化等改造升级的每家门店给予不超过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在燃气安全或油烟污染治理等方面有实际投入的给予一次性不超过2万元奖励，同一企业不超过100万元。</p> <p>3.支持打造特色集聚街区 支持打造具备国际影响力、知名度和美誉度的美食地标。因地制宜推出一批特色鲜明的美食街区，丰富夜间餐饮消费目的地。支持国内外知名餐饮品牌首店入驻特色集聚街区。对符合《上海美食地标指标》条件的街区，纳入上海市美食地标榜单。对特色餐饮集聚街区相关新建和改造项目，符合条件的纳入本市建设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政策支持范围。</p>
3	天津市	关于印发《天津市开展“2024消费促进年”实施方案》的通知（津国消办〔2024〕2号）	<p>1.落实好已出台的各项促消费措施，制定出台消费品以旧换新、夜间经济高质量发展、文旅融合发展、会展经济、内外贸一体化、消费帮扶等政策，优化夜市集市、以旧换新、分时步行街、外摆位、会展活动等政策措施。鼓励各区联动发放汽车、家电、文旅、餐饮、零售、消费帮扶等专项消费券，支持市场主体配套开展形式多样的优惠促销。</p> <p>2.实施以旧换新，增添消费新潜力。坚持绿色智能、消费升级，打好政策组合拳。用好汽车以旧换新支持资金，带动汽车经销商开展以旧换新促销活动，促进汽车梯次消费、更新消费。培育壮大二手车经营主体，举办2024天津市精品二手车展示交易会。支持绿色智能家电换新，鼓励家电销售企业联合生产、回收企业，设立线上线下家电以旧换新专区，采取厂家直降、换新优惠、收旧补贴等方式促进家电惠民消费。借助2024中国（天津）国际家居博览会等平台，展示家居领域前沿技术和产品，鼓励家居卖场推出旧房装修、厨卫局部改造等优惠套餐，加快推进家居适老化、智能化改造。</p>

序号	省(市)	政策依据	政策补助内容
		关于印发《天津市推动汽车家电等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津商流通〔2024〕6号）	<p>1.开展汽车以旧换新。推进汽车更新消费。用好中央财政支持汽车以旧换新资金，制定配套政策，加快淘汰高排放车辆。建设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发放平台，在线开展补贴审核和发放，做好与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以旧换新模块对接，有关方面给予资金保障。组织汽车生产、销售企业举办系列让利促销活动。相关部门参照汽车、家电以旧换新相关做法，研究推动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工作，有效防控电动自行车安全风险。</p> <p>2.支持绿色智能家电换新。坚持市场为主、政府引导，市区联动，通过多种方式对购买符合绿色、智能、低碳要求（1级能效）的空调、冰箱、洗衣机、电视机、吸油烟机、灶具、热水器、洗碗机、计算机、打印机、空气净化器、电饭煲、微波炉、电磁炉、电风扇、净水机等16大类家电产品的消费者给予补贴。促进家电消费。围绕家电换新组织开展常态化、多样化的促消费活动，持续开展家电下乡、进社区活动。鼓励家电销售企业联合生产、回收企业，设立线上3.线下家电以旧换新专区，采取厂家直降、换新优惠、收旧补贴等方式促进家电惠民消费。</p> <p>推动家装消费焕新。挖掘家装消费潜力。开展多种形式的家装促消费活动。鼓励家居卖场发挥资源集聚、渠道整合作用，强化与家电售卖、创意设计、装修装饰等企业的消费联动，提供多样化、个性化的消费套餐，激发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和适老化改造的消费潜能。推广智能家居系统解决方案和示范应用，培育智能家居等新型消费。推动绿色建材下乡，引导生产流通企业向农村市场投放更多适销对路的家居产品，丰富农村家居市场供给。</p>
4	广东省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4〕48号）	<p>1.开展汽车以旧换新。落实全国汽车以旧换新行动，省、市联动开展汽车“报废换新”活动，组织消费者通过全国统一的汽车以旧换新系统进行补贴申请，组织各地进行申请审查和补贴资金发放。</p> <p>2.开展家电以旧换新。组织开展全省家电以旧换新专项行动，指导各地统一补贴标准、简化补贴申领程序，对消费者交售废旧家电并新购绿色智能低碳家电给予补贴，省财政对各地的实际财政支出给予一定奖励。</p> <p>3.推动家装厨卫“焕新”。鼓励有条件的市支持居民开展旧房装修、厨卫局部改造和家居适老化改造，对购买绿色智能家具、绿色建材等绿色智能家居产品给予补贴。</p>

序号	省(市)	政策依据	政策补助内容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加力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4〕269号）	<p>1.加力支持家电产品以旧换新。对个人消费者购买手机、平板、智能穿戴设备等3类产品给予补贴，手机补贴标准为产品销售价格的10%，每件补贴不超过1000元；平板、智能穿戴设备补贴标准为产品销售价格的15%，每件补贴不超过2000元。各地市可结合实际将补贴范围扩展到上述“8+3”类品种以外的“N”类家电产品，补贴按照不高于以上类似产品的标准制定。“3+N”类产品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1件。</p> <p>2.加力支持汽车报废更新。对个人消费者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或2018年4月30日（含当日）前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补贴标准提高至购买新能源乘用车补2万元/辆、购买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补1.5万元/辆。</p> <p>加力支持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报废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每辆车平均补贴8万元；更换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动力电池，每套补贴4.2万元。</p>
5	湖北省	关于印发《湖北省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商务发〔2024〕16号）	<p>1.加快汽车报废更新。对个人消费者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或2018年4月30日前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购买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节能型燃油乘用车，分别给予1万元、7000元补贴。</p> <p>2.推动汽车置换更新。对个人消费者转出老旧汽车购买新车，根据新车能源类型及价格给予一次性补贴。新购新能源乘用车的，按照购车价格6万元（含）至10万元、10万元（含）至20万元、20万元（含）以上分档给予3000元、5,000.00元、7000元补贴。新购燃油乘用车的，按照购车价格6万元（含）至10万元、10万元（含）至20万元、20万元（含）以上分档给予2000元、4000元、6000元补贴。</p> <p>3.支持家装厨卫换新消费。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支持居民开展旧房装修、厨卫局部改造和适老化改造。率先推进武汉市150个试点小区居家适老化改造，对符合条件的业主给予3000元补贴。</p> <p>4.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更新消费。引导消费者自主淘汰使用10年以上的老旧家电家居产品。对个人消费者交售旧家电并购买具有统一国标13位商品编码的一、二级能效水效的空调、电视机、投影仪、冰箱冰柜、洗衣机、吸油烟机、燃气灶、热水器、微波炉、洗碗机、电饭煲、净水器、空气净化器、扫地机器人、吸尘器、智能门锁、智能马桶等家电家居产品，按照成交价格的10%给予立减补贴，单件商品最高补贴1000元。</p>
		关于印发《湖北省家电以旧换新工作补充细则》的通知（鄂商务发〔2024〕35号）	<p>1.对个人消费者购买一级能效或水效的产品，按照产品支付价格的20%享受一次性立减补贴；对购买二级能效或水效的产品，按照产品支付价格的15%享受一次性立减补贴；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1件，每件补贴不超过2000元。</p> <p>2.对团购企业购买用于经营、一级能效的电视终端设备，按照产品支付价格的20%享受一次性立减补贴；对购买二级能效的，按照产品支付价格的15%享受一次性立减补贴，每件补贴不超过2000元。</p>

序号	省(市)	政策依据	政策补助内容
6	山东省	山东省商务厅等4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推动家电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商字〔2024〕109号)	<p>1.开展家电以旧换新活动。各市要加强统筹协调,做好本地现有家电以旧换新政策与上级政策有效衔接,确保政策平稳有序过渡。鼓励家电生产、销售、回收、拆解等各类企业和电商企业,积极参与以旧换新和开展促销活动,全链条整合上下游和线上线下资源,对换购高效家电的消费者给予补贴。推动家电以旧换新网点和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进商圈、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为居民以旧换新提供便利,实现“去旧更容易,换新更愿意”。</p> <p>2.加大家电以旧换新补贴力度。对个人消费者购买2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标准的冰箱、洗衣机、电视、空调、电脑、热水器、家用灶具、吸油烟机等8类家电商品,按照产品销售价格的15%补贴,对购买1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标准的产品,额外再给予产品销售价格5%的补贴。对每位消费者购买每类产品可补贴1件,每件补贴不超过2000元。</p>
7	安徽省	安徽省商务厅等16部门关于印发《安徽省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皖商流通〔2024〕47号)	<p>1.推动汽车以旧换新。自2024年4月24日至12月31日,个人消费者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或2018年4月30日(含当日)前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的,补贴1万元;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并购买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补贴7000元。汽车以旧换新政策执行期间或执行期届满后,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鼓励各地采取发放汽车消费券(消费补贴)等方式促进个人汽车消费,各地财政对燃油乘用车补贴标准最高可达销售价格的5%,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可达6%;出售或报废个人现有乘用车,同时购买新能源汽车的补贴标准可达8%,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补贴标准并组织实施。</p> <p>2.推动家电以旧换新。鼓励各地采取发放消费券(消费补贴)等方式促进家电以旧换新。各地财政对个人消费者购买绿色智能家电,消费券(消费补贴)补贴标准最高可达销售价格10%。</p> <p>推动家装厨卫“焕新”。鼓励各地采取发放消费券(消费补贴)等方式促进家装厨卫“焕新”。各地财政对个人消费者购买绿色智能家居产品,消费券(消费补贴)补贴标准最高可达销售价格10%,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制定补贴标准并组织实施。</p>

序号	省(市)	政策依据	政策补助内容
		安徽省商务厅等9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加力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皖商办流通函(2024)254号)	1.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政策实施时间确定为2024年7月24日(含当日,下同)至2024年12月31日。对个人消费者转让本人名下乘用车(以下简称“旧车”)同时新购燃油乘用车新车或新能源乘用车新车(以下简称“新车”)的,按《安徽省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给予一次性定额补贴。旧车须在2024年9月7日前已登记在消费者本人名下,新车须在补贴申请审核期间登记在申请人名下。转让旧车、购买新车以及新车发票开具均应发生在2024年7月24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以《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载明时间为准)。 2.家装厨卫(智能家居)类补贴产品范围增加以下品类:2级及以上能效(水效)标准的电饭煲、电压力锅、微波炉、饮水机,没有规定能效(水效)标准的蒸烤箱(含蒸箱、烤箱、蒸烤一体机、微蒸烤复合机)、破壁机、消毒柜、浴霸、取暖器、新风机、洗地机、茶吧机等12类。对以上有规定能效(水效)标准产品,2级能效(水效)的给予剔除所有折扣优惠后销售价格15%的立减补贴,1级能效(水效)的给予剔除所有折扣优惠后销售价格20%的立减补贴;对以上没有规定能效(水效)标准产品,给予剔除所有折扣优惠后销售价格15%的立减补贴。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1件,每件补贴不超过2000元。
8	河南省	河南省商务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推动家装厨卫“焕新”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商运(2024)39号)	1.支持家居厨卫“焕新”。支持各地市聚焦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居家适老化改造、智能家居四个重点领域,对个人消费者购买净水机、蒸烤箱、微波炉、洗碗机、消毒柜、扫地机、智能马桶、智能门锁、淋浴器、智能窗帘、智能晾衣架、智能床、助听器等13类产品,按销售价格的15%给予补贴,单件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1500元。 2.支持家装改造消费。以绿色、环保、智能、适老为引导,鼓励有条件的地市结合本地消费习惯、产业特点等,探索开展家装家居消费试点,对个人消费者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等所需的物品和材料给予补贴,每套房补贴最高不超过2万元。 3.支持居家适老化改造。引导有需求的老年人家庭进行居家适老化改造,制定消费品以旧换新居家适老化改造所用物品和材料指导目录、申请和补贴流程,对不同经济状况老年人家庭,根据其购置所用物品、材料和服务价格进行相应比例的补贴。
		河南省商务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力支持家电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豫商运(2024)35号)	1.冰箱(含冰柜)、洗衣机(含洗烘一体机)、电视、空调(含家用中央空调)、电脑(品牌机,含笔记本电脑,不含平板、组装机)、热水器(含壁挂炉)、家用灶具(含集成灶)、吸油烟机等8类家电产品。活动期间,对个人消费者在参与商家购买补贴范围内2级能效或水效标准产品的,按产品最终销售价格的15%给予补贴;购买补贴范围内1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标准产品的,按产品最终销售价格的20%给予补贴。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1件,每件补贴不超过2000元。

序号	省(市)	政策依据	政策补助内容
		河南省商务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豫商运(2024)34号)	1.自2024年7月25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含当日,下同),按照“每转让一辆旧乘用车并购买一辆新乘用车可享受一次补贴”“资金用完为止”的原则,对个人消费者在省内转让(不含变更登记和报废)本人名下的非营运乘用车,并在省内购买、登记上牌非营运乘用车新车的,给予一次性补贴。其中,购车价格6万元(含,购车发票价,下同)至10万元(不含,下同)的新能源乘用车补贴1万元、燃油乘用车补贴7000元;购车价格10万元至20万元的新能源乘用车补贴1.4万元、燃油乘用车补贴1万元;购车价格20万元及以上的新能源乘用车补贴1.6万元、燃油乘用车补贴1.3万元。
9	黑龙江省	《关于实施2024年黑龙江省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补贴的通知》(黑商联规(2024)1号)	1.对个人消费者购买2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标准的冰箱(含冰柜)、洗衣机(含干衣机)、电视、空调、电脑(含台式和便携式计算机,不含平板电脑)、热水器(含壁挂炉)、燃气灶(含集成灶)、吸油烟机等8类家电产品给予消费补贴,补贴标准为产品最终销售价格的15%。对购买1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标准的上述8类家电产品,额外再给予产品最终销售价格5%的补贴。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1件,每件补贴不超过2000元。符合条件的补贴产品须在中国能效或水效标识网备案且达到二级能效或水效及以上,具有统一的国标13位商品编码。
10	江苏省	《江苏省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1.开展汽车以旧换新。按国家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汽车报废更新给予定额补助。积极争取中央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项目资金,提升新能源汽车消费潜力。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支持汽车置换更新。鼓励金融机构结合贷款投放政策,适当降低汽车贷款首付比例,合理确定利率及还款期限。引导金融机构下沉服务,加大农村地区汽车消费信贷支持。 2.开展绿色节能家电促消费以旧换新专项活动,对购买符合条件家电产品的消费者给予优惠。开展“苏新消费·销售竞赛活动”,从商超百货、家电零售等行业中评选百家优胜企业,发挥优势企业在家电以旧换新中的支撑带动作用。鼓励各地采取“政府支持、协会牵头、厂家让利、卖家补贴”等措施,开展家电以旧换新活动。鼓励家电销售企业开设线上线下家电以旧换新专区,整合上下游资源开展促销活动,持续推动绿色智能家电消费升级。 3.推动家装厨卫“焕新”。鼓励各地对消费者购买绿色智能家居产品给予补贴。指导行业协会举办“苏新消费·家电家装嘉年华”活动,提供家装厨卫产品优惠让利。鼓励将旧房装修、厨卫改造等列入适老化改造项目清单。引导金融机构优化审批流程,合理确定贷款利率和还款期限,支持智能家居、家庭装修等消费。

序号	省(市)	政策依据	政策补助内容
11	河北省	关于印发《河北省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商运行字〔2024〕2号）	<p>1.推动家电以旧换新。省级统筹相关资金，引导支持市县对消费者2024年交售废旧家电并购置新家电给予补贴。积极引导家电销售企业联合生产、回收企业和金融机构等加大惠民补贴力度。实施家电以旧换新“焕新潮”行动，开设线上线下家电以旧换新专区，丰富居民消费场景。</p> <p>2.推动家装厨卫“焕新”。打造“焕新”消费新场景。鼓励有条件的市，以存量房屋为重点，支持居民开展旧房装修、厨卫局部改造和居家适老化改造，对购买绿色智能家具、绿色建材等绿色智能家居产品给予补贴。鼓励家装企业推出线上线下家装样板间，推动样板间进商场、进社区、进平台。鼓励金融机构支持智能家居、家庭装修等消费，优化消费贷款审批流程，推广线上即时办理。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结合数字化家庭改造工作，培育智慧厨房、健康卫浴、家庭安防、养老监护等功能类绿色智能家居消费。针对不同场景和消费需求，以可视、可用等方式推广智能产品和消费体验。</p> <p>3.开展汽车以旧换新。加大财政金融政策支持力度。对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或2018年4月30日前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符合要求的新能源或燃油乘用车新车的个人消费者给予一次性定额补贴。鼓励有条件的市支持汽车置换更新。鼓励金融机构积极调整汽车贷款政策，合理确定汽车贷款发放比例、利率、期限，适当减免汽车以旧换新中提前结清贷款产生的违约金。鼓励保险机构进一步丰富汽车保险产品和服务，适当降低新能源汽车等保险费率。</p>
12	浙江省	关于促进首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优化发展环境，完善首发经济保障体系。探索监测体系，定期开展监测和认定，并发布优秀案例。优化管理服务，建立绿色审批通道，提供通关便利服务。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实施专项行动，简化版权登记流程，实施双快行动。推进放心消费建设，强化品牌企业责任意识，多措并举激发放心消费的内生动力。

附件 10：“以旧换新”资金使用情况——汽车消费券发放

序号	地区	补贴方式和标准	计划发放金额	实际已核金额	专项资金金额	专项资金占比	杠杆倍数
		单位	万元	万元	万元	%	倍
合计			1,437.00	1,123.87	909.87	63.32	37.39
1	鞍山	发放“喜迎中秋惠民购车”汽车换新消费券。 标准：购买新车发票金额 10 万元（不含）以内的，可领取 1000 元汽车换新消费券；10 万元（含）至 20 万元（不含），可领取 2000 元汽车换新消费券；20 万元（含）以上时可领取 5,000.00 元汽车换新消费券。购买新能源汽车，在上述三档基础上增加发放 1000 元。	400.00	359.87	359.87	89.97	64.5
2	本溪市	明山区联合云闪付直补，溪湖区商务局汇总客户购车手续，审核后为客户打款。 1.购买新车发票价税合计金额 5 万元（含）-10 万元（含）以内的，发放汽车消费补贴 3000 元。 2.购买新车发票价税合计金额 10 万元（不含）-20 万元（含）的，发放汽车消费补贴 4000 元。	264.00	264.00	264.00	100.00	30.07
3	辽阳市	购买汽车 7-15 万元，领取消费券 2000 元；15-25 万元，领取消费券 3000 元；25 万元以上，领取消费券 4000 元。新能源车各档增加 1000 元。领取后在参与活动的商户核销	773.00	500.00	286.00	37.00	25.87

序号	地区	补贴方式和标准	计划发放金额	实际已核金额	专项资金金额	专项资金占比	杠杆倍数
		单位	万元	万元	万元	%	倍
		<b>合计</b>	<b>1,437.00</b>	<b>1,123.87</b>	<b>909.87</b>	<b>63.32</b>	<b>37.39</b>
4	朝阳市	采取在“云闪付”APP端领取，线下商户消费核销的方式；分别为：①通用消费券，在朝阳市重点商超、油品、日用百货、纺织服装、餐饮等场景发放满300元（含）减50元、满200元（含）减30元、满100元（含）减15元三种面值券。②住宿消费券，在朝阳市重点住宿场景，发放满200元（含）减20元消费券。③电动自行车消费券在朝阳市重点电动自行车场景，发放满1000元（含）减100元消费券。	206.87	46.4	46.4	22.43	--

附件 11：“以旧换新”资金使用情况——以旧换新活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活动名称	活动内容简述	活动时间	活动已实现 销售额	截至 2025 年 3 月底专项资金已 发放金额
1	鞍山市	辽宁省家电家居以旧换新惠民行动启动仪式暨苏宁易购 PRO 店开业庆典	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以“智享生活，一起焕新”为主题，旨在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聚焦家电家居领域，省市联动，利用线上线下资源，打造多样化消费场景。	2024 年 4 月 30 日	1,300.00	0.00
2	鞍山市	辽宁省汽车以旧换新惠民行动启动仪式暨第三届辽宁鞍山雪花国际汽车嘉年华	鞍山市第三届雪花国际汽车音乐嘉年华促消费活动在经开区的国际汽车主题公园内举行，活动现场设置了新车展示区、旧车评估区、政策咨询区以及金融服务、保险咨询等专区。此次车展，共有 46 家汽车销售企业 50 余个汽车品牌参与，展出汽车展品 500 余款。	2024 年 6 月 8 日至 2024 年 6 月 16 日	36,000.00	0.00

序号	地区	活动名称	活动内容简述	活动时间	活动已实现销售额	截至 2025 年 3 月底专项资金已发放金额
3	营口市	2024 年家电以旧换新及农产品促销	此次活动汇聚 40 家企业参展，涵盖家电、农副产品等多个领域，促进新产品销售，回收并妥善处理旧家电。活动现场累计每天吸引 4000 至 5,000.00 人次来现场参观、咨询、购买，活动期间，每天都有网红现场直播。	2024 年 9 月 26 日至 2024 年 9 月 28 日	100.00	12.50
4	营口市	盖州市家电、汽车以旧换新活动暨农产品、海产品展销会	此次活动汇聚 23 家企业参展，涵盖家电、汽车、农副产品、海产品等多个领域，为消费者带来全方位的消费体验。活动现场累计每天吸引 3000-5,000.00 人次来现场参观、咨询、购买。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 日	70.00	17.00
5	营口市	2024 营口市老边区惠民消费补贴汽车展销会	在老边区东湖广场开展汽车以旧换新活动，活动吸引 35 家企业参加，参与人数 15,000.00 人。	2024 年 9 月 14 日至 2024 年 9 月 16 日	4,000.00	18.00
6	营口市	惠在大家购、乐享绿色生活	此次活动以家电、电脑等消费品以旧换新为主，活动吸引 10 家企业参加，参与人数 12000.00 人。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 日	90.00	16.10

序号	地区	活动名称	活动内容简述	活动时间	活动已实现销售额	截至 2025 年 3 月底专项资金已发放金额
7	营口市	“乐享辽宁惠享美好”营口市家电以旧换新活动启动仪式	此次活动以家电以旧换新为主，活动吸引 38 家企业参加，参与人数 20000.00 人。	2024 年 9 月 7 日至 2024 年 9 月 8 日	60.00	16.30
8	营口市	乐购辽宁，惠享美好暨营口市中老年家电以旧换新活动启动仪式	乐购辽宁，惠享美好暨营口市中老年家电以旧换新活动启动仪式，活动吸引 10 家企业参加，参与人数 500.00 人。	2024 年 10 月 14 日	40.00	15.40
9	营口市	乐购辽宁，惠享美好暨营口市家装厨卫以旧换新活动启动仪式	2024 “乐购辽宁惠享美好”暨营口市家装厨卫以旧换新活动启动仪式活动，本次活动将以家装建材行业为主体，以智能家居为主导，引导各个品牌联展，打造出品牌多、产品全、智能适老化、优惠力度大的品牌销售活动。	2024 年 12 月 6 日	50.80	14.40

序号	地区	活动名称	活动内容简述	活动时间	活动已实现 销售额	截至 2025 年 3 月底专项资金已 发放金额
10	营口市	“乐购辽宁,惠享美好”暨营口市鲅鱼圈区消费促进系列活动	本次活动以丰富多彩的形式展开,涵盖多种消费领域。其中包括各类产品展销,汇聚众多品牌和优质商品,为消费者提供广泛的选择空间;举办新能源品牌车展及新品发布会,开展家电以旧换新活动及品牌新品发布会,满足百姓对家电及出行工具的需求。	2024年11月8日 至2024年12月10日	3,000.00	12.50
11	营口市	“乐购辽宁、惠享美好”暨营口市鲅鱼圈区家装卫浴以旧换新进社区、进乡村活动	拓展家装卫浴消费市场空间,有力推动家装卫浴消费升级	2024年12月8日	30.00	11.20

序号	地区	活动名称	活动内容简述	活动时间	活动已实现 销售额	截至 2025 年 3 月底专项资金已 发放金额
12	营口市	乐购辽宁惠享美好消费品以旧换新暨营口市老边区家电以旧换新“社区行”启动仪式	2024年10月5日至10月7日期间在营口市老边区举办“营口市家电以旧换新启动仪式”活动，7家家电企业参与活动，活动带动销售40余万元	2024年10月5日至2024年10月7日	40.00	12.20
13	营口市	“乐购辽宁 惠享美好消费新场景”暨营口市站前区双节期间家电以旧换新活动方案	辽河盛宴推出了迎中秋、庆国庆消费新场景的打造，举办了营口市站前区双节期间“中秋赏月、网红花灯、月满集市”家电以旧换新消费新场景的系列活动。	2024年9月15日至2024年9月17日	30.00	4.90
14	营口市	乐购辽宁惠享美好暨营口市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启动仪式	推动电动自行车市场繁荣发展和环保新意识，本次活动推出科普宣传以旧换新从而引导消费者树立科学的用电观和环保意识。本次活动销售100余台，销售额超过400余万元。	2024年12月3日至2024年12月5日	400.00	13.10

序号	地区	活动名称	活动内容简述	活动时间	活动已实现 销售额	截至 2025 年 3 月底专项资金已 发放金额
15	营口市	“辽洽惠享 乐购 辽宁”暨营口市消 费品以旧换新启 动仪式	营口唯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在中天广场辽河盛宴 开展以旧换新活动，活动吸引 38 家企业参加，参 与人数 20000.00 人。	2024 年 9 月 27 日	45.00	18.50
16	朝阳市	购房节补贴惠民 优惠券	发放购房节惠民消费券	2024 年 12 月 13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00.00	0.00
17	朝阳市	抢年货到京仓家 电	家电年货活动，满减补贴优惠等	2024 年 12 月	500.00	0.00
18	朝阳市	消费品以旧换新 促消费活动	家电以旧换新补贴活动和宣传等	2024 年 9 月至 2024 年 12 月	718.00	0.00
19	朝阳市	品质大升级，焕新 选格力	空调品质大提升，满减优惠等	2024 年 8 月 31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90.00	0.00

序号	地区	活动名称	活动内容简述	活动时间	活动已实现 销售额	截至 2025 年 3 月底专项资金已 发放金额
20	朝阳市	乐购朝阳惠享美好	家电以旧换新启动宣传，各大品牌家电优惠促销	2024年9月至2024年12月	1140	0.00
21	朝阳市	家电以旧换新促消费活动	海尔家电以旧换新满减补贴及宣传等	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1000	0.00
22	朝阳市	家电以旧换新促消费活动	兴隆家电节，以旧换新大促消活动	2024年1月9日至2024年8月11日	1220	0.00
23	朝阳市	汽车以旧换新促消费活动	汽车以旧换新促消费活动及宣传	2024年8月至2024年12月	440	0.00
24	朝阳市	以旧换新主题车展	汽车以旧换新促消费活动及宣传	2024年8月至2024年12月	1500	0.00
25	朝阳市	购车惠民消费券发放	中国银联平台发放购车专享消费券活动	2024年10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3,000.00	0.00
26	朝阳市	百亿置换季	汽车以旧换新大型团购会	2024年10月10日	300.00	0.00

序号	地区	活动名称	活动内容简述	活动时间	活动已实现 销售额	截至 2025 年 3 月底专项资金已 发放金额
27	朝阳市	国庆车展	朝阳市大型汽车销售活动，多家车企参与，为期 6 天	2024 年 10 月 1 日 至 2024 年 10 月 6 日	4,000.00	0.00
28	朝阳市	Hi 我们，美好银 河以旧换新活动 推荐会	积极响应国家、政府出台的补贴政策，进行活动 推荐和宣传。	2024 年 12 月 20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	200.00	0.00
29	朝阳市	双十二以旧换新 团购会	响应辽宁省政府号召，省补与厂家置换补贴的双 重补贴	2024 年 12 月 1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15 日	200.00	0.00
30	朝阳市	朝阳盛德车展促 消会	全系车型优惠促销，借助以旧换新置换补贴的利 好政策，提高销售业绩，降低库存	2024 年 10 月 1 日 至 2024 年 10 月 6 日	800.00	0.00
31	朝阳市	抖音线上宣传	店内拍摄置换等宣传视频，抖音官方推广。	2024 年 12 月	2,000.00	0.00

序号	地区	活动名称	活动内容简述	活动时间	活动已实现 销售额	截至 2025 年 3 月底专项资金已 发放金额
32	朝阳市	双十一以旧换新 置换专场	通过双十一活动推介宣传以旧换新置换补贴，提高销量及以旧换新率。	2024 年 11 月 8 日 至 2024 年 11 月 11 日	800.00	0.00
33	朝阳市	以旧换新驻店老 师指导团购会	为抓住国家以旧换新激励政策，促进本地汽车行业销量，举办以旧换新驻店老师指导团购会	2024 年 10 月 21 日 至 2024 年 10 月 27 日	500.00	0.00
34	朝阳市	以旧换新购车活 动	使用篷房以及广告推广进行宣传。	2024 年 10 月 1 日 至 2024 年 10 月 7 日	600.00	0.00
35	朝阳市	秋季惠民车展	参加车展活动，促进销量	2024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1,000.00	0.00
36	朝阳市	朝阳市 2024 秋季 车展	在朝阳市河东体育场举办。	2024 年 10 月 1 日 至 2024 年 10 月 6 日	500.00	0.00

序号	地区	活动名称	活动内容简述	活动时间	活动已实现销售额	截至 2025 年 3 月底专项资金已发放金额
37	朝阳市	朝阳市 2025 秋季车展	在朝阳市河东体育场举办。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6 日	600.00	0.00
38	朝阳市	埃安新能源以旧换新	利用国家以旧换新政策宣传销售车辆	2024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7 日	200.00	0.00
39	朝阳市	BMW 双十一主题促销	结合双十一购物节，借助置换补贴、以旧换新政策，邀约客户，促进成交。	2024 年 11 月 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5 日	700.00	0.00
40	朝阳市	夏季特惠冲量	利用“以旧换新补贴+夏季购车大促”促进消费，推出多元化购车套餐增加客户购车体验及选择，促进成交。	2024 年 6 月	700.00	0.00
41	朝阳市	朝阳航驰以旧换新优惠多多	开展全面推广，旧车以旧换新业务	2024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9 日	1,000.00	0.00

序号	地区	活动名称	活动内容简述	活动时间	活动已实现销售额	截至 2025 年 3 月底专项资金已发放金额
42	朝阳市	朝阳鸿盛奔腾以旧换新鲨鱼车展	抓住国家以旧换新激励政策，通过线下展示及线上拓客提升销量。	2024 年 11 月 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300.00	0.00
43	朝阳市	朝阳县以旧换新促消费活动	通过辽事通审核汽车发票金额发放以旧换新促消费活动补贴。	2024 年 9 月至 2024 年 12 月	2,052.00	0.00
44	朝阳市	惠民车展活动	以旧换新，车展购车力度超前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5 月	200.00	0.00
45	朝阳市	朝阳鑫汇丰夏季以旧换新团购会	夏季车展以旧换新，团购会购车厂家补贴超多	2024 年 8 月	150.00	0.00
46	朝阳市	车世界王朝网 2024 朝阳市体育局十一车展“以旧换新”活动	参加车展活动，促进销量	2024 年 9 月至 10 月	500.00	0.00
47	朝阳市	朝阳瑞丰秋季以旧换新团购会	秋季购车节购车优惠多推广以旧换新新能源车辆多多优惠。	2024 年 9 至 2024 年 12 月	160.00	0.00

序号	地区	活动名称	活动内容简述	活动时间	活动已实现 销售额	截至 2025 年 3 月底专项资金已 发放金额
48	朝阳市	吉利春季购车节， 以旧换新钜惠享	春季购车节以旧换新， 享更多优惠。厂家补贴超多。	2024 年 8 月	148.00	0.00
49	朝阳市	汽车促消费活动	1.所想，由你梅赛德斯-奔驰长轴距 GLC SUV 以旧换新活动。 2.智能豪华，独 E 无二长轴距 E 级车产品深度体验活动。 3.智能豪华，独 E 无二长轴距 E 级插电式混合动力运动轿车置换活动。 4.梅赛德斯-奔驰全系车型置换活动。	2024 年 11 月至 12 月	468.00	0.00
50	朝阳市	家电以旧换新补 贴活动	家电以旧换新促消费补贴活动	2024 年 10 月 1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20.00	0.00

序号	地区	活动名称	活动内容简述	活动时间	活动已实现 销售额	截至 2025 年 3 月底专项资金已 发放金额
51	朝阳市	家电以旧换新	为了更好落实国家家电以旧换新政策从 2024 年 3 月 1 日开始，公司营销方案一直以家电以旧换新政府大力补贴支持为主导，旧家电高抵值的同时叠加企业其他优惠政策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50.00	0.00
52	朝阳市	凌源市 2024 “全城特惠以旧换新”活动	优惠券或抵扣金额根据旧家电的评估价值确定，不同品类家电设定不同的置换补贴标准。消费者凭优惠券或抵扣金额购买新家电时，可享受优惠价格	2024 年 4 月 30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29 日	200.00	0.00
53	朝阳市	家电以旧换新促消费活动	2024 年 10 月 26 日至 11 月 10 日举行一次大型以“家电以旧换新”活动为主题，2024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8 日做了第二场不同时间的叠加活动。	2024 年 10 月 26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0.00	0.00
54	朝阳市	汽车以旧换新	执行国家“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响应开展汽车以旧换新工作号召，倡导广大消费者在节能环保的前提下置换新能源机动车或排放量小的燃油车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184.00	0.00

序号	地区	活动名称	活动内容简述	活动时间	活动已实现销售额	截至 2025 年 3 月底专项资金已发放金额
55	朝阳市	汽车以旧换新	本年度开展三次大型促销活动，皆以“汽车以旧换新政府补贴”为主导，叠加各场次工厂、企业各项补贴。	2024 年 9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53.00	0.00
56	朝阳市	家装厨卫以旧换新	执行国家“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响应开展家装厨卫以旧换新活动，促进消费品以旧换新，提高人民的生活质量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20 日、2024 年 12 月 16 日至 12 月 31 日	183.40	0.00
57	朝阳市	家装厨卫以旧换新	执行国家（家装厨卫以旧换新）政策，开展家装厨卫以旧换新活动，拉动消费，提高人民生活质量。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15 日、2024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15 日	231.00	0.00

序号	地区	活动名称	活动内容简述	活动时间	活动已实现销售额	截至 2025 年 3 月底专项资金已发放金额
58	朝阳市	家装厨卫以旧换新	执行国家“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开展家装厨卫以旧换新活动，促进消费品以旧换新，提高人民的生活质量	2024年4月15日至5月7日、2024年6月1日至6月16日、2024年7月16日至7月31日	228.90	0.00
59	朝阳市	家电家装厨卫手机电脑以旧换新	家电以旧换新启动宣传，各大品牌家电优惠促消	2024年9月至2025年4月	600.00	0.00
60	朝阳市	家电以旧换新促消费享补贴	促消费，享国补，以旧换新，满千减百	2024年9月至12月	450.00	0.00
61	朝阳市	朝阳凯信汽车以旧换新促消费活动	汽车以旧换新促消费活动及宣传	2024年1月至2024年8月	640.00	0.00

序号	地区	活动名称	活动内容简述	活动时间	活动已实现 销售额	截至 2025 年 3 月底专项资金已 发放金额
62	朝阳市	以旧换新惠民补 贴活动	执行国家（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政策，开展线上短视频矩阵加直播，线下城乡联动共同促销及宣传	2024 年 10 月 25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	2.60	0.00
63	朝阳市	家电以旧换新促 消费享补贴	促消费，享国补，以旧换新，消费满减，购物送豪礼，促消费活动及宣传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8 月	470.00	0.00
64	朝阳市	家电以旧换新促 消费享补贴	促消费，享国补，以旧换新，消费满减，购物送豪礼，促消费活动及宣传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8 月	340.00	0.00
65	朝阳市	家电以旧换新促 消费享补贴	促消费，享国补，以旧换新，满千减百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8 月	100.00	0.00

## 附件 12：惠民补贴奖励情况表

市	发放金额（万元）	消费补贴发放简介
沈阳	11,020.00	<p>1.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30 日，汽车消费补贴依托云闪付平台发放，补贴总金额为 7000 万元。</p> <p>2.2023 年 9 月 13 日至 10 月 7 日，居民消费券依托抖音生活服务平台，在抖音 App 内以电子消费券形式，总额 3000 万元。</p> <p>3.2023 年 9 月 8 日至 10 月 15 日，在“乐享大东”微信小程序平台发放 1020 万“乐享生活·来大东就购了”购车、家电消费券。</p>
大连	5,258.00	<p>1.2023 年 8 月 16 日-9 月 30 日，发放第二期大连汽车消费券，总金额 3258 万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2 日，共使用金额 3115.45 万元，剩余金额 143.02 万元。活动期间，共销售新车 7,404 辆，总计销售额 15.02 亿元，带动同期整体销售额 35 亿元。</p> <p>2.2023 年 11 月 26 日至 12 月 31 日，发放 2023 年冬季消费券，总金额 2,0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使用金额 1,908.40 万元，剩余 91.6 万元。活动期间，共销售全新整车 2,275 辆，直接销售额 5 亿元，带动同期整体销售 35 亿元。</p> <p>3.2023 年 10 月 21 日至 11 月 19 日，甘井子区发放 400 万元汽车消费券。截至 2024 年 4 月 17 日，已核销使用金额 3,752,174.2 元，剩余金额 247,825.8 元，目前由于处理投诉等原因核销工作尚未完全结束。最终核算使用金额大约在 374 万左右。活动期间，共销售新车 1432 辆，总计销售额 2.79 亿元。</p>

市	发放金额（万元）	消费补贴发放简介
鞍山	683.85	<p>1.鞍山市铁西区于9月至11月开展第五届“四季嘉年华”促消费活动，计划发放汽车及家电补贴金额360万元，实际补贴金额346.65万元。其中“金秋嘉年华”——汽车消费补贴144万元，参与活动车企12家，70款车型，活动七天，带动汽车销售6920万元，销售汽车541辆。“金秋嘉年华”——家电消费补贴29.5万元，拉动家电销售340万元以上。</p> <p>2.“冬季嘉年华”汽车消费补贴143.75万元、家电消费补贴29.4万元，拉动消费7000余万元。</p> <p>3.立山区商务局与快手合作，于2023年7月开始至2023年12月末，持续进行线上线下联动促消费活动，活动以汽车、家居、电子产品等大宗商品和餐饮消费为主。共发放消费补贴195万元，通过促消费活动，立山区社会品销售额5.8亿元。</p> <p>4.鞍山经济开发区于2023年9月20日对经开区举办的第二届鞍山国际汽车美食文化嘉年华购物补贴款进行发放。共计发放人数509人，补贴金额142.2万元，拉动消费0.9亿元。</p>
抚顺	199.97	<p>抚顺市2023年家电消费券活动与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合作，抚顺大商商业投资有限公司等21家家电销售企业参加本次活动，资金补贴品类为家用电器，发放199.97万元家电消费券，拉动家电消费约0.27亿元，最高单日交易金额为122.5万元左右。</p>
抚顺	337.90	<p>1.2023年8月19日至22日抚顺市发放七夕惠民消费券，区财政将按照参与企业在活动期间销售额给予5%给予资金支持。</p> <p>2.2023年9月25日至30日抚顺市发放中秋、国庆惠民消费券，根据6家参与企业按照活动期间销售额，区财政将按照销售额5%给予资金支持。</p>

市	发放金额（万元）	消费补贴发放简介
本溪	200.00	2023年11月，本溪市商务局联合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共同开展“2023年本溪市购车补贴惠民消费月活动”，对购买符合补贴条件的汽车进行补贴，补贴金额共计200万元。据统计，享受本次购车补贴的汽车共513台，销售额近7000万元。
丹东	14.00	元宝区啤酒节：7月5日-11日，元宝区政府联合丹东市商务局在元宝宗裕城水世界广场举办“相见更欢·元宝雪花啤酒烧烤节”。本届啤酒节主题鲜明、节目丰富、气氛热烈，突出了本土特色，主推雪花啤酒和丹东海鲜烧烤，融合“啤酒、烧烤、音乐”等多种元素，丰富百姓夜间文化生活。啤酒节期间，与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合作发放美食惠民消费券14万元，销售啤酒2.5万瓶，拉动消费70万元。
丹东	19.94	元宝区国庆促消费：9月25日至10月5日，元宝区政府联合丹东市商务局“汇聚元宝·元宝惠民”2023年国庆黄金周促消费活动。本次活动聚焦中秋、国庆消费热点，主推秋季服饰、电器、油品等特色商品，政府与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合作，出资20万元，总计拉动消费约1500万元。
铁岭	326.93	由铁岭市政府出资400万元，联合中国银联辽宁分公司、银联商务辽宁分公司，通过银联云闪付平台，发放购车补贴200万元、家居家电消费券100万元、餐饮消费券100万元。其中购车补贴核销199.9万元，核销率99.95%，直接带动交易1.05亿元，杠杆率1: 52.53；家居家电消费券核销80万元，核销率80%，直接带动消费955.72万元，杠杆率1: 11.95；餐饮消费券核销46.93万元，核销率46.93%，直接带动消费211.35万元，杠杆率1: 4.5。

市	发放金额（万元）	消费补贴发放简介
铁岭	118.30	2023年9月22日至24日在铁岭市莲花湖湿地公园东门停车场举办“乐购铁岭惠享美好”2023铁岭汽车展销会。自2023年9月22日起至2023年10月31日，由商务、税务部门组成审核工作组，通过银行发放现金补贴方式对在开发区限额以上汽车4S店购置非营运车辆的个人消费者（户籍不限）发放汽车消费补贴118.3万元，补贴车辆677台。
朝阳	30.51	北票市商务局与中国工商银行北票支行于2023年11月联合开展促消费活动，通过组织城区内限额以上家具、家电、电子商品等大宗商品及餐饮企业，累计拉动消费近100万元。
朝阳	54.88	凌源市商务局与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2023年7月签署了《政府消费券营销合作协议》，由凌源市商务局出资50万元，主要用于家电、汽车、餐饮消费券发放，此消费券已于2023年10月中旬全部使用完毕；2023年11月，凌源市商务局与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签署了《政府消费券营销合作协议》，由凌源市商务局出资100万元，主要用于家电、汽车、餐饮消费券发放。
朝阳	99.69	朝阳县7月份开展“乐购朝阳”促消费活动，与建设银行合作，投放活动资金44.19万元，已核销完毕。11月开展“乐购朝阳惠享美好”促消费活动，投入促消费资金100万元，已核销55.5万元。
朝阳	53.95	建平县2023年6月2日与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签订政府消费券营销合作协议，发放家电家居券6万元、汽车消费券30万元，拉动消费810万元；2023年11月14日与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签订政府消费券营销合作协议，发放家电家居券、汽车消费券，餐饮消费券共计100万元，到目前拉动消费1290万元。
朝阳	12.76	喀左县与银联“云闪付”合作发放150万元、与建设银行合作“建行生活”APP发放50万元。

市	发放金额（万元）	消费补贴发放简介
朝阳	168.06	双塔区与中国银联云闪付合作，11月份发放惠民消费券200万元。
朝阳	90.00	龙城区财政投入资金100万元，通过与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合作，以满减刷卡的方式，发放汽车消费券。
盘锦	248.45	发放汽车消费补贴2484500元，共销售882辆汽车。

### 附件 13：促消费活动主要情况

市	活动名称	活动时间	活动简介
沈阳	沈阳首届咖啡与烘焙文化节 (辽宁美食评选宣传推介活动)	2023年12月16日至12月17日	为贯彻落实“寒冬不寒 想购就 GO”主题促消费活动，12月16日至17日，沈阳市商务局和和平区人民政府在 K11 购物艺术中心共同主办沈阳首届咖啡与烘焙文化节。本次活动邀请 50 余家咖啡馆、新茶饮、烘焙蛋糕等商户参加，期间举办了咖啡拉花表演、咖啡饮品文化论坛、烘焙技能大赛等多个子项活动。通过本次活动，培育了我市咖啡和烘焙品牌消费热点，进一步繁荣我市餐饮业发展。
本溪	本溪房产·家居联动促销百日活动 (2023 本溪市秋季房地产家居展示交易会)	展会时间：2023 年 9 月 26 日至 10 月 2 日	为巩固恢复和扩大消费成果，贯彻落实商务部等 13 部门《关于促进家居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进一步发挥消费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我市于 2023 年 8 月 19 日至 11 月 26 日开展了“我爱我家 为爱筑家”本溪房产·家居联动促销百日活动，期间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在市政府广场举办了 2023 本溪市秋季房地产·家居展示交易会。展会期间，我市商品房和二手房成交数量均是平时成交量的两倍以上，同时有效带动了家居产品的销售。
辽阳	辽阳市首届“辽阳名菜”评选大赛 (辽宁美食评选宣传推介活动)	2023 年 12 月 28 日	组织选手现场制作菜品，通过专家进行现场评选，评选出“辽阳名菜”“辽阳名小吃”充分弘扬、宣传、推介辽阳本地饮食文化。

市	活动名称	活动时间	活动简介
朝阳	2023 朝阳（北京）名优特新农产品展销会（辽宁地工产品推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至 29 日	展会在北京全国农展馆举办，此次展会历时 3 天，利用 3000 平方米展区，组织 121 家农事、文旅企业 400 多个产品品类参展。展销会开幕式及现场洽谈中实现签约销售 2.08 亿元。现场实物及订单销售近 210 万元。

### 附件 14：加力促消费资金—汽车消费券发放情况

序号	地区	补贴方式和标准	计划发放金额	实际已核金额	专项资金金额	专项资金占比	杠杆倍数
		单位	万元	万元	万元	%	倍
		合计	<b>2,714.60</b>	<b>1,768.66</b>	<b>1,455.60</b>	<b>53.62</b>	<b>59.38</b>
1	鞍山	购买新车发票价税合计金额 4 万元（含）- 10 万元（不含），发放汽车消费补贴 1000 元。购买新车发票价税合计金额 10 万元（含）- 20 万元（不含），发放汽车消费补贴 2000 元。购买新车发票价税合计金额 20 万元（含）以上，发放汽车消费补贴 3000 元。购买新能源汽车在以上基础上增加发放 1000 元。	400.00	400.00	400.00	100.00	88.89
2	本溪	对报废符合条件的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乘用车或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新车的，补贴 2 万元；报废符合条件的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并购买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新车的，补贴 1.5 万元。对报废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燃油乘用车的，不给予补贴。	414.00	414.00	414.00	100.00	7.39

序号	地区	补贴方式和标准	计划发放金额	实际已核金额	专项资金金额	专项资金占比	杠杆倍数
		单位	万元	万元	万元	%	倍
3	丹东	<p>购买燃油车补贴：购买新车发票价税合计金额 5 万元-10 万元（含）补贴 1000 元，10 万元-20 万元（含）补贴 3000 元，20 万元以上补贴 5,000.00 元。</p> <p>购买新能源车补贴：购买新车发票价税合计金额 5 万元-10 万元（含）补贴 2000 元，10 万元-20 万元（含）补贴 4000 元，20 万元以上补贴 6000 元。</p>	500.00	进行中	0.00	0.00	-
4	阜新	<p>符合条件的购车者通过云闪付上传相关材料，审核通过后给予现金补贴。补贴标准为购车金额在 5 万元（含）-15 万元补贴 3000 元、15 万元（含）-30 万元补贴 4000 元、30 万元（含）以上补贴 5,000.00 元</p>	277.60	277.60	277.60		35.55
5	朝阳	<p>通过银联商务小程序，消费者通过先上传申请补贴材料，审核后补贴的方式，购车场景单用户活动期间限制优惠次数 1 次。分别为：①油车、新能源汽车发票金额大于 5 万（含）小于 10 万（不含），补贴 1000 元。②发票金额大于 10 万（含）小于 20 万（不含），补贴 2000 元。③发票金额大于 20 万（含），补贴 3000 元。</p>	150.00	进行中	100.00	100.00	-

序号	地区	补贴方式和标准	计划发放金额	实际已核金额	专项资金金额	专项资金占比	杠杆倍数
		单位	万元	万元	万元	%	倍
6	铁岭	购买新车发票金额 5 万元(含) - 10 万元(不含), 可申领 10 张“满 201 元减 200 元”消费券; 购买新车发票金额 10 万元(含) - 15 万元(不含), 可申领 15 张“满 201 元减 200 元”消费券; 购买新车发票金额 15 万元(含) 以上, 可申领 20 张“满 201 元减 200 元”消费券。	200.00	177.06	200.00	100.00	50.00
7	辽阳市	购买汽车 7-15 万元, 领取消费券 2000 元; 15-25 万元, 领取消费券 3000 元; 25 万元以上, 领取消费券 4000 元。新能源车各档增加 1000 元。领取后在参与活动的商户核销	773	500	14	100.00	25.87

附件 15：加力促消费资金—其他消费券发放情况

序号	地区	补贴方式和标准	计划发放消费券金额	实际已核销消费券金额	专项资金发放金额	专项资金占比	杠杆倍数
		单位	万元	万元	万元	%	倍
合计			<b>1,465.23</b>	<b>814.51</b>	<b>885.99</b>	<b>60.47</b>	<b>11.27</b>
1	丹东市	迎春惠民消费券餐饮类 100 万元，包含：25,000.00 张满 100 元-20 元消费券，12500 张满 200 元-40 元消费券，适用于丹东市重点餐饮企业	100.00	5.00	100.00	100.00	-
2	朝阳市	采取在“云闪付”APP 端领取，线下商户消费核销的方式；1 通用券：在商超、百货、餐饮、加油站等场景，发放满 300 元（含）减 50 元、满 200 元（含）减 30 元、满 100 元（含）减 10 元三种通用券。 2 汽车专享券：在汽车销售网点购车，刷卡消费大于 5 万（含）以上小于 10 万（不含）减 1000 元、刷卡消费大于 10 万（含）以上小于 20 万（不含）减 2000 元、刷卡消费大于 20 万（含）以上减 3000 元。	200.00	180.00	200.00	100.00	17.50

序号	地区	补贴方式和标准	计划发放消费券金额	实际已核销消费券金额	专项资金发放金额	专项资金占比	杠杆倍数
		单位	万元	万元	万元	%	倍
3	朝阳市	采取在“云闪付”APP端领取，线下商户消费核销的方式；分别为：①通用消费券，在朝阳市重点商超、油品、日用百货、纺织服装、餐饮等场景发放满300元（含）减50元、满200元（含）减30元、满100元（含）减15元三种面值券。②住宿消费券，在朝阳市重点住宿场景，发放满200元（含）减20元消费券。③电动自行车消费券在朝阳市重点电动自行车场景，发放满1000元（含）减100元消费券。	206.87	进行中	200.00		-
4	盘锦市	自2024年12月20日，建行生活APP每日面向盘锦市民发放消费券，每日发放250张。消费券优惠补贴分为五档：①满500元减50元消费券；②满1000元减100元消费券；③满1500元减150元消费券；④满2000元减200元消费券；⑤满2500元减300元消费券。	428.36	258.69	258.69	72.51	7.73
5	盘锦市	活动涉及家电、油品等领域，消费者通过“盘山县购物节政府消费券”小程序申请领取。政府消费券使用标准（1）满3000-500元消费券（2）满2000-300元消费券（3）满1000-150元消费券（4）满500-60元消费券（5）满200-20元消费券	130.00	100.00	41.37	60.39	6.64

序号	地区	补贴方式和标准	计划发放消费券金额	实际已核销消费券金额	专项资金发放金额	专项资金占比	杠杆倍数
		单位	万元	万元	万元	%	倍
6	盘锦市	双台子区 2025 年第一批政府消费券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7 日至 4 月 6 日，合作平台为中国银联云闪付，（一）油品消费券补贴资金总额 200 万元。补贴方式为政府消费券。油品消费券面值为满 200 元减 20 元、满 300 元减 30 元两类。同一消费者每类消费券限申领 2 次。（二）日用百货消费券补贴资金总额 200 万元。补贴方式为政府消费券。日用百货消费券面值共分四类，同一消费者每类消费券限申领 4 次，具体如下：1.满 100 元减 10 元；2.满 500 元减 50 元；3.满 1000 元减 100 元；4.满 5,000.00 元减 500 元。	400.00	270.82	135.93	31.82	12.15

附件 16：美食街奖励资金执行情况表

序号	地区	获评美食街数量	计划奖励额度	已发放奖励企业数量	已发放奖励资金	奖励资金发放完成率	未执行原因
	单位	家	万元	家	万元	%	
	合计	20	600.00	1.00	30.00	5.00	-
1	沈阳	5	150.00	0.00	0.00	0.00	其中 1 条美食街未进行改造，不申报；其余 4 条美食街已提交申报资料，目前正在第三方审计，市商务局未向市财政局申请资金。
2	大连	1	30.00	0.00	0.00	0.00	市商务局正在对街区改造提升内容进行审核，未向市财政申请资金。
3	鞍山	1	30.00	0.00	0.00	0.00	该笔资金与激励重点商贸流通企业发展资金为同一指标文下资金，目前鞍山市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和激励重点商贸流通企业的奖励对象正在审计中，拟补贴对象未确定，为了与上述两笔资金同步申请，市商务局未单独向市财政局申请该笔资金。
4	本溪	2	60.00	0.00	0.00	0.00	已完成第三方审计，等待市商务局的党委会议，未向市财政局申请资金。
5	丹东	2	60.00	0.00	0.00	0.00	项目已完成第三方审计，等待商务局党组会审议项目和资金，未向市财政局申请资金。
6	锦州	1	30.00	0.00	0.00	0.00	该笔资金与激励重点商贸流通企业发展资金为同一指标文下资金，均等待市商务局党委会议审议，暂未向市财政局申请资金。

序号	地区 单位	获评美食街数量 家	计划奖励额度 万元	已发放奖励企业数量 家	已发放奖励资金 万元	奖励资金发放完成率 %	未执行原因 -
7	营口	1	30.00	0.00	0.00	0.00	整体加力促消费资金预算安排 731.00 万元，营口市规定，500 万元以上资金使用需要市长办公会议审定，截至 2025 年 5 月末，市长办公会议未召开，等待上会审议资金，市商务局未向市财政申请资金。
8	辽阳	1	30.00	0.00	0.00	0.00	美食街运营主体为白塔区商务局，截至 2025 年 3 月末，该笔资金在市财政局审核中，2025 年 4 月，该笔资金已拨付至白塔区商务局。
9	铁岭	1	30.00	0.00	0.00	0.00	项目已完成第三方审计，因市级财政资金紧张，未向市财政局申请资金。
10	朝阳	1	30.00	0.00	0.00	0.00	商务局正在准备项目申报材料，未向市财政申请资金。
11	盘锦	3	90.00	1.00	30.00	33.33	已拨付 1 条美食街奖励资金 30 万元；剩余 2 条美食街正在形成改造方案，待方案形成后组织项目申报，暂未向市财政申请资金。
12	葫芦岛	1	30.00	0.00	0.00	0.00	该笔资金与激励重点商贸流通企业发展资金为同一指标文下资金，市商务局由于激励重点商贸流通企业发展资金分配方案还未形成，未单独向市财政局申请该笔资金。

附件 17：拟奖励美食街经营情况表

序号	地区	美食街名称	运营主体	美食街改造情况	2023 年客流量	2024 年客流量	2023 年商户数量	2024 年商户数量
					万人次	万人次	户	户
1	沈阳	老北市街区	沈阳和平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对老北市台历、明信片、通过街街道钢结构支架及花灯安装工程、亮化维修、安装围栏、电动伸缩门等	1083	941	283	360
2		塔湾兴顺国际夜市	沈阳富兴城市假日广场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至 2024 年期间对夜市文化主题建筑景观、地面立面、灯光亮化、消费服务设施等进行了改造，在宣传推介和宣传品制作方面也有投入。	700	700	576
3		时光里酒吧街	沈阳盛京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对街区内公共设施柱、梁、墙、内廊顶棚、局部墙面涂装。	200	300	70	70
4		寻味环球一号美食街	辽宁盛京壹佰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对街区内增加了亮化设施、小吃车更换集装箱、增加保温层、增加桌摆区域、增加阳光雨棚等	700	700	130	90
5	大连	锦华日本美食文化特色街	大连特色锦华餐饮管理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至 9 月更新全街外立面、地面美化、更换大牌坊、夜间照明及灯箱升级改造。	80	95	68	72
6	鞍山	鞍钢 1949 美食街	鞍山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起持续改造包含消费设施改造、软硬件建设、宣传推广	220	324	55	57

序号	地区	美食街名称	运营主体	美食街改造情况	2023 年客流量	2024 年客流量	2023 年商户数量	2024 年商户数量
					万人次	万人次	户	户
7	本溪	东明美食文化旅游商业街	东明市场管理所	2024 年 12 月进行软硬件建设及文化墙招牌亮化	410	600	204	265
8	本溪	永丰商业步行街	本溪市永丰商业区市场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至 12 月宣传推广；2024 年 3 月至 4 月软硬件建设	1705	2206	116	127
9	丹东	安东老街	丹东市安东老街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 6-9 月，消防风道改造、空调降噪工程、锅炉电气改造。	690	672	175	182
10		新安步行街	丹东十里商贸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开始对街区消费设施改造及软硬件设施升级。	923	1592	118	127
11	营口	大石桥市蟠龙美食街	大石桥市蟠龙美食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至 2024 年期间，软硬件方面：升级增加亮化钢架与灯具；增加公用桌椅数量、升级白钢桌面；制作白钢质垃圾桶；办公场所及公用卫生间重新装修升级；升级全街区无死角监控系统设备；翻新小吃车漆面等。宣传推广方面：安装投入大屏幕及配套设施；投入出租车广告。	324	396	253	272
12	铁岭	铁岭县澜沧江美食街	铁岭蜂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景观、亮化升级改造	164	182	40	43
13	辽阳	东二道街美食街	白塔区商务局	2025 年进行消费设施改造，软硬件升级	270	280	86	86

序号	地区	美食街名称	运营主体	美食街改造情况	2023 年客流量	2024 年客流量	2023 年商户数量	2024 年商户数量
					万人次	万人次	户	户
14	朝阳	凌源市兴隆美食街	凌源市现代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0 月，改建新建室外彩灯、装饰物、路牌、网红标语、网红打卡广角。新建精神堡垒、导航小程序、维修改造排水系统、人行过道、停车位画线，更换标准垃圾箱、广告牌等。	14	20	210	240
15	盘锦	川贵小吃一条街	富祥实业	消费设施改造、软硬件建设、宣传推广等	70	73	90	102
16	盘锦	礼贤美食街	富祥实业	消费设施改造、软硬件建设、宣传推广等	87	93	19	22
17	盘锦	盘锦百年福街	盘锦福街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起进行消费设施改造及软硬件建设，一是升级街区亮化工程，检修福街所有电缆，并就老旧破损电缆、灯带、墙体灯笼等进行更换。二是增加夜游场所改造室内夜市美食广场。	165	182.50	235	252
18	葫芦岛	山河半岛美食街	辽宁渤海水泥集团葫芦岛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停车位扩建；2025 年 5 月美食街霓虹灯长廊霓虹灯更换改造升级；2025 年 9 月监控系统改造升级	31	39	108	123
19	锦州	南阳路美食街	凌河区龙江街道	2024 年对建筑物进行改造	117	170	78	98

## 附件 18：工作方案

### 促消费专项资金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背景

消费，作为拉动经济增长的三驾马车之一，是畅通国内大循环的关键环节和重要引擎，对经济具有持久拉动力，事关保障和改善民生，其重要性不言而喻。在全球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国内经济面临多重挑战的背景下，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促进消费工作，各项政策落地见效，旨在提升消费者信心，促进经济的正向循环。随着扩大居民消费的长效机制不断完善，有利于消费增长的积极因素加快积累，消费在经济增长中的“主引擎”和“稳定器”功能将更加凸显。

2023 年 7 月 31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措施》的通知，涉及恢复和扩大消费 20 条措施，提出“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优化就业、收入分配和消费全链条良性循环促进机制，增强消费能力，改善消费条件，创新消费场景”。《措施》围绕稳定大宗消费、扩大服务消费、促进农村消费、拓展新型消费、完善消费设施、优化消费环境等六个方面，提出 20 条具体政策举措，力求长短兼顾、务实有效。《措施》与各领域、各品类重点政策一道形成促进消费的一揽子政策体系。

2024 年 12 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提出，将大力提振消费、提高投资效益、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

放在首位。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做好扩消费工作意义重大。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将“大力提振消费、提高投资效益，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摆在政府工作任务之首。2025年1月，全国商务工作会议和扩消费工作推进会在北京召开。上述会议指出，要深刻认识做好扩消费工作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加大力度推动扩消费工作，着力扩大国内需求。要加力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加强政策宣传解读，不断提升便民服务水平。要加快推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对重点企业要加大帮扶力度，研究制定更有针对性的举措。要着力推动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积极扩大服务业开放，提升服务供给质量，创新多元化消费场景。要深入实施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营造国际化消费环境，丰富品质化消费供给，推动商旅文体健融合发展。要不断优化城乡消费载体，加快推进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建设，健全城乡商贸流通网络。扎实推动消费持续扩大，坚持促消费和惠民生紧密结合，着力扩消费、畅流通、强市场。其中，“推进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加力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被列为首项。要创新多元化消费场景，扩大服务消费，发展数字消费，加快构建高标准市场体系，完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

从辽宁省政策推进情况来看，政府工作报告指出，2025年将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改善消费环境，增加优质供给，扩大商品和服务消费。扩大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支持范围，促进汽车、家电、家装等大宗消费。创新多元化

消费场景，积极扩大健康、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消费，培育壮大数字、绿色、智能等消费新热点。打造 20 个“辽宁优品”品牌。支持传统商业改造升级，焕新老字号、老品牌。大力发展银发经济、会展经济、首发经济和夜经济。整合资源、创新模式，打通快递进村、出村障碍，促进网红经济、平台经济健康发展。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落实落细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下半年经济工作的决策部署，扎实推动辽宁省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实现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首战告捷。2023 年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巩固增势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辽政发〔2023〕12 号）；2024 年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推动经济稳中求进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辽政发〔2024〕1 号）。政策的推出，意在为辽宁经济的复兴注入新活力，激发消费者的内需潜力。

结合辽宁实际，根据《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促消费政策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辽商财函〔2024〕127 号）、《关于做好加力支持促消费工作的通知》（辽商市场〔2024〕126 号）和《辽宁省商务厅等 15 部门关于印发辽宁省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商市场〔2024〕56 号），2024 年省级促消费专项资金预算安排 30,251 万元，主要分为三部分，一是促消费政策资金，二是加力促消费政策资金，三是扩大消费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

## （二）政策依据

本次重点评价依据主要有三方面，一是有关绩效评价的财政部门政策依据，二是有关项目实施政策依据，三是项目相关资料。

### （1）绩效评价相关文件

包括《关于印发辽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辽财绩〔2019〕350号）、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辽宁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辽财绩函〔2023〕232号）等。

### （2）项目实施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2025年辽宁省政府工作报告》；《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辽宁省推动经济稳中求进若干政策举措》（辽政发〔2024〕1号）；《辽宁省进一步稳经济若干政策举措》（辽政发〔2023〕1号）；《辽宁省巩固增势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若干政策举措》（辽政发〔2023〕12号）；《辽宁省商务厅等15部门关于印发辽宁省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商市场〔2024〕56号）。

### （3）项目相关资料

《关于印发〈辽宁省支持商务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辽财经〔2022〕118号）；辽财指经〔2024〕432号和辽财指经〔2024〕358号预算指标文。项目实施方案及项

目资金分配明细，预算执行情况，资金拨付明细等相关资料。若有，需提供本级人大审查结果报告、审计报告及决定，财政监督稽核报告等。

### （三）项目内容

根据《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促消费政策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辽商财函〔2024〕127 号）、《关于做好加力支持促消费工作的通知》（辽商市场〔2024〕126 号）和《辽宁省商务厅等 15 部门关于印发辽宁省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商市场〔2024〕56 号）。文件指出，为着力扩大内需，激发有潜能的消费，提升市场主体活力，推动消费持续扩大，以提振消费为重点，针对性采取措施，畅通经济循环，2024 年省级促消费专项资金预算安排 30,251 万元，主要分为三部分，一是促消费政策资金 14,651 万元，用于促消费政策资金（培育壮大商贸流通领域市场主体、积极开展促消费活动、不断丰富消费新业态新场景、支持批发零售企业发展壮大、持续激发住宿餐饮企业活力等 5 个方面）；二是加力促消费政策资金 10,600 万元，用于加力促消费政策（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激励重点商贸流通企业发展、发放“乐购辽宁 惠享美好”消费券、支持辽宁美食街改造等 4 个方面）；三是扩大消费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 5,000 万元，用于扩大消费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

依据上述相关文件要求，联合评价对 2024 年度促消费专项资金项目进行重点绩效评价。

## 二、评价思路

## （一）评价对象及范围

### 1.评价对象

根据《辽宁省推动经济稳中求进若干政策举措》（辽政发〔2024〕1号）、《关于开展2023年度促消费政策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辽商财函〔2024〕127号）、《加力支持促消费工作的通知》（辽商市场〔2024〕126号）和《辽宁省商务厅等15部门关于印发辽宁省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商市场〔2024〕56号），2024年省级促消费专项资金预算安排30251万元已全部下达各市，主要分为三部分，一是促消费政策资金，二是加力促消费政策资金，三是扩大消费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因此，本次绩效评价对象即为30251万元促消费专项资金，其中14651万元用于促消费政策资金（培育壮大商贸流通领域市场主体、积极开展促消费活动、不断丰富消费新业态新场景、支持批发零售企业发展壮大、持续激发住宿餐饮企业活力等5个方面），10600万元用于加力促消费政策（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激励重点商贸流通企业发展、发放“乐购辽宁 惠享美好”消费券、支持辽宁美食街改造等4个方面），5,000.00万元用于扩大消费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

### 2.评价范围

按招标文件要求，重点评价项目对该项目2024年1月

至 2025 年 3 月绩效情况进行评价。因此，此次绩效评价的时间范围主要是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底该政策执行、期间资金使用、到位情况及产出效果的全过程。

考虑到该专项资金是由省级拨付至市级，逐级下达，因此在区域范围方面，评价范围为辽宁省内的 14 个地市，包括沈阳市、大连市、鞍山市、抚顺市、本溪市、丹东市、锦州市、营口市、阜新市、辽阳市、铁岭市、朝阳市、盘锦市、葫芦岛市。

## （二）绩效评价总体目标

促消费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为：

目标 1：支持重点商贸流通单位。

目标 2：鼓励批发零售企业积极开拓市场。

目标 3：促进住宿和餐饮企业持续提升市场竞争力。

目标 4：鼓励发放消费惠民补贴，释放消费需求。

目标 5：推动省级电商直播示范基地开展线上促消费活动。

目标 6：通过支持各地发放汽车、家电消费补贴，发挥财政资金政策引导和撬动作用。

目标 7：开展汽车、家电、家居、电动自行车等消费品以旧换新惠民活动，激发有潜能的消费。

## （三）评价目的

根据财政绩效评价的要求和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本次绩

绩效评价的目的主要有：①掌握 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3 月底促消费专项资金的拨付以及使用情况。②了解 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3 月底促消费专项资金项目的产出和效果。③发现资金使用及政策执行过程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进一步改进和提高资金效益。④提出可用于申报 2026 年部门预算的建议。

基于本次项目设定的预期目标，从决策立项情况、资金投入和支出情况、项目管理和实施情况、工作流程规范情况、成本投入和产出效益情况等方面入手，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对资金使用全过程及其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以衡量促消费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分析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相关建议进一步改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四）评价方法

##### 1.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一是科学规范。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二是公正公开。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接受监督。三是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 2.绩效评价思路

按照促消费专项资金绩效重点评价目的与要求，对评价思路进行阶段性划分，明确每个阶段的任务、工作内容及节点成果。评价实施过程分为五个阶段：

第一阶段：政策背景研读与了解

收集查阅国务院、省级政府对促消费方向发展规划的指导性文件；基于对政策背景的了解，工作组对省商务厅相关部门进行访谈，收集和整理省商务厅颁布的与项目直接相关的政策、指标文件等资料，了解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阶段：确定评价对象、评价范围

根据《辽宁省推动经济稳中求进若干政策举措》（辽政发〔2024〕1号）、《关于开展2023年度促消费政策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辽商财函〔2024〕127号）、《加力支持促消费工作的通知》（辽商市场〔2024〕126号）和《辽宁省商务厅等15部门关于印发辽宁省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商市场〔2024〕56号），2024年省级促消费专项资金预算安排30251万元已全部下达各市，主要分为三部分，一是促消费政策资金，二是加力促消费政策资金，三是扩大消费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因此，本次绩效评价对象即为30251万元促消费专项资金。

评价范围为辽宁省内的14个地市，包括沈阳市、大连市、鞍山市、抚顺市、本溪市、丹东市、锦州市、营口市、

阜新市、辽阳市、铁岭市、朝阳市、盘锦市、葫芦岛市。

第三阶段：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在前期案卷研究、确定评价对象和范围的基础上，为清晰理清资金发放与使用情况，联合评价工作组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规划，制定调研计划、针对不同的调研对象确定合适的调研方式，包含但不限于面谈、问卷调查、数据调取、现场走访等。同时建立评价框架，设计评价指标，以绩效目标为依据，围绕评价思路，从投入指标、管理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五个维度设计指标体系。完成《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将方案上报至委托方进行审核，并根据审核意见进行相应修改调整。

第四阶段：实施评价、调查取证

根据工作方案，工作组对省级商务部门负责人进行面访；对各市商务局资金下发及使用情况抽查和线上数据全覆盖采集；对受助企业进行50%覆盖实地调研，同时对全部受助对象设计并发放调查问卷（包括满意度问卷），完成问卷的数据核实和分析，获取各项绩效评价指标的相关数据资料，综合判断后完成各项绩效评价指标的评价工作。

第五阶段：进行综合分析，完成绩效评价报告。

工作组经过上述阶段的数据采集、访谈、现场调研、政策解读、问卷调查、指标打分等一系列评价工作后，将主体

实施以三个方面进行分别评价：一是促消费政策资金（14651万元），二是加力促消费政策资金（10600万元），三是扩大消费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5,000.00万元）。

结合评价指标打分结果，工作组撰写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并在工作组内进行讨论修改，完成报告，并参加项目评价报告专家评审会，按照专家评审意见进行评价报告的修正。

### 3.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重点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结合、审阅自评相结合，对收集的相关基础资料、各种数据，在归集、整理、分析的基础上，主要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等方法，以系统、科学地反映评价支出绩效情况。

（1）成本效益分析法，将专项资金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以收益超过成本以及社会净福利最大化作为重点评价标准，直接体现了开展绩效评价的首要目标——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将“收益”与“成本”处理成可衡量标准，用于政策的横向比较，可以确定财政资金成效的优劣。

具体工作包括查阅专项资金有关立项申报资料，调查了解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的情况。核对资金到位情况，资金拨付、支出情况，相关财务、预算、绩

效等制度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不合规现象，对拨付情况、使用规范情况、主要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核查。对项目收益进行量化和货币化，比较成本和收益之间的关系和影响。以便对项目执行产出和效益进行直接比较，确定政策制定的合理性。

（2）比较法，依据下达的项目绩效目标，对照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内容，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施结果对比分析，判断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将项目绩效目标的预期效益与实施效果进行综合分析对比。结合已开展的访谈工作，评价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将专项资金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进行评价。针对促消费专项资金绩效重点评价，应了解2024年度促消费资金的执行情况，将本年度专项资金的执行情况与年初绩效目标相比较，将本年度促消费资金取得的经济效益与历史年度进行比较，比较差异情况和共同表现情况，分析专项资金完成情况。

针对需要了解情况，采用资料收集、数据填报、案卷研究、实地调研、座谈会等方式，组织开展实地考察，了解项目工作目标完成情况。对专项资金服务对象进行问卷调查，通过对问卷的调查统计分析，了解专项资金产生的使用效果。

（3）因素分析法，通过对本年度促消费专项资金取得成果，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因

素分析法主要用于对促消费专项资金绩效重点评价中。

#### 4.绩效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计划目标评价法，即以年初设定的计划目标值为标准，对年末实际完成目标任务值进行评价打分。

#### （五）评价工作流程

##### （1）准备阶段

##### ①组建工作组

联合信用抽调具备重点绩效评价经验的人员组成促消费专项资金绩效重点评价工作组，明确组长及成员的分工和职责，分别专项资金实施基本情况、预算安排、实施情况、绩效目标等，确定具体工作联系人。

##### ②明确任务

确定评估目的、依据、内容、任务、评估时间及工作要求等。

##### （2）实施阶段

##### ①文件研读

针对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项目组除需要研读财政部、省财政厅绩效管理文件外，还需要研读国家级、辽宁省相关政府管理的政策文件，在文件的指导下科学规范地开展服务工作。同时收集国内各省市同类专项资金政策制度，对同类专项资金相关政策进行研究分析，比较政策差异和特点。

##### ②前期访谈、项目资料收集及研读

与省市商务部门的相关领导及工作人员进行沟通、访谈，

听取项目情况介绍，收集查阅项目前期决策资料、项目或政策论证报告及批复文件、设计方案、相关制度及管理辦法等，为后续实地调查、资料核实、问卷调查等工作做好准备。

### ③制定绩效评价方案

评价工作组根据绩效评价工作规范，确定本次绩效评价对象、目的、依据、标准、方式、时间安排、人员分配等，形成具体的促消费专项资金绩效重点评价方案。

### ④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工作要求，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含共性指标、个性指标及相关指标说明。其中，在评价指标框架下制定的针对项目具体特点个性指标应不少于15个（其中成本指标不少于2个，且定量指标不少于9个）。

### ⑤制定证据收集计划

对绩效评价过程中所需的各类资料进行收集，包括但不限于发放评价资料清单、调查问卷、表格，并就预算支出评价理念、原则、工作方法、资料整理方式、预算项目表填报等内容，对受评部门和项目进行调研。

### ⑥访谈调研

采用现场访谈为主、电话访谈为辅的方式，向省商务厅及各市商务部门详细了解奖励实施细节、实施效果、实施中发现问题等信息。对受助对象抽样进行访谈、访谈方式以现场调研为主，辅助以电话访谈及问卷调查相结合的方式。

### ⑦问卷调查，多方获取项目信息

对项目相关受益对象发放问卷调查，调查内容涵盖项目

执行情况、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受益群体满意度等方面，问卷发放与回收需在1个星期内完成。此外，通过查阅资料、电话采访、集中座谈等方式，多渠道获取项目信息。

### （3）总结及应用阶段

#### ①撰写报告

工作组根据基础材料，整理、汇总相关数据，依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进行评价，撰写绩效评价报告。评价报告主要包括评价的基本过程、得出的评价结论、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的建议。评价报告应做到数据真实正确、内容完整、依据充分、分析透彻、结论准确、建议可行。

#### ②召开专家评估会

评价工作组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对项目资料进行逐一核实，按照指标体系内容和评估重点，分类整理资料，形成专家资料手册，供专家审阅评议，专家就指标体系内容进行评分，并出具评估意见。

#### ③讨论修改报告

结合基础材料和专家意见，整理、汇总相关数据，完成绩效评估报告初稿的撰写。指定内部有关职能部门或者专门人员，对修改后的评价报告进行内部审核。经内部审核通过的评价报告，由该项目主评人签名，加盖公章后，形成正式评价报告，提交委托方。

#### ④提交报告

第三方机构在出具预算绩效评价报告后，通过财政厅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信用管理平台上传预算绩效评价报

告有关信息。由辽宁省财政厅绩效管理处审核报告初稿，经过沟通反馈后进行修改，形成评估报告终稿。

### ⑤资料整理归档

绩效评价完成后，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及时将工作底稿、报告等资料整理归档，保证各类信息的可溯源性和各类文档的完整性。

## 三、评价指标体系

### （一）指标体系设计原则

联合评价对指标体系的设定遵循科学性、系统性、可操作性、差异性原则，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基本思路，制定一套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1）科学性原则：

指标需基于政策导向、行业规律和实证数据，确保评价结果客观可信。

#### （2）系统性原则：

覆盖“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全链条，形成闭环评估。例如：从立项合规性（决策）到项目管理（过程），再到数量、质量等产出情况，最后体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

#### （3）可操作性原则：

指标数据需可量化、易获取，避免过度依赖主观判断。例如：“资金到位率”“到位资金使用率”“预算执行率”需项目单位及财政部门提供资金拨付及到账情况相关数据

计算得出。

#### （4）差异化原则：

针对三个指标文体现的不同的资金支持方向特点设计专项指标，避免“一刀切”。例如：消费券发放设置“消费券核销率”，奖励符合条件的各类企业单位设置“\*\*类企业贡献纳统销售额”。

#### （5）可比性原则：

评价指标选择考虑本项目评价年度和上一年度评价指标的可比性。例如：本年度社零额与上年度的比较，本年度限额以上汽车零售额与上年度的比较。

### （二）指标体系设计的基本思路

绩效评价指标应与评价对象密切相关，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指标内涵应当明确、具体、可衡量，数据及佐证资料应当可采集、可获得；同类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和标准应具有一致性，便于评价结果相互比较。

本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辽宁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辽财绩函〔2023〕232号）、《关于开展成本预算绩

效管理的的实施意见》以及《省财政厅 2025 年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为指导，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研究制定，指标体系包括指标含义解释、分值权重、评价要点、评分标准、数据来源、赋分方法等内容。

### （1）顶层对标

促消费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为：

目标 1：支持重点商贸流通单位。

目标 2：鼓励批发零售企业积极开拓市场。

目标 3：促进住宿和餐饮企业持续提升市场竞争力。

目标 4：鼓励发放消费惠民补贴，释放消费需求。

目标 5：推动省级电商直播示范基地开展线上促消费活动。

目标 6：通过支持各地发放汽车、家电消费补贴，发挥财政资金政策引导和撬动作用。

目标 7：开展汽车、家电、家居、电动自行车等消费品以旧换新惠民活动，激发有潜能的消费。

### （2）确定指标体系框架

本次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一、二、三级指标主要依据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辽宁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辽财绩函〔2023〕232号）和《省财政厅 2025 年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的规范要求，

选取五大要素，采取定性定量相结合的原则。在确定评价框架和评价重点的基础上，结合项目预算支出的特点和使用的具体情况，以预算支出使用结果为导向，对决策指标、管理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等四大要素进行评价。

定量和定性相结合：根据不同要素可量化程度，联合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的方法。其中：决策指标、管理指标两大要素由于可量化程度低，主要采用定性指标分析方法；产出指标、效益指标两大要素可通过数量或比率指标进行量化，主要采用定量指标分析方法。对于定量指标，按其完成标准值比率进行计算评分；对于定性指标，根据项目对相关政策、法规、制度的符合度及收集的访谈资料等进行评分。

### （3）领域细分

根据预算安排，2024年省级促消费专项资金预算安排30,251万元，主要分为三部分：一是促消费政策资金14,651万元，用于促消费政策资金（培育壮大商贸流通领域市场主体、积极开展促消费活动、不断丰富消费新业态新场景、支持批发零售企业发展壮大、持续激发住宿餐饮企业活力等5个方面）；二是加力促消费政策资金10,600万元，用于加力促消费政策（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激励重点商贸流通企业发展、发放“乐购辽宁 惠享美好”消费券、支持辽宁美食街

改造等 4 个方面)；三是扩大消费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 5,000 万元，用于扩大消费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

因此在指标设置时根据资金支持方向将指标设置进行分解，例如消费券发放设置“消费券核销率”，奖励符合条件的各类企业单位设置“\*\*类企业贡献纳统销售额”。

#### (4) 指标权重的确定

评价指标的权重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同一评价对象处于不同实施阶段时，指标权重应体现差异性，其中，实施期间的评价更加注重决策、过程和成本，实施期结束后的评价更加注重产出和效益。对于促消费专项资金项目目前尚未实施完毕，处于中期执行阶段，因此决策、过程指标权重合计建议为 40%。其中，过程指标下的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不低于 10%；成本、产出、效益指标权重合计建议为 60%。

#### (三) 拟定评价指标体系

我司拟定的评价绩效指标体系基于促消费专项政策制定、执行与资金支出，根据上述思路搭建的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并结合现阶段掌握的资料，初步拟定促消费专项资金重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四) 指标体系说明

##### 1. 评价指标

拟定评价指标体系共包含 49 个指标，其中共性指标 13 个、个性指标 36 个。设置过程具体如下：

### ①共性指标

共性指标主要包含决策指标、部分过程指标和部分成本指标。其中决策指标共 6 个，该指标反映该项目立项是否规范、绩效目标和绩效设置明确合理；预算资金安排是否合理等情况。过程指标共 7 个共性指标，包括专项资金到位率、专项资金执行率、资金使用规范性等情况。

### ②个性指标

根据服务要求，针对项目特点在评价指标框架体系下制定的个性指标 36 个。本次初步设置如下核心指标和个性指标，待对项目有进一步的了解后，再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和特点进行完善：

过程指标（针对以旧换新专项资金绩效情况开展评价频次、按时完成全过程绩效管理）

数量指标（重点商贸流通单位奖励实际完成率、批零企业奖励实际完成率、住餐企业奖励实际完成率、促消费活动举办完成率、惠民补贴奖励项目实际完成率）

质量指标（促消费活动补助比例、以旧换新撬动比、惠民消费券核销率、“乐购辽宁 惠享美好”消费券核销率、辽宁美食街年度客流量增长率、新纳入限上单位数量增长率、消费品以旧换新消费券核销率）

时效指标（各地绩效目标表报省备案及时率、奖励资金支持发生期限、审批流程时效性、全省项目完成时效）

成本指标（管理成本占比、单位财政资金投入产出比）

经济效益指标（省内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消费券发挥

消费撬动作用杠杆倍数、全年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增长率、全省限额以上汽车零售额增长率、全省限额以上家电零售额增长率)

社会效益指标(多元化消费新场景喜好度、已奖励的旗舰店对带动周边消费的影响力、CCI、推动全省电商产业发展)

可持续影响指标(市场主体活力提升、全省消费市场持续提升)

满意度指标(重点商贸流通单位满意度、获得奖励的批零企业满意度、获得奖励的住餐企业满意度、获得奖励的辽宁美食街运营单位满意度、社会民众满意度)

## 2.指标权重

一级指标	权重(分)	二级指标	权重(分)
决策指标	9	项目立项	3.5
		绩效目标	3.5
		资金投入	2
过程指标	29	资金管理	22
		组织实施	7
产出指标	24	数量指标	9
		质量指标	11
		时效指标	4
成本指标	6	经济成本	6
效益指标	32	经济效益指标	10
		社会效益指标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4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8
		社会民众满意度	2
合计	100	合计	100

## 3.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确定的评价方法，主要采用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和历史标准。

①计划标准。即以省科技专项资金年初设定的计划目标值为标准，包括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计划、实施方案、政府购买服务方案及合同等，对年末实际完成目标任务值进行评价打分。

②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③历史标准。即参照省科技专项资金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 4.评价等级

根据《关于印发辽宁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辽财绩函〔2023〕232号），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 四、社会调研方案

#### （一）调研形式及对象

依据资金的覆盖范围及样本的规模，本次研究采取了问卷调研与深度访谈相结合的方法，以确保数据的全面性和深入性。

本公司已确定调研对象，包括辽宁省商务厅及其下属各市商务局的相关部门负责人，重点商贸流通企业（包括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等行业中接受奖励资金的企业），举办促进

消费活动的企业或部门（包括以旧换新活动），接受奖励资金的“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相关管理部门及运营机构，电商直播基地（包括运营主体和典型商户），以及接受奖励资金的首店/旗舰店企业（包括首店品牌方）、辽宁美食街的运营机构和普通消费者。鉴于重点商贸流通企业和普通消费者样本数量较多，本次调研将主要通过问卷形式进行；而针对辽宁省商务厅及其下属各市商务局的相关部门负责人、举办促进消费活动的企业或部门（包括以旧换新活动）、接受奖励的“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相关管理部门及运营机构、电商直播基地（包括运营主体和典型商户）、接受奖励资金的首店/旗舰店企业（包括首店品牌方）、辽宁美食街的运营机构，则主要采用现场访谈和线上访谈的方式进行。

计划调研分配情况表

对象类型	访谈方式	抽样依据
省商务厅及相关部门负责人	现场访谈	根据时间安排进行不定期现场访谈，以确保整体访谈质量
省商务厅及各市商务局相关部门负责人	现场访谈 线上访谈	根据资金分配及项目开展情况，沈阳、大连、本溪、丹东、锦州、营口、辽阳采用现场访谈方式调研；鞍山、抚顺、阜新、铁岭、盘锦、葫芦岛、朝阳采用线上访谈方式调研。
接受奖励资金的企业	≥1000份	按行业（批发/零售/住餐）分层
普通消费者	≥1000份	覆盖沈阳、大连等14个市
促消费活动举办企业	3场访谈	沈阳、本溪、辽阳各一次
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2场访谈	沈阳、大连各一次
电商直播基地	3场访谈	本溪、丹东、锦州各一次
首店企业	1场访谈	营口一次
辽宁美食街	3场访谈	沈阳、营口、锦州各一次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实施现场评价的项目比例应不低于项目总数量的 30%，同时，现场评价的项目资金占比应不低于评价资金总额的 50%。经工作组筛选，本次计划调研资金 23,480.70 万元，占评价资金总额 77.62%。

## （二）问卷调研方案

### 1. 问卷调研目的

本问卷调研是为辽宁省商务厅“促消费专项资金”重点绩效评价工作采集数据而设计，通过了解奖励资金终端受益对象对该政策的制定、实施、效果等方面满意度的调研，旨在探究政策执行结果与政策目标的匹配程度、执行过程是否科学合理，从而发现政策在执行过程中及执行完毕后存在的经验及不足的情况。

### 2. 问卷发放时间及期限

计划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至 4 月 30 日八天时间完成问卷发放与回收工作。

### 3. 调查问卷内容设计

#### （1）受奖励主体问卷调研

针对受奖励主体的问卷调研，主要从资金使用效果、达标行为改变、政策建议方面进行设计。满意度方面，我司针对受奖励主体对促消费政策宣传、执行及资金拨付相关问题的满意度进行调研，对于满意度较低的问题需要调研对象阐述原因，以侧面了解政策执行与预期目标存在的差异。

#### （2）普通群众（消费者）消费调研

根据“促消费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激发消费潜能、释放消费需求，普通群众对各地促消费活动的知晓度、参与度和满意度作为问卷的调研内容。

#### 4. 问卷调研

问卷调研具体内容见附件 1。

#### （三）访谈调研方案

联合评价在接到项目任务初期收集项目资料制定了访谈计划和访谈提纲。拟从“促消费专项资金”政策出台的背景、政策的落实措施、实施步骤及过程，对该专项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初步判断。通过对项目目标及执行情况的访谈，收集资料和信息，从而为后期对项目的绩效评价分析提供真实、有效依据。

##### 1. 访谈对象

考虑到被调研的对象较多，我司针对不同对象设置了针对性的访谈提纲和问卷调研，以确保调研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全面性。

##### （1）省（市）相关部门领导访谈

针对省（市）相关部门领导访谈，调研小组将拟定调研方案，调研方案包含现场访谈提纲、资料收集清单，以面对面访谈方式对整体项目进展、资金拨付情况、取得效果情况、未来发展及建议情况进行深入访谈，确保对整体项目的深入了解。

##### （2）各获奖励资金的主体访谈

针对获得奖励资金的主体，调研小组计划对项目运营方、

代表商户以及运营主体进行深入访谈。通过这些访谈，我们旨在评价政策实施的效果、优化资金分配、改进申报流程以及提升宣传工作的成效。

## 2.访谈计划

首先成立调研小组 3~4 组，每组 2 人，做好访谈、记录、收集整理资料等事务分工，访谈小组成员在经验和知识方面能够优势互补。

## 3.访谈时间

初步拟定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至 30 日，并且根据业务进展及资料收集、反馈情况等与被访谈人员沟通协调再次访谈时间。

4.访谈形式：包括现场访谈和线上访谈。

## 5.访谈提纲

### 一、辽宁省商务厅及各市商务局的相关业务人员

#### 1.政策背景与设计

(1) 本次促消费资金的设立目标和政策依据是什么？

(2) 奖励对象（批发零售、餐饮、电商直播基地等）的选择标准是如何制定的？是否结合辽宁省消费市场特点？

(3) 资金分配的主要考量因素（如企业规模、行业贡献、区域平衡等）？

#### 2.资金申报与审核

(1) 该专项资金的预算申请、审批和拨付的流程。

(2) 企业申报奖励的流程是怎样的？如何确保公开透明？

(3) 审核过程中是否存在第三方机构参与？作为项目主管单位，为确保达到资金的合理支出都做了哪些监督和约束工作？

(4) 未通过审核的企业主要存在哪些共性问题？

#### 3.绩效目标

(1) 是否设置绩效目标（如拉动消费额、就业增长等）？目前是否达成？

(2) 2024年项目的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3) 2024年省、市各级促消费资金的活动方案、实施情况以及调整情况？

#### 4.实施效果与改进

(1) 从数据看，政策对消费市场的拉动效果如何？（可提供社零额、企业营收等数据）

(2) 企业或消费者对政策的反馈主要集中在哪些方面？

(3) 未来是否会调整奖励方向或标准？例如是否考虑纳入新业态？

### 二、促消费活动举办企业/部门

1.促消费活动举办规模及2024年消费带动情况？

2.是否首次获得此类奖励？此前是否了解政策申报渠道？

3.通过什么途径知晓该政策？申报流程是否清晰便捷？

4.提交的材料中，哪些部分难度较大（如财务证明、活动方案等）？

5.从申报到资金到账的周期多长？是否满足企业急迫需求？

6.奖励资金具体用于哪些方面？（如促销活动、直播设备、员工培训等）

7.资金是否带动了额外投入？例如企业是否因奖励配套了更多资源？

8.对政府后续促消费政策有哪些建议？（如扩大奖励范围、简化流程等）

### 三、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相关部门及运营方

1.该生活圈覆盖半径是多少米？服务人口有多少万人？

2.该生活圈拥有多少家商户？

3.奖励资金分配方式及使用方向？

4.是否了解政策申报渠道？

5.您是通过什么途径知晓该政策？申报流程是否清晰便捷？

6.提交的材料中，哪些部分难度较大？

7.从申报到资金到账的周期多长？

8.对“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等专项奖励，是否带动周边商户协同发展？

### 四、电商直播基地运营主体及代表性商户

#### (一)运营主体

1.请简要介绍一下电商直播基地的成立背景、发展历程和当前规模（如占地面积、入驻商户数量等）。

2.基地的定位和核心业务是什么？目标受众群体有哪些？

3.目前基地的基础设施建设情况如何（如直播间数量、设备配置、物流仓储等）？

4.基地为入驻商户提供了哪些服务和支撑（如培训、技术支持、供应链对接等）？

5. 如何对入驻商户进行管理和评估？有哪些标准和机制来确保商户的质量和信誉？

6. 在促消费活动中，基地如何协调商户之间的利益关系，避免恶性竞争？

7. 针对商户在促消费活动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基地采取了哪些解决措施？

8. 基地希望政府在哪些方面提供更多的支持和帮助（如资金扶持、政策优惠、宣传推广等）？

## （二）代表性商户

1. 请简要介绍一下您的店铺名称、主营产品和经营情况。

2. 您入驻电商直播基地有多长时间了？选择入驻基地的主要原因是什么？

3. 电商直播基地为您提供了哪些服务和支持？这些服务和支持对您的经营有哪些帮助？

4. 您对基地的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服务是否满意？有哪些方面需要改进？

5. 消费者对您店铺的产品和直播内容有哪些反馈意见？您是如何根据消费者反馈进行改进的？

6. 您认为消费者在促消费活动中最关注的是什么（如价格、品质、服务等）？

7. 为了满足消费者的需求，您在促消费活动中采取了哪些措施？

8. 您对电商直播基地与商户之间的合作模式有什么建议？您认为如何才能实现双方的共赢？

## 五、首店企业受奖励的首店品牌方

1. 贵店在全国门店的总数是多少？东北地区首店（或旗舰店）的比例是多少？

2. 贵店的开业时间是什么时候？是东北首店？还是辽宁首店？

3. 首店奖励政策是否影响选址决策？若没有奖励，还会选择辽宁省吗？

4. 2024年收入、利润情况？目前开店成本、流程介绍。

5. 贵店的入驻，是否带动同类品牌入驻同一商圈？首店开业后，该区域的客流量如何？

## 六、辽宁美食街运营方

1. 请介绍本美食街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街区总长度、商户数量、2024年客流量、增长或下降情况等）

2. 美食街改造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软、硬件改造、宣传推广活动等）

3. 当前最需要的非资金支持包括哪些？（流量平台导流、食品安全培训、政策申报指导等）

## （四）资料收集方案

### 1.资料收集清单

#### （1）针对省商务厅资料清单

##### 重点绩效评价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1	国家、省级指导性政策文件
2	省级促消费资金实施方案或办法文件
3	省级促消费资金分配方案文件、各地市资金申请申报资料、资金分配影响因素、资金拨付计划
4	省级促消费资金绩效目标，工作（任务）目标，省级及各市促消费自评总结报告
5	省级促消费资金管理文件（活动组织、资金使用监控、数据统计）、促消费资金拨付情况表
6	省、市级财政消费资金拨付指标文件、资金分配调整文件
7	到位资金执行情况（具体项目对应具体执行资金金额）、各地市促消费活动明细表支持方向对应项目汇总表和附表中“支持资金汇总表”
8	各项促消费资金执行后消费拉动统计数据（说明统计数据来源和方法）
9	社会对促消费资金使用的反馈（说明信息来源）

#### （2）针对各市商务局提供资料清单

##### 重点绩效评价资料清单

序号	收集资料内容
1	各市专项资金分配指标文件、预算批复
2	各市促消费活动资金使用分配安排、计划文件资料、预算申请资料
3	各促消费方向实施结果总结
4	造成没有及时投入使用的原因情况资料 资金未能按要求投入促消费活动金额和后续安排
5	各地市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汽车、家电等消费品以旧换新促消费活动开展情况资料
6	获得奖励的重点商贸流通单位申报材料及 2024 年经营相关资料
7	获得奖励的批零企业、住餐企业申报材料及 2024 年经营相关资料
8	获得奖励的首店、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申报材料及 2024 年经营相关资料
9	各市地区发放消费券的计划或实施方案

10	<p>(1) 各市区计划发放消费券金额、发放消费券优惠金额（包括政府、金融机构、电商平台的资金）。消费券发放平台定期报送的消费券分析报告。</p> <p>(2) 2022年、2023年、2024年三年各市区网上直播销售额统计数据。</p> <p>(3) 获得奖励的辽宁省美食街消费设施改造、软硬件建设、宣传推广活动等相关资料、2024年辽宁美食街带动大众消费相关数据。</p> <p>(4) 各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变化及2024年相关经济数据。</p>
----	--

## 2.线上数据收集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具体要求，本次调研除了现场访谈调研以外，在项目执行情况和资金到位率、执行率方面，工作组需对促消费专项资金重点绩效评价工作中涉及的全部环节、层级进行数据收集，因此需要对重要数据进行线上采集数据。

同时考虑到绩效评价工作对资金到位率、执行率的时点要求为2024年12月底和2025年3月底，因此数据统计时点均为上述两个时点。

根据前提调研、沟通及案卷研究了解到的促消费专项资金的内容，工作组拟定了《促消费专项资金拨付情况表》《消费券发放情况表》《促消费活动（含以旧换新活动）情况表》《电商直播基地销售情况表》，计划于4月21日通过省商务厅向各市发送，要求各市于4月30日填报完毕。在收集数据后，对数据进行汇总、审核、确认后使用。

×××市（或地区）促消费专项资金拨付情况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填表单位（盖章）：

单位：万元

地区	指标文号	预算安排	实际到位资金 (到位资金是指 资金到达项目所 属地商务部门)	实际执行 资金(资金 支出给项 目企业)	留存市级资金				留存县区资金				备注
					市财政局	金额	市商务局	金额	小计	**县区	金额	小计	
	辽财指经 (2024) 432 号												备注部分要说明： 1.资金到位后未完全拨付 使用的具体原因； 2.留存市、县区的具体原 因。
	辽财指经 (2024) 432 号												
	辽财指经 (2024) 358 号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_\_\_\_\_

×××市（或地区）促消费专项资金拨付情况表（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填表单位（盖章）：

单位：万元

地区	指标文号	预算安排	实际到位资金 (到位资金是指 资金到达项目所 属地商务部门)	实际执行 资金(资金 支出给项 目企业)	留存市级资金				留存县区资金				备注
					市财政局	金额	市商务局	金额	小计	**县区	金额	小计	
	辽财指经 (2024) 432 号												备注部分要说明： 1.资金到位后未完全拨付 使用的具体原因； 2.留存市、县区的具体 原因。
	辽财指经 (2024) 432 号												
	辽财指经 (2024) 358 号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_\_\_\_\_

注：

- 1.表中涉及资金情况，需会同财务部门共同填报，请如实填写，若表中无信息可填，请填写“-”；若数据为0，请填写0；不能出现空白不填的情况。
- 2.表中“地区”一栏已经设置自动下拉框，各市填报人员可进行选择。
- 3.报送格式：填完后请盖章扫描 PDF 以及 excel 表格一同发送至邮箱：877023554@qq.com，文件名为“××市-促消费专项资金拨付情况表”。
- 4.表格最晚报送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3 日晚 5 点前。
- 5.如填表有任何问题，请及时沟通以免耽误报表进度。联系人：赵老师 13674251718；王老师 18624319890。

### 2024 年至 2025 年 3 月×××市消费券发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消费券类别	补贴方式和标准	发放起止时间（年月日-年月日）	计划发放消费券金额	实际已核销消费券金额	截至 2025 年 3 月底专项资金发放金额	配套资金来源（市县区级财政或其他单位机构）	配套资金金额	活动已实现销售额	备注：资金若未发放请说明原因

2024 年至 2025 年 3 月×××市促消费活动（含以旧换新活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活动名称	主办单位	活动内容简述	活动起止时间 (年月日-年月日)	活动举办地	参与人数	参与企业数	活动已实现销售额	截至 2025 年 3 月底专项资金已发放金额	备注：资金若未发放请说明原因





### （五）合规性检查方案

本次合规性检查从项目政策制定、政策实施、政策效应三个方面开展检查内容，并收集相关合规性资料。

检查内容	需要提供的资料	资料说明
项目背景及发展规划	会议纪要或相关文件	
政策近年完成情况	项目政策汇报资料、年度工作总结	
项目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相关汇报文字资料、政策/部门规划	
项目资金合理支出、监督、约束等工作情况	管理制度及档案中的证明资料	
该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关键环节及管理辦法	相关制度及证明资料	
项目流程	档案查看	
项目预期效果	政策绩效目标申报表、自评表	
项目预期效果	近三年决算报告	
预算调整情况（如有）	预算调整申请文件及批复	
预算情况	预算申请、预算编制、预算批复文件、各市上报汇总表	
预算情况	预算明细、资金到位及支出凭证	
项目政策实施情况	政策奖励/扶持明细表	
项目政策目标	政策近三年的工作计划	

## 五、绩效自评复审

### 1.工作目标:

合规性核查：验证促消费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与合规性。

效益性评估：聚焦财政资金使用效率、项目目标实现程度及政策效益转化情况。

风险防控：识别项目执行中的资金管理风险、绩效目标偏离风险及政策落实偏差，提出优化建议。

## 2. 复审依据：

政策文件：包括《关于印发辽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辽财绩〔2019〕350号）、《关于印发辽宁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辽财绩函〔2023〕232号）等。

项目资料：促消费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资金拨付凭证、绩效目标申报表等；项目实施方案、阶段性成果证明材料等。

## 3. 复审范围：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范围为2024年促消费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设定、项目完成情况、预算执行情况、政策产生的效益、满意度等方面。

项目绩效自评复评：范围为辽宁省商务厅及各市对2024年“促消费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涉及绩效目标设定、项目完成情况、预算执行情况、政策产生的效益、满意度等方面。项目绩效自评复审范围为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客观性进行复审。

## 4. 复审方法：

文件审查：对自评报告完整性、数据来源可靠性等核对政策文件、原始凭证、合同、台账等。

多维度分析：对目标设定科学性、目标完成率、偏差原因分析等采取横向对比（行业/区域基准值）和纵向趋势分析

的方法，对资金效益指标采取成本效益分析方法。

多方调查：对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等采取专家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复查。

## 六、评价的组织实施

### （一）人员分工

为保证绩效评价工作的有序进行，高质量完成绩效评价工作，本次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投入专职人员 9 人，设组长 1 人（曲绍溪），组长具有多年的绩效评价工作经验，负责项目总体进度、质量把控、人员分工及项目评审等工作任务。同时在组长的领导下设置组员 8 人（赵莹、王晶晶、郭贵清、刘菲、王金花、王雨晞、王颖、刘阳），分别负责绩效指标设计、案卷研究、现场调研和技术服务工作。

### 行业专家：

梁冰，经济学博士，研究员。曾主持、承担或参与全国人大法工委、中国人民银行、世界银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部、日本政府、英国政府等多项重大研究项目与课题，深度参与金融控股公司发展与监管研究、《物权法》“担保物权编”立法研究、“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研究、民间借贷市场研究、《放贷人条例》立法研究、我国银行业拨备制度研究、中国住宅金融制度研究、中小企业金融制度研究、《贷款通则》修订等项目的研究和起草工作，推动了中国担保物权制度的改革，在建立多层次信贷市场、推动现代动产担保制度建设以及信贷产品多样化方面取得了突破

性进展，为缓解中小企业以及“三农”融资难问题提供了法律支持与制度保障。在省部级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四十多篇。

张翠珍，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研究生学历，教授，工作单位辽宁金融职业技术学院。

## （二）评价时间及主要工作进程安排

根据要求，该项目提交报告时间为2025年5月31日前，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重点绩效评价项目工作计划表

工作阶段	工作内容	时间安排
前期准备阶段	组建工作组	2025年4月7日
	明确任务	2025年4月7日
	组织培训学习	2025年4月8日前
组织实施阶段	文件研读	2025年4月9日前
	资料收集及研读	2025年4月11日前
	制定绩效评价方案	2025年4月14日前
	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025年4月14日前
	制定证据收集计划	2025年4月14日前
	现场调研	2025年5月7日前
	问卷调查，多方获取项目信息	2025年5月8日前
报告撰写和提交阶段	报告撰写	2025年5月11日前
	设置下年度预算目标和指标	2025年5月11日前
	召开专家评价会	2025年5月13日前
	交换意见	2025年5月13日前
	提交初稿	2025年5月16日前
	部门反馈	2025年5月23日前
	提交终稿	2025年5月31日前
	资料整理归档	2025年5月31日前

### 1. 组建工作组，下达调研通知

联合评价抽调具备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经验的人员组成评价工作组，设组长 1 名，明确组长及成员职责。

### 2. 制订工作方案

评价工作组通过现场访谈、非现场访谈、问卷调查以及邮件沟通等渠道，收集和整理反映“促消费专项资金重点绩效评价”政策内容、政策投入、政策执行、政策实现的目标和政策效益等相关资料，确定本次评价对象、目的、依据、标准、方式、指标体系、时间安排、人员分配，形成具体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 3. 制作工作手册

评价工作组根据评价工作方案，制作资料清单、所需填写的表格、抽样调查问卷等相关资料。

### 4. 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工作组结合本项目特点，以联合评价绩效评价方法的共性指标集为基础，基于项目具体需求引入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等个性指标，建立完善的评价指标体系。

### 5. 制定证据收集计划

评价工作组针对本项目制定证据收集计划，对评价过程中所需的各类资料进行收集，包括且不限于发放评价资料清单、调查问卷、表格，并就预算支出评价理念、原则、工作方法、资料整理方式、预算项目表填报等内容，对项目进行调研。

## 6. 问卷调查

联合评价对普通消费者及受奖励企业的问卷调研，调研内容涵盖对奖励政策的看法、对政策知晓度、影响及满意度等方面，问卷发放与回收需在3天内完成。

## 7. 分析、整理各项资料，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组根据政策文件、项目实施进度、调查问卷等基础资料，整理、汇总相关数据，依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进行评价，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 8. 召开专家评价会

评价工作组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对项目资料进行逐一核实，按照指标体系内容和评价重点，分类整理资料，形成专家资料手册，供专家审阅评议，专家就指标体系内容进行评分，并出具了评价意见。

## 9. 撰写报告和反馈结果

结合基础材料和专家意见，整理、汇总相关数据，完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的撰写。由辽宁省财政厅绩效管理处审核报告初稿，经过沟通反馈后进行修改，形成评价报告终稿。

## 10. 建立项目绩效管理档案

建立标准化的文档管理制度，对2024年促消费专项资金重点绩效评价的各项材料进行档案管理，形成重点绩效评价档案，保证各类信息的可溯源性和各类文档的完整性。

联合信用评价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 附件 19 问卷调研方案

### 附件 19-1: 受奖励企业调研问卷

1.企业名称:

2.企业类型:

A.餐饮

B.批发

C.零售

D.住宿

E.其他

3.企业成立年限

A.5年以下

B.5-10年

C.10-15年

D.15年以上

4.企业规模(员工人数)

A.50人以下

B.51-100人

C.101-500人

D.501人以上

5.2024年营收规模:

A. $X < 100$ 万

B. $100 \text{万} < X \leq 500$ 万

C. $500 < X \leq 2000$ 万

D. $X > 2000$ 万

- 6.本次获得的奖励类型：
  - A.重点商贸流通单位奖励
  - B.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奖励
  - C.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奖励
- 7.2023年纳统零售额：\_\_\_\_\_万元，2024年纳统零售额：  
\_\_\_\_\_万元
- 8.是否带动企业追加配套投入？
  - A.是（追加\_\_\_\_\_万元）
  - B.否
- 9.您认为8.8%的增速门槛是否合理？（限重点商贸流通单位奖励）
  - A.偏高（建议降至\_\_\_\_\_%）
  - B.适中
  - C.偏低
  - D.不适用
- 10.对零售额门槛（批发零售500万/住餐200万）的看法：
  - A.应分档设置（如300万/500万/1000万）
  - B.现行标准合理
- 11.最希望政府增加的扶持方式：
  - A.提高奖励金额
  - B.放宽增速要求
  - C.提供免费数据
  - D.纳统培训
- 12.获得奖励后，企业是否带动周边商户发展？

A.是

B.否

13.是否因奖励政策开始规范财务数据?

A.是

B.否

14.您通过何种渠道得知这些促消费资金项目信息? (可多选)

A.政府官方网站

B.行业协会通知

C.商务厅工作人员直接告知

D.媒体报道

E.其他企业分享

F.其他(请注明)

15.奖励资金主要用于哪些方面? (多选)

A.设备升级

B.营销推广

C.员工培训

D.租金支出

E.供应链优化

F.其他

16.资金到位及时性:

A.1个月内

B.6个月内

C.12个月内

D.12个月以上

E.未收到

17.是否存在申报材料重复提交问题？

A.是

B.否

18.当前政策存在的不足（多选）：

A.门槛过高

B.覆盖面窄

C.审核周期长

D.后续监管不足

E.其他（请说明原因）

19.您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打几分？（1-5分，5分为非常满意）

A.1

B.2

C.3

D.4

E.5

## 附件 19-2: 消费券促消费活动问卷

填写说明: 本问卷匿名填写, 仅用于政策效果研究, 感谢您的参与!

1. 您的年龄:

A. 18岁以下

B. 18-30岁

C. 31-45岁

D. 46-60岁

E. 60岁以上

2. 您的职业:

A. 学生

B. 企业职工

C. 公务员/事业单位

D. 个体经营者

E. 退休人员

F. 其他

3. 您所在的地区:

A. 沈阳市

B. 大连市

C. 鞍山市

D. 抚顺市

E. 本溪市

F. 丹东市

G. 锦州市

H. 营口市

I. 阜新市

J. 辽阳市

K. 铁岭市

L. 朝阳市

M. 盘锦市

N. 葫芦岛市

4. 您个人月收入:

A. 3000元以下

B. 3000-6000元

C. 6000-10000元

D. 10000元以上

5. 您是否知晓本地区近期发放的消费券活动?

A. 是 (请继续作答)

B. 否 (跳转至第11题)

6. 您通过哪些渠道获取消费券信息? (多选)

A. 政府官网/APP

B. 微信/微博/抖音/快手等

C. 电视/广播

D. 社区宣传

E. 亲友告知

F. 其他\_\_\_\_\_

7. 您成功领取并消费过哪类消费券? (多选)

A. 餐饮

B. 日用百货纺织券

- C.油品券
  - D.文旅（景区/酒店）
  - E.汽车补贴
  - F.以旧换新消费券
  - G.其他\_\_\_\_\_
- 8.消费券面额设置是否合理？
- A.非常合理
  - B.较合理
  - C.一般
  - D.不合理（请说明：\_\_\_\_\_）
- 9.您认为消费券的使用门槛（如满减条件）如何？
- A.门槛过高
  - B.门槛适中
  - C.门槛过低
- 10.使用消费券后，您的单次消费金额是否增加？
- A.增加50%以上
  - B.增加20%-50%
  - C.基本不变
  - D.仅为凑满减消费
- 11.消费券是否促使您尝试新商家或新服务？
- A.是
  - B.否
- 12.您更希望消费券用于哪些领域？（多选）
- A.民生商品（粮油/生鲜）

B.家电/家具

C.文旅消费

D.教育培训

E.医疗健康

F.其他\_\_\_\_\_

13.您认为以旧换新政策需完善哪些方面？（多选）

A.提高旧物折价比例

B.扩大适用商品范围（如增加电动车、智能家居）

C.简化回收流程

D.延长政策有效期

14.是否愿意参与下一轮以旧换新活动？

A.愿意

B.看商品需求

C.不愿意（原因：\_\_\_\_\_）

15.以旧换新券是否促使您提前更换商品？

A.是（原计划\_\_\_\_\_月后更换）

B.否

16.您认为促消费资金对丰富消费新业态新场景是否达到推动作用？

A.是

B.否

17.您认为促消费专项资金是否有效提升激发消费潜能、提升市场主体活力？

A.是

B.否

18.您认为促消费专项资金是否对全省消费市场扩容提质有所提升?

19.您对本次消费券活动的整体满意度打几分?(1-5分,5分为非常满意)

A.1

B.2

C.3

D.4

E.5

20.您认为消费券发放的主要问题是什么?(多选)

A.领取难度大

B.适用范围窄

C.有效期短

D.宣传不足

E.其他\_\_\_\_\_

21.您对消费券政策有哪些改进建议?(选答)

---

### 附件 19-3: 辽宁美食街奖励资金问卷调查

1. 贵单位所在地区? [单选题]

- A. 沈阳市
- B. 大连市
- C. 鞍山市
- D. 抚顺市
- E. 本溪市
- F. 丹东市
- G. 锦州市
- H. 营口市
- I. 阜新市
- J. 辽阳市
- K. 铁岭市
- L. 朝阳市
- M. 盘锦市
- N. 葫芦岛市
- O. 沈抚示范区

2. 美食街名称: \_\_\_\_\_

3. 贵单位为获得促消费补助资金做了哪些工作? [多选题]

- A. 消费设施改造
- B. 软硬件建设

C.宣传活动

D.其他

4. 贵单位 2023 年客流量\_\_人次，2024 年客流量\_\_人次。

5. 贵单位认为 2024 年美食街客流量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什么？[双选题]

A.消费设施改造

B.软硬件建设

C.平时的宣传推广活动

D.文旅方面加持，节假日游客剧增

E.消费者的消费偏好改变

F.其他

G.没有增加

6. 贵单位 2023 年共有商铺/品牌\_个，2024 年共有商铺/品牌\_个。

7. 贵单位认为在打造消费新场景方面最有效果的方式是什么？

A.政府资金补助

B.提升招商品质

C.加强宣传推广

D.举办特色活动

E.让利给消费者

8.贵单位对省级促消费奖励资金的满意度? [单选题]

A.满意

B.一般

C.不满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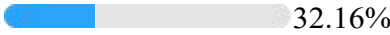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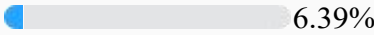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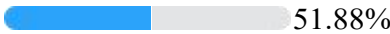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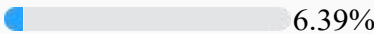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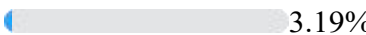
11.你认为可以帮助美食街更好地挖掘消费热点的建议或意见?

## 附件 20：问卷调查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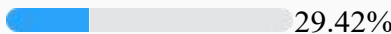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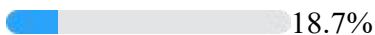
### 附件 20-1：受奖励主体调研问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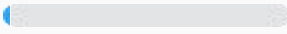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A.餐饮	282	 32.16%
B.批发	56	 6.39%
C.零售	455	 51.88%
D.住宿	56	 6.39%
E.其他	28	 3.1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77	

企业成立年限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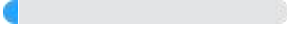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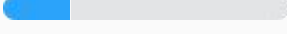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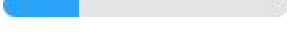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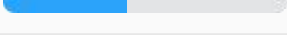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A.5 年以下	205	 23.38%
B.5-10 年	258	 29.42%
C.10-15 年	164	 18.7%
D.15 年以上	250	 28.5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77	

企业规模（员工人数）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50 人以下	618	 70.47%
B.51-100 人	128	 14.6%
C.101-500 人	111	 12.66%

D.501 人以上	20	 2.2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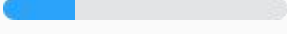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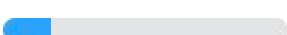

2024 年营收规模：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X≤100 万	48	 5.47%
B.100 万 < X≤500 万	208	 23.72%
C.500 万 < X≤2000 万	235	 26.8%
D.X>2000 万	386	 44.0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77	

2024 年是否获得促消费奖励资金？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是	623	 71.04%
B.否	254	 28.9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77	

本次获得的奖励类型：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重点商贸流通单位奖励	290	 46.55%
B.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奖励（零售额超过 500 万元，且增速超过 8.8%）	158	 25.36%
C.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奖励（零售额超过 500 万元，且增速超过 8.8%）	108	 17.34%
D.在库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企业奖励（月度零售额增量达 1000 万元，且增速超过 8%）	41	 6.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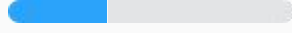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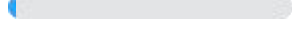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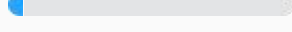
E.在库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奖励 (月度增量 100 万元至 200 万元之间)	26	 4.1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623	

上题选 ABC 答: 2023 年纳统零售额: \_\_\_\_\_ 万元, 2024 年纳统零售额: \_\_\_\_\_ 万元。上题选 DE 答: 申请奖励当月度零售额 \_\_\_\_\_ 万元, 增量零售额 \_\_\_\_\_ 万元。 [填空题]

对零售额门槛 (批发零售 500 万/住餐 200 万) 的看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应分档设置 (如 300 万/500 万/1000 万)	141	 22.63%
B.现行标准合理	482	 77.3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623	

最希望政府增加的扶持方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提高奖励金额	351	 56.34%
B.放宽增速要求	219	 35.15%
C.提供免费数据	19	 3.05%
D.纳统培训	34	 5.4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623	

您通过何种渠道得知这些促消费资金项目信息? [多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政府官方网站	231	 37.08%
B.行业协会通知	165	 26.48%

C.商务厅工作人员直接告知	512	 82.18%
D.媒体报道	61	 9.79%
E.其他企业分享	59	 9.47%
F.其他（请注明）	48	 7.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623	

奖励资金主要用于哪些方面？ [多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设备升级	256	 41.09%
B.营销推广	448	 71.91%
C.员工培训	289	 46.39%
D.租金支出	155	 24.88%
E.供应链优化	163	 26.16%
F.其他	93	 14.9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623	

资金到位及时性：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1个月内	159	 25.52%
B.6个月内	176	 28.25%
C.12个月内	180	 28.89%
D.12个月以上	47	 7.54%
E.未收到	61	 9.7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623	

是否存在申报材料重复提交问题？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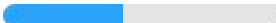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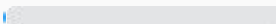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A.是	15	 2.41%
B.否	608	 97.5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623	

贵单位认为促消费奖励资金是否对新增达限纳统企业数量有促进作用？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是	609	 97.75%
B.否	14	 2.2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6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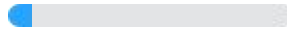
当前政策存在的不足？ [多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门槛过高	203	 32.58%
B.覆盖面窄	205	 32.91%
C.审核周期长	265	 42.54%
D.后续监管不足	8	 1.28%
E.其他（请说明原因）	79	 12.6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623	

贵单位认为企业获得奖励后与带动周边商户发展是否有必然联系？ [单选题]

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有必然联系	391	 62.76%
B.有联系，但不明显	175	 28.09%

C.没有联系	57	 9.1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623	

贵单位是否愿意为获得奖励资金，而增加促进经营发展相关的投入资金？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是（投入____万元）	399	 64.04%
B.否	224	 35.9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623	

您认为促消费专项资金对丰富消费新业态新场景是否达到推动作用？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是	613	 98.39%
B.否	10	 1.6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6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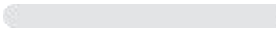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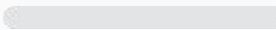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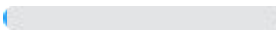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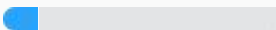

您认为促消费专项资金是否有效提升激发消费潜能、提升市场主体活力？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是	606	 97.27%
B.否	17	 2.7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623	

您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打几分？（1-5分，5分为非常满意） [单选

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1	3	 0.48%
B.2	3	 0.48%
C.3	10	 1.61%
D.4	78	 12.52%
E.5	529	 84.9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623	

贵单位是否愿意为了得到奖励而在经营和财务上向满足奖励条件方面努力?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是	241	 94.88%
B.否	13	 5.1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54	



贵单位未获得奖励的原因? [填空题]

贵单位是否愿意为获得奖励资金, 而增加促进经营发展相关的投入资金?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是(投入____万元)	168	 66.14%
B.否	86	 33.8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54	

您认为促消费专项资金对丰富消费新业态新场景是否达到推动作用?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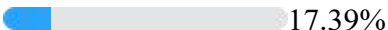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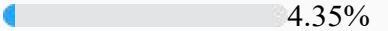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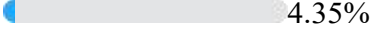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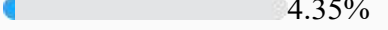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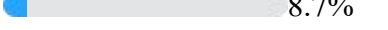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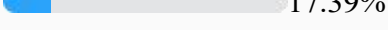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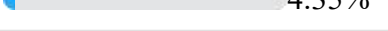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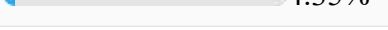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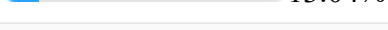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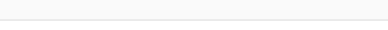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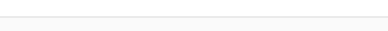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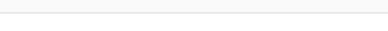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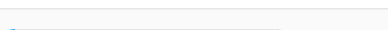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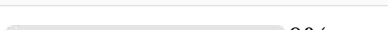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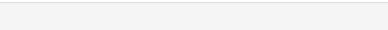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A.是	244	 96.06%
B.否	10	 3.9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54	

您认为促消费专项资金是否有效提升激发消费潜能、提升市场主体活力?[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是	243	 95.67%
B.否	11	 4.3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54	

## 附件 20-2: 辽宁美食街奖励资金问卷调查

1. 贵单位所在地区?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沈阳市	4	 17.39%
B.大连市	1	 4.35%
C.鞍山市	1	 4.35%
D.抚顺市	1	 4.35%
E.本溪市	2	 8.7%
F.丹东市	4	 17.39%
G.锦州市	1	 4.35%
H.营口市	1	 4.35%
I.阜新市	3	 13.04%
J.辽阳市	1	 4.35%
K.铁岭市	0	 0%
L.朝阳市	2	 8.7%
M.盘锦市	1	 4.35%
N.葫芦岛市	1	 4.35%
O.沈抚示范区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3	

2. 美食街名称: [填空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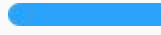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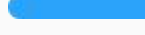



3. 贵单位为获得促消费补助资金做了哪些工作? [多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消费设施改造	18	 78.26%
B.软硬件建设	21	 91.3%

C.宣传活动	20	 86.96%
D.其他	7	 30.4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3	

4.贵单位 2023 年客流量（ ）人次，2024 年客流量（ ）人次。[填空题]

5.贵单位认为 2024 年美食街客流量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什么?[双选题] [多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消费设施改造	14	 60.87%
B.软硬件建设	13	 56.52%
C.平时的宣传推广活动	17	 73.91%
D.文旅方面加持，节假日游客剧增	12	 52.17%
E.消费者的消费偏好改变	4	 17.39%
F.其他	4	 17.39%
G.没有增加	2	 8.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3	

6.美食街 2023 年共有商铺/品牌（ ）个，2024 年共有商铺/品牌（ ）个。

7.贵单位认为在打造消费新场景方面最有效的方式是什么?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政府资金补助	5	 21.74%
B.提升招商品质	3	 13.04%
C.加强宣传推广	4	 17.39%
D.举办特色活动	6	 26.09%
E.让利给消费者	5	 21.7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3	
----------	----	--

8. 贵单位对省级促消费奖励资金的满意度?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满意	22	 95.65%
B. 一般	0	 0%
C. 不满意	1	 4.3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3	

11. 你认为可以帮助美食街更好地挖掘消费热点的建议或意见? [填空题]

### 附件 20-3: 消费券促消费活动问卷

填写说明: 本问卷匿名填写, 仅用于政策效果研究, 感谢您的参与!

#### 1.您的年龄: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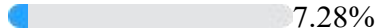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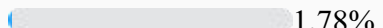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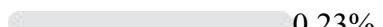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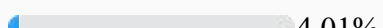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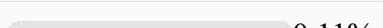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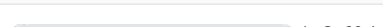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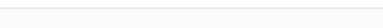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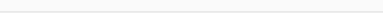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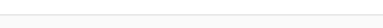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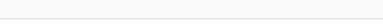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1.您的年龄:	0	0%
A.18 岁以下	15	0.86%
B.18-30 岁	210	12.03%
C.31-45 岁	1018	58.34%
D.46-60 岁	489	28.02%
E.60 岁以上	13	0.7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745	

#### 2.您的职业: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学生	13	0.74%
B.企业职工	726	41.6%
C.公务员/事业单位	226	12.95%
D.个体经营者	138	7.91%
E.退休人员	45	2.58%
F.其他	597	34.2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745	

#### 3.您所在的地区: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沈阳市	25	1.43%
B.大连市	4	0.23%

C.鞍山市	127	 7.28%
D.抚顺市	31	 1.78%
E.本溪市	4	 0.23%
F.丹东市	70	 4.01%
G.锦州市	160	 9.17%
H.营口市	2	 0.11%
I.阜新市	22	 1.26%
J.辽阳市	43	 2.46%
K.铁岭市	8	 0.46%
L.朝阳市	99	 5.67%
M.盘锦市	1144	 65.56%
N.葫芦岛市	6	 0.3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745	

4.您个人月收入：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3000 元以下	782	 44.81%
B.3000-6000 元	827	 47.39%
C.6000-10000 元	113	 6.48%
D.10000 元以上	23	 1.3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7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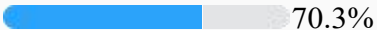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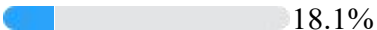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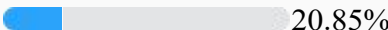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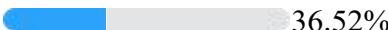
5.您是否知晓本地区近期发放的消费券活动？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是（请继续作答）	1276	 73.12%
B.否（跳转至第 11 题）	469	 26.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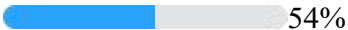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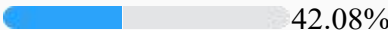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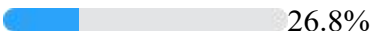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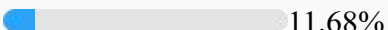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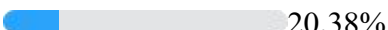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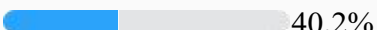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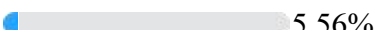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7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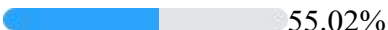
6.您通过哪些渠道获取消费券信息?(多选) [多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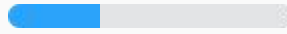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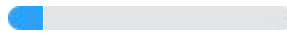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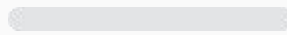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A.政府官网/APP	666	 52.19%
B.微信/微博/抖音/快手等	897	 70.3%
C.电视/广播	231	 18.1%
D.社区宣传	266	 20.85%
E.亲友告知	466	 36.52%
F.其他	66	 5.1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276	

7.您成功领取并消费过哪类消费券?(多选) [多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餐饮	689	 54%
B.日用百货纺织券	537	 42.08%
C.油品券	342	 26.8%
D.文旅(景区/酒店)	149	 11.68%
E.汽车补贴	260	 20.38%
F.以旧换新消费券	513	 40.2%
G.其他	71	 5.5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276	

8.消费券面额设置是否合理?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合理	702	 55.02%

B.较合理	414	 32.45%
C.一般	158	 12.38%
D.不合理（请说明）	2	 0.1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276	

9.您认为消费券的使用门槛（如满减条件）如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门槛过高	217	 17.01%
B.门槛适中	1031	 80.8%
C.门槛过低	28	 2.1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276	

10.使用消费券后，您的单次消费金额是否增加？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增加 50%以上	195	 15.28%
B.增加 20%-50%	535	 41.93%
C.基本不变	372	 29.15%
D.仅为凑满减消费	174	 13.6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276	

11.消费券是否促使您尝试新商家或服务？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是	1359	 77.88%
B.否	386	 22.1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745	

12.您更希望消费券用于哪些领域? (多选) [多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民生商品(粮油/生鲜)	1425	 81.66%
B.家电/家具	814	 46.65%
C.文旅消费	678	 38.85%
D.教育培训	556	 31.86%
E.医疗健康	882	 50.54%
F.其他	58	 3.3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745	

13.您认为以旧换新政策需完善哪些方面? (多选) [多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提高旧物折价比例	1060	 60.74%
B.扩大适用商品范围(如增加电动车、智能家居)	1023	 58.62%
C.简化回收流程	804	 46.07%
D.延长政策有效期	884	 50.6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745	

14.是否愿意参与下一轮以旧换新活动?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愿意	1083	 62.06%
B.看商品需求	651	 37.31%
C.不愿意(原因)	11	 0.6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745	

15.以旧换新券是否促使您提前更换商品？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是（原计划_____月后更换）	1056	 60.52%
B.否	689	 39.4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745	

16.您认为促消费资金对丰富消费新业态新场景是否达到推动作用？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是	1598	 91.58%
B.否	147	 8.4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745	

17.您认为促消费专项资金是否有效提升激发消费潜能、提升市场主体活力？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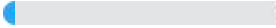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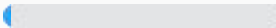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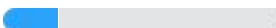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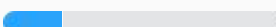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A.是	1609	 92.21%
B.否	136	 7.7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745	

18.您认为促消费专项资金是否对全省消费市场扩容提质有所提升？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是	1616	 92.61%
否	129	 7.3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745	

19.您对本次消费券活动的整体满意度打几分？（1-5分，5分为非常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1	77	 4.41%
B.2	58	 3.32%
C.3	334	 19.14%
D.4	366	 20.97%
E.5	910	 52.1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745	

20.您认为消费券发放的主要问题是什么？（多选） [多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领取难度大	741	 42.46%
B.适用范围窄	898	 51.46%
C.有效期短	938	 53.75%
D.宣传不足	550	 31.52%
E.其他	81	 4.6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745	

21.您对消费券政策有哪些改进建议？（选答） [填空题]

## 附件 21：绩效评价工作现场调研

### 1.辽宁省商务厅

访谈对象	辽宁省商务厅	访谈时间	2025 年 4 月 16 日
部门/职位	财务处处长、运营处处长 服贸处处长、电商处处长	访谈地点	会议室
被访谈人	沈光波、谢泓潭、张毅 杨振明、尹涛、李庆友	访谈人	曲绍溪、赵莹 王师行、王晶晶
<p><b>1.本次促消费资金的设立目标和政策依据是什么？</b></p> <p>促消费的政策目标是促进消费，24 年的目标还不错，增长率也不错。依据主要是辽宁省政府 1 号文，再根据预算资金情况进行安排。</p> <p><b>2.请您介绍一下以旧换新的实施情况？</b></p> <p>以旧换新就是把资金给地方，地方可以做以旧换新消费券，也可以做以旧换新活动，各地方的形式不一样。</p> <p><b>3.为什么以旧换新执行率低？</b></p> <p>资金我们已经下发到地方了，我也去地方进行调度、进行专项督查，也进行了专题会议，到地方就是没给钱。</p> <p><b>4.可以提供相关督查或者会议记录吗？</b></p> <p>可以，后续都可以给。</p> <p><b>5.去年电商处对直播基地奖励的资金为什么集中在 7-11 月？而且是 2023 年的。</b></p> <p>当时政策就是这么要求的，要求对 2023 年 7 月到 11 月进行补贴，这个政策具有明显的目的性，就是促进社零额增长。那时候符合条件的比较少，就发得少了。</p> <p><b>6.针对我们做的直播基地绩效考核指标，您有什么看法？</b></p> <p>这两个指标都不太实用，就 3 家补贴怎么能反映全省的情况，而且还是 7-11 月份的数据，建议不要考核了。如果非得要考核，建议改为 24 年同期与 23 年比。</p> <p><b>7.针对美食街的补贴，资金如何使用您这边是怎么监管的？针对美食街奖励是在名单上的都有奖励还是只是针对有项目支出的奖励？</b></p> <p>我们对美食街的补贴属于先评选，后补贴，对资金的使用没有要求。这个政策的制定是根据省政府文件来的，省政府文件上写明了资金需要有项目相关支出，当初（省）财政要求加，我们就加上了。</p> <p><b>8.你们的评审标准都有什么？</b></p>			

很多，比如美食街的长度、客流量、地理位置等，我这有专门的评审文件，后续我给你们。

#### **9.1.06 亿元的促消费资金都怎么安排？**

1.06 亿元的促消费资金先给美食街发放，美食街的金额都是固定的，都是 30 万元；剩余的钱先在商贸流通企业和重大市场主体进行发放，若再有剩余的钱全部发放消费券。对市里怎么使用资金省里不做具体要求，只要在政策范围内就可以。

#### **10. 商贸流通企业进行补贴的标准是什么？**

限额以上的批发和零售企业的补贴标准是零售额大于 8%，零售额增量达到 1000 万元；限额以上的住餐企业的补贴标准是月增量在 100 万元至 200 万元之间，在此基础上收入每增加 100 万元，再给 1 万元。

### **辽宁省商务厅访谈**



## 2.锦州市

访谈对象	锦州市商务局 及重点商贸流通企业	访谈时间	2025年4月23日
部门/职位	市场运行科/科长	访谈地点	会议室
被访谈人	刘大伟	访谈人	王师行、王晶晶

**1.截至2025年3月末，促消费资金未拨付资金原因？**

一是省里的文件下得比较晚，去年9月份才下的文件，我们收到文件后进行了评审，看看有没有注销、停止经营以及违法的企业，我们自己评审后就12月了，我们向市财政打报告，市财政1月份下达了指标文到县区。由于县区财政紧张，目前还没有下达到企业。

**2.其他两笔资金呢？我看也没下达？**

512万元那笔资金有30万元是美食街的资金，是对南阳路美食街补贴，美食街资金没拨付主要是正在组织项目申报。其余资金主要用于市场主体的奖励，省里的政策主要是针对24年上半年的，指标文下的时候都已经9月份了，等等下半年的政策一起下拨。后经组织奖励企业摸底，按照省确定的奖励标准，预计资金缺口93万元，目前已确定资金使用方案，并已开始组织向县区进行申报。

257万元那笔政策写不能与国家以旧换新重复使用，因此我们计划在三、四季度发消费券。

**3.重点商贸流通企业的资金我们自己评审，有评审过程的资料吗？**

没有。

**4.如何确定企业报送增速和增量数据的准确性？**

由商务局向统计局出具企业增速和增量数据表，由统计局核实确认是否准确。

**5.美食街的资金怎么没有下达？**

美食街资金和市场奖励资金在一个指标文上，无法单独申请。

**6.对于消费补贴有何建议？**

企业申报省级财政资金直达企业机制，市级层面把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建好，统一报给省里。省级出个三方审计，审计合格后，直接省财政将资金拨到企业。

### 锦州市商务局现场访谈



#### 大商锦绣前程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 1.请您简要介绍下百货公司的基本情况？

我们是 98 年加入大商股份公司，此后内外部环境有较大调整，重新进行了装修，我们还有其他店，有千盛、百盛、新玛特和太和超市。现在大商占地 2 万平方米，基本家电比较齐全，各种品类都有。

##### 2.近两年我们销售情况怎样？

24 年整体销售略有增长，1-8 月销售下降很大，受消费降级、房地产市场、消费市场影响，下降了 30%左右。9 月份以后，国家推出了“以旧换新”政策，我们是试点的首批单位，效果很明显，9 月到 12 月收入增长了 50%。全年核算下来，整体收入比 23 年略有增长。25 年 1-4 月，整体销售还是增长的，与去年同期增长 20%左右，这个月份是淡季，能有这样的增长已经很不错了。

##### 3.我们商场的布置是怎么样的？

我们一层是黄金珠宝，还有一部分家电，二层是家电。

##### 4.我们是通过何种渠道知道补贴政策的？

商务局工作人员告知的。

##### 5.对于我们这么大的企业，5 万元的补贴政策有何意义？

有总是比没有强，可以解决水电，对企业也是有帮助的。

大商锦绣前程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现场访谈



### 3.铁岭市

访谈对象	铁岭市商务局及重点商贸流通企业	访谈时间	2025年4月24日
部门/职位	市场运行科/科长	访谈地点	会议室
被访谈人	李鼎	访谈人	赵莹、王晶晶
<p><b>1.我们资金未执行的主要原因是什么？</b></p> <p>一是指标文给的时间比较晚，二是整体流程比较繁琐，省里下指标后，我们内部也有一个评审，对清单里面的企业情况进行了复核，之后才向财政申请资金，指标文25年初才下。</p> <p><b>2.我们发的消费券是怎么发的？形式是什么？</b></p> <p>去年之前均为补贴形式发放，汽车无法发放消费券，2022年底发过一回，政府出400万元，2022年12号文，省里给予50%奖励，9-11月，发放汽车、餐饮、家居、家电等消费券，第三方审计不合规，奖励仅38.5万元，必须以消费券形式发放，补贴不合规。</p> <p><b>3.以旧换新的277万是否使用，如何使用？</b></p> <p>4月24日，在铁岭市体育场铁岭乘用车销售服务行业协会举行了汽车促消费活动，使用了14万元。剩余资金将发放消费券。</p> <p><b>4.加力促消费共计513万，如何使用？</b></p> <p>美食街改造30万元，依据2023年获评企业发放30万元奖励，省里已认定；发放消费券200万元；培育市场主体1家符合条件。</p> <p><b>5.273万那笔钱怎么没下发？</b></p> <p>127号文273万元已经下发到县区，下发260万元，剩余13万元是对市级发放消费券的补贴，市就直接留下了，没发我们。</p> <p><b>6.培育市场主体申请流程？</b></p> <p>企业上报材料，经过统计部门审核。</p> <p><b>铁岭天兴酒店管理有限公司</b></p> <p><b>1.酒店整体经营情况怎么样？</b></p> <p>酒店是4星级酒店，是铁岭唯一的4星级酒店，酒店装修后整体经营情况较好，住宿标准为300多元一宿，还是比较亲民的，我们装修花了100多万，还有银行贷款，希望政府能在这方向上给予补助。我是酒店业协会的副会长，据我了解，山东地区对于星级酒店是有补助的，而且还不少。</p> <p><b>2.酒店的客源来源于哪里？</b></p> <p>酒店客源主要来源于商务，铁岭不是旅游城市，旅游人数少，只有一些商务的客源。希望政府还是能对我们装修进行一些补贴。</p>			

### 天兴酒店访谈



### 铁岭天广吉祥有限公司

**1.近期铁岭推出的促消费政策对您门店的销量是否有明显拉动作用？具体体现在哪些方面？**

我们销售吉利品牌汽车，销量一个月 100 多辆吧，这是有补贴的情况，如果没有补贴沈阳有就都到沈阳去买了，离沈阳太近了，沈阳有活动就都到沈阳买了。如果没有补贴那我们的生意不太好做。总体看政策效果显著，10-20 万元价位车型最受益。

**2.政策是否改变了消费者的购车偏好？**

新能源车占比从去年同期的 25%提升至 40%，尤其插混车型因享受双重补贴最受欢迎。

### 天广吉祥访谈



## 4. 丹东市

访谈对象	丹东市商务局及美食街	访谈时间	2025年4月25日
部门	餐饮服务部、市场部等	访谈地点	商务局会议室 安东老街美食街
被访谈人	市商务局及企业 相关负责人	访谈人	王晶晶、赵莹

### 1.请阐述 2024 年发放促进消费资金的相关情况？

答：2024 年，我市获得省下发的促消费专项资金共 1528.90 万元，其中：用于发放促消费资金 329 万元，用于发放兑现促消费政策资金 493.9 万元，用于发放加力促消费政策资金 706 万元。资金下达后，我局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对专项资金进行了分配，截至 2025 年 3 月底，已执行资金 155 万元，其中：用于发放加力促消费政策资金 100 万元，用于发放兑现促消费政策资金 55 万元。

### 2.请阐述一下发放促消费资金的活动开展情况？

答：我市针对已发放加力促消费政策资金 100 万元，用于开展“丹东惠民消费券”活动，留存市商务局 500 万元用于即将开展的“2025 丹东汽车节”汽车消费补贴活动，剩余加力促消费政策资金计划用于发放五一消费券活动；针对已发放兑现促消费政策资金 55 万元，用于奖励重点商贸流通企业；另外针对 329 万元促消费资金为开展 2024 年以旧换新促消费活动，目前项目暂未审计完毕，待完成后拨付。

### 3.开展促消费活动带动了多少销售额？

答：据统计，2024 年市区联动发放消费券及补贴 1000 万元，拉动消费 7.5 亿元。

### 4.消费券的发放采取了何种合作模式？与哪些平台达成了合作？

答：与第三方平台合作，通过“线上丹东”小程序发放餐饮类消费券，消费券适用于我市重点餐饮企业；通过“享受丹东”小程序发放零售类消费券，消费券适用于市重点商场、超市。

### 5.重点商贸流通企业经营情况如何？

答：已申报的重点商贸流通企业均能正常开展经营活动。

### 丹东市商务局访谈



### 美食街 - 丹东市安东老街现场访谈

#### 丹东市安东老街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1) 本地美食街有什么特色？经营情况怎样？客流情况怎样？

丹东市安东老街的运营主体为丹东市安东老街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美食街建筑面积29747.54平方米，分一、二层，一层为餐饮休闲一条街，由两横四纵六条街道组成，都以老安东知名街道命名，内外街店铺外立面复古了丹东百年前的建筑风貌，汇聚了众多丹东特色美食以及全国知名小吃；二层设有轻工业文化展览馆、大香蕉博物馆、复古代展厅、照相馆展厅等文化主题展馆。民俗文化演艺是安东老街的一大特色，人力车、花轿、唱喜牌子、卖卷烟、磨剪子戥菜刀、老警察巡街等民俗行为展示全天不间断。先后荣获“辽宁省特色示范步行街”“辽宁省电商直播示范基地”“辽宁省夜经济街区”“辽宁省旅游休闲示范步行街”等称号，美食街两边商铺均正常经营。

2024年“五一”小长假期间，安东老街接待游客29万人，平均每天接待约5.8万人。2024年国庆假期，其日接待游客量为5.5万人次。平时，安东老街的日均客流量达4万人次。

##### (2) 本美食街2024年对哪些地方进行了更新改造？

2024年美食街改造：改造街区亮化照明，主要以店铺改造为主，原油店铺在形象上较为陈旧，并将多个商铺进行合并，突出实用性并增加两处会展中心；崇建中街商铺全部重新喷漆上色，统一门头。奖励资金已通过专项审计，预计近期发放。

#### 美食街 - 安东老街现场访谈



## 5.沈阳市

访谈对象	沈阳市商务局及重点商贸流通企业	访谈时间	2025年4月27日
职位	消费科、市场运行科、商贸服务科等	访谈地点	商务局会议室 企业会议室
被访谈人	各科室相关负责人	访谈人	曲绍溪、赵莹、 王晶晶、王师行
<p><b>1.请介绍 2024 年度省级促消费资金发放情况？</b></p> <p>答：2024 年，我市共获得省财政下达的促消费专项资金 10159.2 万元，其中：促消费政策资金 7018.2 万元、加力促消费资金 2058 万元、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 1083 万元。资金下达后，我市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对专项资金进行了分配，截至 2025 年 3 月底，已执行资金 6760 万元，全部为发放的促消费政策资金奖励，加力促消费资金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尚未发放。</p> <p><b>2.请介绍 7018.2 万元促消费政策资金的执行情况？</b></p> <p>答：目前，我市加力促消费资金实际执行 6760 万元，其中向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拨付奖励资金 3760 万元、发放惠民补贴消费券 3000 万元，剩余 258.2 万元拟用于促消费活动。</p> <p><b>3.我市 2058 万元加力促消费资金未执行原因？</b></p> <p>答：目前，我市加力促消费资金留存市财政，尚未发放。该部分资金除定向发放美食街奖励外，优先发放符合条件的批零和住餐企业奖励资金，剩余资金用于发放消费券。</p> <p>我市 2023 年获评的美食街共 5 条，奖励资金发放原则为美食街实际投入资金进行升级改造后，我局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审计，评审合格后按实际投入资金的 50% 发放奖励资金，目前我市符合条件的美食街有 4 条，有 1 条美食街未进行改造未申报奖励资金，待评审合格后向市财政申请 120 万元奖励资金进行拨付。</p> <p>批零和住餐企业奖励资金，由于省商务厅 2024 年 9 月印发《关于做好加力支持促消费工作的通知》，未制定实施细则仅提出兑现 2024 年上半年符合政策的经营主体奖励，省商务厅未明确具体工作要求及 2024 年下半年兑现奖励的责任主体、方向，我市如自行制定细则与省商务厅下步工作产生冲突，因此需要与省商务厅沟通确定具体该部分奖励资金的具体实施政策后，才开始进行。</p> <p><b>4.我市 1083 万元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未执行的原因？</b></p> <p>答：目前，我市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留存市财政，尚未发放。滞后的主要原因是：省商务厅《关于做好扩大消费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明确‘支持发放以旧换新消费券，对 2024 年发放汽车、家电等消费品以旧换新消费券给予支持，但同时又要要求扩大消费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不得与国家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使用方向重叠’，在实际工作中辽宁省及沈阳市均落实国家以旧换新政策要求，该部分资金难以执行。因此需要与省商务厅沟通确定具体该部分资金的具体实施政策后，才开始进行。</p> <p><b>5.请介绍市场经营主体奖励资金发放流程？</b></p>			

答：涉及市场经营主体奖励资金按照省商务厅通知文件要求，市商务局组织各区县（市）商务主管部门开展项目申报、第三方评审等工作流程，并形成初审报告报省商务厅。经省商务厅复审，公示经营主体获得奖励名单，市商务局依据公示名单进一步核对了获评单位是否停产歇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质量和食品安全事故等方面问题，最终确定符合奖励条件的579户企业。

**6.请介绍我市美食街升级改造情况？**

答：我市共有4条获评美食街进行了升级改造，其中：老北市街区2023年对老北市台历、明信片、通辽街街道钢结构支架及花灯安装工程、亮化维修、安装围栏、电动伸缩门等进行了升级改造；塔湾兴顺国际夜市2023年至2024年期间在夜市文化主题建筑景观、地面立面、灯光亮化、消费服务设施等方面进行了改造，在宣传推介和宣传品制作方面也进行了相应投入；时光里酒吧街2023年对街区内公共设施柱、梁、墙、内廊顶棚、局部墙面涂装；寻味环球一号美食街2024年对街区内增加了亮化设施、小吃车更换集装箱、增加保温层、增加桌摆区域、增加阳光雨棚等。

**7.请介绍我市开展的促消费活动情况？**

答：2024年，我市开展了沈阳市2024年春季汽车消费补贴活动、沈阳市2024年夏季汽车消费补贴活动、2024年沈阳市“迎中秋·庆国庆”汽车消费补贴活动。参与企业974家，参与人数51844人，活动共实现销售额91.33亿元。

**沈阳市商务局现场访谈**



**鑫长德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1) 贵公司经营情况如何？**

答：我公司主要从事软件研发、集成系统研发，是高新技术企业。2024年营业额1500万元。

(2) 促消费奖励资金对公司有哪些作用？

答：奖励资金能够推动我公司的研发活动开展。

鑫长德科技技术有限公司现场访谈



时光里酒吧街

(1) 酒吧街有多少商户？客流情况怎么样？有什么特色？

答：时光里酒吧街位于浑南区，主要以餐饮、酒吧为主，目前有 70 多家商户，年客流量大约 300 万人，餐厅装修比较有特色，是沈阳市的网红打卡地。

(2) 申请美食街奖励资金主要用于哪些方面？

答：2023 年，对街区内公共设施柱、梁、墙、内廊顶棚、局部墙面进行涂装。

时光里酒吧街现场访谈



沈阳给力商贸有限公司

(1) 能否简单介绍公司的成立背景、发展历程以及当前的核心业务领域？

答：公司成立于 2010 年，初期以代理户外运动服饰为主，2015 年成为北面品牌在东北地区的核心代理商。目前专注于北面全系列产品的经销与品牌推广，覆盖线上电商平台及线下实体渠道，服务东北三省及内蒙古地区客户。

**(2) 公司各部门的人员结构如何？是否有专门的品牌运营或电商团队？**

答：目前团队规模约 100 人，团队分为四大板块：供应链管理（30 人）、线下渠道销售（40 人）、电商运营（20 人）、客服与后勤（10 人）。电商团队独立运营，负责天猫、京东、抖音等平台，并配备直播带货小组。

**(3) 北面冲锋衣的客群定位是什么？近年来消费者需求是否发生变化？**

答：核心客群为 25-45 岁的中高端户外爱好者和都市通勤人群。消费者更关注产品的时尚设计与功能性结合，例如轻量化设计、一衣多穿场景，推动了“城市户外”系列销量增长 30%。

**沈阳给力商贸有限公司现场访谈**



## 6. 鞍山市

访谈对象	鞍山市商务局及重点商贸流通企业	访谈时间:	2025年4月28日
职位:	住宿餐饮科、市场建设科、市场运行科等部门	访谈地点:	商务局会议室
被访谈人:	各部门相关负责人	访谈人:	赵莹、王师行、王晶晶
<p><b>1.请介绍 2024 年度省级促消费资金发放和执行情况?</b></p> <p>答: 2024 年, 我市共获得省财政下达的促消费专项资金 1833.7 万元, 其中: 促消费政策资金 634.7 万元、加力促消费资金 868 万元、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 435 万元。资金下达后, 我局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对专项资金进行了分配, 截至 2025 年 3 月底, 已执行资金 1299.57 万元, 其中: 促消费政策资金 539.7 万元、加力促消费资金 400 万元、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 359.87 万元。</p> <p><b>2.请介绍 868 万元加力促消费资金执行情况?</b></p> <p>答: 目前, 我市加力促消费资金实际执行 400 万元, 其中发放 2025 年春季汽车消费券 300 万元、发放汽油消费券 100 万元, 剩余 468 万元留存市财政局。留存市财政资金中, 有 100 万元汽车消费券已发放完, 正等待市财政拨付至我局; 美食街奖励 30 万元, 我局正在进行第三方审计, 待审计完成后, 向市财政申请拨付; 我局已向财政申请发放 200 万元 2025 第二批春季汽车消费补贴; 剩余 168 万元用于住餐和批零企业奖励, 目前各县区正在对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进行摸排, 若后续资金有结余将统筹安排用于支持促消费活动。</p> <p><b>3.请介绍 435 万元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执行情况?</b></p> <p>答: 目前, 我市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已下达至我局 400 万元, 剩余 35 万元留存市财政局。400 万元全部用于发放汽车以旧换新消费券, 目前实际执行资金 359.87 万元, 剩余 40.13 万元由于消费券未核销, 资金留存于我局。</p> <p><b>4.请介绍 634.7 万元促消费政策资金执行情况?</b></p> <p>答: 我市促消费政策资金按 2023 年促消费政策项目奖励主体所在区域, 已拨付至所在县区财政, 其中重点商贸流通企业奖励 335 万元、批零企业奖励 10 万元、发放消费券 289.7 万元。截至 2025 年 3 月底, 各县区已执行 539.7 万元, 剩余资金留存县区财政, 海城市 15 万元奖励资金计划 4 月底拨付, 铁东区 10 万元奖励资金因企业拒收或注销无法发放, 经开区 70 万元奖励资金因区财政紧张未拨付。</p> <p><b>5.请介绍一下我市开展的促消费活动情况?</b></p> <p>答: 2024 年, 我市举办了两场促消费活动, 分别为辽宁省家电家居以旧换新惠民促消费活动-苏宁易购 PRO 店开业庆典和辽宁省汽车以旧换新促消费活动-第三届辽宁鞍山雪花国际汽车嘉年华。</p> <p><b>6.请介绍一下我市发放消费券情况?</b></p> <p>答: 2024 年 9 月-11 月和 2025 年 3 月, 我市共发放汽车消费券 800 万元, 补贴标准为购车金额 &lt; 10 万元, 补贴 1000 元; 10 万元 ≤ 购车金额 &lt; 20 万元, 补贴 2000 元; 购车金额 ≥ 20</p>			

万元，补贴 5,000.00 元，购买新能源汽车再增加 1000 元。2025 年 3 月-4 月，我市发放 100 万元油品消费券，通过鞍山银行“惠商圈”小程序发放，发放面值为满 100 减 15 和满 200 减 35。

**7.哪种促消费活动能更有效地促进我市消费？**

答：发放汽车消费券。

**鞍山市联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 贵公司经营情况如何？**

答：我公司成立于 1953 年，是鞍山市第一家国有商业零售企业，2002 年 7 月经市人民政府批准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商场 1-3 层主要经营家电零售，4 层经营服装零售。2024 年零售额 6700 万元。

**(2) 执行促消费政策中存在哪些困难？**

答：推广促消费活动前，市商务局会组织企业培训，我公司再对下面员工进行培训，在消费者来商场购物时，会详细讲解家电国补政策、消费券使用方法，促消费活动很大地刺激了消费。

**鞍山市联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现场访谈**



**鞍山市鑫宏鑫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1) 贵公司经营情况如何？**

答：我公司主要经营手机零售业务，主要有华为、OPPO、苹果、小米等多个品牌，2024 年销售额比 2023 年增长 30%。

**(2) 促消费政策对推动消费的作用大吗？**

答：从 2024 年开始的国家补贴，手机最高可以补贴 15%，再叠加市里发放的消费券，很大地刺激了消费。

鞍山市鑫宏鑫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现场访谈



## 7. 辽阳市

访谈对象:	辽阳市商务局 及重点商贸流通企业	访谈时间:	2025年4月29日
部门:	消费促进科	访谈地点:	商务局会议室 企业经营场所
被访谈人:	市商务局及企业 相关负责人	访谈人:	赵莹、王师行
<p><b>1.请介绍关于2024年度发放促消费资金情况?</b></p> <p>答:2024年,我市获得省下发的促消费专项资金共1129.40万元,其中:用于发放促消费资金286万元,用于发放兑现促消费政策资金261.4万元,用于发放加力促消费政策资金582万元。资金下达后,我局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对专项资金进行了分配,截至2025年3月底,已执行资金361.4万元,其中:用于发放加力促消费政策资金14万元,用于发放兑现促消费政策资金61.4万元,用于发放促消费资金286万元。</p> <p><b>2.产生促消费结余资金的原因是什么?</b></p> <p>答:首先,针对兑现促消费政策资金方面,因企业注销,行政处罚原因,2家企业取消获评资格,涉及10万元留存在市级财政,拟用于消费券。另外,加力促消费政策资金568万元留存在市级财政,原因为一是汽车消费券按兑付进度拨付,一季度末尚有473万元未兑付。二是剩余95万元一季度末未分配,其中4月已下达48万,其余47万元拟用于支持消费券。其次,留存县级财政原因为县级财政资金紧张,优先用于“三保”。截至目前弓长岭区30万元和灯塔市15万元已支出,留存县区资金145万元。</p> <p><b>3.请描述一下促进消费的活动状况?</b></p> <p>答:开展的促消费活动包括发放汽车消费券及以旧换新惠民消费券,活动通过建行生活APP进行,用户购车后需在辽事通进行登记,而后建行生活给予符合条件用户发放消费券。具体为对符合条件的个人消费者,依据机动车购车发票价格,申领相应金额的消费券,消费券发放至购车人申请时预留的建行生活手机号所注的“建行生活”APP账户内,消费者到参加活动的企业消费时可直接抵扣使用。适用范围在建行生活APP参与活动的成品油、汽车、商超、餐饮等零售企业。</p> <p><b>4.重点商贸流通企业经营情况如何?</b></p> <p>答:除白塔区辽纺晟兴源生鲜超市因存在1起行政处罚,以及文圣区龙和缘婚礼主题酒店已注销,其余重点商贸流通企业均能正常经营。</p> <p><b>5.请问我局发放以旧换新消费券773万元,请问消费券使用方向和资金来源是怎么构成的?</b></p> <p>答:消费券全部为汽车消费券,从2024年12月开始发放,一直到发放完为止。以满减</p>			

方式发放，有满 500 减 500，但必须超过 500，比如 501，最多领两张，与建行生活合作，分阶段进行结算。资金一共 773 万元，其中以旧换新资金 286 万元，23 年度结余资金 23 万元，加力促消费资金 454 万元，兑现 23 年奖励资金剩余 10 万元，因为企业注销没法出去的钱，合计 773 万元。

### 辽阳市商务局现场访谈



#### 文圣区古襄平西海兴饭店

##### 请介绍下饭店经营情况？客流情况怎样？

答：西海兴饭店成立于民国十七年，在怀王寺商业街开业，为辽阳当时最大的餐饮企业。1956 年，逐步转变公私合营后，市场化转型，因种种变故，经营不善。2018 年白殿海与师父刘剑大师商议，恢复老字号西海兴，经过努力、技艺传承，使辽阳餐饮历史重新回到记忆中。西海兴饭店是经营辽菜为主的中餐饭店，辽宁传统菜品在店内极受欢迎，干炸丸子、锅包肉、烩八中碗等菜肴几乎每桌必点。2019 年荣获“辽阳名店”称号。2019 年“西海兴八中碗烩汤”荣获辽阳名菜。2019 年“西海兴四碟八碗流水席荣获辽阳名宴。本饭店在饭口时间顾客较多，需提前预订，日均接待消费者 300 人。

#### 辽阳宏达电器有限公司

##### 请介绍下经营情况？客流情况怎样？

宏达电器原名辽阳宏达家电商场，创建于 1990 年，是一家以经营电器及消费电子产品零售为主的企业。2010 年 4 月 29 日，宏达电器民主路店正式开业，目前是宏达电器麾下最大的家电卖场，连续多年获得“省、市诚信单位”“辽阳市 3.15 诚信单位”“企业年检免检单位”等荣誉称号，还被评为辽宁省诚信经营放心经营示范店、辽阳市光彩之星、辽阳守合同重信用单位等。据不完全统计，店铺日均客流量在 1000 人左右。在国补及省市补贴政策利好下，目前经营情况好于去年同期。

##### 宏达电器是辽阳市最大的电器经销商吗？

宏达电器是辽阳最大的电器经销商，一般都在我们这选购，我们主要的竞争对手是对面的大商电器，他们规大连管，就连补贴什么的都是大连管。当地老百姓还是比较认可我们的，

有国家的以旧换新资金，我们销量很好，今年上半年同比增长 40%左右吧，去年上半年不行，下半年国家有这个政策了，好了很多，把上半年拉回了点，全年还是盈利的。

**辽阳宏达电器有限公司现场访谈**

